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審 計 部　編印

中華民國10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審計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前　　言

依據憲法第 90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由審計部於各直轄市設審計處及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5 直轄市，暨臺灣省 15 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財務之審計,除福建省連江縣由本部指定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外，其餘均由本部分別設立審計處室職司其責。

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9,501 億餘元，歲出決算 9,875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 374 億餘元，較上(101)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629 億餘元，減少 255 億餘元，本年度計有基隆市等 5 縣市,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桃園縣等 5 縣市，由預算差短轉為賸餘；臺北市等 9 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又歲入決算中自籌財源為 4,648 億餘元，約占 48.92%；非自籌財源 4,853 億餘元，約占 51.08%，顯示部分市縣自籌財源仍無法支應經費支出所需，須仰賴補助款挹注或舉借債務支應。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374 億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2,101 億餘元，合計 2,475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2,444 億餘元後，綜計產生收支短絀 31 億餘元。查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截至本年度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9,735 億餘元。顯示地方財政仍持續惡化，亟待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

本年度僅臺中市、嘉義縣列有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156 億餘元，歲出決算 143 億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餘元。另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營業基

金審定總收入 479 億餘元，總支出 456 億餘元，稅後純益 23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034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446 億餘元，賸餘 588 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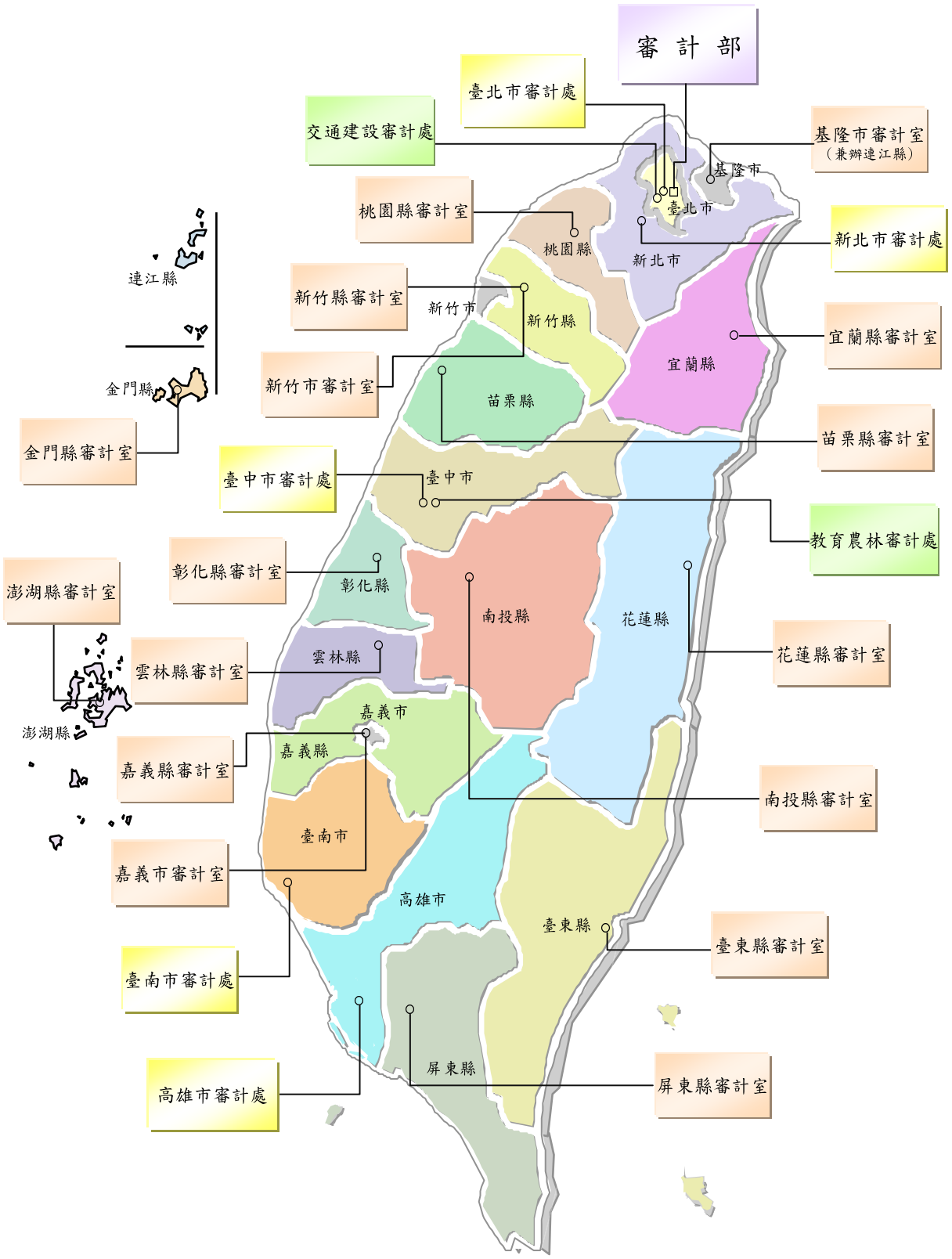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積極發掘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案件，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地方政府施政績效，促進地方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24 億餘元；剔除或減列各類歲出通知繳庫 6 億餘元；稽察發現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 84 件，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8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76 件、處分人員 247 人次。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2 件；其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並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供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參考。

茲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編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審議之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就預算執行概況、計畫實施概況、財政概況、財務管理概況暨審計綜合成果，摘要彙編年報，以供參閱。

敬請　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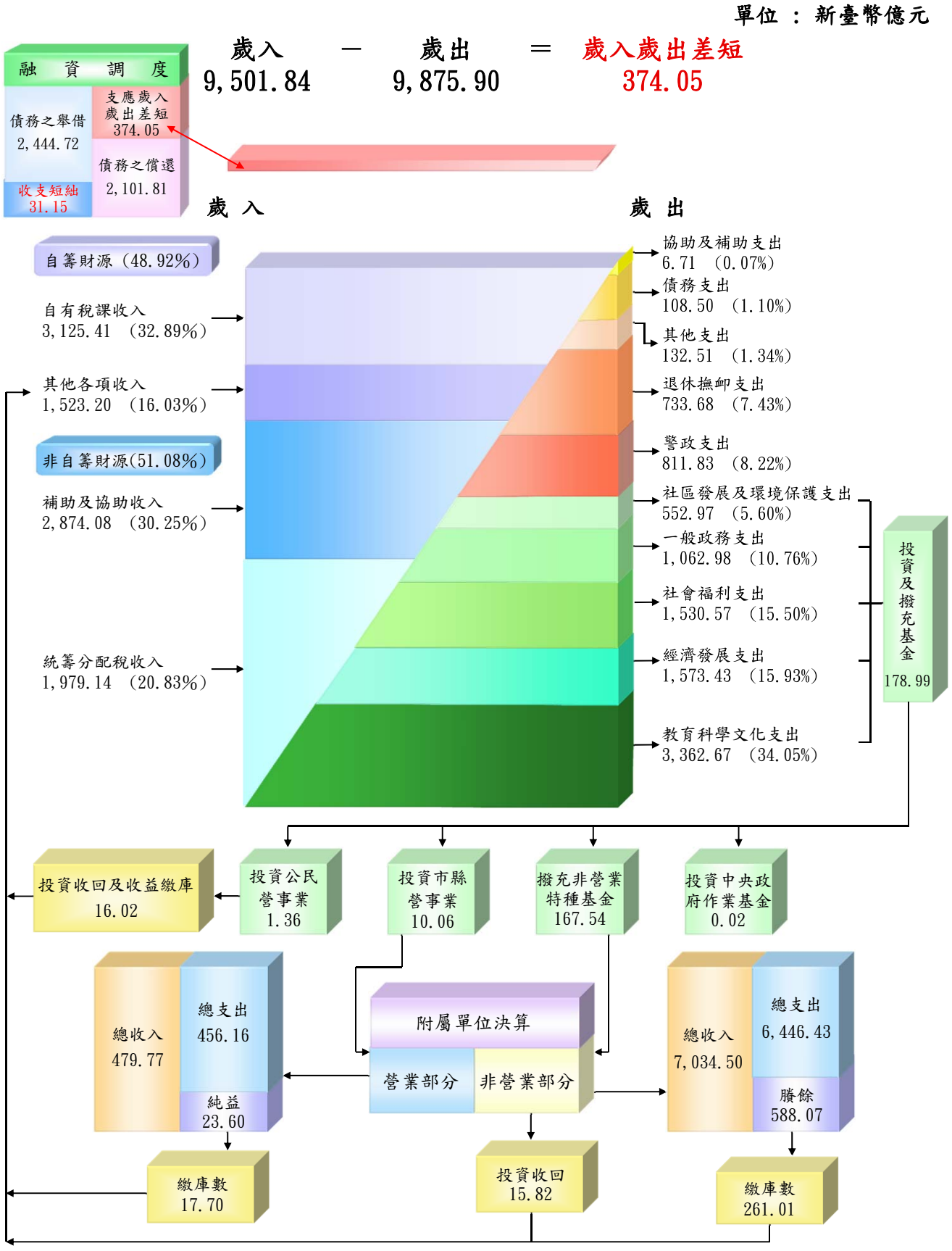
審計長　林 慶 隆　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審計部
臺北市審計處
交通建設審計處
基隆市審計室
（兼辦連江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桃園縣審計室
桃園縣
新北市
新北市審計處
連江縣
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審計室
宜蘭縣
金門縣
新竹市審計室
苗栗縣
苗栗縣審計室
金門縣審計室
臺中市審計處
臺中市
教育農林審計處
彰化縣審計室
彰化縣
澎湖縣審計室
南投縣
花蓮縣
花蓮縣審計室
雲林縣審計室
雲林縣
嘉義市
澎湖縣
嘉義縣審計室
嘉義縣
南投縣審計室
臺南市
嘉義市審計室
高雄市
臺東縣
臺東縣審計室
臺南市審計處
屏東縣
屏東縣審計室
高雄市審計處

審　計　機　關　配　置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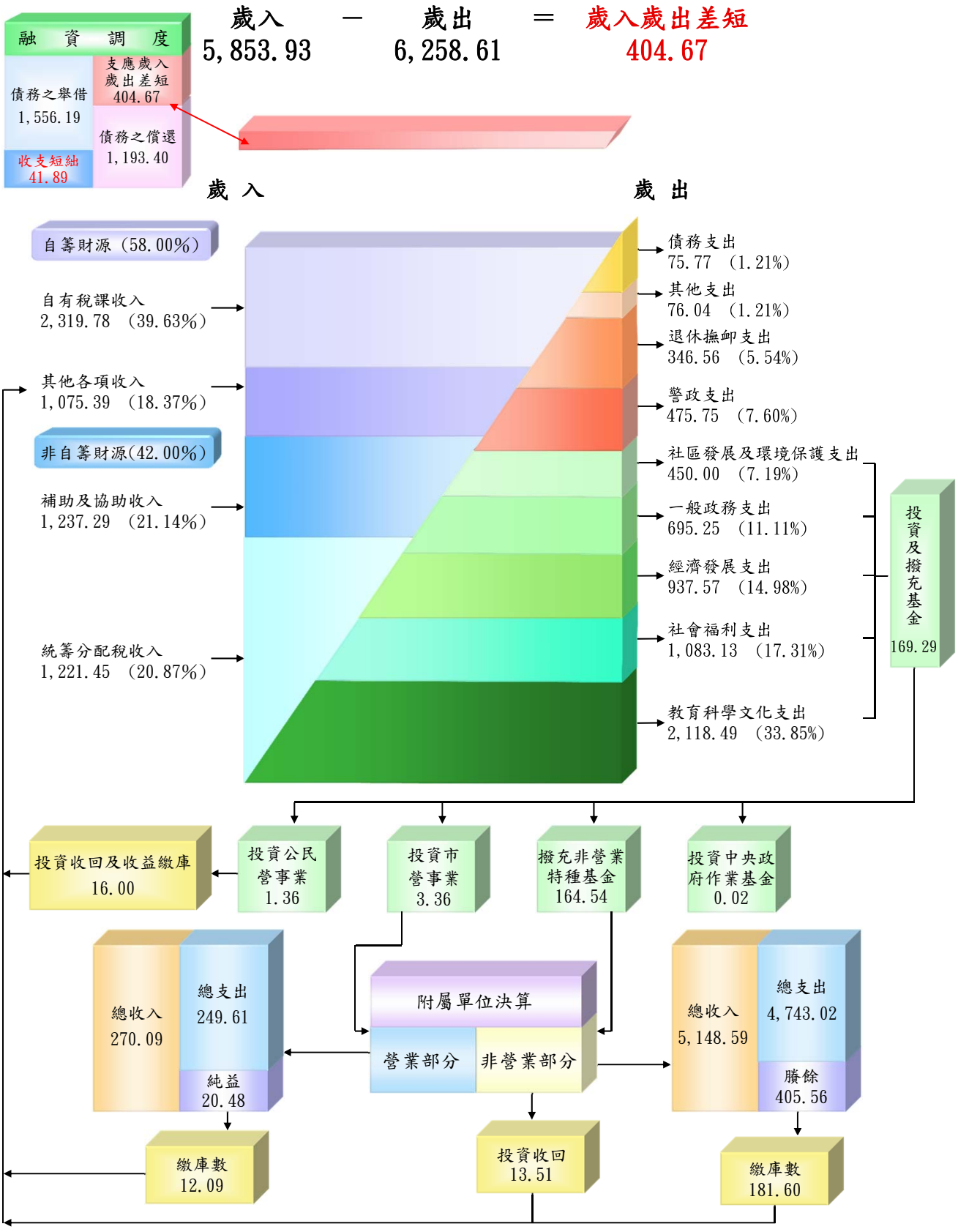
單位 ： 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102年度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 ： 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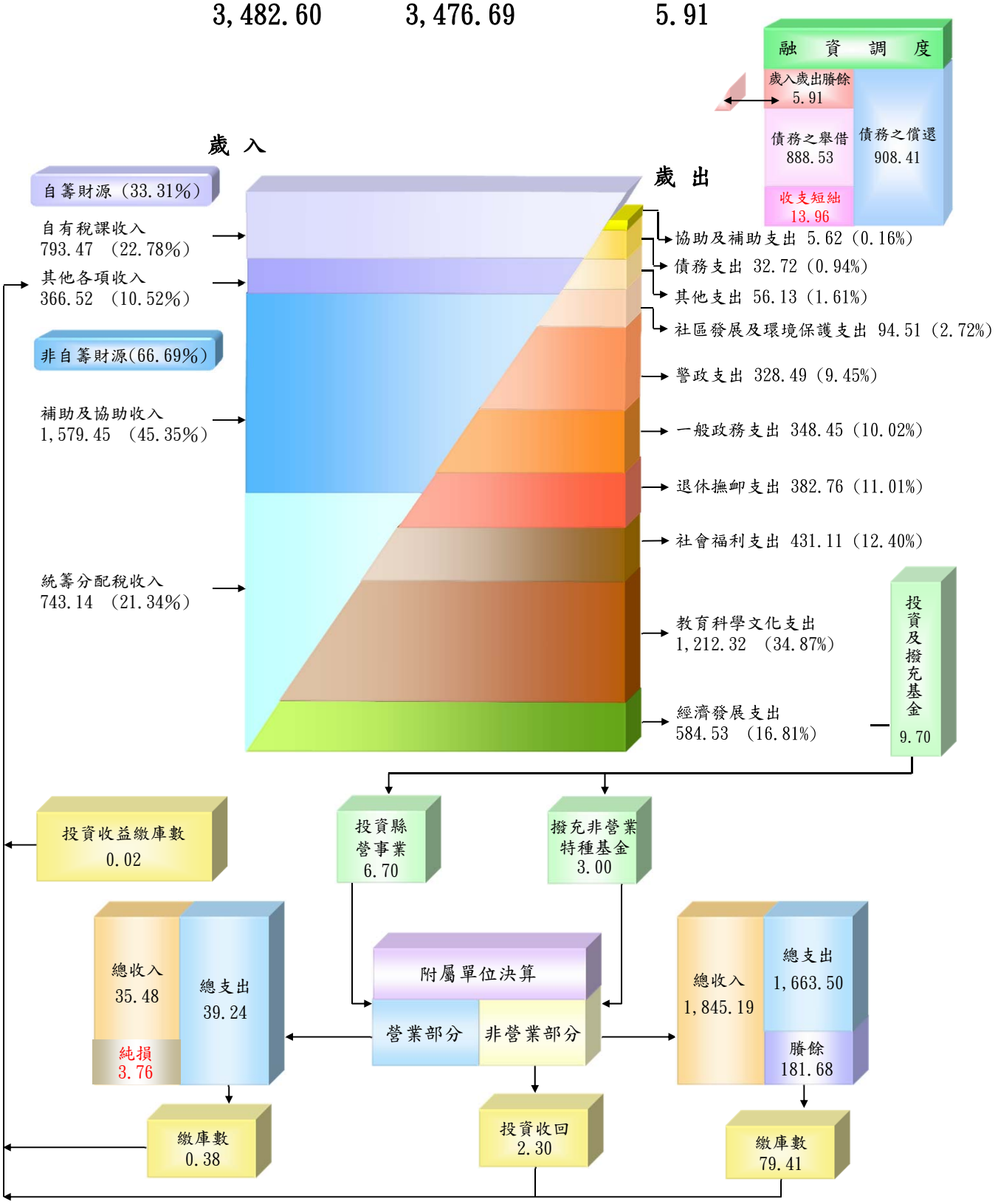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2年度

直轄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 ： 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3,482.60		3,476.69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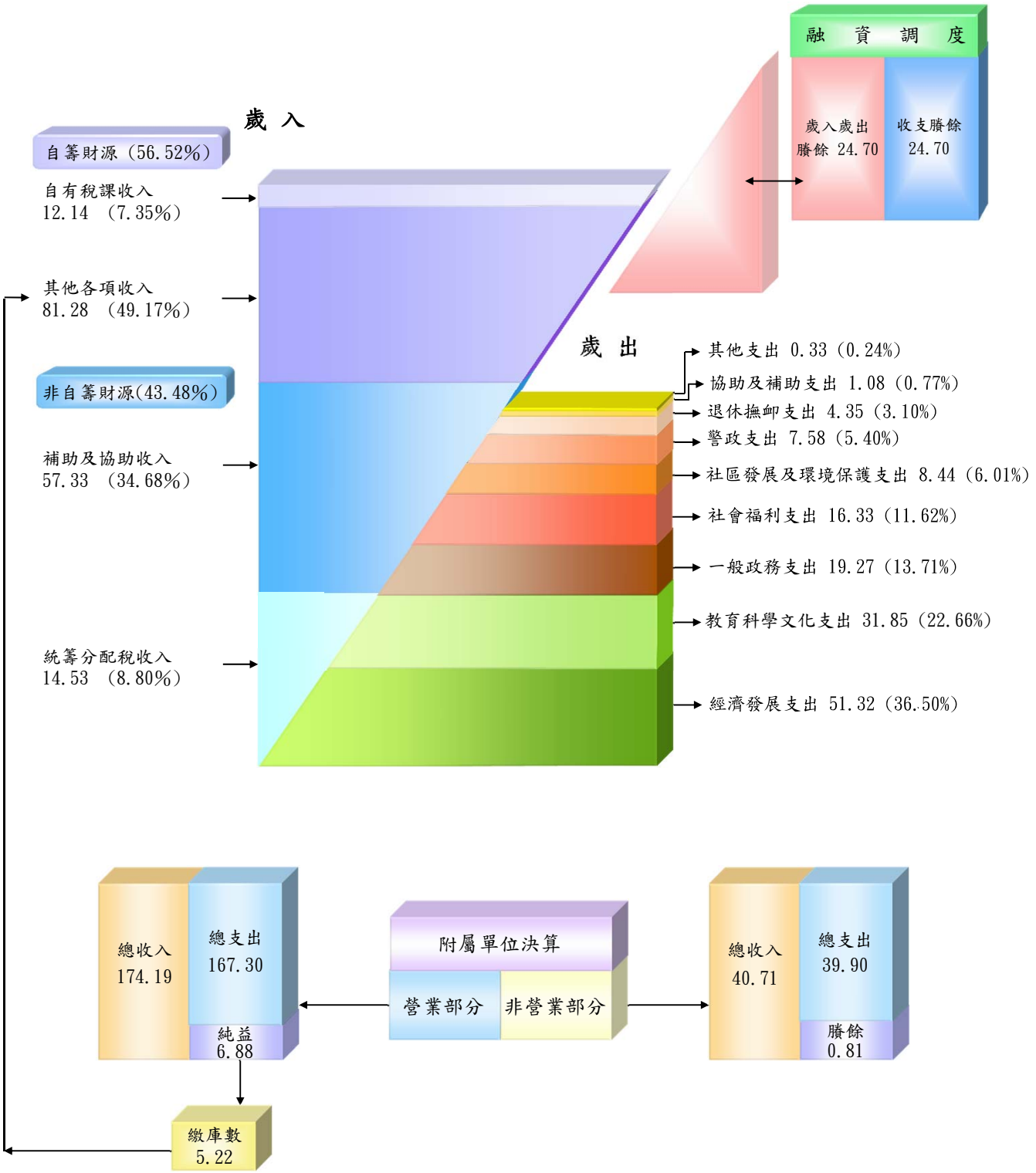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2年度

臺灣省各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165.30		140.59		24.70



中華民國102年度

福建省各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彙編說明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簡稱公司。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六、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七、中央部分機關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原則以審計機關查核或通知時之名稱表達。

中華民國10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目　　錄

**甲、預算執行概況‧‧‧

貳、財產經管情形‧‧‧‧‧‧‧‧‧‧‧‧‧‧‧‧‧‧‧‧‧‧‧‧‧‧‧‧‧‧ 83
戊、審計綜合成果‧‧‧‧‧‧‧‧‧‧‧‧‧‧‧‧‧‧‧‧‧‧‧‧‧‧‧‧‧‧ 86
壹、財務審計成果‧‧‧‧‧‧‧‧‧‧‧‧‧‧‧‧‧‧‧‧‧‧‧‧‧‧‧‧‧‧ 86
貳、績效審計成果‧‧‧‧‧‧‧‧‧‧‧‧‧‧‧‧‧‧‧‧‧‧‧‧‧‧‧‧‧‧ 91
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 91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148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154
四、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167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171
參、稽察違失之成果‧‧‧‧‧‧‧‧‧‧‧‧‧‧‧‧‧‧‧‧‧‧‧‧‧‧‧‧183
己、附表‧‧‧‧‧‧‧‧‧‧‧‧‧‧‧‧‧‧‧‧‧‧‧‧‧‧‧‧‧‧‧‧‧‧185
1.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186
2.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188
3.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總表‧‧‧‧‧‧‧‧‧‧‧‧‧‧‧‧‧‧‧‧‧‧190
4.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192
5.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194
6.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198
7.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彙總表‧‧‧‧‧‧‧‧‧‧‧‧202
8.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204
9.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208
10.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
餘絀審定數彙總表‧‧‧‧‧‧‧‧‧‧‧‧‧‧‧‧‧‧‧‧‧‧‧‧‧‧‧‧216

甲、預算執行概況

民國102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5直轄市及臺灣省15縣市，暨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以下簡稱各市縣)歲入預算總計9,754億684萬餘元，歲出預算總計1兆575億9,104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總計9,501億8,447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總計9,875億9,025萬餘元；營業基金48個，總收入預算總計495億435萬餘元，總支出預算總計474億7,417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決算審定數總計479億7,716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總計456億1,685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291個，總收入(含基金來源)預算總計7,144億1,596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預算總計7,052億9,864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總計7,034億5,016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總計6,446億4,315萬餘元；特別決算單位2個，歲入預算總計150億9,269萬餘元，歲出預算總計150億9,269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156億4,651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143億8,748萬餘元。以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總計3兆5,798億7,641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收支金額總計3兆4,094億9,606萬餘元。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歲入9,754億餘元，歲出1兆575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21億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9,501億餘元，較預算數短收252億餘元(2.59%)；審定歲出決算數9,875億餘元，較預算數減支700億餘元(6.62%)；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374億餘元，較預算減少差短447億餘元(54.49%)，其中基隆市等5縣市，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桃園縣等5縣市，由預算差短轉為賸餘；臺北市等9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詳表1，P2)。茲將各市縣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彙計列表如次：

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歲入 預算數	歲入 決算審定數	歲出 預算數	歲出 決算審定數	歲入歲出餘絀 預算數	歲入歲出餘絀 決算審定數
總計	**975,406**	**950,184**	**1,057,591**	**987,590**	**- 82,184**	**- 37,405**
直轄市合計	**592,244**	**585,393**	**661,776**	**625,861**	**- 69,531**	**- 40,467**
臺北市	156,656	① 160,144	176,954	① 169,580	- 20,297	③ - 9,435
新北市	133,666	② 137,198	155,416	② 146,754	- 21,750	④ - 9,555
臺中市	105,645	④ 102,493	119,563	④ 109,538	- 13,917	② - 7,044
臺南市	83,396	⑤ 73,487	83,460	⑤ 77,916	- 63	① - 4,429
高雄市	112,878	③ 112,068	126,382	③ 122,071	- 13,503	⑤ - 10,003
臺灣省合計	**366,544**	**348,260**	**379,888**	**347,669**	**- 13,343**	**591**
基隆市	17,275	16,768	17,111	16,068	164	700
宜蘭縣	20,633	20,515	20,633	19,779	—	736
桃園縣	59,128	① 61,260	62,928	① 57,736	- 3,800	① 3,524
新竹縣	24,621	20,656	25,021	20,169	- 400	486
新竹市	17,995	17,206	18,064	16,205	- 68	③ 1,000
苗栗縣	28,936	22,351	28,686	④ 26,942	250	- 4,590
彰化縣	36,198	② 37,560	41,339	② 38,893	- 5,141	- 1,332
南投縣	24,868	⑤ 22,871	24,868	22,284	—	587
雲林縣	28,726	④ 24,794	28,726	⑤ 25,570	—	- 776
嘉義縣	23,941	21,661	24,441	21,947	- 500	- 285
嘉義市	11,578	11,407	11,830	10,554	- 251	⑤ 852
屏東縣	32,531	③ 31,354	32,875	③ 31,568	- 344	- 213
花蓮縣	18,156	17,830	18,156	16,958	—	④ 872
臺東縣	13,489	13,547	15,257	13,933	- 1,767	- 386
澎湖縣	8,462	8,472	9,947	9,056	- 1,484	- 583
福建省合計	**16,616**	**16,530**	**15,925**	**14,059**	**691**	**2,470**
金門縣	13,171	13,216	12,289	10,832	882	② 2,383
連江縣	3,445	3,313	3,636	3,227	- 190	86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一)歲入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9,754 億 684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總額 9,521 億 3,307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19 億 4,859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9,089 億 1,199 萬餘元(95.66%)，應收數 237 億 5,793 萬餘元(2.50%)，保留數 175 億 1,454 萬餘元(1.84%)，決算

審定數總額9,501億8,447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252億2,236萬餘元(2.59%)，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所致，其中部分市縣事前未能縝密規劃及覈實估列中央補助款，顯示其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詳表2-1，P4)。經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其中稅課收入5,104億5,557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53.72%，居各項歲入之冠；其餘依序為補助及協助收入2,874億866萬餘元占30.25%，規費及罰款收入577億6,673萬餘元占6.08%，其餘項目合計為945億5,349萬餘元占9.95%(詳圖1至1-3，P7-8)。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入結構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2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來源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合計	**975,406,845**	**952,133,071**	**950,184,476**	**100.00**	**- 25,222,368**	**2.59**
自籌財源	**461,911,602**	**466,377,723**	**464,861,386**	**48.92**	**+ 2,949,783**	**0.64**
自有稅課收入	292,292,623	311,870,375	312,541,150	32.89	+ 20,248,527	6.93
工程受益費收入	2	5,737	5,737	0.00	+ 5,735	286,765.95
規費及罰款收入	49,226,612	57,709,000	57,766,735	6.08	+ 8,540,123	17.35
信託管理收入	98,778	125,162	125,162	0.01	+ 26,384	26.71
財產收入	45,933,316	36,316,683	33,970,905	3.58	- 11,962,410	26.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1,622,673	29,470,197	29,475,202	3.10	- 12,147,470	29.1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985,506	10,765,653	10,787,792	1.14	- 197,713	1.80
自治稅捐收入	575,670	433,539	433,539	0.05	- 142,130	24.69
其他收入	21,176,420	19,681,375	19,755,159	2.08	- 1,421,261	6.71
非自籌財源	**513,495,243**	**485,755,347**	**485,323,090**	**51.08**	**- 28,172,152**	**5.49**
統籌分配稅收入	199,705,759	198,306,755	197,914,422	20.83	- 1,791,337	0.90
補助及協助收入	313,789,483	287,448,591	287,408,668	30.25	- 26,380,815	8.41

註：1.自籌財源係指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102年3月4日修正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4條第5款)；非自籌財源係指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
2.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1，P186-187。

表 2-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及協助收入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總計	**313,789,483**	**287,448,591**	**287,408,668**	**100.00**	**- 26,380,815**	**8.41**
直轄市合計	**129,999,994**	**123,738,334**	**123,729,824**	**43.05**	**- 6,270,170**	**4.82**
臺北市	26,061,535	25,874,049	25,874,049	9.00	- 187,485	0.72
新北市	26,964,475	26,391,959	26,383,449	9.18	- 581,025	2.15
臺中市	23,139,164	22,341,588	22,341,588	7.77	- 797,575	3.45
臺南市	24,703,645	22,993,766	22,993,766	8.00	- 1,709,878	6.92
高雄市	29,131,175	26,136,970	26,136,970	9.09	- 2,994,204	10.28
臺灣省合計	**177,606,526**	**157,971,825**	**157,945,412**	**54.95**	**- 19,661,113**	**11.07**
基隆市	8,054,566	7,934,500	7,934,500	2.76	- 120,065	1.49
宜蘭縣	9,685,552	9,383,462	9,382,939	3.26	- 302,612	3.12
桃園縣	15,107,241	14,450,709	14,448,697	5.03	- 658,543	4.36
新竹縣	8,890,315	7,385,263	7,385,263	2.57	- 1,505,051	16.93
新竹市	6,437,635	5,038,384	5,038,384	1.75	- 1,399,250	21.74
苗栗縣	15,855,450	10,930,859	10,930,859	3.80	- 4,924,590	31.06
彰化縣	18,488,716	17,777,629	17,782,629	6.19	- 706,086	3.82
南投縣	11,411,107	10,943,574	10,954,469	3.81	- 456,637	4.00
雲林縣	16,453,047	12,474,977	12,474,977	4.34	- 3,978,069	24.18
嘉義縣	15,798,193	13,278,502	13,279,328	4.62	- 2,518,864	15.94
嘉義市	5,855,986	5,352,026	5,352,026	1.86	- 503,959	8.61
屏東縣	18,857,084	18,563,387	18,483,035	6.43	- 374,048	1.98
花蓮縣	12,073,891	10,132,427	10,132,427	3.53	- 1,941,463	16.08
臺東縣	8,517,020	8,358,687	8,358,687	2.91	- 158,332	1.86
澎湖縣	6,120,723	5,967,431	6,007,185	2.09	- 113,537	1.85
福建省合計	**6,182,963**	**5,738,431**	**5,733,431**	**1.99**	**- 449,531**	**7.27**
金門縣	3,381,650	3,088,692	3,083,692	1.07	- 297,957	8.81
連江縣	2,801,313	2,649,738	2,649,738	0.92	- 151,574	5.41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自籌財源共計 4,648 億餘元，較預算數 4,619 億餘元，溢收 29 億餘元(0.64%)，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9,501 億餘元之 48.92%；非自籌財源共計 4,853 億餘元，較預算數 5,134 億餘元，短收 281 億餘元(5.49%)，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9,501 億餘元之 51.08%。

按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而自籌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3,125億餘元，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32.89%，非自籌財源則達4,853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51.08%，顯示地方整體歲入結構未臻健全，亟待開源籌謀自有財力。茲將各市縣之歲入決算按自籌財源、非自籌財源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歲入決算審定數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	%	金額	%
總計	**950,184**	**464,861**	**48.92**	**485,323**	**51.08**
直轄市合計	**585,393**	**339,517**	**58.00**	**245,875**	**42.00**
臺北市	160,144	100,227	① 62.59	59,917	⑤ 37.41
新北市	137,198	85,712	② 62.47	51,486	④ 37.53
臺中市	102,493	59,917	③ 58.46	42,575	③ 41.54
臺南市	73,487	33,986	⑤ 46.25	39,501	① 53.75
高雄市	112,068	59,673	④ 53.25	52,395	② 46.75
臺灣省合計	**348,260**	**116,000**	**33.31**	**232,260**	**66.69**
基隆市	16,768	5,561	33.16	11,207	66.84
宜蘭縣	20,515	6,997	34.11	13,517	65.89
桃園縣	61,260	34,758	② 56.74	26,501	43.26
新竹縣	20,656	9,503	④ 46.01	11,153	53.99
新竹市	17,206	9,070	③ 52.72	8,135	47.28
苗栗縣	22,351	7,926	⑤ 35.46	14,424	64.54
彰化縣	37,560	12,333	32.84	25,226	67.16
南投縣	22,871	4,276	18.70	18,595	⑤ 81.30
雲林縣	24,794	5,783	23.33	19,010	76.67
嘉義縣	21,661	3,165	14.62	18,495	④ 85.38
嘉義市	11,407	3,688	32.34	7,718	67.66
屏東縣	31,354	6,028	19.23	25,326	80.77
花蓮縣	17,830	4,300	24.12	13,530	75.88
臺東縣	13,547	1,703	12.57	11,844	③ 87.43
澎湖縣	8,472	901	10.64	7,570	② 89.36
福建省合計	**16,530**	**9,343**	**56.52**	**7,187**	**43.48**
金門縣	13,216	8,992	① 68.04	4,224	31.96
連江縣	3,313	350	10.59	2,962	① 89.41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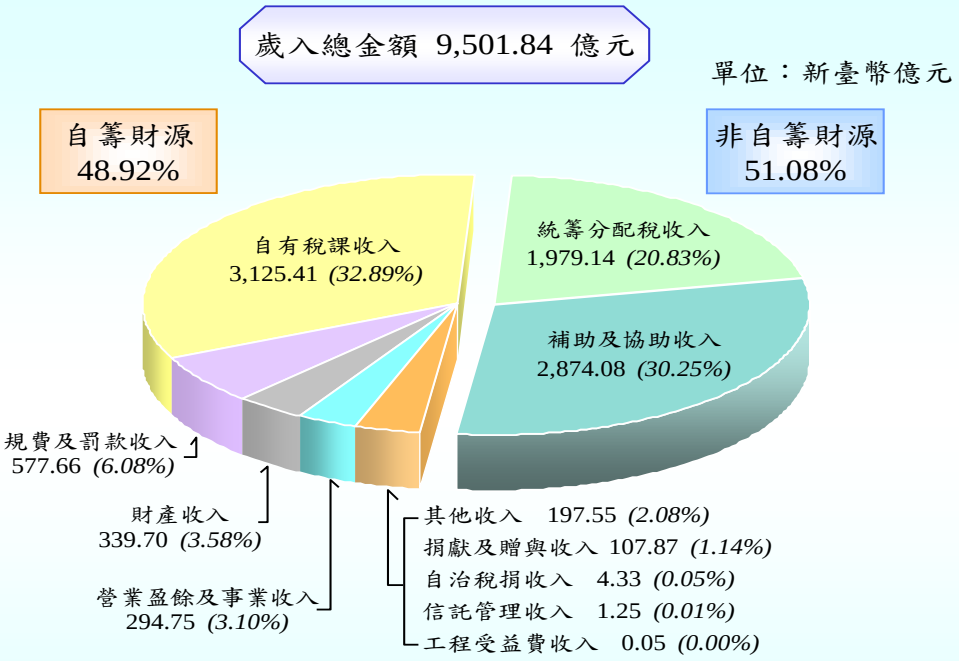
表 4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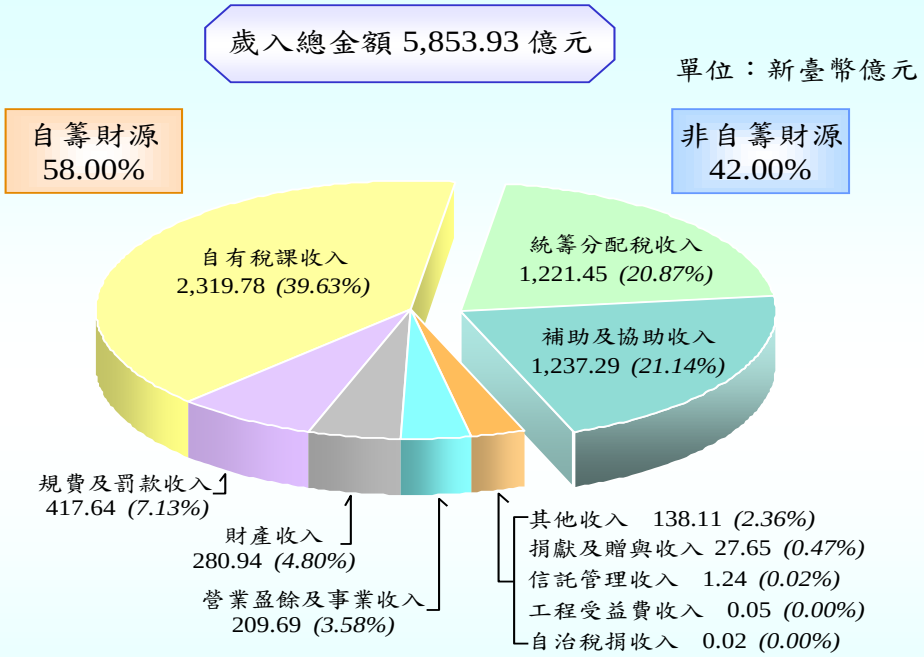
項目 / 市縣別	歲入決算審定數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自有稅課收入		其他各項收入		統籌分配稅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950,184**	**312,541**	**32.89**	**152,320**	**16.03**	**197,914**	**20.83**	**287,408**	**30.25**
直轄市合計	**585,393**	**231,978**	**39.63**	**107,539**	**18.37**	**122,145**	**20.87**	**123,729**	**21.14**
臺北市	160,144	71,733	① 44.79	28,494	④ 17.79	34,042	③ 21.26	25,874	⑤ 16.16
新北市	137,198	61,068	② 44.51	24,644	③ 17.96	25,102	⑤ 18.30	26,383	④ 19.23
臺中市	102,493	41,378	③ 40.37	18,539	② 18.09	20,234	④ 19.74	22,341	③ 21.80
臺南市	73,487	21,409	⑤ 29.13	12,576	⑤ 17.11	16,507	② 22.46	22,993	① 31.29
高雄市	112,068	36,388	④ 32.47	23,284	① 20.78	26,258	① 23.43	26,136	② 23.32
臺灣省合計	**348,260**	**79,347**	**22.78**	**36,652**	**10.52**	**74,314**	**21.34**	**157,945**	**45.35**
基隆市	16,768	3,541	21.12	2,020	12.05	3,272	19.52	7,934	47.32
宜蘭縣	20,515	4,274	20.83	2,723	⑤ 13.27	4,134	20.16	9,382	45.74
桃園縣	61,260	26,119	① 42.64	8,638	④ 14.10	12,053	19.68	14,448	23.59
新竹縣	20,656	5,667	③ 27.44	3,835	② 18.57	3,767	18.24	7,385	35.75
新竹市	17,206	7,031	② 40.87	2,038	11.85	3,097	18.00	5,038	29.28
苗栗縣	22,351	4,112	18.40	3,814	③ 17.06	3,493	15.63	10,930	48.90
彰化縣	37,560	8,328	⑤ 22.17	4,004	10.66	7,444	19.82	17,782	47.34
南投縣	22,871	2,955	12.92	1,320	5.77	7,640	① 33.41	10,954	47.90
雲林縣	24,794	4,115	16.60	1,668	6.73	6,535	② 26.36	12,474	50.31
嘉義縣	21,661	2,558	11.81	606	2.80	5,216	④ 24.08	13,279	④ 61.30
嘉義市	11,407	2,855	④ 25.03	833	7.31	2,366	20.75	5,352	46.92
屏東縣	31,354	4,153	13.25	1,874	5.98	6,843	⑤ 21.83	18,483	⑤ 58.95
花蓮縣	17,830	2,178	12.22	2,121	11.90	3,398	19.06	10,132	56.83
臺東縣	13,547	1,088	8.04	614	4.53	3,485	③ 25.73	8,358	③ 61.70
澎湖縣	8,472	365	4.31	536	6.33	1,563	18.45	6,007	② 70.90
福建省合計	**16,530**	**1,214**	**7.35**	**8,128**	**49.17**	**1,453**	**8.80**	**5,733**	**34.68**
金門縣	13,216	1,116	8.45	7,875	① 59.59	1,140	8.63	3,083	23.33
連江縣	3,313	98	2.97	252	7.63	313	9.45	2,649	① 79.96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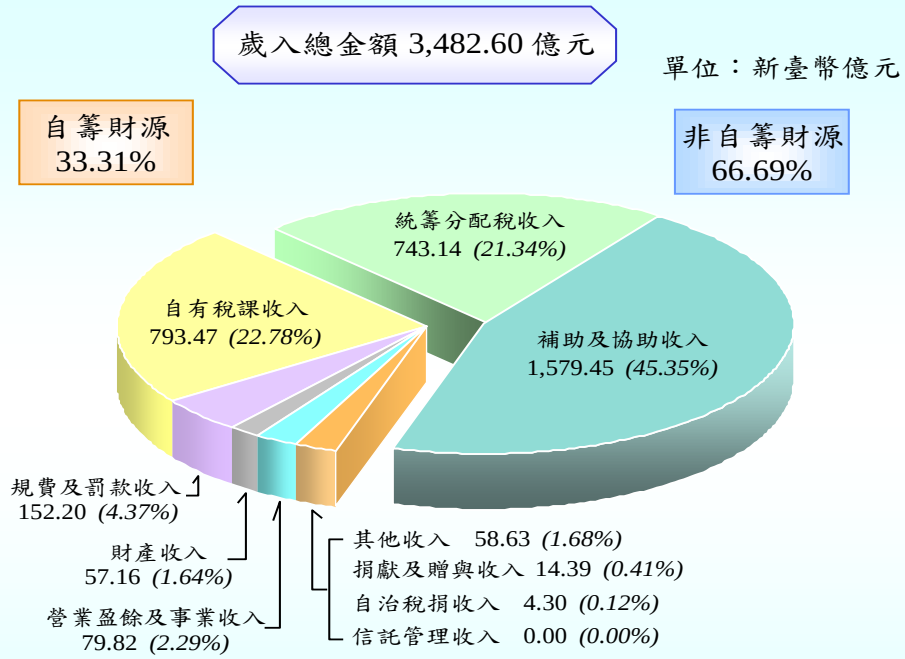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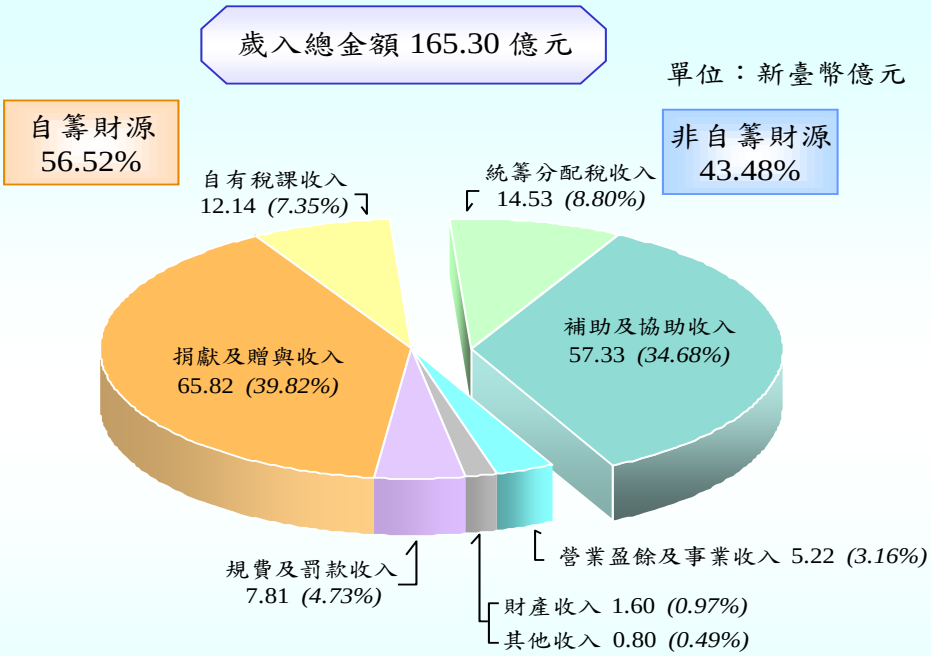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1-1 直轄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1-2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1-3 福建省各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各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48.92%，其中未達 20%者，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縣；介於 20%至 50%之間者，計有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 9 市縣；其餘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及金門縣等 7 市縣之比率則逾 50%。

自籌財源加計非自籌財源之統籌分配稅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50%者，計有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7 縣，其中比率最低者為連江縣 20.04%，其次為澎湖縣 29.10%，再次為臺東縣 38.30%；其餘 15 市縣均高於 50%，其中比率最高者為臺北市 83.84%，其次為新北市 80.77%，再次為臺中市 78.20%。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逾 30%者，計有 15 市縣，其中比率逾 50%者，計有連江縣 79.96%、澎湖縣 70.90%、臺東縣 61.70%、嘉義縣 61.30%、屏東縣 58.95%、花蓮縣 56.83%及雲林縣 50.31%等 7 縣(詳表 4，P6)。綜上觀之，部分市縣自籌財源比率偏低，補以統籌分配稅收入後，尚不足支應自治經費，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持續挹注，各該市縣政府允應善用地域優勢，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健全財政結構，俾利地方永續經營。

綜上，部分市縣政府自籌財源經年匱乏，施政計畫相關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融資調度以資挹注。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財務壓力沉重，地方稅收不足支應政務支出，影響市縣各期程施政計畫之推展。

市縣政府應正視歲入結構失衡現象，允宜加強欠稅清理與查緝逃漏、研擬地方稅之開徵、落實罰鍰案件之控管與催繳、通盤檢討各項收費標準、強化公有財產經營與管理、積極開發地方產業資源等具體可行之開源措施，以有效充裕地方財源，並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二)歲出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 1 兆 575 億 9,104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 9,881 億 1,252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5 億 2,227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8,876 億 5,206 萬餘元(89.88%)，應付數 263 億 1,769 萬餘元(2.66%)，保留數 736 億 2,049 萬餘元(7.45%)，決算審定數總額 9,875 億 9,02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700 億 79 萬餘元(6.62%)。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362 億 6,789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34.05%，居各項支出之冠，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1,573 億 4,372 萬餘元，占 15.93%，其餘依序為社會福利支出 1,530 億 5,778 萬餘元，占 15.50%，一般政務支出 1,062 億 9,851 萬餘元，占 10.76%，警政支出 811 億 8,350 萬餘元，占 8.22%，退休撫卹支出 733 億 6,849 萬餘元，占 7.43%，其他項目合計 800 億 7,033 萬餘元，占 8.11%(詳圖 2 至 2-3，P13-14)。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出政事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5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政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合計	**1,057,591,041**	**988,112,521**	**987,590,250**	**100.00**	**- 70,000,791**	**6.62**
一般政務支出	115,221,296	106,326,566	106,298,517	10.76	- 8,922,779	7.7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6,276,033	336,280,624	336,267,897	34.05	- 10,008,135	2.89
經濟發展支出	173,766,186	157,684,447	157,343,721	15.93	- 16,422,464	9.45
社會福利支出	161,539,802	153,099,494	153,057,782	15.50	- 8,482,020	5.2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9,407,906	55,322,030	55,297,139	5.60	- 4,110,766	6.92
退休撫卹支出	81,035,986	73,447,528	73,368,491	7.43	- 7,667,495	9.46
警政支出	86,437,444	81,183,636	81,183,503	8.22	- 5,253,941	6.08
債務支出	13,381,280	10,850,546	10,850,546	1.10	- 2,530,734	18.91
協助及補助支出	688,243	670,195	671,021	0.07	- 17,221	2.50
其他支出	19,836,861	13,247,452	13,251,629	1.34	- 6,585,231	33.20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2，P188-189。

又主要支出項目依各市縣分析，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631 億餘元最多，新北市 443 億餘元次之，高雄市 437 億餘元再次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桃園縣 42.06%最高，其次為彰化縣 39.91%，再次為臺北市 37.26%；經濟發展支出金額以臺中市 266 億餘元最多，新北市 254 億餘元次之，臺北市 202 億餘元再次之，經濟發展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連江縣 48.55%最高，其次為金門縣 32.91%，再次為澎湖縣 32.36%；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401 億餘元最多，高雄市 259 億餘元次之，新北市 209 億餘元再次之，社會福利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臺北市 23.66%最高，其次為高雄市 21.25%，再次為雲林縣 15.22%。而整體社會福利支出總數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15.50%，僅次於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所占 34.05%及經濟發展支出所占 15.93%，顯示社會福利已逐漸成為地方政府施政重點。茲將各市縣歲出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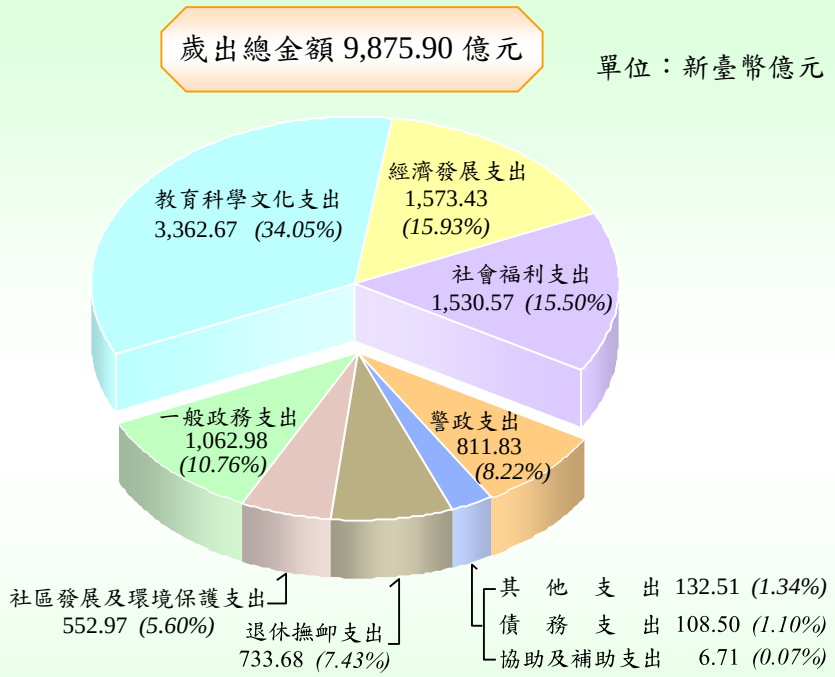
表 6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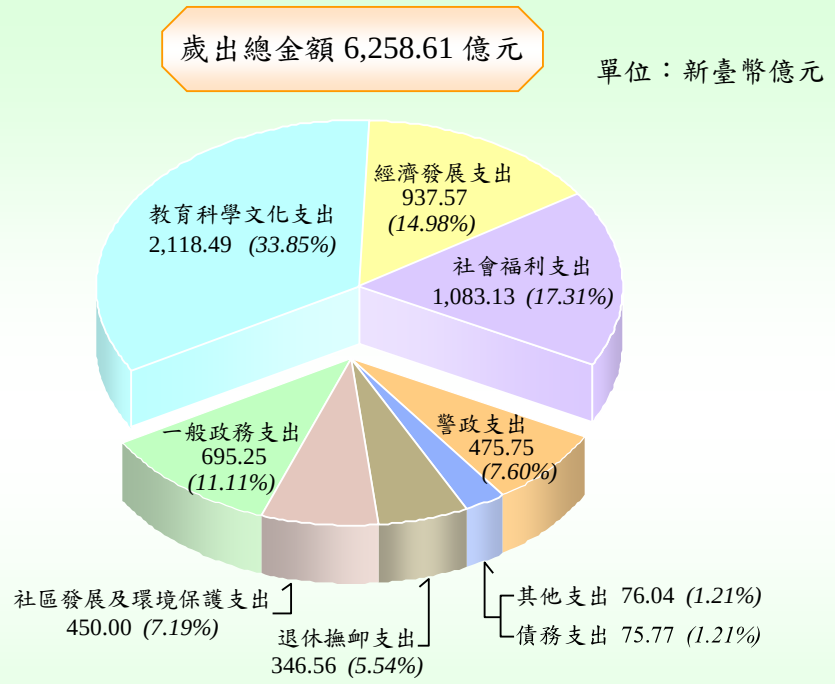
項目 / 市縣別	歲出決算審定數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其他各項支出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987,590**	**336,267**	**34.05**	**157,343**	**15.93**	**153,057**	**15.50**	**340,920**	**34.52**
直轄市合計	**625,861**	**211,849**	**33.85**	**93,757**	**14.98**	**108,313**	**17.31**	**211,940**	**33.86**
臺北市	169,580	① 63,188	① 37.26	③ 20,262	④ 11.95	① 40,119	① 23.66	② 46,009	⑤ 27.13
新北市	146,754	② 44,359	④ 30.23	② 25,412	② 17.32	③ 20,901	③ 14.24	① 56,081	① 38.21
臺中市	109,538	④ 32,471	⑤ 29.64	① 26,634	① 24.32	④ 11,875	⑤ 10.84	④ 38,556	③ 35.20
臺南市	77,916	⑤ 28,048	② 36.00	④ 11,900	③ 15.27	⑤ 9,476	④ 12.16	⑤ 28,490	② 36.56
高雄市	122,071	③ 43,781	③ 35.87	⑤ 9,546	⑤ 7.82	② 25,940	② 21.25	③ 42,802	④ 35.06
臺灣省合計	**347,669**	**121,232**	**34.87**	**58,453**	**16.81**	**43,111**	**12.40**	**124,871**	**35.92**
基隆市	16,068	4,637	28.86	2,570	16.00	2,079	12.94	6,781	② 42.20
宜蘭縣	19,779	6,851	⑤ 34.64	3,671	18.56	2,137	10.81	7,117	35.99
桃園縣	57,736	① 24,283	① 42.06	① 8,095	14.02	① 6,675	11.56	① 18,682	32.36
新竹縣	20,169	7,243	③ 35.91	3,882	19.25	2,655	④ 13.16	6,387	31.67
新竹市	16,205	5,453	33.65	1,882	11.62	2,067	12.76	6,801	③ 41.97
苗栗縣	26,942	④ 9,356	34.73	4,423	16.42	⑤ 3,116	11.57	④ 10,046	⑤ 37.29
彰化縣	38,893	② 15,520	② 39.91	② 5,677	14.60	② 4,847	12.46	② 12,847	33.03
南投縣	22,284	7,360	33.03	4,269	19.16	2,534	11.37	8,119	36.43
雲林縣	25,570	⑤ 8,488	33.20	⑤ 4,538	17.75	④ 3,892	① 15.22	⑤ 8,651	33.83
嘉義縣	21,947	6,236	28.41	③ 4,706	④ 21.44	3,086	② 14.06	7,918	36.08
嘉義市	10,554	3,354	31.79	1,262	11.96	1,192	11.30	4,744	① 44.95
屏東縣	31,568	③ 11,271	④ 35.70	④ 4,600	14.57	③ 4,032	12.77	③ 11,663	36.95
花蓮縣	16,958	5,301	31.26	3,470	⑤ 20.47	1,870	11.03	6,315	37.24
臺東縣	13,933	3,998	28.70	2,471	17.73	1,878	③ 13.48	5,585	④ 40.09
澎湖縣	9,056	1,873	20.69	2,930	③ 32.36	1,043	11.52	3,207	35.42
福建省合計	**14,059**	**3,185**	**22.66**	**5,132**	**36.50**	**1,633**	**11.62**	**4,108**	**29.22**
金門縣	10,832	2,517	23.24	3,565	② 32.91	1,413	⑤ 13.05	3,336	30.80
連江縣	3,227	667	20.70	1,566	① 48.55	220	6.82	772	23.94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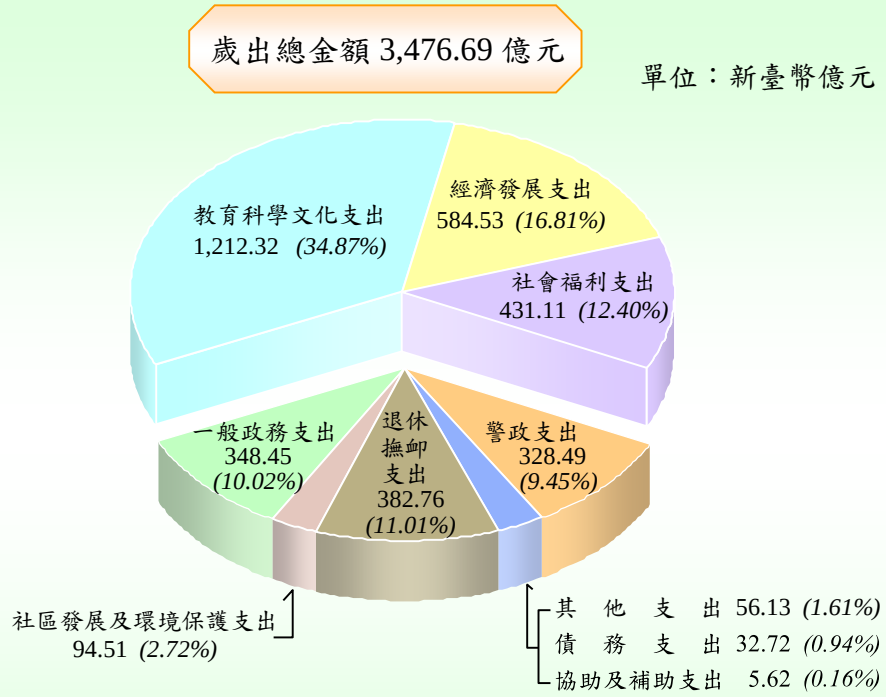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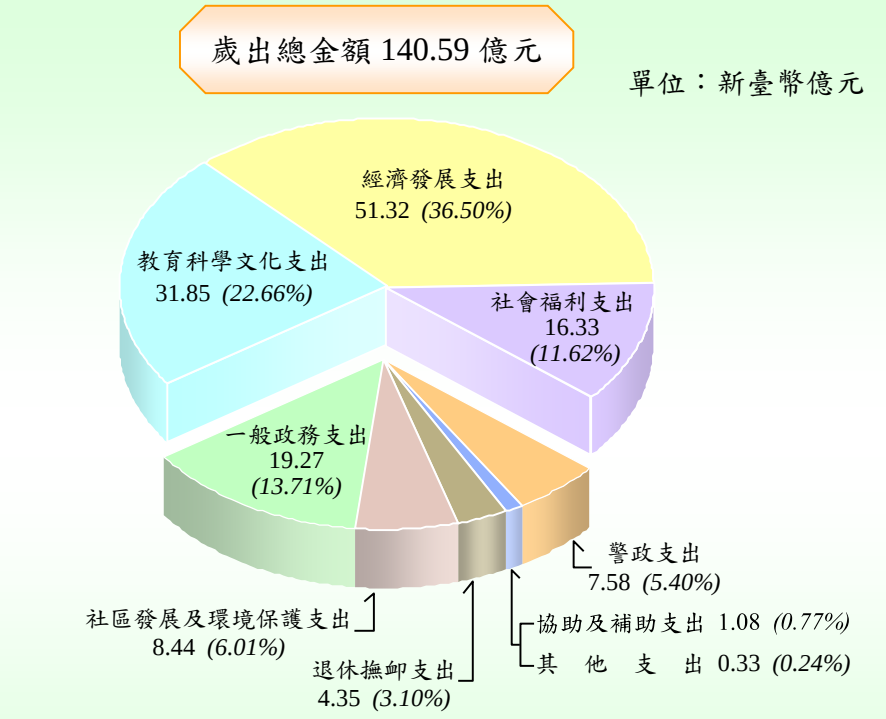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2-1 直轄市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2-2 臺灣省各縣市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2-3 福建省各縣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仍有部分項目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而須保留於下年度繼續辦理，或因故停辦。茲依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及賸餘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1.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經費應付及保留數總額999億3,818萬餘元(其中應付數263億1,769萬餘元，保留數736億2,049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為9.45%。經按各市縣應付保留數之金額分析，其中100億元以上者，為臺中市238億8,102萬餘元；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者，為臺北市99億9,657萬餘元、臺南市88億9,267萬餘元、嘉義縣60億3,833萬餘元、苗栗縣57億8,716萬餘元及新北市50億4,210萬餘元等5市縣；3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者，為新竹縣47億1,667萬餘元、南投縣40億4,352萬餘元、屏東縣39億8,280萬餘元、彰化縣39億8,161萬餘元、雲林縣36億4,495萬餘元及桃園縣36億1,944萬餘元等6縣；2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者,為高雄市28億3,593萬餘元及金門縣22億4,831萬餘元；餘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8縣市亦在8億餘元以上。若按應付保留數占其歲出預算之比率分析，比率20%以上者，依序為嘉義縣24.71%、連江縣24.58%及苗栗縣20.17%等3縣;比率10%以上未達20%者,依序為臺中市19.97%、澎湖縣19.90%、新竹縣18.85%、金門縣18.29%、南投縣16.26%、雲林縣12.69%、屏東縣12.11%、臺南市10.65%及臺東縣10.45%等9市縣；餘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10市縣則未逾10%。茲將各市縣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表 7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057,591,041**	**887,652,061**	**99,938,188**	**987,590,250**	**9.45**
直轄市合計	**661,776,763**	**575,212,743**	**50,648,311**	**625,861,055**	**7.65**
臺北市	176,954,055	159,583,662	② 9,996,575	169,580,238	③ 5.65
新北市	155,416,362	141,711,995	④ 5,042,104	146,754,099	④ 3.24
臺中市	119,563,415	85,656,990	① 23,881,025	109,538,016	① 19.97
臺南市	83,460,412	69,024,177	③ 8,892,674	77,916,851	② 10.65
高雄市	126,382,519	119,235,918	⑤ 2,835,932	122,071,850	⑤ 2.24
臺灣省合計	**379,888,791**	**301,521,570**	**46,147,661**	**347,669,232**	**12.15**
基隆市	17,111,015	14,802,844	1,265,269	16,068,114	7.39
宜蘭縣	20,633,182	18,256,345	1,522,701	19,779,046	7.38
桃園縣	62,928,000	54,117,023	3,619,447	57,736,471	5.75
新竹縣	25,021,078	15,453,051	③ 4,716,673	20,169,725	⑤ 18.85
新竹市	18,064,421	15,031,611	1,174,350	16,205,962	6.50
苗栗縣	28,686,778	21,154,979	② 5,787,165	26,942,145	③ 20.17
彰化縣	41,339,611	34,911,518	3,981,613	38,893,131	9.63
南投縣	24,868,861	18,240,872	④ 4,043,521	22,284,393	16.26
雲林縣	28,726,908	21,926,026	3,644,951	25,570,978	12.69
嘉義縣	24,441,738	15,908,700	① 6,038,332	21,947,032	① 24.71
嘉義市	11,830,927	9,545,272	1,009,543	10,554,815	8.53
屏東縣	32,875,388	27,585,962	⑤ 3,982,808	31,568,771	12.11
花蓮縣	18,156,448	15,171,228	1,787,231	16,958,459	9.84
臺東縣	15,257,163	12,339,398	1,594,595	13,933,994	10.45
澎湖縣	9,947,273	7,076,734	1,979,454	9,056,189	④ 19.90
福建省合計	**15,925,487**	**10,917,746**	**3,142,215**	**14,059,962**	**19.73**
金門縣	12,289,328	8,584,274	2,248,311	10,832,586	18.29
連江縣	3,636,159	2,333,471	893,904	3,227,375	② 24.58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其中屬營繕工程經費應付保留數計 564 億 9,643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56.53%。經依其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為最高，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47.25%；因工程款、用地取得

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次之，占應付保留數總額13.95%；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須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再次之，占應付保留數總額10.41%，顯示部分市縣採購案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未縝密規劃籌辦重要建設計畫前置作業，致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欠佳，仍須保留鉅額經費。嗣後籌編相關預算，允宜切實配合施政計畫進度，衡酌實際執行能力，妥為籌措資金來源，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彙計列表如次：

表 8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金額	合計 %
合計	**56,496,431 (56.53%)**	**3,669,447 (3.67%)**	**39,772,309 (39.80%)**	**99,938,188**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9,773,594	1,000,285	6,445,919	47,219,799	47.25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5,560,933	621,582	7,763,705	13,946,220	13.95
3.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須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718,200	—	9,686,574	10,404,775	10.41
4.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887,571	413,430	5,114,504	6,415,506	6.42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786,815	108,734	1,576,155	4,471,705	4.47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1,895,836	520,033	1,822,339	4,238,209	4.24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472,101	138,118	945,832	2,556,053	2.56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766,509	195,177	518,374	2,480,061	2.48
9.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604,306	68,389	1,094,308	1,767,005	1.77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須繼續執行。	247,410	35,497	28,359	311,267	0.31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783,150	568,199	4,776,234	6,127,584	6.13

2.歲出預算賸餘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9,875 億 9,02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700 億 79 萬餘元，占市縣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為 6.62%，經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分析，其中超過 30 億元者，依序為臺中市 100 億 2,539 萬餘元、新北市 86 億 6,226 萬餘元、臺北市 73 億 7,381 萬餘元、臺南市 55 億 4,356 萬餘元、桃園縣 51 億 9,152 萬餘元、新竹縣 48 億 5,135 萬餘元、高雄市 43 億 1,066 萬餘元及雲林縣 31 億 5,592 萬餘元等 8 市縣；若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占預算數之比率分析，其賸餘比率以新竹縣 19.39%最高、金門縣 11.85%次之、連江縣 11.24%再次之，另賸餘比率逾 10%者，依序尚有雲林縣 10.99%、嘉義市 10.79%、南投縣 10.39%、新竹市 10.29%及嘉義縣 10.21%等 5 縣市（另詳附表 2，P188-189）。究其歲出預算賸餘原因，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因素，顯示各該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仍有未盡周延妥適之處，允宜注意檢討改進。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賸餘原因，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9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賸餘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賸餘原因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金額	%
合計	**50,026,481**	**19,974,309**	**70,000,791**	**100.00**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22,940,692	1,845,065	24,785,757	35.41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0,746,183	—	10,746,183	15.35
3.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614,819	1,679,326	10,294,145	14.71
4.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346,657	6,917,105	7,263,763	10.38
5.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928,676	708,044	4,636,721	6.62
6.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466,445	3,059,829	4,526,274	6.47
7.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63,097	2,683,134	3,146,232	4.49
8.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0,063	305,335	315,398	0.45
9.其他。	1,509,844	2,776,468	4,286,231	6.12

綜上，各市縣政府為促進發展，因應施政及建設致歲出預算規模未見縮減，宜評估施政優先順序並審慎編列歲出預算，有效抑減消耗性支出，落實執行開源節流及績效考核，以期資源允適配置，提升施政效能。

(三)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歲入為 9,754 億 684 萬餘元，歲出為 1 兆 575 億 9,104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821 億 8,4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9,501 億 8,44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9,875 億 9,02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74 億 577 萬餘元。茲按各市縣本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收支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經常門資本門收支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	**939,035,830**	**100.00**	**922,931,742**	**100.00**	**- 16,104,087**	**1.71**
1.自有稅課收入	292,292,623	31.13	312,541,150	33.86	+ 20,248,527	6.93
2.統籌分配稅收入	199,705,759	21.27	197,914,422	21.44	- 1,791,337	0.90
3.補助及協助收入	313,789,483	33.42	287,408,668	31.14	- 26,380,815	8.41
4.其他各項收入	133,247,964	14.19	125,067,501	13.55	- 8,180,462	6.14
(二)經常支出	**836,766,562**	**100.00**	**786,740,081**	**100.00**	**- 50,026,481**	**5.98**
1.一般經常支出	822,388,613	98.28	775,637,195	98.59	- 46,751,417	5.68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3,381,280	1.60	10,850,546	1.38	- 2,530,734	18.91
3.預備金	996,668	0.12	252,339	0.03	- 744,329	74.68
(三)經常收支賸餘(短絀－)	**102,269,267**	**—**	**136,191,661**	**—**	**+ 33,922,393**	**33.17**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	**36,371,015**	**100.00**	**27,252,733**	**100.00**	**- 9,118,281**	**25.07**
1.減少資產收入	27,493,484	75.59	25,670,544	94.19	- 1,822,939	6.63
2.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8,877,531	24.41	1,582,189	5.81	- 7,295,341	82.18
(二)資本支出	**220,824,478**	**100.00**	**200,850,169**	**100.00**	**- 19,974,309**	**9.05**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96,023,253	88.77	179,191,425	89.22	- 16,831,827	8.59
2.增加投資支出	20,046,930	9.08	17,899,957	8.91	- 2,146,972	10.71
3.預備金	4,754,294	2.15	3,758,785	1.87	- 995,508	20.94
(三)資本收支賸餘(短絀－)	**- 184,453,463**	**—**	**- 173,597,435**	**—**	**+ 10,856,028**	**5.89**
三、歲入歲出餘絀	**- 82,184,195**	**—**	**- 37,405,773**	**—**	**+ 44,778,422**	**5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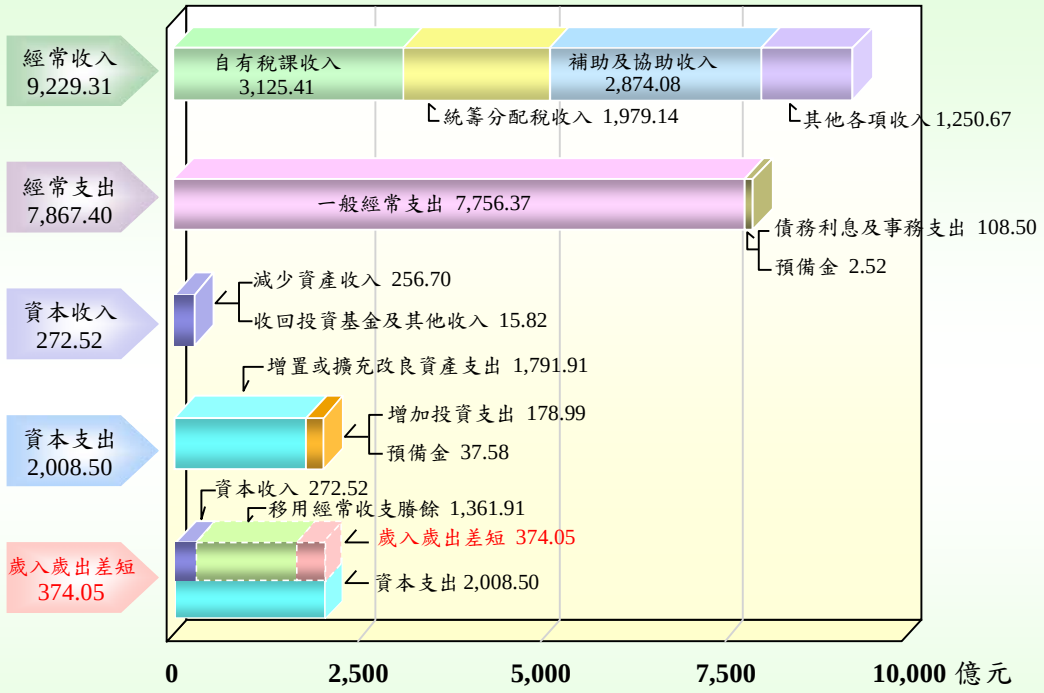
1.經常門收支

經常收入包括自有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各項收入等 4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9,229 億 3,174 萬餘元，較預算數 9,390 億 3,583 萬餘元，短收 161 億 408 萬餘元，約為 1.71%；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7,867 億 4,008 萬餘元，較預算數 8,367 億 6,656 萬餘元，減支 500 億 2,648 萬餘元，約為 5.98%；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決算審定數收支相抵，產生經常收支賸餘 1,361 億 9,16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22 億 6,926 萬餘元，增加賸餘 339 億 2,239 萬餘元，約為 33.17%。該項經常收支賸餘已全數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2.資本門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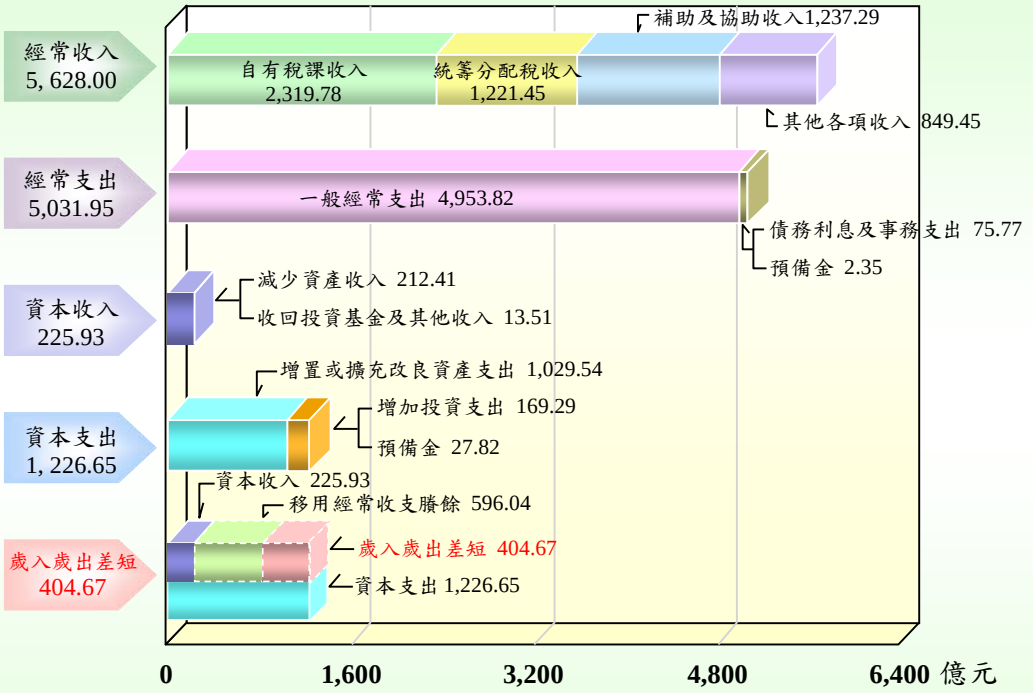
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等 2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272 億 5,273 萬餘元，較預算數 363 億 7,101 萬餘元，短收 91 億 1,828 萬餘元，約為 25.07%；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2,008 億 5,01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208 億 2,447 萬餘元，減支 199 億 7,430 萬餘元，約為 9.05%；資本收入與資本支出決算審定數收支相抵，產生資本收支短絀 1,735 億 9,74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844 億 5,346 萬餘元，減少短絀 108 億 5,602 萬餘元，約為 5.89%。該項資本收支短絀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 1,361 億 9,166 萬餘元後，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仍有 374 億 577 萬餘元(詳圖 3 至 3-3，P21-22)。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並有賸餘可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惟經常收支賸餘與資本收支短絀相抵，除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0 縣市為賸餘外，其餘 12 市縣均為短絀。顯示市縣經常門收支雖有賸餘，惟仍不足支應鉅額資本門支出，致歲入歲出產生差短，亟待積極籌謀開源節流措施，並有效管控支出規模，以改善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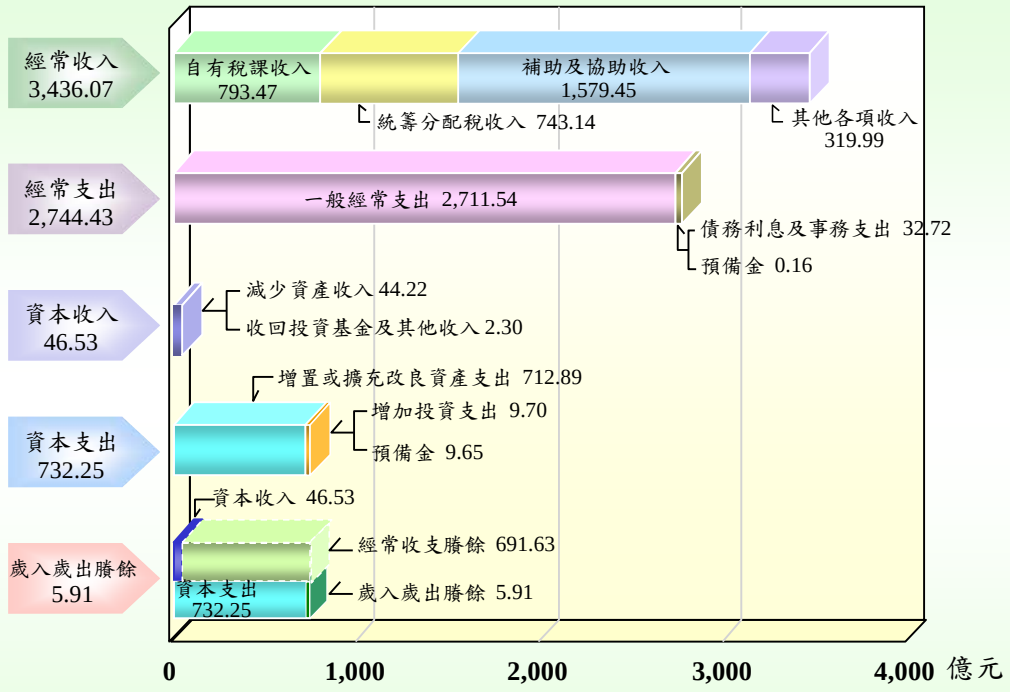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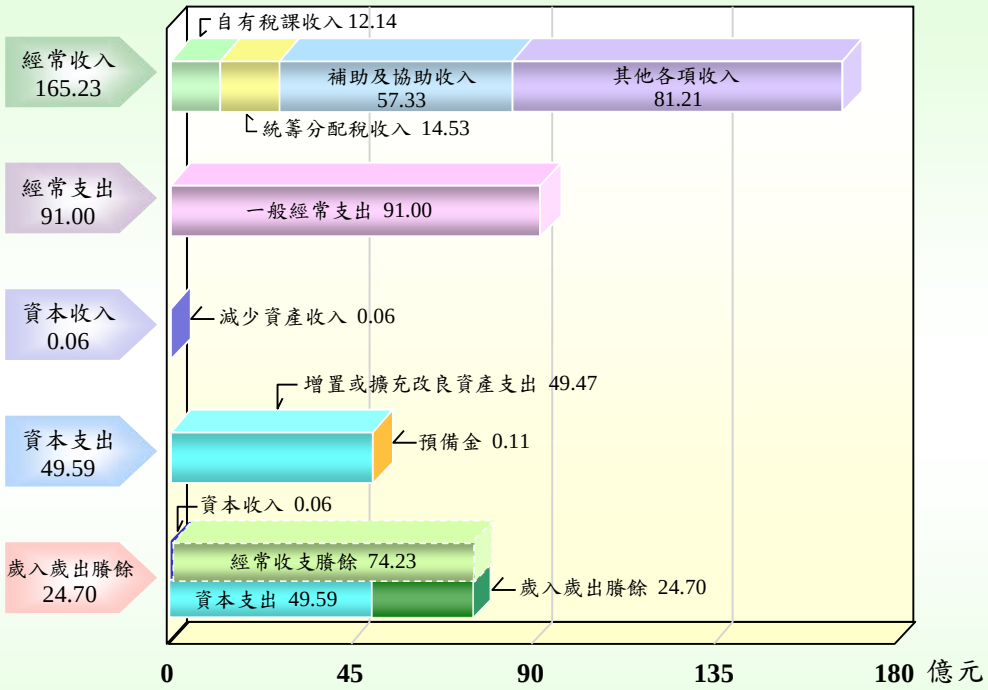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3-1 直轄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3-2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3-3 福建省各縣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四)收入支出分析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9,754 億 684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預算總額 3,000 億 2,134 萬餘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79 億 6,613 萬餘元，合計收入預算總額 1 兆 2,833 億 9,433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額 1 兆 575 億 9,104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總額 2,265 億 472 萬餘元，合計支出預算總額 1 兆 2,840 億 9,577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總額 9,501 億 8,447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總額 2,444 億 7,257 萬餘元，合計收入總額 1 兆 1,946 億 5,705 萬餘元；歲出總額 9,875 億 9,025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總額 2,101 億 8,196 萬餘元，合計支出總額 1 兆 1,977 億 7,222 萬餘元，融資調度後收支短絀數 31 億 1,516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收入支出情形，彙計列表如次：

表 11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283,394,334**	**1,194,657,056**	**100.00**	**- 88,737,277**	**6.91**
(一)歲入	975,406,845	950,184,476	79.54	- 25,222,368	2.59
(二)債務之舉借	300,021,349	244,472,579	20.46	- 55,548,769	18.51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966,139	—	—	- 7,966,139	100.00
二、支出合計	**1,284,095,770**	**1,197,772,220**	**100.26**	**- 86,323,550**	**6.72**
(一)歲出	1,057,591,041	987,590,250	82.45	- 70,000,791	6.62
(二)債務之償還	226,504,729	210,181,969	17.55	- 16,322,759	7.21
三、收支餘絀數	**- 701,436**	**- 3,115,163**	**0.26**	**- 2,413,727**	**344.11**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3，P190-191。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374 億 577 萬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2,101 億 8,196 萬餘元，合計 2,475 億 8,774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2,444 億 7,257 萬餘元撥補後，產生收支短絀 31 億 1,516 萬餘元，其中收支短絀者有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6 市縣，因收支未妥為控管，致尚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其他機關調借資金，填補資金缺口，財政負擔沉重，亟待強化財務管理機制，妥謀改善對策以健全財務結構。

(五)收入支出構成比分析

本年度因自有稅課收入及債務之舉借增加，收支短絀數大幅減少，長期以來，部分市縣財政困窘，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資源，此將影響重要施政推展及各地方發展之永續經營。茲將各市縣近5年度(98至102年度)收入及支出決算審定數構成比情形，列表分析說明如次：

表12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參考表

中華民國98至10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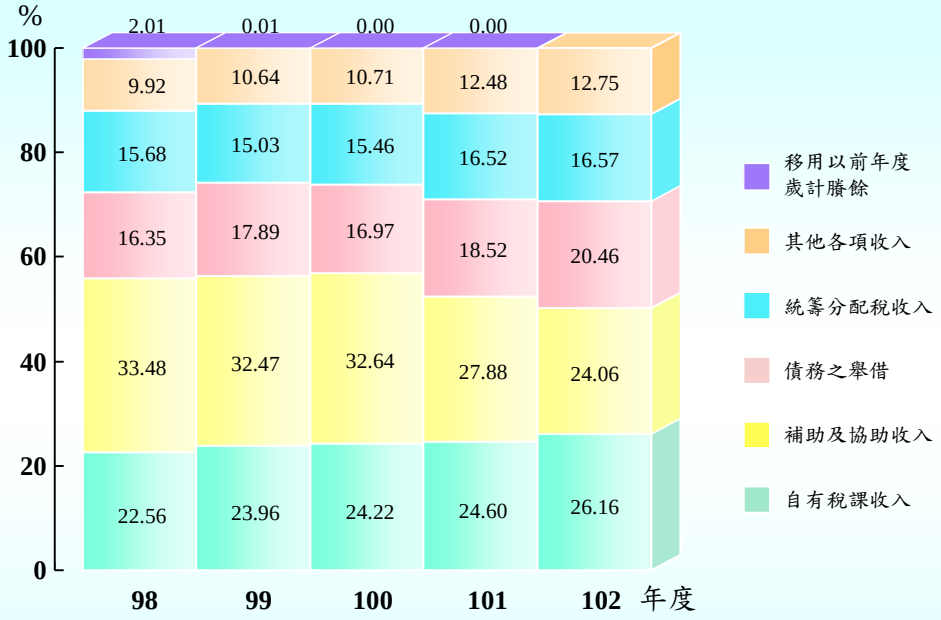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 金額、比率 /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957,349**	**100.00**	**1,020,121**	**100.00**	**1,131,381**	**100.00**	**1,146,873**	**100.00**	**1,194,657**	**100.00**
(一)歲入	781,577	81.64	837,506	82.10	939,329	83.03	934,503	81.48	950,184	79.54
1.自有稅課收入	215,978	22.56	244,421	23.96	273,964	24.22	282,077	24.60	312,541	26.16
2.統籌分配稅收入	150,169	15.68	153,281	15.03	174,916	15.46	189,474	16.52	197,914	16.57
3.規費及罰款收入	47,741	4.99	49,805	4.88	52,762	4.66	51,231	4.47	57,766	4.84
4.財產收入	15,578	1.63	14,976	1.47	14,544	1.29	24,674	2.15	33,970	2.84
5.補助及協助收入	320,479	33.48	331,226	32.47	369,313	32.64	319,808	27.88	287,408	24.06
6.其他各項收入	31,630	3.30	43,794	4.29	53,826	4.76	67,238	5.86	60,582	5.07
(二)債務之舉借	156,547	16.35	182,525	17.89	192,007	16.97	212,367	18.52	244,472	20.46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9,223	2.01	89	0.01	44	0.00	3	0.00	—	—
二、支出合計	**1,001,782**	**100.00**	**1,026,975**	**100.00**	**1,144,490**	**100.00**	**1,163,453**	**100.00**	**1,197,772**	**100.00**
(一)歲出	867,912	86.64	882,042	85.89	986,290	86.18	997,415	85.73	987,590	82.45
1.一般政務支出	78,560	7.84	82,892	8.07	99,994	8.74	108,382	9.32	106,298	8.87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0,334	29.98	310,764	30.26	322,501	28.18	334,186	28.72	336,267	28.07
3.經濟發展支出	165,478	16.52	158,756	15.46	150,685	13.16	137,309	11.80	157,343	13.14
4.社會福利支出	106,394	10.62	118,709	11.56	179,973	15.72	175,438	15.08	153,057	12.78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5,181	4.51	47,323	4.61	62,588	5.47	59,184	5.09	55,297	4.62
6.退休撫卹支出	66,300	6.62	61,287	5.97	70,589	6.17	76,697	6.59	73,368	6.13
7.警政支出	79,460	7.93	81,891	7.97	81,001	7.08	82,368	7.08	81,183	6.78
8.債務支出	12,548	1.26	9,667	0.94	8,357	0.73	10,176	0.87	10,850	0.91
9.協助及補助支出	724	0.07	927	0.09	784	0.07	698	0.06	671	0.06
10.其他支出	12,928	1.29	9,823	0.96	9,813	0.86	12,972	1.12	13,251	1.11
(二)債務之償還	133,870	13.36	144,932	14.11	158,200	13.82	166,037	14.27	210,181	17.55
三、收支餘絀數	**- 44,433**	**—**	**- 6,854**	**—**	**- 13,108**	**—**	**- 16,579**	**—**	**- 3,115**	**—**

註：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或改制，100年度起為22市縣。

1. 收入方面

各市縣近年來收入雖逐年增加，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比重雖逐年降低，惟多數市縣仍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居首，債務之舉借金額亦持續攀升，顯示市縣政府對於各項施政推動所需財源，除仰賴上級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挹注外，尚需經由債務之舉借來彌補財務缺口，各市縣允宜加強自有稅課稽徵及規費徵收，提升欠稅與應收罰鍰清理績效、落實使用者付費之規費政策，積極拓展地方政府自治財源，以抑制財政結構失衡之惡化現象(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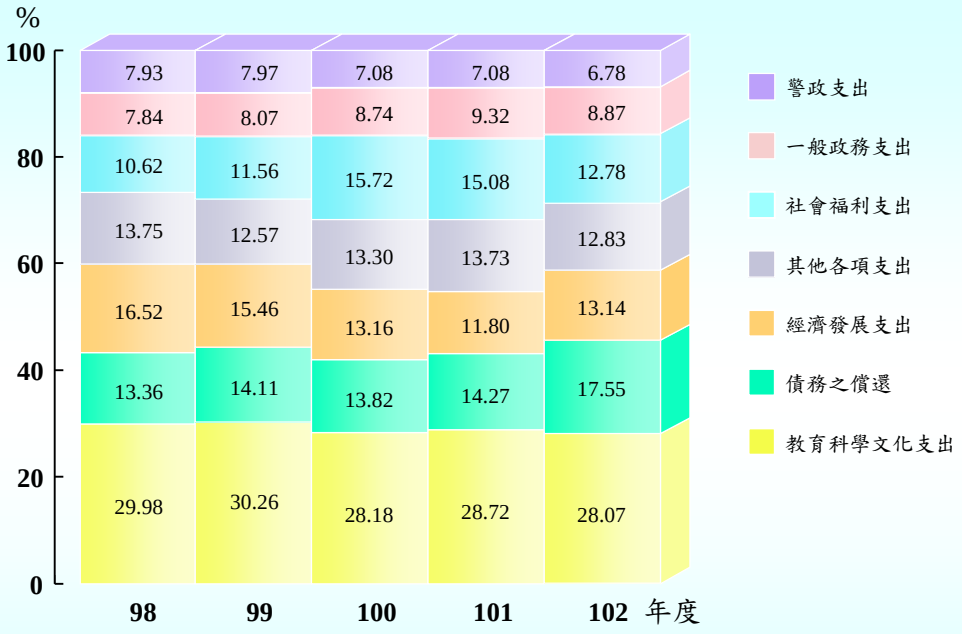
註：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或改制，100年度起為22市縣。

圖4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構成比率

2. 支出方面

各市縣近年來支出規模逐年擴增，歲出增加金額比重以社會福利支出為最大，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及警政支出占歲出比重則下降，顯示社會福利支出為重點發展項目，惟較不利人力資源培養及警消設備人力之增置；

另本年度債務之償還金額仍不及本年度債務之舉借數，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各市縣各項政務支出未能有效節流精簡，肇致入不敷出情形，於舉借債務支應後，本年度仍產生收支短絀達 31 億 1,516 萬餘元，整體地方財政未臻穩健(詳圖 5)。



註：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或改制，100年度起為22市縣。

圖5　直轄市及縣市支出構成比率

綜上分析，地方施政經費需求抑減不易，需仰賴上級政府挹注補助，惟當前經濟環境持續低迷，補助資源難期擴增，自籌財源興闢困難，財政環境仍顯嚴峻，亟待籌謀因應，各市縣允宜統合各方力量擘劃策略目標，衡酌地方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並落實財政自主精神，提高自籌財源，妥為規劃可行財政方案，配合研擬相關預算政策，加速開源節流措施，合理配置有限資源，以維歲計收支平衡，健全財政體質。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45 億 7,34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86 億 4,842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274 億 7,564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84 億 4,939 萬餘元(應收數 306 億 1,834 萬餘元，保留數 178 億 3,104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665 億 8,43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35 億 2,375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881 億 8,132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648 億 7,931 萬餘元(應付數 150 億 170 萬餘元，保留數 498 億 7,760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9至101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845億7,345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98 億 807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275 億 1,291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72 億 5,246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減免(註銷)數 11 億 5,964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逾徵收或核課期間之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未同意註銷)，淨減列收入實現數 3,72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溢計數)，淨增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11 億 9,692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86 億 4,842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274 億 7,564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84 億 4,939 萬餘元(應收數 306 億 1,834 萬餘元，保留數 178 億 3,104 萬餘元)。各市縣整體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10.23%，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1.28%下降 1.05%；收入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32.49%，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43.11%下降 10.62%；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57.29%，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45.61%上升 11.68%。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如次：

表 13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84,573,458**	**8,648,424**	**27,475,640**	**30,618,345**	**17,831,048**	**48,449,393**
79-96	6,782,040	1,685,867	472,530	3,085,167	1,538,476	4,623,643
97	4,209,553	544,460	299,462	3,038,678	326,951	3,365,630
98	6,264,179	1,183,521	651,606	3,725,940	703,111	4,429,051
99	9,970,432	1,106,528	2,025,048	5,234,313	1,604,542	6,838,855
100	17,507,283	1,307,297	5,684,940	6,240,486	4,274,558	10,515,045
101	39,839,969	2,820,749	18,342,052	9,293,758	9,383,407	18,677,166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

經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未達 2 年者(100 至 101 年度)合計 291 億 9,221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0.25%；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98 至 99 年度)合計 112 億 6,79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3.26%；4 年以上者(79 至 97 年度)合計 79 億 8,927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6.49%。

各市縣未結清數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13 市縣，其中高雄市 70 億 4,548 萬餘元為最多，臺中市 60 億 8,296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 59 億 3,046 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超過 50%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等 13 市縣，其中以嘉義市 81.62%最高，其次為臺北市 78.44%，再次為雲林縣 74.73%。至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之原因，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或配合款，或補助單位正審核中、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部分稅課收入尚未收取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仍須辦理保留，顯示部分市縣對於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收繳情形仍欠積極，允應確依未結清原因切實檢討列管並積極催繳，以增裕庫收。

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5億元者，計有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及屏東縣等4市縣，其中以高雄市16億9,873萬餘元最多，屏東縣13億8,777萬餘元次之，臺中市11億696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20%者，為彰化縣(27.44%)、南投縣(23.66%)、連江縣(22.22%)及屏東縣(20.80%)等4縣；10%以上未滿20%者，依序有臺東縣(15.47%)、高雄市(13.85%)、金門縣(12.11%)及臺中市(10.00%)等4市縣。各市縣本年度整體減免(註銷)金額86億4,842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免(註銷)數110億6,767萬餘元減少，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之原因，主要係因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財源而予減免，應收行政罰鍰等收入因列帳已逾4年依決算法規定免予編列，部分稅課收入依法更正註銷、或申請撤銷、或適用稅率修正、或已逾徵收期間而予減免等。各該市縣允宜覈實加強辦理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案件之核定作業，以免浮列應收數及保留數，俾允當表達財務狀況。

綜上，各市縣未結清金額尚有484億4,939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57.29%，亟待積極清理及催繳；又本年度減免(註銷)數達86億4,842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10.23%，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款保留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應衡量各項歲入項目性質，妥適辦理保留，並於辦理保留後積極清理催收。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7至101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1,665億8,439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本年度減免(註銷)數133億1,318萬餘元，支出實現數882億3,178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650億3,941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2億1,056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實現數5,045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1億6,010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135億2,375萬餘元，支出實現數881億8,132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648億7,931萬餘元(應付數150億170萬餘元，保留數498億7,760萬餘元)。本年度各市縣整體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比率

為 8.12%，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7.81%上升 0.31%；支出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52.93%，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55.47%下降 2.54%；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38.95%，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36.72%上升 2.23%。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如次：

表 14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66,584,392**	**13,523,751**	**88,181,326**	**15,001,705**	**49,877,608**	**64,879,313**
77-96	10,291,856	913,522	4,853,490	1,643,649	2,881,192	4,524,842
97	3,075,415	342,506	708,518	1,189,337	835,053	2,024,390
98	7,370,589	1,106,690	1,567,381	1,153,901	3,542,616	4,696,517
99	18,183,812	1,422,131	6,763,496	2,314,535	7,683,648	9,998,183
100	31,003,082	2,870,138	15,435,479	2,084,716	10,612,747	12,697,464
101	96,659,636	6,868,761	58,852,960	6,615,564	24,322,349	30,937,914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

經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未達 2 年者(100 至 101 年度)合計 436 億 3,537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7.26%，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周邊土地徵收補償費尚未核銷，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臺中市快捷巴士藍線 CL02 標土建水環工程、基隆市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及基隆河橋樑改善工程、新竹縣 118 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嘉義縣風災復建工程、屏東縣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及新埤南岸農場聯外排水工程等尚未完工，嘉義縣政府負擔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財政拮据而暫緩撥付，相關經費尚須保留；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98 至 99 年度)合計 146 億 9,47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2.65%，主要係臺北市建構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尚未完工、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尚未完成、

新竹縣湖口二號道路補償費案尚未核銷、南投縣生活圈道路系統-草屯鎮都市計畫 52 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補償費尚未核銷、嘉義縣山美村(山美橋)及茶山村(茶山橋)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工等，尚待保留繼續執行；4 年以上者(77 至 97 年度)合計 65 億 4,923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0.09%，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尚在執行中，臺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尚未完工，臺南市新興段、新南段、金城段等抵費地價購案因應財務調度分期付款，雲林縣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工程尚在執行中，屏東縣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因財政困難暫緩支付。

各市縣未結清數金額超過 2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12 市縣，其中以臺中市 113 億 1,288 萬餘元最多，雲林縣 72 億 7,654 萬餘元次之，臺北市 60 億 6,238 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50%者，計有雲林縣(63.97%)、嘉義市(60.32%)及澎湖縣(51.57%)等 3 縣市。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計 367 億 1,644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56.59%最多；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計 119 億 6,352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18.44%次之；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計 47 億 3,777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7.30%再次之，顯示大部分市縣對於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預算執行效能，仍未能有效提升，致連年保留鉅額預算，允應審慎核定以前年度歲出經費保留案件，縝密計畫管考作業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又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9 市縣，其中以臺中市 33 億 9,966 萬餘元為最多，屏東縣 10 億 3,966 萬餘元次之、新竹縣 9 億 7,388 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10%者，

計有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其中以連江縣 20.98%最高，其次為桃園縣 14.01%，再次為臺中市 12.54%。各市縣本年度整體減免(註銷)金額 135 億 2,37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免(註銷)數 148 億 8,158 萬餘元減少，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之原因，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而予減免計 76 億 6,972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56.71%最多；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計 11 億 5,794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8.56%次之；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而予減免計 10 億 2,478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7.58%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費之減免(註銷)金額為數仍鉅，亟待持續檢討改善，加強相關審查作業。

綜上，各市縣未結清金額達 648 億 7,931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38.95%；又本年度減免(註銷)金額 135 億 2,375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8.12%。有關各市縣 97 年度以前仍未結清數尚有 65 億 4,923 萬餘元，懸列多年未能結案，執行力欠佳，允宜檢討繼續保留之適法性，且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之計畫亟待加強執行，並覈實審查辦理經費保留，及時發揮預算功能。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各市縣辦理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事項，經準用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並於執行期滿後，準用決算法規定編造其決算。市縣政府本年度編造特別決算者，計有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等 2 項。至市縣各項特別預算於執行期滿後編造特別決算，未了事項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有 9 市縣 18 項特別決算；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者計有臺北市 5 項特別預算。茲將市縣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及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部分

(一)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臺中市政府為規劃一座具國際水準之地方層級的文化設施，以「優質文化生活首都」城市為基準，充實臺中市專業藝文展演設施，以演藝設施服務為主，提供臺中地區民眾高水準之欣賞表演空間，期能提升臺中地區之藝文水準，並藉由此公共建設之推動，實現政府文化建設之目標，促進經濟繁榮與增加就業機會，使歌劇院成為臺中市一處最佳文化景點。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計畫期程自 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 11 個年度實施。本特別預算原編列歲入及歲出預算數各為 104 億 1,100 萬元，因終止「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經淨追減歲入及歲出預算各 60 億 5,056 萬餘元，合計歲入及歲出預算數各為 43 億 6,043 萬餘元。經審定歲入決算數 43 億 3,639 萬餘元，實現數 25 億 3,2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 億 398 萬餘元，主要係專款補助收入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進度撥款，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審定歲出決算數 43 億 2,891 萬餘元，實現數 17 億 1,72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6 億 1,168 萬餘元，主要係該興建計畫工程尚未完竣，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747 萬餘元。

本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經查有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計畫期程及設計變更頻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採購作業規劃未臻周妥，委託專業服務效能有待提升；未妥適訂定具體可衡量之績效指標，確實考核施政計畫績效及時採行改善措施，致未發揮績效考核回饋價值；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及管理服務計畫審查與執行作業未臻完善，復因納為中央經管，衍生履約爭議，亟待審慎妥處；未積極執行及控管公共藝術設置作業進度，執行作業未盡周妥等缺失，業經促請檢討改善。

(二)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

嘉義縣政府為因應地方醫療資源貧乏，經選定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北側土地，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土地取得，並配合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之發展，開發興建醫療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購物中心區及相關公共設施，照顧縣民就醫及安養，提高縣民生命保障，並提供優良居住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及地方經濟發展。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計畫期程自 8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 15 個年度實施。本特別預算原編列歲入及歲出預算數各為 177 億 3,131 萬餘元，因原計畫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惟配合土地所有權人改採申領抵價地，收入支出同額減少，經淨追減歲入及歲出預算各 69 億 9,906 萬餘元，合計歲入及歲出預算數各為 107 億 3,225 萬餘元。經審定歲入決算數 113 億 1,012 萬餘元，實現數 79 億 7,6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 億 3,350 萬元，主要係部分土地尚未出售及配合公共設施工程資金需求，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審定歲出決算數 100 億 5,857 萬餘元，實現數 75 億 6,77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4 億 9,082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工程費用尚未完成核銷、貸款本金尚未清償等，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12 億 5,155 萬餘元。

本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經查有開發醫療專用區之長庚紀念醫院已提供門診、急診與住院醫療服務，且相關公共設施齊備，有助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惟居住人口數仍與計畫目標差異頗鉅，致興設之公共設施未能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亟待研謀良策；本區開發計畫為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計畫之先驅，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提升全縣醫療水準，惟開發所產生磁吸效應不如預期，影響後續計畫之推動，亟待研謀因應等缺失，業經促請檢討改善。

茲將上述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列表如次：

表15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執行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執行期間	歲入		歲出		餘絀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092,692**	**15,646,514**	**15,092,692**	**14,387,485**	**—**	**1,259,029**
1.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92.10.01-102.12.31	4,360,438	4,336,391	4,360,438	4,328,914	—	7,477
2.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	87.07.01-102.12.31	10,732,254	11,310,122	10,732,254	10,058,570	—	1,251,552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9 市縣 18 項特別決算。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 213 億 2,82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1 億 2,963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20 億 1,045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82 億 1,507 萬餘元；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 220 億 9,4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6 億 6,416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0 億 8,546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203 億 4,474 萬餘元。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情形分述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計有 6 市縣 10 項 213 億 2,82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1 億 2,963 萬餘元(5.30%)；收入實現數 20 億 1,045 萬餘元(9.43%)(其中超收 2,688 萬餘元，主要係 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之雜項收入超收)；應收數 66 億 525 萬餘元(30.97%)，保留數 116 億 982 萬餘元(54.43%)，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 182 億 1,507 萬餘元(85.40%)。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分析，近 5 年者(97 至 101 年度)合計 67 億 4,37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37.02%，主要係 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尚有 51 億 2,782 萬餘元、101 年度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16 億 1,107 萬餘元，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5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者(92 至 96 年度)合計 14 億 7,25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8.08%，主要係 92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之之補助收入尚未核撥所致；10 年以上者(91 年度以前)合計 99 億 9,874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4.89%，主要係 82 年度雲林縣菁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之抵費地尚未標售，87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之土地尚未出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之賒借收入尚未舉借，及 91 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之土地尚未標售及賒借收入按實際需要舉借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仍有待加強。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 16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決算時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1,328,284**	**1,129,639**	**2,010,451**	**6,605,255**	**11,609,822**	**18,215,078**
80－91	11,421,675	958,366	464,582	—	9,998,746	9,998,746
92	1,472,581	—	—	1,472,581	—	1,472,581
98	126,345	—	126,345	—	—	—
100	5,293,873	166,,046	25,854	5,127,826	—	5,127,826
101	3,013,808	5,226	1,393,668	4,847	1,611,076	1,615,924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未結清數之金額50億元以上者，為臺北市及高雄市；1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者，計有嘉義縣及嘉義市。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新北市及嘉義市之100%最高，高雄市97.04%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

又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者，計有臺北市及雲林縣，其中以80年度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之補助收入無法實現而註銷9億5,836萬餘元最高，100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配合歲出之註銷，相對調減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債務之舉借而註銷1億6,604萬餘元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金額偏高。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至101年度)歲出轉入數，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9市縣18項220億9,437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6億6,416萬餘元(3.01%)；支出實現數10億8,546萬餘元(4.91%)；應付數20億9,368萬餘元(9.48%)，保留數182億5,106萬餘元(82.61%)，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203億4,474萬餘元(92.08%)。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支用之未結清數分析，近5年者(97至101年度)合計74億3,059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36.52%，係98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有9,793萬餘元、99年度臺中市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尚有1億955萬餘元、100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尚有70億8,356萬餘元、101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尚有8,333萬餘元及嘉義縣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尚有3,081萬餘元，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5年以上未達10年者(92至96年度)合計21億1,290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10.39%，主

要係92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工程款尚未發包、93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木柵站捷運轉乘停車場工程案尚待仲裁及95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在施工中等所致;10年以上者(91年度以前)合計108億125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53.09%，主要係80年度基隆市及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徵收補償費尚未核銷，82年度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培德路拓寬工程補償費尚未核銷，83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部分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及苗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尚未完成徵收，87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工程債務尚未償還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部分捷運工程尚未完工，91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貸款本息尚未清償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之執行有欠積極。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17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決算時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2,094,372**	**664,163**	**1,085,460**	**2,093,687**	**18,251,060**	**20,344,748**
80-91	11,841,628	477,254	563,122	2,091,262	8,709,988	10,801,251
92	1,653,887	—	—	41	1,653,846	1,653,887
93	476,674	14,300	50,722	—	411,652	411,652
95	48,224	—	863	—	47,361	47,361
98	184,071	—	86,137	—	97,934	97,934
99	279,245	21,694	147,998	864	108,687	109,552
100	7,425,067	136,054	180,049	1,519	7,107,443	7,108,962
101	185,573	14,859	56,566	—	114,146	114,146

未結清數之金額50億元以上者，為臺北市及高雄市；1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者，計有新北市、嘉義縣及嘉義市等3市縣。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嘉義市之100%最高，其餘達90%以上者，尚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苗栗縣等4市縣。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

又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及雲林縣等4市縣，其中以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因各鄉鎮市公所徵收計畫終止執行註銷4億3,812萬餘元最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因工程賸餘註銷1億2,532萬餘元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偏高。

綜上分析，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已辦理決算而尚未結清，截至本年度止仍有9市縣18項特別決算(歲入部分，6市縣10項；歲出部分，9市縣18項)；另本年度收支實現數分別為20億1,045萬餘元及10億8,546萬餘元，僅占轉入數9.43%及4.91%，執行績效欠佳；又歲入未結清數182億1,507萬餘元，占轉入數85.40%，主要係賒借收入及補助收入等尚待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借貸或核撥、土地銷售未如預期等所致，仍須保留；歲出未結清數203億4,474萬餘元，占轉入數92.08%，主要係工程規劃或施工中、債務尚未清償及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等，仍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顯示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特別決算，其保留、減免(註銷)經費龐鉅且執行率偏低，保留經費之相關審查作業仍欠嚴謹，允應審慎核定特別決算歲入、歲出保留及加強計畫執行之管考作業機制。

三、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市縣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僅有臺北市5項特別預算。截至本年度止，綜計歲入分配預算累計數1,671億6,076萬餘元，執行結果，

實收累計數1,451億3,109萬餘元(86.82%)，分配數餘額220億2,967萬餘元(13.18%)；歲出分配預算累計數2,199億2,01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累計數2,015億152萬餘元(91.62%)，分配數餘額184億1,861萬餘元(8.38%)。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未能有效解決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增加財政負擔；後續路網松山線受北門站古蹟文化資產保存案及潛盾隧道工程遇障礙物等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信義線東延段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致原細部設計暫停及土建工程無法發包；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修正之財務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致原編機電工程預算不足，暫緩公告招標等缺失，經通知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茲將臺北市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表18 直轄市及縣市尚未執行期滿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簡表

截至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預算名稱	預算類別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累計數	實收(支)累計數	分配數餘額
合計	**歲入**	**234,152,585**	**167,160,763**	**145,131,091**	**22,029,672**
	歲出	**319,477,041**	**219,920,136**	**201,501,524**	**18,418,611**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87.07.01-104.12.31)	歲入	160,920,237	138,461,533	120,808,306	17,653,226
	歲出	160,920,237	138,461,533	130,865,612	7,595,920
2.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93.01.01-104.12.31)	歲入	14,622,006	13,408,482	12,544,423	864,059
	歲出	39,457,815	36,533,021	33,377,843	3,155,177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93.01.01-105.12.31)	歲入	16,682,805	12,739,171	11,693,710	1,045,461
	歲出	53,042,064	41,173,327	36,839,684	4,333,643
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100.01.01-108.12.31)	歲入	4,535,194	57,547	0	57,546
	歲出	11,905,485	151,073	38,547	112,525
5.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100.01.01-109.12.31)	歲入	37,392,342	2,494,028	84,649	2,409,378
	歲出	54,151,438	3,601,180	379,836	3,221,344

註：88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88下半年及89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基金部分

各市縣計有48個營業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4,381萬餘元，增列支出5,96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479億7,716萬餘元,總支出456億1,685萬餘元,審定純益23億6,030萬餘元(詳圖6，P42)，其中經營獲有盈餘者計27個基金，產生虧損者計21個基金；盈虧撥補後，計有未分配盈餘139億2,106萬餘元，待填補之虧損281億6,526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5，P194-197)。茲將各市縣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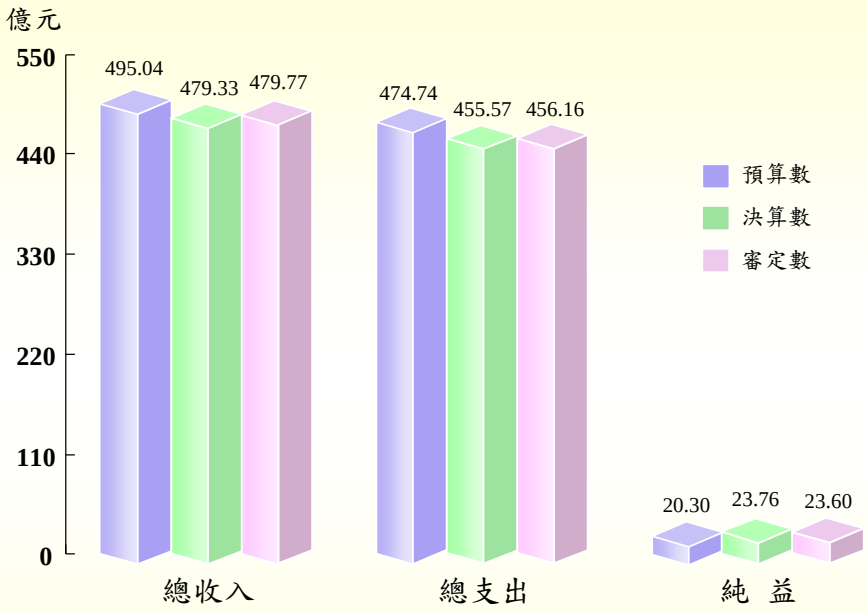
表19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49,504,359**	**47,933,352**	**47,977,163**	**100.00**	**- 1,527,195**	**3.08**
營業收入	48,415,634	46,285,409	46,286,620	96.48	- 2,129,014	4.40
營業外收入	1,088,724	1,647,942	1,690,542	3.52	+ 601,818	55.28
總支出	**47,474,174**	**45,557,185**	**45,616,853**	**95.08**	**- 1,857,321**	**3.91**
營業成本與費用	46,472,973	44,505,515	44,515,524	92.78	- 1,957,448	4.21
營業外費用	807,927	737,329	776,826	1.62	- 31,100	3.85
所得稅費用	193,274	314,340	324,502	0.68	+ 131,228	67.90
本期純益(純損-)	**2,030,184**	**2,376,167**	**2,360,309**	**4.92**	**+ 330,125**	**16.26**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4、6，P192-193、P198-20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6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1.總收入：本年度總收入包括營業及營業外收入，預算數總計 495 億 43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79 億 7,71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5 億 2,719 萬餘元，約 3.08%，茲分述如次：

(1)營業收入：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484 億 1,5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62 億 8,540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2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62 億 8,66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1 億 2,901 萬餘元，約 4.40%，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售收入較預計減少；馬祖酒廠實業公司各項酒品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營業外收入：本年度營業外收入預算數 10 億 8,8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 億 4,794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4,25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6 億 9,05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181 萬餘元，約 55.28%，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沒入捷運聯合開發案投

資人申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金門酒廠實業公司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總支出：本年度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與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預算數總計 474 億 7,41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56 億 1,68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8 億 5,732 萬餘元，約 3.91%，茲分述如次：

(1)營業成本與費用：本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464 億 7,2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45 億 55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00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45 億 1,55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9 億 5,744 萬餘元，約 4.21%，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及桃園大眾捷運公司進用人員數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營業外費用：本年度營業外費用預算數 8 億 7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3,732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3,94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7 億 7,68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110 萬餘元，約 3.85%，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3)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所得稅費用預算數 1 億 9,3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1,434 萬餘元，配合前述審核修正情形，修正增列所得稅費用 1,01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 億 2,45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3,122 萬餘元，約 67.90%。

3.盈虧: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純益 20 億 3,0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純益 23 億 7,616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純益 6,067 萬餘元，減列純益 7,653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0，P44)，決算審定綜計純益 23 億 6,0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純益 3 億 3,012 萬餘元，約 16.26%，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各類酒品銷售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及桃園大眾捷運公司進用人員數較預計減少，營業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20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修正收入		剔除及修正支出		純益（純損）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或減列純損）	減列純益（或增列純損）
總計	**44,356**	**546**	**75,987**	**16,318**	**60,675**	**76,533**
直轄市合計	**9,109**	**546**	**11,145**	**9,650**	**18,759**	**11,691**
臺北市	9,109	546	10,665	9,650	18,759	11,212
高雄市	—	—	479	—	—	479
臺灣省合計	**34,643**	**—**	**49,775**	**486**	**35,129**	**49,775**
宜蘭縣	—	—	35,951	159	159	35,951
新竹縣	—	—	—	40	40	—
新竹市	34,022	—	12,216	18	34,041	12,216
苗栗縣	—	—	1,467	266	266	1,467
雲林縣	620	—	139	—	620	139
福建省合計	**604**	**—**	**15,066**	**6,182**	**6,786**	**15,066**
金門縣	604	—	5,306	5,911	6,516	5,306
連江縣	—	—	9,760	270	270	9,760

(二)盈虧撥補情形

1.盈餘及分配

(1)盈餘之部：本年度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27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益 48 億 2,422 萬餘元，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119 億 7,192 萬餘元，連同公積轉列數 1,641 萬餘元，合計 168 億 1,257 萬餘元。

(2)分配之部：本年度上列盈餘經分配填補虧損 4,175 萬餘元，提存公積 7 億 817 萬餘元，解繳公庫 17 億 4,868 萬餘元，分配其他所得者 3 億 9,288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盈餘 139 億 2,106 萬餘元。

2.虧損及填補

(1)虧損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產生虧損者計 21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損 24 億 6,391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257 億 8,244 萬餘元，合計 282 億 4,636 萬餘元。

(2)填補之部：本年度上列虧損經撥用盈餘 2,533 萬餘元，及撥用公積 5,577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81 億 6,526 萬餘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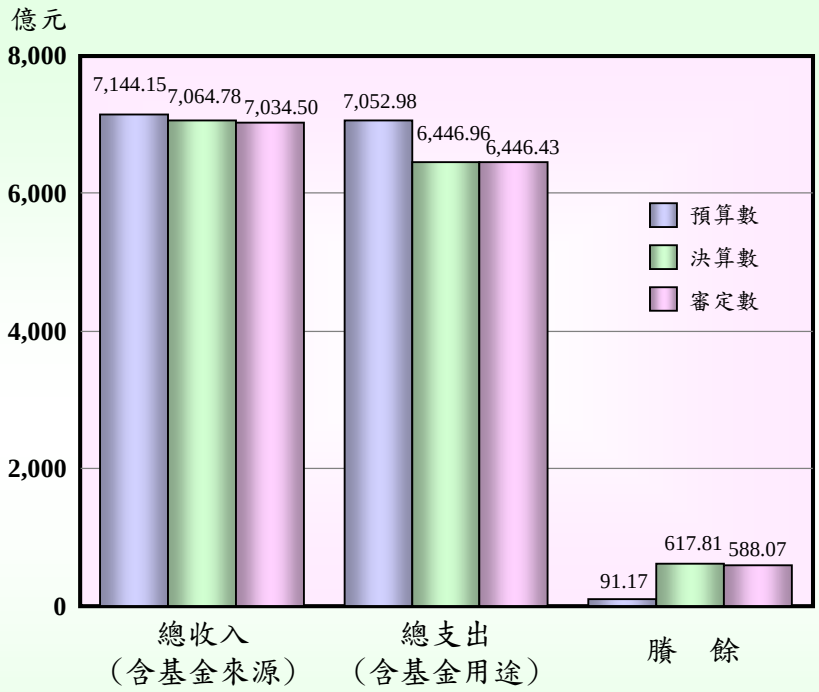
各市縣計有 29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 3 個作業基金及 2 個特別收入基金無收支外，餘 28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0 億 2,787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37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034 億 5,01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446 億 4,315 萬餘元，審定賸餘 588 億 701 萬餘元(詳圖 7，P46)，較預算增加 496 億 8,969 萬餘元；餘絀撥補後，計未分配賸餘 1,433 億 1,949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47 億 2,927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 21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714,415,961**	**706,478,045**	**703,450,167**	**100.00**	**- 10,965,793**	**1.53**
作業基金	78,332,233	82,025,203	83,521,483	11.87	+ 5,189,249	6.62
債務基金	188,768,354	185,882,786	185,882,786	26.42	- 2,885,568	1.53
特別收入基金	407,983,821	402,323,983	402,094,184	57.16	- 5,889,637	1.44
資本計畫基金	39,331,551	36,246,071	31,951,713	4.54	- 7,379,837	18.76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705,298,644**	**644,696,859**	**644,643,154**	**91.64**	**- 60,655,489**	**8.60**
作業基金	60,792,402	47,229,607	47,153,081	6.70	- 13,639,321	22.44
債務基金	189,075,384	185,325,435	185,325,435	26.35	- 3,749,948	1.98
特別收入基金	422,651,574	390,832,585	390,855,406	55.56	- 31,796,167	7.52
資本計畫基金	32,779,282	21,309,231	21,309,231	3.03	- 11,470,051	34.99
本期賸餘(短絀－)	**9,117,317**	**61,781,186**	**58,807,013**	**8.36**	**+ 49,689,695**	**545.0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7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作業基金

各市縣計有 137 個作業基金，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等 3 個基金無收支外，餘 134 個基金審定總收入 835 億 2,148 萬餘元，總支出 471 億 5,308 萬餘元，審定賸餘 363 億 6,840 萬餘元，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95 個基金，產生短絀者 39 個基金(詳圖 8，P47)；餘絀撥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433 億 1,949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47 億 2,927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8，P204-207)。茲將各市縣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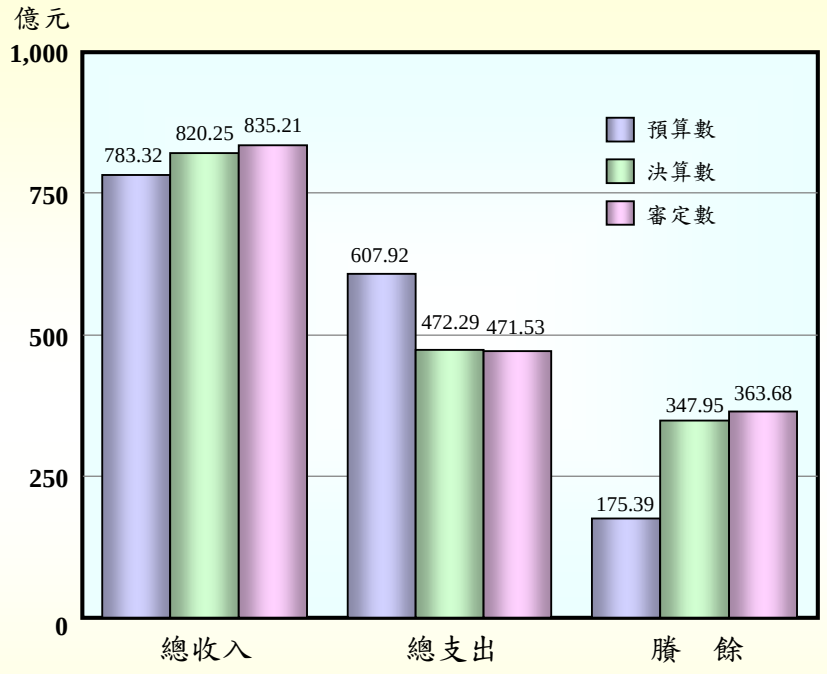
表 22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78,332,233**	**82,025,203**	**83,521,483**	**100.00**	**+ 5,189,249**	**6.62**
業務收入	77,112,043	71,510,621	72,997,786	87.40	- 4,114,256	5.34
業務外收入	1,220,190	10,514,581	10,523,696	12.60	+ 9,303,506	762.46
總　　支　　出	**60,792,402**	**47,229,607**	**47,153,081**	**56.46**	**- 13,639,321**	**22.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75,769	45,723,828	45,635,806	54.64	- 14,439,962	24.04
業務外費用	716,633	1,505,778	1,517,275	1.82	+ 800,641	111.72
本期賸餘(短絀－)	**17,539,830**	**34,795,596**	**36,368,401**	**43.54**	**+ 18,828,570**	**107.35**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7、9，P202-203、P208-215。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1.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

(1)總收入：本年度業務及業務外收入預算總計 783 億 3,22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835 億 2,14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1 億 8,924 萬餘元，約 6.62%，茲分述如次：

A.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771 億 1,2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15 億 1,062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4 億 8,71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729 億 9,77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1 億 1,425 萬餘元，約 5.34%，主要係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開發案土地標售延後；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數量較預期減少；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土石銷售量未達預期；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因復興新村施工損鄰事件延遲取得使用執照，尚未辦理眷戶遷入及餘屋銷售作業等所致。

B.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2 億 2,0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5 億 1,458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91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05 億 2,36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3 億 350 萬餘元,約 762.46%，主要係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因註銷原認列徵收地價補償費，應付帳款轉列業務外收入；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已辦結算之虎尾寮市地重劃抵費地；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標售前鎮區興邦段土地；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縣治三期及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辦理財務結算盈餘撥充等所致。

(2)總支出：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預算總計 607 億 9,24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71 億 5,30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36 億 3,932 萬餘元，約 22.44%，茲分述如次：

A.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600 億 7,5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57 億 2,382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8,80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56 億 3,58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44 億 3,996 萬餘元，約 24.04%，主要係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土地開發成本攤銷較預計減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因土地尚未完成標售作業，未認列土地開發成本；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因復興新村施工損鄰事件延遲取得使用執照，工程結算作業進度落後未能如期交屋，相關支出未結轉銷貨成本等所致。

B.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7億1,663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5 億 577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14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5 億 1,72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64 萬餘元，約 111.72%，主要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配合臺北南山廣場開發案，將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辦理報廢，並與地上權人完成年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營業稅負擔爭議協商，認列該基金應負擔之營業稅；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補提列部分停車場以前年度折舊費用；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增列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工五南側)部分道路用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補償等所致。

(3)餘絀：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賸餘 175 億 3,9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347 億 9,559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16 億 486 萬餘元，減列賸餘 3,205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3，P50)，決算審定賸餘 363 億 6,8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8 億 2,857 萬餘元，約 107.35%，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縣治三期及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辦理財務結算盈餘撥充較預計增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抵費地標售收入未編列預算等所致。

表 23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修正收入		剔除及修正支出		賸餘（短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或增列短絀）
總計	**1,509,387**	**13,107**	**18,948**	**95,474**	**1,604,862**	**32,056**
直轄市合計	**1,498,041**	**9,958**	**11,792**	**4,727**	**1,502,768**	**21,751**
臺北市	1,890	228	—	—	1,890	228
新北市	—	—	11,272	4,727	4,727	11,272
臺中市	1,473,303	9,729	—	—	1,473,303	9,729
臺南市	9,518	—	519	—	9,518	519
高雄市	13,328	—	—	—	13,328	—
臺灣省合計	**11,346**	**3,149**	**7,156**	**90,747**	**102,093**	**10,305**
宜蘭縣	10,919	3,149	7,156	1,564	12,484	10,305
新竹市	22	—	—	1,575	1,598	—
苗栗縣	104	—	—	—	104	—
南投縣	300	—	—	87,606	87,906	—

2.餘絀撥補情形

(1)賸餘及分配

A.賸餘之部：本年度營運獲有賸餘者計 95 個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396 億 7,594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508 億 2,741 萬餘元，公積轉列數 219 萬餘元，合計 1,905 億 555 萬餘元。

B.分配之部：本年度上列賸餘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16 億 3,274 萬餘元,解繳公庫 256 億 1,597 萬餘元,賸餘撥充基金數 47 億 3,027 萬餘元，其他依法分配數 152 億 706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賸餘 1,433 億 1,949 萬餘元。

(2)短絀及填補

A.短絀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產生短絀者計 39 個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33 億 753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0 億 7,861 萬餘元，合計 63 億 8,615 萬餘元。

B.填補之部：本年度上列短絀經撥用賸餘及公積 16 億 5,660 萬餘元，折減基金 26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47 億 2,927 萬餘元。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各市縣政事型基金，計有 2 個債務基金、148 個特別收入基金、4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154 個基金，按基金來源及用途編列預算，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預算經新北市議會 102 年 1 月 30 日審議議決該基金本年度凍結，無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經新北市議會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北議事二字第 1010002652 號函議決該基金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本年度預算無基金來源及用途外，餘 152 個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6,199 億 2,868 萬餘元，基金用途 5,974 億 9,007 萬餘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賸餘 224 億 3,861 萬餘元，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105 個基金，產生短絀者 47 個基金。茲將各市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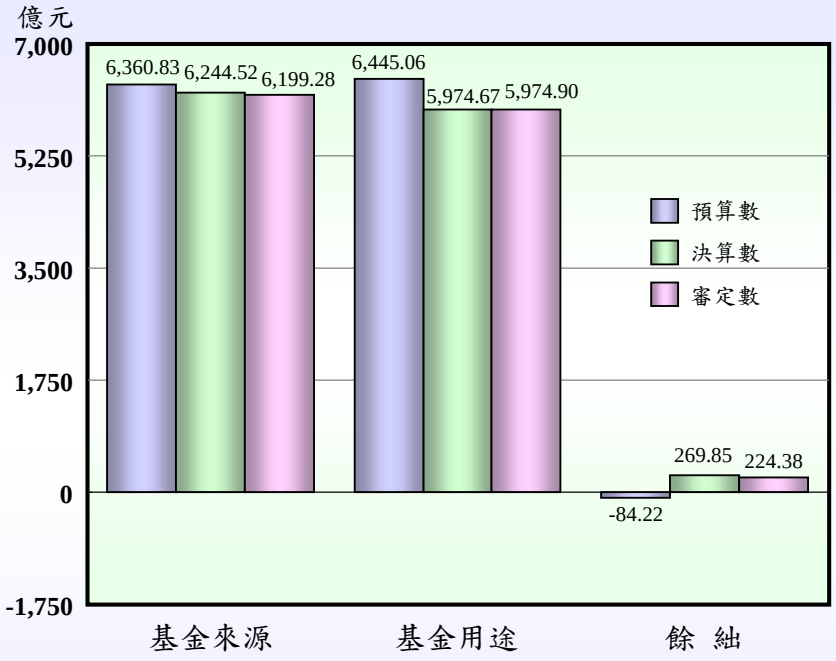
表24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636,083,727**	**624,452,842**	**619,928,684**	**100.00**	**- 16,155,043**	**2.54**
債務基金	188,768,354	185,882,786	185,882,786	29.98	- 2,885,568	1.53
特別收入基金	407,983,821	402,323,983	402,094,184	64.86	- 5,889,637	1.44
資本計畫基金	39,331,551	36,246,071	31,951,713	5.15	- 7,379,837	18.76
基金用途	**644,506,241**	**597,467,251**	**597,490,073**	**96.38**	**- 47,016,167**	**7.29**
債務基金	189,075,384	185,325,435	185,325,435	29.89	- 3,749,948	1.98
特別收入基金	422,651,574	390,832,585	390,855,406	63.05	- 31,796,167	7.52
資本計畫基金	32,779,282	21,309,231	21,309,231	3.44	- 11,470,051	34.99
本期賸餘(短絀－)	**- 8,422,513**	**26,985,590**	**22,438,611**	**3.62**	**+ 30,861,124**	**—**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10，P216-227。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圖9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總計 6,360 億 8,37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6,199 億 2,86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61 億 5,504 萬餘元，約 2.54%；基金用途預算數總計 6,445 億 62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5,974 億 9,00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70 億 1,616 萬餘元，約 7.29%。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相抵綜計短絀 84 億 2,251 萬餘元(詳圖 9)，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269 億 8,559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5 億 5,551 萬餘元，減列賸餘 51 億 249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5，P54)，決算審定賸餘 224 億 3,861 萬餘元，茲按基金別分述如次：

1.債務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887 億 6,8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58 億 8,27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8 億 8,556 萬餘元，約 1.53%，主要係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未發行公債，舉新還舊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1,890 億 7,53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53 億 2,54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7 億 4,994 萬餘元，約 1.98%，主要原因與基金來源較預算減少相同。

2.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4,079億8,382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023億2,398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1億2,482萬餘元，減列3億5,462萬餘元，決算審定數4,020億9,418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58億8,963萬餘元，約1.44%，主要係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因林內垃圾焚化廠資產所有權未完成移轉，暫未舉借債務支付移轉費用；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因運河星鑽及中國城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完成，相關都市更新收入未實現；臺中市、新竹縣及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4,226億5,15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908億3,258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5,140萬餘元，減列2,858萬餘元，決算審定數3,908億5,540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317億9,616萬餘元，約7.52%，主要係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因林內垃圾焚化廠資產所有權未完成移轉，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支出較預計減少；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較預計減少，及教育設施與新建教室工程尚未完工；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學校遷校校園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及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未獲教育部補助，致未辦理；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教學或校園設施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3.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393億3,155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62億4,607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4億209萬餘元，減列46億9,645萬餘元，決算審定數319億5,171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73億7,983萬餘元，約18.76%，主要係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之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及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配合實際支出情形，舉借債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327億7,928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213億923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14億7,005萬餘元，約34.99%，主要係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之汐止區社后地區聯

外道路、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等重大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尚在執行中；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之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因考量環境變遷及結合港區水岸發展，路線微調修正，嗣又改採政府自辦興建，致整體計畫期程落後；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之金門大橋工程第CJ02標經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撤銷決標、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委託興建工程款未能依計畫進度撥付所致。

表25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修正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或增列短絀）
總計	**526,924**	**5,051,082**	**51,408**	**28,586**	**555,511**	**5,102,490**
特別收入基金	**124,825**	**354,625**	**51,408**	**28,586**	**153,412**	**406,034**
資本計畫基金	**402,098**	**4,696,456**	**—**	**—**	**402,098**	**4,696,456**
直轄市合計	**403,368**	**4,696,502**	**240**	**3,850**	**407,219**	**4,696,742**
臺北市	1,269	46	240	—	1,269	286
新北市	10,681	—	—	—	10,681	—
臺南市	—	—	—	3,850	3,850	—
高雄市	391,416	4,696,456	—	—	391,416	4,696,456
臺灣省合計	**119,939**	**354,579**	**51,168**	**24,736**	**144,675**	**405,747**
基隆市	1,225	—	—	11,990	13,216	—
宜蘭縣	—	23,925	—	—	—	23,925
桃園縣	116,982	—	51,168	—	116,982	51,168
新竹市	588	94	—	94	682	94
南投縣	—	—	—	814	814	—
雲林縣	752	—	—	—	752	—
嘉義縣	—	329,830	—	6,693	6,693	329,830
嘉義市	390	—	—	—	390	—
屏東縣	—	729	—	5,100	5,100	729
花蓮縣	—	—	—	42	42	—
福建省合計	**3,616**	**—**	**—**	**—**	**3,616**	**—**
金門縣	3,588	—	—	—	3,588	—
連江縣	28	—	—	—	28	—

乙、計畫實施概況

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係遵循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中程施政計畫，參酌各該市縣長政見、市縣議會決議案，並盱衡地方建設實際需要，審度年度財政狀況，考量業務需求緩急與整體規劃，排列優先次序審慎訂定。綜合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主要為賡續推行便民服務與廉能施政、提升行政效能與競爭力、加強財務管理與積極開闢自有財源、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強化資訊應用知能、帶動產業永續發展、創造就業環境、進行水保防洪治水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完善社會福利支援體系、加強健康關懷、落實公共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整合觀光資源、維護生態保育及打造永續生活環境等，期能提升民眾優質生活及保障生命安全。至各基金業務計畫，則分別依其設置功能與目的而訂定，仍以增進民眾福祉為主。茲將各市縣本年度計畫實施情形列述如次：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 867 個單位預算機關，分別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各直轄市與各縣市之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茲將各市縣工作計畫之實施及其績效考核分述如次：

一、工作計畫之實施

各市縣本年度列有工作計畫共計7,374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計4,829項，占計畫總項數 65.49%；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506 項，占計畫總項數33.98%；未執行者計 39 項，占計畫總項數 0.53%。前述未執行 39 項工作計畫，預算總金額 9 億 6,745 萬餘元，經分析未執行原因如次：(一)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業務已結束者計有 20 項，金額合計 7 億 4,096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76.59%，依序為桃園縣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億 4,000 萬元、臺中市教育人員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億元及南投縣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500 萬元，其餘計畫金額介於 3 萬餘元至 1,200 萬元之間。(二)因前置作業進度未完成或計畫變更或其他因素而未執行者計有 13 項，金額合計

9,193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9.50%,依序為新竹縣營業資本經費3,238萬元，因新竹瓦斯公司盈餘未解繳縣庫，致未執行；金門縣土地購置1,600萬元，因購置重建戰後南山聚落土地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以專案讓售方式處分，致未執行；臺北市債務管理計畫1,111 萬餘元,因應市場利率以短期借款取代發行公債,致未執行,其餘計畫金額則介於1 元至995 萬餘元之間。(三)屬預備金性質者計有6 項，金額合計1 億3,455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13.91%，依序為金門縣災害準備金1 億2,033 萬元、新竹縣第一預備金1,000 萬元及金門縣賠償準備金200 萬元，其餘計畫金額則介於2 萬餘元至120 萬元間。以上計畫未執行之原因，大多屬於無法精確掌握評估，或非人力可抗拒等因素所致。

另各市縣工作計畫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506 項，經就各市縣未完成項數多寡分析，依序為臺北市298 項、苗栗縣237 項、新竹縣219 項、臺南市173 項及嘉義縣153 項，其餘市縣亦均在28 項以上(詳表26，P57)，顯示各市縣尚待繼續執行之計畫項數仍多，致須保留鉅額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進。經分析各項計畫未完成之主要原因，其中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如嘉義縣辦理阿里山觀光大道工程、道路橋梁災害復建工程、臺中市辦理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工程及臺北市辦理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等；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如臺中市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南投縣辦理道路養護工程及新竹縣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者，如臺中市辦理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用地及地上物拆遷、潭子區兒5-2 公園新闢工程及嘉義市辦理計畫道路收購等；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如臺南市及嘉義縣負擔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或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因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

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如桃園縣投資桃園大眾捷運公司、臺北市辦理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及雲林縣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等；因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保留繼續執行者，如新竹縣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土樓興建工程、縣道暨市區道路整平計畫工程及花蓮縣辦理花蓮市福德段 17 地號等國有土地有償撥用等。

表 26　直轄市及縣市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項數

市縣別	單位預算機關數	預計數	執行結果			
			合計	已完成	尚待繼續執行	未執行
總計	**867**	**7,374**	**7,374**	**4,829**	**2,506**	**39**
直轄市合計	**500**	**2,929**	**2,929**	**2,053**	**871**	**5**
臺北市	117	863	863	561	298	4
新北市	93	294	294	177	117	—
臺中市	117	708	708	557	150	1
臺南市	62	500	500	327	173	—
高雄市	111	564	564	431	133	—
臺灣省合計	**332**	**4,024**	**4,024**	**2,468**	**1,528**	**28**
基隆市	23	260	260	189	71	—
宜蘭縣	18	154	154	109	45	—
桃園縣	57	354	354	278	75	1
新竹縣	13	309	309	86	219	4
新竹市	18	222	222	155	64	3
苗栗縣	20	275	275	37	237	1
彰化縣	19	272	272	183	89	—
南投縣	31	372	372	272	94	6
雲林縣	16	302	302	200	100	2
嘉義縣	35	325	325	170	153	2
嘉義市	15	188	188	116	71	1
屏東縣	21	330	330	224	106	—
花蓮縣	16	244	244	165	76	3
臺東縣	18	205	205	130	72	3
澎湖縣	12	212	212	154	56	2
福建省合計	**35**	**421**	**421**	**308**	**107**	**6**
金門縣	22	278	278	196	79	3
連江縣	13	143	143	112	28	3

二、計畫實施成效之考核

地方施政計畫之擬訂，係遵照中央施政方針及自訂之施政目標辦理。為提升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考核。本年度各市縣除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3 市縣外，均已參酌訂定相關規範。惟已訂定考核獎懲規定之市縣，於本年度尚無具體獎懲結果者，計有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6 市縣，揆其原因係未辦理考核作業、或尚在辦理評核獎懲作業中；獎懲結果，已有懲處人員者，僅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及連江縣等 5 市縣，餘僅有敘獎而無懲處者，計有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8 市縣。凸顯部分市縣未依個案之各階段辦理情形，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議因應改善措施，亦未落實獎優懲劣課責機制，以激勵提升施政計畫效能，其評核程序有待加強督促落實。

綜上，各市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屢見分配預算與計畫實施進度未能密切配合，或施政績效評估未落實，或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等，造成鉅額經費保留，除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外，對已配置之有限資源亦無法及時運用，發揮其應有之財務效能及施政效益，亟待賡續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施行成效，並督促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落實辦理評核，尤其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或重大施政計畫更應於事前評估其實際需求，依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審慎擬訂，及依照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替代方案,加強成本效益分析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詳予審查列管，並落實執行與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及績效。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綜計設有 48 個營業基金、29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37 個作業基金、2 個債務基金、148 個特別收入基金、4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339 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綜合而言，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其主要經營之業務，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屬農產運銷方面者，係以調節農畜產品產銷，供應民生物資，平抑市場物價而設置，計有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豐原農產品公司等 19 單位；屬交通運輸方面者，係以發展大眾運輸，平衡區域發展，提供國民行的便利而設置，計有臺北大眾捷運公司、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等 13 單位；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新竹縣地方產業公司及馬祖油品供應公司等 16 單位，以上各基金均各有其設置功能與目的。

二、作業基金部分，屬福利互助方面者，係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品質而設置，計有 6 個基金，為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屬衛生醫療方面者，係為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醫療保健而設置，計有 22 個基金；屬都市建設方面者，係為發展都市建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而設置，計有 38 個基金，包括 21 個平均地權基金、11 個市地重劃基金、6 個區段徵收基金；屬地方建設方面者，係為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並藉以創造財富而設置，計有 45 個基金，包括 8 個公共造產基金、37 個建設性質之基金；屬居住方面者，係為增進國民住宅居住品質而設置，計有 9 個基金，包括 6 個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3 個國民住宅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如觀光發展基金、殯葬管理基金等 17 個基金，均各有其設置目的。

三、債務基金部分，係以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而設置者，計有臺北市及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個基金。

四、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屬環境保護方面者，係為加強環境保護、環

境污染防制或空氣污染防制而設置者,計有 33 個基金;屬社會福利方面者，係為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加強福利措施及增進人民生活福祉而設置者，計有 50 個基金，包括 2 個社會福利基金、2 個海難救助基金、22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0 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4 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如農業發展基金、公共藝術基金、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及教育發展基金等 65 個基金。

五、資本計畫基金部分，係以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而設置者，計有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及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 4 個基金，均各有其設置目的。

各市縣本年度基金業務計畫預計數共計 1,074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22 項，占計畫總數 29.98%；未達預計目標者 707 項，占計畫總數 65.83%；未執行者 45 項，占計畫總數 4.19%。前述未達成業務計畫 707 項，經就各市縣未達成之項數多寡分析，項數逾 20 項者，依序為臺南市 64 項、桃園縣 62 項、臺中市 48 項、臺北市 44 項、新竹市 38 項、高雄市 36 項、新北市、新竹縣及臺東縣各 35 項、澎湖縣 33 項、嘉義市 30 項、基隆市 29 項、宜蘭縣 28 項、花蓮縣 27 項、南投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各 25 項；10 項至 20 項之間者，依序有苗栗縣 20 項、彰化縣 19 項、雲林縣及嘉義縣各 17 項、屏東縣 15 項(詳表 27，P62)。經分析其未達預計目標之主要原因，或因醫療服務人數次數減少，或受不景氣等因素影響致銷售額減少或活動減少，或實際需求數較預計減少，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或工程及計畫進度落後，或規劃設計未及辦理或尚未驗收完成，或爭議訴訟中，或屬跨年度計畫，或土地、住宅辦理標售中，致各該計畫實際執行量未達預計量。

另各市縣基金業務計畫未執行者計 45 項,經就各市縣未執行之項數多寡分析，依序為新竹縣 12 項、桃園縣 5 項、新北市及臺中市各 4 項、澎湖縣及連江縣各 3 項，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及花蓮縣各 2 項，基

隆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及金門縣各 1 項。該 45 項計畫預算總金額 371 億 2,666 萬餘元，經分析其未執行原因，其中因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者計有 10 項，金額合計 156 億 5,872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42.18%，以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51 億 9,945 萬餘元、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案 51 億 3,154 萬餘元、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42 億 3,880 萬餘元等項金額較高；因配合市價徵收制度重新評估而未執行者計有 3 項，金額合計 147 億 6,301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39.76%，以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東昇里、日新里、大里里地區)區段徵收案 144 億 3,610 萬餘元及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區段徵收案 2 億 2,965 萬餘元金額較高；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發生爭議訴訟中或中央政府另有補助計畫而未支用或業務停辦者計 14 項，金額合計 35 億 8,708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9.66%，以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辦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 35 億 3,938 萬餘元為最高；另外其他因素者計有 18 項，金額合計 31 億 1,783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8.40%，以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辦理復興新村餘屋銷售業務 16 億 6,084 萬餘元、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中和秀朗橋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7 億 2,786 萬餘元及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辦理第十四期市地重劃-不動產投資計畫 5 億 3,960 萬元金額較高。

綜上各市縣基金業務計畫實施概況，未執行及未達成之業務計畫為數頗多，顯示部分基金未能覈實估列計畫數量，或未能積極推展業務；又業務計畫執行率較低者，主要係因：配合土地市價徵收制度重新評估暫緩執行，或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或因居民抗爭尚待與地方協調，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等原因。以上缺失，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各該市縣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達成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並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

表 27　直轄市及縣市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項數

市縣別	基金數							預計數	執行結果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已達成	未達成	未執行
			小計	作業	債務	特別收入	資本計畫					
總計	**339**	**48**	**291**	**137**	**2**	**148**	**4**	**1,074**	**1,074**	**322**	**707**	**45**
直轄市合計	**118**	**15**	**103**	**49**	**2**	**50**	**2**	**394**	**394**	**155**	**227**	**12**
臺北市	32	4	28	13	1	14	—	68	68	24	44	—
新北市	18	1	17	5	—	11	1	54	54	15	35	4
臺中市	19	2	17	10	—	7	—	101	101	49	48	4
臺南市	22	2	20	11	—	9	—	119	119	53	64	2
高雄市	27	6	21	10	1	9	1	52	52	14	36	2
臺灣省合計	**187**	**21**	**166**	**81**	**—**	**84**	**1**	**598**	**598**	**139**	**430**	**29**
基隆市	9	1	8	4	—	4	—	38	38	8	29	1
宜蘭縣	15	1	14	9	—	5	—	36	36	8	28	—
桃園縣	27	2	25	11	—	14	—	82	82	15	62	5
新竹縣	14	3	11	5	—	6	—	58	58	11	35	12
新竹市	13	1	12	6	—	5	1	51	51	12	38	1
苗栗縣	8	1	7	3	—	4	—	26	26	5	20	1
彰化縣	13	1	12	6	—	6	—	27	27	8	19	—
南投縣	10	1	9	5	—	4	—	31	31	4	25	2
雲林縣	7	1	6	3	—	3	—	27	27	9	17	1
嘉義縣	10	1	9	4	—	5	—	24	24	7	17	—
嘉義市	12	2	10	5	—	5	—	38	38	7	30	1
屏東縣	11	—	11	3	—	8	—	26	26	11	15	—
花蓮縣	11	1	10	5	—	5	—	39	39	10	27	2
臺東縣	16	3	13	7	—	6	—	55	55	20	35	—
澎湖縣	11	2	9	5	—	4	—	40	40	4	33	3
福建省合計	**34**	**12**	**22**	**7**	**—**	**14**	**1**	**82**	**82**	**28**	**50**	**4**
金門縣	20	6	14	5	—	8	1	38	38	12	25	1
連江縣	14	6	8	2	—	6	—	44	44	16	25	3

丙、財政概況

壹、財政情形

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自我負責觀念薄弱,亦未積極落實開源節流,財政缺口胥賴舉借債務支應，復以地方首長囿於任期及選舉壓力，施政建設計畫缺乏長遠之財務規劃，肇致部分地方政府財務結構失衡,而施政經費中,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如何有效抑減人事費用成長，減輕財政負擔，已為地方政府當務之急。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總額 9,501 億 8,447 萬餘元，歲出總額 9,875 億 9,02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74 億 577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總額 2,101 億 8,196 萬餘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2,475 億 8,774 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 2,444 億 7,257 萬餘元，支應結果，仍有收支短絀 31 億 1,516 萬餘元(詳表 11，P23)。部分市縣因政務支出未能有效精簡節流，歲出規模依然龐鉅，致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仍需仰賴債務舉借(詳表 12，P24)。

按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分析之，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374 億 5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差短 447 億餘元，其中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者，計有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5 縣市；由預算差短轉為賸餘者，計有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9 市縣；惟尚有臺南市、苗栗縣及雲林縣等 3 市縣，因收支未妥為控管，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增加，甚或由預算賸餘轉為差短。各市縣差短情形，其中差短 30 億元以上者,計有 6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100 億 313 萬餘元、新北市 95 億 5,513 萬餘元、臺北市 94 億 3,582 萬餘元、臺中市 70 億 4,418 萬餘元、苗栗縣 45 億 9,078 萬餘元及臺南市 44 億 2,944 萬餘元，其餘 6 縣介於 2 億餘元至 13 億餘元間。另按各市縣累計餘絀情況分析，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累

計短絀3,352億177萬餘元，其中有累計賸餘者，計有臺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3市縣；累計短絀者19市縣，其中累計短絀200億元以上者，計有7市縣，依序為新北市801億4,232萬餘元、臺南市515億8,357萬餘元、苗栗縣307億7,296萬餘元、新竹縣258億4,346萬餘元、臺中市243億5,331萬餘元、高雄市225億1,715萬餘元及桃園縣203億5,446萬餘元，其餘6縣市介於107億餘元至188億餘元間、6縣市介於22億餘元至80億餘元間。

有關各市縣為配合歲入及歲出之執行，辦理長短期融資調度，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賒借收入實際數為2,454億2,492萬餘元，其中賒借超過100億元者，依序有新北市566億8,640萬元、高雄市327億2,904萬餘元、臺中市315億372萬餘元、臺南市243億4,998萬元、苗栗縣142億7,807萬餘元、宜蘭縣127億6,196萬餘元、新竹縣107億5,790萬餘元及桃園縣100億元等8市縣；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債務還本實際數為2,294億6,040萬餘元，其中還本60億元以上者，依序有新北市431億1,500萬元、臺中市368億5,421萬餘元、臺南市283億254萬餘元、高雄市222億1,197萬餘元、宜蘭縣133億5,368萬餘元、桃園縣118億7,500萬元、新竹縣103億9,800萬元、苗栗縣92億1,710萬餘元、雲林縣86億7,959萬餘元、屏東縣75億7,353萬餘元、嘉義縣75億6,892萬餘元及臺北市66億元等12市縣。又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公庫結存餘額總計231億9,397萬餘元，僅3市縣尚有餘額，依序為金門縣172億7,796萬餘元、新北市55億3,904萬餘元及連江縣3億7,696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各市縣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20市縣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9,735億8,603萬餘元。

綜上，部分市縣財政收支差短頗鉅，公庫資金嚴重缺乏，已產生短絀情況，尚須舉借高額債務支應政事支出，且未來尚須負擔鉅額之還本付息，財政負荷日益沉重，允應本量入為出原則，加強開源節流。茲就各市縣財政概況，列表如次：

表 28 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公庫結存（註1）	長短期賒借收入實際數	長短期債務還本實際數	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總計	**23,193,979**	**245,424,927**	**229,460,405**	**973,586,037**	**- 37,405,773**
直轄市合計	**5,539,047**	**145,269,156**	**137,083,730**	**698,546,556**	**- 40,467,730**
臺北市	—	—	⑤ 6,600,000	① 235,942,689	③ - 9,435,828
新北市	5,539,047	① 56,686,400	① 43,115,000	③ 89,185,874	④ - 9,555,135
臺中市	—	③ 31,503,729	② 36,854,218	④ 73,045,659	② - 7,044,187
臺南市	—	④ 24,349,980	③ 28,302,541	⑤ 65,137,662	① - 4,429,446
高雄市	—	② 32,729,046	④ 22,211,970	② 235,234,670	⑤ - 10,003,132
臺灣省合計	**—**	**100,155,771**	**92,376,674**	**275,039,480**	**591,567**
基隆市	—	2,915,000	2,330,597	11,733,015	700,413
宜蘭縣	—	② 12,761,961	① 13,353,681	23,458,589	736,211
桃園縣	—	④ 10,000,000	② 11,875,000	③ 25,875,000	① 3,524,355
新竹縣	—	③ 10,757,900	③ 10,398,000	21,055,456	486,685
新竹市	—	4,000,000	5,207,089	12,715,805	③ 1,000,285
苗栗縣	—	① 14,278,073	④ 9,217,106	① 40,159,258	- 4,590,781
彰化縣	—	3,921,827	3,583,333	⑤ 23,647,424	- 1,332,364
南投縣	—	5,637,769	5,130,750	17,896,802	587,131
雲林縣	—	⑤ 9,506,880	⑤ 8,679,599	④ 25,542,337	- 776,240
嘉義縣	—	8,124,862	7,568,925	21,268,013	- 285,239
嘉義市	—	480,673	668,971	1,935,381	⑤ 852,650
屏東縣	—	7,506,088	7,573,537	② 27,709,710	- 213,799
花蓮縣	—	3,281,566	3,564,151	12,406,150	④ 872,457
臺東縣	—	6,281,932	3,055,931	7,461,822	- 386,311
澎湖縣	—	701,235	170,000	2,174,710	- 583,886
福建省合計	**17,654,931**	**—**	**—**	**—**	**2,470,389**
金門縣	17,277,966	—	—	—	② 2,383,899
連江縣	376,964	—	—	—	86,490

註：1. 公庫結存僅新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3市縣有餘額，其餘市縣公庫為透支，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2.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貳、債務情形

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情勢之變遷，民眾對政府之施政需求日益殷切，惟因多數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等基本施政所需，復以中央補助機制對地方財政盈虛及區域發展層面，所能發揮調節或均衡功能仍有不足，致地方政府在實質收入無法相對配合成長之情況下，多僅能仰賴公債及借款，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為改善財務結構，亟須建立健全債務管理機制，以增進債款運用效益。

各市縣公共債務之管理，依公共債務法(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規定，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及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又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各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按月編製 1 年以上暨未滿 1 年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報請行政院備查。其中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者，係由行政院函請各該管市縣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有關市縣年度債務負擔情形，則由財政部彙整公告於國庫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ta.gov.tw/)「主題專區」項下之「財政業務統計」。另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財政部依照立法院決議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協調市縣政府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 10 日於各該市縣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地方債務鐘」，俾落實全民監督，又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公共債務法(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建立債務預警制度、強制還本比率等債務管理機制，並規定自償性債務，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自我負責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以減輕日益沉重之債務負擔，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關債限規定

公共債務法 / 市縣別	第 4 條第 1 項	第 4 條第 2 項	第 4 條第 6 項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總額之比率
	占前 3 年度 GNP 比率	占歲出總額之比率	
臺北市	3.6%	—	30%
高雄市	1.8%	—	30%
縣市	2.0%	45%	30%

註：1.本表係依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依是項規定係列屬縣市部分。
2.GNP 為國民生產毛額。

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截至本年度止，各市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與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之債務比率，其中宜蘭縣及苗栗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61.27%及 60.89%，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法定債限(45%)，宜蘭縣及苗栗縣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47.73%及 58.02%，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法定債限(30%)，業經行政院函請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各該縣政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及苗栗縣審計室已分別函請各該縣政府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並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度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合計為 9,735 億 8,603 萬餘元(含保留數 994 億 4,750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 7,918 億 1,37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 1,817 億 7,229 萬餘元(詳表 29，P69)。有關部分市縣政府自籌財源匱乏，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尚且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不足支應部分則需仰賴舉借債務，導致公共債務餘額逐年攀升，部分市縣債務更已超逾或瀕臨法定舉債上限，長年預算收支控管能力欠佳，決算多有收支短絀情形，累計短絀金額逐年增加，財政缺口持續擴大，資金調度困難，無充裕資金可供支應政事支出，屢有公款延遲支付情形，財務結構愈趨惡化，實質債務還本付息負擔，已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茲將本年度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事項，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及說明如次：

一、公共債務

(一)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截至本年度止市縣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者，為 20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918 億 1,374 萬餘元，較上年度 7,555 億 7,350 萬餘元，增加 362 億 4,023 萬餘元，約 4.80%(詳表 29-1，P70)，其中除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 7 市縣較上年度減少，南投縣及雲林縣與上年度相同外，餘 11 市縣較上年度增加，其中臺北市增加 148 億 9,450 萬餘元最鉅，高雄市增加 113 億 4,964 萬餘元次之，臺中市增加 70 億 4,418 萬餘元再次之。若按 20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以臺北市 2,359 億 4,268 萬餘元最高、高雄市 2,216 億 4,358 萬餘元次之、臺中市 570 億 5,746 萬餘元再次之，另逾 200 億元者，依序尚有新北市、臺南市、苗栗縣及桃園縣等 4 市縣；其餘 13 縣市介於 13 億餘元至 190 億餘元間。又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截至本年度止，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法定債限(45%)者，計有宜蘭縣(61.27%)及苗栗縣(60.89%)。

(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截至本年度止 20 市縣除臺北市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外，餘 19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817 億 7,229 萬餘元，較上年度 1,845 億 402 萬餘元，減少 27 億 3,173 萬餘元，約 1.48%(詳表 29-1，P70)，其中除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市縣較上年度減少，及桃園縣與上年度相同外，餘 8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均較上年度增加，其中新北市增加 73 億元最多，雲林縣增加 8 億 2,728 萬餘元次之，苗栗縣增加 6 億 7,665 萬餘元再次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新北市 406 億元、臺南市 212 億 9,915 萬餘元、苗栗縣 166 億 4,440 萬餘元、臺中市 159 億 8,819 萬餘元、高雄市 135 億 9,108 萬餘元及彰化縣 100 億 8,075 萬餘元等 6 市

縣，其餘13市縣未達100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截至本年度止，已逾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6項法定債限(30%)者，計有宜蘭縣(47.73%)、苗栗縣(58.02%)。

表29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1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1年公共債務		合計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總計	**791,813,745**	**63.48**	**181,772,292**	**17.02**		**973,586,037**
直轄市合計	**607,068,116**	**79.77**	**91,478,440**	**13.66**		**698,546,556**
臺北市	① 235,942,689	1.66	—	—	①	235,942,689
新北市	④ 48,585,874	28.88	① 40,600,000	26.12	③	89,185,874
臺中市	③ 57,057,464	38.73	③ 15,988,195	13.33	④	73,045,659
臺南市	⑤ 43,838,503	44.94	② 21,299,158	25.52	⑤	65,137,662
高雄市	② 221,643,584	1.56	④ 13,591,086	10.75	②	235,234,670
臺灣省合計	**184,745,628**	**39.38**	**90,293,851**	**23.77**		**275,039,480**
基隆市	8,833,015	44.00	2,900,000	16.95		11,733,015
宜蘭縣	13,610,960	61.27	③ 9,847,629	47.73		23,458,589
桃園縣	② 21,875,000	32.94	4,000,000	6.36	③	25,875,000
新竹縣	13,990,000	38.88	7,065,456	28.24		21,055,456
新竹市	8,965,642	44.63	3,750,162	20.76		12,715,805
苗栗縣	① 23,514,856	60.89	① 16,644,402	58.02	①	40,159,258
彰化縣	13,566,666	28.64	② 10,080,758	24.39	⑤	23,647,424
南投縣	12,026,750	40.46	5,870,052	23.60		17,896,802
雲林縣	④ 17,889,348	43.69	⑤ 7,652,989	26.64	④	25,542,337
嘉義縣	⑤ 15,446,625	43.65	5,821,388	23.82		21,268,013
嘉義市	1,335,381	7.93	600,000	5.07		1,935,381
屏東縣	③ 19,081,492	42.27	④ 8,628,218	26.25	②	27,709,710
花蓮縣	8,160,000	40.58	4,246,150	23.39		12,406,150
臺東縣	4,379,890	24.87	3,081,932	20.20		7,461,822
澎湖縣	2,070,000	16.43	104,710	1.05		2,174,710

註：1.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2.依91年2月6日修正之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臺北市及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NP比率不得超過3.6%及1.8%，其餘市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總額比率不得超過45%。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表 29-1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合計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總計	**791,813,745**	**755,573,506**	**+36,240,238**	**181,772,292**	**184,504,027**	**- 2,731,735**	**973,586,037**	**940,077,534**	**+ 33,508,503**
直轄市合計	**607,068,116**	**569,614,466**	**+37,453,650**	**91,478,440**	**94,100,894**	**- 2,622,454**	**698,546,556**	**663,715,361**	**+34,831,195**
臺北市	235,942,689	221,048,181	+14,894,508	—	—	—	235,942,689	221,048,181	+ 14,894,508
新北市	48,585,874	43,064,136	+ 5,521,737	40,600,000	33,300,000	+ 7,300,000	89,185,874	76,364,136	+ 12,821,737
臺中市	57,057,464	50,013,276	+ 7,044,187	15,988,195	21,319,994	- 5,331,798	73,045,659	71,333,270	+ 1,712,388
臺南市	43,838,503	45,194,927	- 1,356,423	21,299,158	24,416,864	- 3,117,706	65,137,662	69,611,792	- 4,474,130
高雄市	221,643,584	210,293,944	+11,349,640	13,591,086	15,064,035	- 1,472,949	235,234,670	225,357,979	+ 9,876,691
臺灣省合計	**184,745,628**	**185,959,040**	**- 1,213,411**	**90,293,851**	**90,403,132**	**- 109,280**	**275,039,480**	**276,362,172**	**- 1,322,691**
基隆市	8,833,015	8,914,473	- 81,457	2,900,000	2,500,000	+ 400,000	11,733,015	11,414,473	+ 318,542
宜蘭縣	13,610,960	13,937,960	- 327,000	9,847,629	9,890,349	- 42,720	23,458,589	23,828,309	- 369,720
桃園縣	21,875,000	23,750,000	- 1,875,000	4,000,000	4,000,000	—	25,875,000	27,750,000	- 1,875,000
新竹縣	13,990,000	13,638,000	+ 352,000	7,065,456	7,057,555	+ 7,900	21,055,456	20,695,555	+ 359,900
新竹市	8,965,642	8,562,773	+ 402,869	3,750,162	4,469,209	- 719,046	12,715,805	13,031,983	- 316,177
苗栗縣	23,514,856	23,765,962	- 251,106	16,644,402	15,967,750	+ 676,652	40,159,258	39,733,712	+ 425,546
彰化縣	13,566,666	13,349,999	+ 216,666	10,080,758	9,958,931	+ 121,827	23,647,424	23,308,931	+ 338,493
南投縣	12,026,750	12,026,750	—	5,870,052	5,363,032	+ 507,019	17,896,802	17,389,782	+ 507,019
雲林縣	17,889,348	17,889,348	—	7,652,989	6,825,708	+ 827,281	25,542,337	24,715,056	+ 827,281
嘉義縣	15,446,625	14,956,800	+ 489,825	5,821,388	5,745,276	+ 76,112	21,268,013	20,702,076	+ 565,937
嘉義市	1,335,381	2,073,736	- 738,354	600,000	800,000	- 200,000	1,935,381	2,873,736	- 938,354
屏東縣	19,081,492	18,823,263	+ 258,229	8,628,218	9,203,341	- 575,123	27,709,710	28,026,604	- 316,894
花蓮縣	8,160,000	8,464,151	- 304,151	4,246,150	4,311,474	- 65,323	12,406,150	12,775,625	- 369,474
臺東縣	4,379,890	4,235,821	+ 144,068	3,081,932	4,183,606	- 1,101,674	7,461,822	8,419,428	- 957,606
澎湖縣	2,070,000	1,570,000	+ 500,000	104,710	126,895	- 22,185	2,174,710	1,696,895	+ 477,8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上表顯示，截至本年度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9,735 億 8,603 萬餘元，較上年度 9,400 億 7,753 萬餘元，增加 335 億 850 萬餘元，約 3.56%，其中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

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 12 市縣，其公共債務餘額增加 10 億元以上者，計有 4 市縣，依序為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其餘 8 縣市未達 10 億元。按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13 市縣，依序為臺北市 2,359 億 4,268 萬餘元、高雄市 2,352 億 3,467 萬餘元、新北市 891 億 8,587 萬餘元、臺中市 730 億 4,565 萬餘元、臺南市 651 億 3,766 萬餘元、苗栗縣 401 億 5,925 萬餘元、屏東縣 277 億 971 萬餘元、桃園縣 258 億 7,500 萬元、雲林縣 255 億 4,233 萬餘元、彰化縣 236 億 4,742 萬餘元、宜蘭縣 234 億 5,858 萬餘元、嘉義縣 212 億 6,801 萬餘元及新竹縣 210 億 5,545 萬餘元，其餘 7 縣市未達 200 億元。

有關市縣潛藏負債情形，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及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事項，包括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市縣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及其他等，計有 4 兆 9,684 億餘元(詳表 30)。

表 30　直轄市及縣市潛藏負債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	其他	合計
金額統計	**31,573**	**15,113**	**800**	**219**	**1,571**	**35**	**371**	**49,684**

註：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各市縣潛藏負債情形，除依據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所列地方政府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 兆 1,573 億餘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1 兆 5,113 億餘元，及金門縣及連江縣無潛藏負債外，其餘 20 市縣之潛藏負債計有 2,998 億 8,687 萬餘元(詳表 30-1，P72)，以臺北市 1,465 億 582 萬餘元最高、高雄市 666 億 6,110 萬餘元次之、桃園縣 132 億 3,762 萬餘元再次之，另逾 100 億元以上者，依序尚有新竹縣、新北市及臺南市等 3 市縣，其餘 14 市縣未達 100 億元。綜上，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若將潛藏負債納入，財政狀況將更顯困窘，亟須採行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紓緩繼續膨脹之債務壓力。

表30-1 直轄市及縣市潛藏負債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	其他	合計
總計	**80,087,882**	**21,973,510**	**157,169,485**	**3,533,108**	**37,122,890**	**299,886,878**
直轄市合計	**80,087,882**	**19,806,654**	**98,266,175**	**3,153,437**	**36,463,372**	**237,777,523**
臺北市	37,654,255	—	88,603,810	—	20,247,761	146,505,826
新北市	4,712,873	5,102,749	—	—	1,876,809	11,692,433
臺中市	—	1,766,000	—	50,000	499,508	2,315,508
臺南市	—	3,217,618	4,396,784	2,887,108	101,134	10,602,645
高雄市	37,720,753	9,720,287	5,265,580	216,328	13,738,158	66,661,109
臺灣省合計	**—**	**2,166,855**	**58,903,309**	**379,671**	**659,518**	**62,109,355**
基隆市	—	—	96,563	—	2,592	99,156
宜蘭縣	—	—	2,385,513	—	—	2,385,513
桃園縣	—	—	13,237,620	—	—	13,237,620
新竹縣	—	—	11,701,585	—	—	11,701,585
新竹市	—	—	3,992,475	—	656,925	4,649,401
苗栗縣	—	—	8,704,543	279,671	—	8,984,214
彰化縣	—	—	8,202,683		—	8,202,683
南投縣	—	—	1,452,456	100,000	—	1,552,456
雲林縣	—	272,879	3,958,323	—	—	4,231,203
嘉義縣	—	829,502	1,562,290	—	—	2,391,792
嘉義市	—	—	376,377	—	—	376,377
屏東縣	—	1,064,473	67,693	—	—	1,132,166
花蓮縣	—	—	895,328	—	—	895,328
臺東縣	—	—	1,654,726	—	—	1,654,726
澎湖縣	—	—	615,127	—	—	615,127

註：1.本表不含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依據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所列地方政府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3兆1,573億餘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1兆5,113億餘元。

2.「其他」欄金額較鉅前3項，依序為臺北市積欠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撥補虧損金額等202億4,776萬餘元；高雄市積欠公共汽車管理處待彌補估計虧損等137億3,815萬餘元；新北市積欠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等18億7,680萬餘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102年度中央政府及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市縣政府本年度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市縣政府有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8 市縣 19 項相關事項，金額共計 34 億 136 萬餘元。茲將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彙計列表如次：

表31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合　計	**(8市縣19項)**			**3,401,366**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100,000	98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2.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50,000	99年5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3.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60,000	100年4月26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申貸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65,000	98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融資貸款申貸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200,000	102年1月2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表31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建設攤提費	北岸環保公司	用戶接管戶達到8,000戶，自98年4月次2月起依照投資契約按月支付建設攤提費。	314,700	98年6月至129年5月止。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含攤付訴訟費用)。	27,000	101年12月27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臺中市垃圾焚化場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20,000公噸。	145,679	92年10月7日至107年10月6日止。
	2.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處理服務費	信鼎技術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01,660公噸。	80,998	9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止。
	3.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處理服務費	倫鼎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186,000公噸。	40,984	93年9月6日至113年9月5日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融資之中小企業	1.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 (1)100年4月30日前之案件由專款全數負擔。 (2)100年5月1日至101年3月20日之案件，專款負擔50%。 (3)101年3月21日後之案件，專款負擔40%。 2.專款用於履行第二類及第三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 (1)101年3月20日前之案件，專款負擔50%。	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以3億元為限；第四類案件以1億元為限。	98年2月3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表31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2)101年3月21日後之案件，專款負擔40%。 3.第四類案件之保證責任由專款全數負擔。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台灣糖業公司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合約保證量140,000公噸或售電費率小於0.95A時。 1.不足之操作費用=172元×不足噸數。 2.售電損失(按比例計算)=(140,000公噸－交付廢棄物量)/交付廢棄物量×全年售電總金額。 3.須補足差額。	190,094	90年8月16日至110年11月9日止。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達闊環境工程公司	平均每日污水進流量未達5,000CMD時以5,000CMD之級距計價。	53,620	98年7月31日至103年7月30日止。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垃圾焚化廠操作費	榮福公司	每年垃圾交付量未達合約保證量193,450公噸。	當實際操作量低於保證量時，貼補其差額，每公噸操作費目前為375元。	96年2月16日至111年2月15日止。
屏東縣政府	焚化廠營運期間未達保證量支付受託操作機構	台灣糖業公司	任一請款年度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未達248,200公噸。	121,528	90年12月22日至110年12月21日止。
花蓮縣政府	90年度花蓮專用漁港建港計畫第三期海堤工程	臺灣港務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拆除舊東堤及防高浪堤補償費用。	6,620	90年3月21日至撥付補償費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宜蘭縣與花蓮縣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	宜蘭縣政府	依實際清運交付焚化處理垃圾噸數支付價金。	1,302,089	95年7月25日至115年7月24日止。
	2.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第二期計畫	勇興交通公司	依實際清運垃圾噸數支付價金。	213,050	100年3月3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連江縣政府	馬祖連江航業公司短期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馬祖連江航業公司	依聯合授信合約第10條約定由連江縣政府就該信貸案負連帶清償之責。	30,000	102年12月26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

參、人事費負擔情形

各市縣人事經費負擔情形，本年度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各市縣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高達4,744億9,489萬餘元，占各市縣自籌財源4,648億6,138萬餘元之102.07%，各市縣人事經費占各該市縣自籌財源之比率逾200%者，計有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7縣，以臺東縣426.32%最高，嘉義縣317.87%次之、屏東縣276.73%再次之；介於100%至200%之間者，依序有花蓮縣、彰化縣、基隆市、嘉義市、苗栗縣、宜蘭縣、高雄市、新竹縣及臺南市等9市縣；未達100%者，依序為新竹市96.52%、桃園縣88.71%、臺中市82.38%、臺北市79.96%、新北市77.42%及金門縣33.83%等6市縣。

由於鄉鎮市係屬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編列其歲入歲出預算，如欲分析地方人事費用，應將市縣、鄉鎮市全部納入比較，方能窺其全貌。本年度各級地方政府歲出決算總額1兆590億8,865萬餘元(含各市縣歲出決算數9,875億9,025萬餘元及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714億9,840萬餘元)，扣除各鄉鎮市之補助及協助收入183億4,976萬餘元，地方歲出決算淨額為1兆407億3,889萬餘元，而各級地方政府人事費決算數高達4,979億2,055萬餘元(含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4,744億9,489萬餘元及各鄉鎮市人事費決算數234億2,565萬餘元)，占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之平均比率為47.84%(亦即地方政府平均每100元支出中，有47.84元用於人事費支出)，該項比率除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1市縣低於平均數外，其餘11市縣均超過平均數，尤以基隆市55.77%最高。以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分析，截至本年度止全國人口總數為2,337萬餘人，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約為2.13萬餘元，除臺東縣及連江縣等2縣因位處離島與東部轄區人口數較少，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偏高外，其餘市縣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則分別介於1.6萬餘元至2.9萬餘元之間，其中以新北市1.67萬餘元最低，桃園縣1.68萬餘元次低；最高者為臺北市2.98萬餘元、次高為花蓮縣2.86萬餘元，再次為金門縣2.82萬餘元(詳表32，P77)。

綜上，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須仰賴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開拓財源之能力及成效未彰，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

表32　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轄區人口數	地方人事費決算數			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	地方歲出決算淨額	地方人事費決算數占地方歲出決算淨額%
		市縣人事費決算數	鄉鎮市人事費決算數	合計			
總計	**23,373,517**	**474,494,893**	**23,425,657**	**497,920,550**	**21.30**	**1,040,738,892**	**47.84**
直轄市合計	**14,006,191**	**296,319,075**	**—**	**296,319,075**	**21.15**	**625,861,055**	**47.35**
臺北市	2,686,516	80,139,591	—	80,139,591	① 29.83	169,580,238	② 47.26
新北市	3,954,929	66,361,238	—	66,361,238	⑤ 16.77	146,754,099	④ 45.22
臺中市	2,701,661	49,362,229	—	49,362,229	④ 18.27	109,538,016	⑤ 45.06
臺南市	1,883,208	35,403,013	—	35,403,013	③ 18.79	77,916,851	③ 45.44
高雄市	2,779,877	65,053,001	—	65,053,001	② 23.40	122,071,850	① 53.29
臺灣省合計	**9,234,448**	**174,281,317**	**22,911,142**	**197,192,460**	**21.35**	**399,957,632**	**49.30**
基隆市	374,914	8,961,423	—	8,961,423	23.90	16,068,114	① 55.77
宜蘭縣	458,456	9,466,347	1,479,091	10,945,439	23.87	22,876,117	47.85
桃園縣	2,044,023	30,834,106	3,702,879	34,536,986	16.89	73,020,297	47.30
新竹縣	530,486	9,910,949	1,386,248	11,297,197	21.29	23,752,677	47.56
新竹市	428,483	8,754,804	—	8,754,804	20.43	16,205,962	③ 54.02
苗栗縣	565,554	11,180,461	1,756,004	12,936,466	22.87	30,426,734	42.52
彰化縣	1,296,013	20,785,000	3,176,845	23,961,845	18.48	44,916,008	④ 53.35
南投縣	517,222	11,405,364	1,629,404	13,034,768	25.20	25,196,368	51.73
雲林縣	707,792	12,544,642	2,309,542	14,854,184	20.98	30,009,588	49.50
嘉義縣	529,229	10,063,474	1,714,127	11,777,602	22.25	24,726,051	47.63
嘉義市	270,872	5,819,742	—	5,819,742	21.48	10,554,815	② 55.14
屏東縣	852,286	16,682,869	2,926,946	19,609,816	23.00	37,070,749	⑤ 52.90
花蓮縣	333,897	8,343,742	1,220,245	9,563,987	③ 28.64	19,402,590	49.29
臺東縣	224,821	7,261,385	1,077,219	8,338,605	② 37.08	15,850,333	52.61
澎湖縣	100,400	2,267,001	532,587	2,799,588	⑤ 27.88	9,881,221	28.33
福建省合計	**132,878**	**3,894,500**	**514,514**	**4,409,014**	**33.18**	**14,920,203**	**29.55**
金門縣	120,713	3,042,129	373,179	3,415,308	④ 28.29	11,458,471	29.81
連江縣	12,165	852,371	141,334	993,705	① 81.68	3,461,732	28.71

註：1.轄區人口數係依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相關資料。

2.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係各市縣歲出決算數(含各市縣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加計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扣除各鄉鎮市之補助及協助收入。

3.表列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448 億 3,645 萬餘元、413 億 4,268 萬餘元、290 億 176 萬餘元、191 億 3,063 萬餘元、374 億 6,266 萬餘元、47 億 3,616 萬餘元、58 億 5,779 萬餘元、206 億 2,448 萬餘元、64 億 5,268 萬餘元、53 億 456 萬餘元、69 億 3,686 萬餘元、134 億 1,400 萬餘元、69 億 5,615 萬餘元、76 億 4,194 萬餘元、58 億 6,237 萬餘元、29 億 5,180 萬餘元、103 億 1,944 萬餘元、46 億 8,013 萬餘元、38 億 9,436 萬餘元、16 億 3,115 萬餘元、14 億 3,383 萬餘元、3 億 2,166 萬餘元。

4.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丁、財務管理概況

壹、資產負債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係表達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概況，惟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綜計資產總額 4,344 億 5,272 萬餘元，負債總額 7,694 億 1,214 萬餘元，短絀總額 3,349 億 5,941 萬餘元。茲彙計各市縣本年度原編總決算平衡表，並就資產、負債、餘絀 101 年度比較變動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 33 直轄市及縣市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科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34,452,723**	**426,268,741**	**+ 8,183,981**	**1.92**	**負債**	**769,412,142**	**755,228,282**	**+ 14,183,859**	**1.88**
公庫結存	23,193,979	19,339,517	+ 3,854,461	19.93	短期借款	239,920,673	246,891,535	- 6,970,862	2.82
各機關結存	67,118,296	71,563,272	- 4,444,976	6.21	應付歲出款	43,706,033	48,785,852	- 5,079,818	10.41
有價證券	367,789	369,962	- 2,172	0.59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6,765,705	140,587,120	+ 6,178,585	4.39
應收歲入款	61,324,302	60,091,215	+ 1,233,086	2.05	應付債務還本數	17,257,964	17,397,137	- 139,173	0.80
應收歲入保留款	52,177,576	46,409,974	+ 5,767,602	12.4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680,871	11,282,557	+ 398,314	3.53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114,307,486	92,004,441	+ 22,303,044	24.24	保管款	129,365,933	108,760,230	+ 20,605,703	18.95
材料	34,584	32,256	+ 2,327	7.22	代辦經費	44,229,416	43,316,890	+ 912,526	2.11
應收剔除經費	37,842	36,865	+ 976	2.65	借入款	62,216,367	67,527,922	- 5,311,554	7.87
保管有價證券	11,680,871	11,282,557	+ 398,314	3.53	暫收款	56,124,755	51,884,372	+ 4,240,383	8.17
預付費用	21,689,544	24,919,824	- 3,230,280	12.96	代收款	17,671,372	18,694,479	- 1,023,107	5.47
押金	402,669	327,083	+ 75,585	23.11	預收款	473,048	100,184	+ 372,863	372.18
暫付款	73,211,845	74,051,141	- 839,296	1.13					
墊付款	8,905,934	25,840,627	- 16,934,692	65.54	**餘絀**	**- 334,959,419**	**- 328,959,541**	**- 5,999,878**	**1.82**
					歲計餘絀	317,647	- 17,047,169	+ 17,364,816	101.86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335,277,066	- 311,912,371	- 23,364,694	7.49
合計	**434,452,723**	**426,268,741**	**+ 8,183,981**	**1.92**	**合計**	**434,452,723**	**426,268,741**	**+ 8,183,981**	**1.92**

註：1. 本表所列係原編決算之金額。

2. 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科目包括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者，其尚未結清科目餘額。

3. 預付費用科目包括預付費用、預付薪津、預付旅費、預付各項補助費等。

一、資產類科目：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材料、應收剔除經費、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押金、暫付款及墊付款等，合計 4,344 億 5,2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262 億 6,874 萬餘元，增加 81 億 8,398 萬餘元，約 1.92%，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結存科目合計 671 億 1,82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4 億 4,497 萬餘元，約 6.21%，主要係高雄市鳳山等 26 個區公所原鄉庫存款解繳市庫，苗栗縣縣府調借款項支出等所致。依各機關結存餘額分析，其中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14 市縣。顯示大部分市縣存有鉅額專戶資金，雖有利於調節庫款收支，惟仍有另向代理公庫銀行透支或向公私立金融機構舉借鉅額短期資金情形，增加利息費用負擔，財務調度仍欠靈活，有待加強管理。

(二)應收歲入款科目合計 613 億 2,43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億 3,308 萬餘元，約 2.05%，主要係臺南市原列「市有地參與都更有償撥用價款」收入保留，彰化縣某食品廠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鉅額罰款未繳等所致。應收歲入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9 市縣，應收歲入款餘額仍鉅，尚待加強清理及催收。

(三)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科目合計 1,143 億 74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23 億 304 萬餘元，約 24.24%，主要係臺北市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償還債務資金所需，保留債務舉借額度，臺中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等所致。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等 3 市，亟待加強開源節流及債務管理。

(四)預付費用科目合計 216 億 8,95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2 億 3,028 萬餘元，約 12.96%，主要係臺南市預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減少，高雄市預付農田水利會曹公新圳排水工程、仁武區後勁排

水整治工程及鳳山溪改善工程等用地費於本年度辦理帳務轉正等所致。預付費用餘額20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桃園縣及苗栗縣等3市縣，預付費用餘額仍鉅，尚待加強清理。

(五)暫付款科目餘額732億1,184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8億3,929萬餘元，約1.13%，主要係雲林縣轉正90年度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代墊該府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所致。暫付款餘額20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及雲林縣等3市縣，暫付款餘額仍鉅，亟待檢討改善。

二、負債類科目：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務還本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暫收款、代收款及預收款等，合計7,694億1,214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7,552億2,828萬餘元，增加141億8,385萬餘元，約1.88%。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應付歲出款科目合計437億603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50億7,981萬餘元，約10.41%，主要係新北市、臺南市及苗栗縣施工中工程陸續完工結算付款所致。應付歲出款餘額20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6市縣，主要係部分工程已完成估驗未及付款所致，顯示部分市縣未能有效掌控付款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二)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合計1,467億6,570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61億7,858萬餘元，約4.39%，主要係臺北市及臺中市各項未完工程辦理經費保留所致。依應付歲出保留款餘額分析，除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花蓮縣及連江縣等6市縣外，其餘16市縣均超逾20億元，尤以臺中市307億6,923萬餘元、臺北市231億3,494萬餘元及嘉義縣117億7,427萬餘元等3市縣超逾100億元金額較鉅。顯示部分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時程未相互配合，影響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三)保管款科目合計1,293億6,593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206億570萬餘元，約18.95%，主要係臺中市及臺南市納入集中支付金額增加所致。

保管款餘額10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12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尚待處理之保管款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四)代辦經費科目合計442億2,941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9億1,252萬餘元，約2.11%，主要係新北市及臺中市代辦中央、其他單位工程或計畫經費已撥付尚在執行中所致。代辦經費餘額20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8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未完成之代辦計畫仍多，亟待積極辦理，並清理繳回委辦機關。

(五)暫收款科目合計561億2,475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42億4,038萬餘元，約8.17%，主要係臺北市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借調款增加，臺南市向中央先行墊撥之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所致。暫收款餘額20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等4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暫收款未及清理轉正之事項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三、餘絀類科目：包括歲計賸餘3億1,764萬餘元及以前年度累計短絀3,352億7,706萬餘元，合計短絀3,349億5,941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餘額短絀3,289億5,954萬餘元，增加短絀59億9,987萬餘元，約1.82%，主要係大部分市縣上年度歲計短絀較多，致以前年度累計餘絀之短絀數增加所致。

各市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後，綜計資產科目減列10億1,871萬餘元，負債科目減列2億1,259萬餘元，餘絀科目淨增列短絀8億611萬餘元，審定後資產總額為4,334億3,401萬餘元，負債總額為7,691億9,954萬餘元，短絀總額為3,357億6,553萬餘元。

以上各項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注意研謀改善或加強內部審核，以提升財務效能。茲將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之資產、負債及餘絀修正增減情形，彙總列表如次(詳表34，P82)，提供參考。

表34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調整後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公庫結存	23,193,979		短期借款	239,920,673	
各機關結存	67,118,296		應付歲出款	43,706,033	
有價證券	367,789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6,765,705	
應收歲入款	61,324,302		應付債務還本數	17,257,964	
應收歲入保留款	52,177,57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680,871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114,307,486		保管款	129,365,933	
材料	34,584		代辦經費	44,229,416	
應收剔除經費	37,842		借入款	62,216,367	
保管有價證券	11,680,871		暫收款	56,124,755	
預付費用	21,689,544		代收款	17,671,372	
押金	402,669		預收款	473,048	
暫付款	73,211,845				
墊付款	8,905,934				
原列資產總額		**434,452,723**	**原列負債總額**		**769,412,142**
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018,711**	**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12,592**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733,621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3,273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468,295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270,922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753,384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61,602	
			調整後負債總額		**769,199,549**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絀	317,64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335,277,066	
			原列餘絀總額		**-334,959,419**
			修正決算調整數		**-806,118**
			本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2,173,292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1,367,173	
			調整後餘絀總額		**-335,765,537**
調整後資產總額		**433,434,012**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433,434,012**

貳、財產經管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合計列財產總值 11 兆 8,702 億 442 萬餘元(臺北市、臺南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20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列帳)，依其性質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其中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事業用財產等類。茲按各市縣財產類別列表說明如次：

表35　直轄市及縣市財產類別價值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產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1,870,204,421**	**100.00**	**10,345,140,432**	**100.00**	**+ 1,525,063,989**	**14.74**
一、公用財產	11,406,867,276	96.10	9,939,832,685	96.08	+ 1,467,034,591	14.76
(一)公務用財產	2,652,959,758	22.35	2,362,198,368	22.83	+ 290,761,390	12.31
(二)公共用財產	8,433,367,243	71.05	7,269,732,052	70.27	+ 1,163,635,190	16.01
(三)事業用財產	320,540,275	2.70	307,902,264	2.98	+ 12,638,011	4.10
二、非公用財產	463,337,144	3.90	405,307,747	3.92	+ 58,029,397	14.32

一、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或公有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宿舍使用或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各市縣公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11 兆 4,068 億 6,72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5 億 3,731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96.10%，茲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2 兆 6,529 億 5,97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4 億 5,414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2.35%，較上年度之 2 兆 3,621 億 9,836 萬餘元，增加 2,907 億 6,139 萬餘元，約 12.31%。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1,111 億 1,691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體育局增列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土地、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補登排水設施財產，及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臺南市增加 987 億 964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修正土

地帳面價值計價方式，由公告地價改以當期公告現值列帳所致；再次為高雄市增加 284 億 4,573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土地開發基金接收高雄捷運公司資產所致；苗栗縣增加 194 億 787 萬餘元，主要係補列各級學校經管之財產價值所致。至減少部分，僅新竹縣減少 7 億 6,592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系統轉換致土地價值登載錯誤，於本年度更正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8 兆 4,333 億 6,72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55 億 5,830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71.05%，較上年度之 7 兆 2,697 億 3,205 萬餘元，增加 1 兆 1,636 億 3,519 萬餘元，約 16.01%。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5,603 億 9,181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捷運新莊蘆洲線、南港東延段、文湖線等各路線通車之財產增加，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增列抵繳稅款道路用地，暨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臺南市增加 4,691 億 4,471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修正土地帳面價值計價方式，由公告地價改以當期公告現值列帳所致；再次為臺中市增加 499 億 57 萬餘元，主要係依土地公告地價調增土地價值所致；新北市增加 222 億 2,198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增加道路用地及各機關依公告地價調增土地價值所致。至減少部分，僅金門縣減少 29 億 3,826 萬餘元，主要係調整各國中小等學校之公共用財產轉列為公務用財產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3,205 億 4,02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2,486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70%，較上年度之 3,079 億 226 萬餘元，增加 126 億 3,801 萬餘元，約 4.10%。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120 億 1,662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增加重置捷運系統之機械及設備、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增列新建停車場暨住宅基金增加公營住宅用地及價購聯合開發分回房地所致；高雄市增加 3 億 4,346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增購低底盤公車及受贈復康巴士所致；再次為金門縣增加 1 億 5,502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等事業單位購置相關財產設備所致。至減少部

分，以澎湖縣減少 3,322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攤提車輛及輪船折舊費用，致交通及運輸設備帳面價值減少所致；嘉義縣減少 1,014 萬元次之，主要係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交通及運輸設備提列折舊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之公有財產。各市縣非公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4,633 億 3,71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117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3.90%，較上年度之 4,053 億 774 萬餘元，增加 580 億 2,939 萬餘元，約 14.32%。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314 億 4,993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各機關依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臺南市增加 126 億 3,567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修正土地帳面價值計價方式，由公告地價改以當期公告現值列帳所致；再次為新北市增加 66 億 8,813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撥用取得「臺北縣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招商案」基地及各機關依公告地價調增土地價值等所致。至減少部分，以新竹市減少 3 億 4,515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按地政資料釐正產籍及依財產性質移為公用財產暨土地出售減少財產價值所致；雲林縣減少 1 億 3,127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林內焚化廠案土地遭法院查封拍賣、標售，及部分土地由非公用改列為公用所致；再次為彰化縣減少 1 億 2,640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撥出及土地分割、合併、重劃、重測、移交等減少所致。

上述各市縣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結果,存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未能妥善規劃運用；被占用房地未能有效排除，及使用補償金仍待積極追收；財產清查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等缺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詳市縣政府已逐年清理經管之被占用房地，惟仍有部分公有房地閒置未妥善規劃運用，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能有效排除，及使用補償金待積極追收，P102-104)。

綜上所述，各市縣財產總值，其經營管理缺失仍多，允應會商相關機關通盤研議解決方案及健全內部控制，並促請相關人員熟諳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以有效匡正缺失，進而維護公產權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戊、審計綜合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依照審計法及有關法規，掌理各該市縣機關財務之審計，以促進其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及增進財務效能。茲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本年度各市縣審計綜合成果，分按財務審計成果、績效審計成果及稽察違失之成果，列述如后。

壹、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一)審核總決算及特別決算，通知繳庫者

1.歲入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之歲入決算,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24 億 7,479 萬餘元，包括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3 億 6,589 萬餘元，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歲入款 4,651 萬餘元，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歲入款 3,165 萬餘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2,382 萬餘元，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690 萬餘元；另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8,037 萬餘元(詳表 36，P88)。

2.歲出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剔除或減列不當支出，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6 億 3,599 萬餘元，包括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5 億 6,540 萬餘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5,511 萬餘元，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548 萬餘元（詳表 37，P89)。

(二)審核附屬單位決算，修正營(事)業收支者

1.營業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 4,435 萬餘元，減列收入 54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7,598 萬餘元，減列支出 1,631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減列純益 1,585 萬餘元(詳表 20，P44)。

2.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0 億 3,631 萬餘元，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0 億 6,418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035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2,406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減列賸餘 29 億 7,417 萬餘元(詳表 23 及 25，P50 及 54)。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市縣稽徵機關各項賦稅捐費徵收(含代徵)納庫業務，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而溢、短、漏課本稅或罰鍰案件，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於本年度補徵稅款者 20,574 件，計 3 億 7,492 萬餘元；退還稅款者 1 件，2 千餘元(詳表 38，P90)。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市縣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件數 333 件，金額計 4 億 57 萬餘元(詳表 39，P90)。

表36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市縣別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總計	**6,905**	**46,517**	**31,652**	**23,827**	**2,365,894**	**2,474,798**
直轄市合計	**5,118**	**19,539**	**10,155**	**—**	**2,035,717**	**2,070,530**
臺北市	84	—	—	—	126,211	126,296
新北市	—	8,400	662	—	23,029	32,091
臺中市	—	—	—	—	1,886,476	1,886,476
臺南市	5,033	11,139	—	—	—	16,172
高雄市	—	—	9,493	—	—	9,493
臺灣省合計	**1,787**	**26,977**	**21,496**	**23,827**	**313,496**	**387,586**
宜蘭縣	—	197	—	—	738	936
桃園縣	—	4,567	21,201	941	1,274	27,984
新竹縣	185	5,000	—	—	—	5,185
新竹市	—	171	4	—	5,865	6,041
苗栗縣	3	11,636	194	—	1,676	13,511
彰化縣	1,599	—	—	—	10,314	11,913
南投縣	—	—	—	—	10,895	10,895
雲林縣	—	—	—	—	217,579	217,579
嘉義縣	—	—	96	—	926	1,023
嘉義市	—	—	—	—	5,459	5,459
花蓮縣	—	—	—	—	13,086	13,086
臺東縣	—	5,199	—	—	210	5,409
澎湖縣	—	205	—	22,886	45,468	68,560
福建省合計	**—**	**—**	**—**	**—**	**16,681**	**16,681**
金門縣	—	—	—	—	4,486	4,486
連江縣	—	—	—	—	12,195	12,195

註：本表不含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80,371千餘元，計有臺中市及屏東縣，分別為18千餘元、80,352千餘元。

表37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市縣別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合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總計	**71**	**15,410**	**—**	**55,114**	**—**	**565,400**	**71**	**635,926**	**635,997**
直轄市合計	**17**	**10,033**	**—**	**3,781**	**—**	**30,562**	**17**	**44,377**	**44,395**
臺北市	—	10,028	—	—	—	300	—	10,328	10,328
新北市	—	—	—	3,781	—	1,289	—	5,070	5,070
臺中市	—	—	—	—	—	28,572	—	28,572	28,572
臺南市	17	4	—	—	—	401	17	405	423
臺灣省合計	**53**	**5,237**	**—**	**51,333**	**—**	**534,838**	**53**	**591,409**	**591,462**
基隆市	—	467	—	—	—	104	—	572	572
宜蘭縣	—	—	—	631	—	1,991	—	2,623	2,623
桃園縣	—	526	—	1,285	—	4,219	—	6,030	6,030
新竹縣	—	—	—	4,161	—	293,377	—	297,538	297,538
新竹市	—	574	—	1,372	—	110,539	—	112,487	112,487
苗栗縣	—	—	—	33,073	—	—	—	33,073	33,073
南投縣	—	1,335	—	821	—	66,614	—	68,771	68,771
雲林縣	—	2,208	—	1,068	—	20,524	—	23,801	23,801
嘉義縣	—	—	—	—	—	12,421	—	12,421	12,421
嘉義市	0	—	—	—	—	4,669	0	4,669	4,669
屏東縣	—	—	—	5,852	—	13,748	—	19,601	19,601
臺東縣	53	124	—	—	—	—	53	124	177
澎湖縣	—	—	—	3,067	—	6,627	—	9,694	9,694
福建省合計	**—**	**139**	**—**	**—**	**—**	**—**	**—**	**139**	**139**
金門縣	—	139	—	—	—	—	—	139	139

表38　審核直轄市及縣市賦稅捐費結果補徵退還稅款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補徵稅款		退還稅款		項目 / 市縣別	補徵稅款		退還稅款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20,574**	**374,922**	**1**	**2**	苗栗縣	356	9,659	—	—
直轄市合計	**10,642**	**199,084**	**1**	**2**	彰化縣	314	15,100	—	—
臺北市	170	68,393	—	—	南投縣	15	50	—	—
新北市	2,555	23,350	1	2	雲林縣	6,794	78,944	—	—
臺中市	1,811	13,583	—	—	嘉義縣	71	11,916	—	—
臺南市	285	2,438	—	—	嘉義市	414	3,139	—	—
高雄市	5,821	91,318	—	—	屏東縣	62	1,786	—	—
臺灣省合計	**9,727**	**175,549**	**—**	**—**	花蓮縣	471	2,515	—	—
基隆市	286	1,170	—	—	臺東縣	—	—	—	—
宜蘭縣	5	33,961	—	—	澎湖縣	—	—	—	—
桃園縣	636	7,549	—	—	**福建省合計**	**205**	**288**	**—**	**—**
新竹縣	102	8,270	—	—	金門縣	152	165	—	—
新竹市	201	1,483	—	—	連江縣	53	122	—	—

表39　稽察直轄市及縣市採購結果收回、扣(罰)款、減帳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件數	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市縣別	件數	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總計	**333**	**400,574**	苗栗縣	7	82,640
直轄市合計	**113**	**165,176**	彰化縣	14	8,554
臺北市	16	19,119	南投縣	71	5,225
新北市	62	89,876	雲林縣	5	1,854
臺中市	5	2,642	嘉義縣	4	201
臺南市	10	28,755	嘉義市	11	6,197
高雄市	20	24,783	屏東縣	5	3,661
臺灣省合計	**200**	**221,262**	花蓮縣	3	6,112
基隆市	32	38,085	臺東縣	18	2,804
宜蘭縣	3	1,695	澎湖縣	7	591
桃園縣	3	9,722	**福建省合計**	**20**	**14,134**
新竹縣	11	9,318	金門縣	8	10,952
新竹市	6	44,598	連江縣	12	3,181

貳、績效審計成果

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為發掘各市縣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之缺失，促其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財務管理績效，近年來均加強辦理共同性財務事項查核。抽查結果除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依法妥處或檢討改善，並彙整共同性缺失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酌處理或督促通盤改善。茲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項次	共同性缺失事項	頁數
(一)	中央為保障地方財源，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依各項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增減補助款分配數，惟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93
(二)	政府建置施政績效評估、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可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有效達成整體施政目標，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已導入之各項制度，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96
(三)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 3 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已逐年提升，允宜持續加強清理作業，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維護租稅公平	99
(四)	市縣政府已逐年清理經管之被占用房地，惟仍有部分公有房地閒置未妥善規劃運用，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能有效排除，及使用補償金待積極追收	102
(五)	市縣政府持續催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以維社會公平正義並增裕庫收，惟部分清理作業未盡落實，影響執行成效	105
(六)	財政部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予市縣政府供辦理社會福利之用，惟部分市縣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周妥，尚待加強辦理	106
(七)	市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能產業政策計畫，以順應節能減碳趨勢暨提升產業競爭力，惟尚有執行過程未確實依補助作業規定辦理或未落實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或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未臻周妥等情事，推動成效仍待提升	108

項次	共同性缺失事項	頁數
（八）	市縣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際接受服務人數超逾目標數，減輕照顧家庭部分負擔，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推動機制未周全、服務量能不足、審核監督考核作業未嚴謹及民眾滿意度待提升等情事，尚待加強檢討改善，以滿足長照需求	111
（九）	市縣政府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近 10 年來新低，惟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受傷人數及肇事率，逐年攀升，道路交通安全仍待改善；又近 3 年查獲持有或施用毒品人次逐年增加，預防毒品初犯暨追蹤輔導成效尚待改善，允宜賡續加強辦理	113
（十）	市縣政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動物防疫業務，惟尚有動物防疫物資系統仍未建置，或辦理動物防疫業務未盡周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民眾生命健康	117
（十一）	市縣政府為改善喪葬風俗，淨化環境，陸續興建公有納骨塔，惟尚有管理規章未臻周妥、經營監督機制未盡落實，有待加強檢討，以強化納骨塔設置功能	120
（十二）	市縣政府為提供村里社區居民固定合適之育樂休閒場所及舉辦活動空間，凝聚居民情感，設置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含老人文康中心)，惟部分建築物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檢查申報等情事，亟待積極改善，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121
（十三）	市縣政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核有部分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等情事，尚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補(捐)助款項運用效益	122
（十四）	市縣政府預算編列有關議員建議動支經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加強考核其預算執行情形，惟控管機制仍未臻健全，尚待督促檢討改善	125
（十五）	四都改制直轄市之原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之移撥接管作業雖已完成，惟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尚待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126

項次	共同性缺失事項	頁數
（十六）	市縣政府核發獎金激勵人員士氣，以提升業務績效，惟部分獎金核發情形有欠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127
（十七）	市縣政府為維護勞工基本權益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惟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仍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128
（十八）	市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開發多元、適性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就業障礙，提升就業意願，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131
（十九）	市縣政府推動觀光升級，來臺旅客及國民旅遊旅次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未能落實旅宿業稽查及追蹤列管查核缺失，無法有效遏止業者違法經營，監督管理事務仍欠周妥，允宜提升執行成效	132
（二十）	市縣政府推動泳起來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改善泳池環境，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且經管與使用情形欠佳，允宜加強辦理，俾利泳池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134
（二十一）	市縣政府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暨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協助融入我國社會，減少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權益保障，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	136
（二十二）	市縣政府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已獲成效，惟部分市縣照顧服務量能不足，新興服務措施迄未開辦或辦理成效欠彰，經濟補助審核作業亦欠嚴謹，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138
（二十三）	市縣政府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建置作業已獲得初步成果，惟部分市縣執行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139
（二十四）	市縣政府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之永續發展與活化再生，惟部分市縣執行未臻確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141

項次	共同性缺失事項	頁數
(二十五)	市縣政府將裝潢修繕廢棄物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惟部分市縣對於相關工作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欠佳，亟待檢討改進，發揮預期效益	142
(二十六)	市縣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權之行使及督導機制間有未周，亟待研謀改善	143
(二十七)	部分市縣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事務管理、補助或委辦、政府採購等項目之財務收支管理，尚待加強改善	144

(一)中央為保障地方財源，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依各項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增減補助款分配數，惟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 11 市縣、減少者計有 11 市縣(詳表 40)。本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448 億 3,878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432 億 5,158 萬餘元，執行率約 98.90%(詳表 41，P95)，以補助各市縣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其預算編列

表 40 本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臺北市	7,043	彰化縣	2,827
新北市	6,842	南投縣	-3,207
臺中市	5,771	雲林縣	-9,327
臺南市	-1,745	嘉義縣	-2,555
高雄市	-2,545	嘉義市	5,258
基隆市	4,905	屏東縣	-1,787
宜蘭縣	5,538	花蓮縣	3,096
桃園縣	6,791	臺東縣	2,492
新竹縣	-2,272	澎湖縣	2,866
新竹市	-4,258	金門縣	-5,791
苗栗縣	-16,903	連江縣	-3,0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41　本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預算數	支出實現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44,838,782**	**143,251,587**	**98.90**	**1,587,194**	**1.10**
臺北市	9,840,525	9,784,043	99.43	56,481	0.57
新北市	10,874,692	10,874,692	100.00	—	—
臺中市	11,406,796	11,316,384	99.21	90,411	0.79
臺南市	11,088,561	10,912,790	98.41	175,770	1.59
高雄市	14,381,762	14,298,749	99.42	83,012	0.58
基隆市	4,811,250	4,799,247	99.75	12,002	0.25
宜蘭縣	4,575,063	4,558,421	99.64	16,642	0.36
桃園縣	6,778,010	6,730,117	99.29	47,892	0.71
新竹縣	2,340,297	2,332,957	99.69	7,339	0.31
新竹市	2,593,983	2,585,665	99.68	8,317	0.32
苗栗縣	5,293,203	5,241,856	99.03	51,347	0.97
彰化縣	9,266,391	9,229,953	99.61	36,437	0.39
南投縣	7,027,925	6,978,426	99.30	49,498	0.70
雲林縣	6,518,465	6,361,614	97.59	156,851	2.41
嘉義縣	6,736,657	6,624,545	98.34	112,111	1.66
嘉義市	3,512,632	3,500,668	99.66	11,964	0.34
屏東縣	11,046,640	10,903,761	98.71	142,878	1.29
花蓮縣	5,782,205	5,776,687	99.90	5,518	0.10
臺東縣	5,300,607	5,297,128	99.93	3,478	0.07
澎湖縣	3,351,089	3,346,541	99.86	4,548	0.14
金門縣	916,581	888,563	96.94	28,017	3.06
連江縣	909,628	908,767	99.91	860	0.09
未分配數	485,811	—	—	485,811	100.00

註：1.支出實現數係中央補助款撥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1.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口監視系統、區域排水、道路養護、老舊校舍整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等計畫。其中(1)補助基本設施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市縣；(2)補助教育設施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如臺中市、桃園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等 5 市縣；(3)補助社會福利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 4 市縣。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等工程進度落後；排水治理工程取得之土地延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消防局辦公

廳舍新建工程未完成土地取得及地目變更，致停工推遲計畫進度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0 市縣。

3.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未據評定結果檢討改善：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且考核成績欠佳項目，遲未針對缺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社會福利補助因發放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政策遭扣減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因累計未償債務餘額瀕臨舉債上限、開源績效欠佳、人事費增加支出及人事費占歲出比率高於平均值、或部分預算未依考核結果妥為編列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10 市縣。

4.未覈實編列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部分地方政府本年度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最近 5 (98 至 102)年度執行率僅介於 9.48%至 51.76%之間，主要係未覈實編列中央補助收入預算，高估教師退休專案補助款，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退休人員撥付所致者，如宜蘭縣及嘉義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處理並督導改進。據復，已函請相關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並就其檢討改進情形進行檢視，若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 103 年度之考核成績。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政府建置施政績效評估、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可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有效達成整體施政目標，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已導入之各項制度，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政府施政之良窳，攸關國家整體發展，並影響國際競爭力。政府建置之施政績效評估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可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有效達成整體施政目標，並提升機關績效。本年度各市縣機關(未含市、縣議會)合計 818 個單位預算機關，已實施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

理之機關單位分別計 511 個、349 個，實施比率分別為 62.47%、42.67%(詳表 42)，編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7,387 項，預算總金額 1 兆 22 億 3,197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實施結果，已完成者計 5,113 項(占 69.22%)，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241 項(占 30.34%)，未執行者計 33 項(占 0.44%)；內部控制制度已實施機關單位 413 個，實施比率為 50.49%(詳表 42)。市縣辦理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42　市縣政府本年度實施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單位預算機關數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		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制度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合 計	**818**	**511**	**62.47**	**349**	**42.67**	**413**	**50.49**
臺北市	116	37	31.90	115	99.14	116	100.00
新北市	92	92	100.00	92	100.00	60	65.22
臺中市	116	116	100.00	116	100.00	27	23.28
臺南市	61	61	100.00	—	—	59	96.72
高雄市	110	30	27.27	—	—	110	100.00
基隆市	22	7	31.82	—	—	—	—
宜蘭縣	18	12	66.67	—	—	—	—
桃園縣	27	27	100.00	22	81.48	27	100.00
新竹縣	12	7	58.33	—	—	—	—
新竹市	17	7	41.18	—	—	—	—
苗栗縣	20	11	55.00	—	—	—	—
彰化縣	18	18	100.00	—	—	—	—
南投縣	30	11	36.67	—	—	1	3.33
雲林縣	15	6	40.00	—	—	—	—
嘉義縣	34	21	61.76	—	—	—	—
嘉義市	14	7	50.00	—	—	—	—
屏東縣	20	7	35.00	1	5.00	7	35.00
花蓮縣	15	9	60.00	—	—	—	—
臺東縣	17	6	35.29	—	—	—	—
澎湖縣	11	11	100.00	—	—	—	—
金門縣	21	8	38.10	3	14.29	6	28.57
連江縣	12	—	—	—	—	—	—

註：1.單位預算機關數未含市縣議會。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1.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或已導入之市縣政府其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實施情形未臻落實：(1)部分市縣施政績效管理作業規範未適時檢討修正，致部分內容未符實況，或未研謀整合施政績效管理相關規定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9 市縣；(2)部分市縣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或作業規範未完成行政程序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

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7 市縣；(3)部分機關重要施政計畫尚未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等風險管理觀念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9 市縣；(4)部分機關未確實控管與追蹤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管考作業未臻落實，或重要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先期作業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5)部分機關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尚乏複評查證及綜合分析機制，或自評作業有欠落實、績效評核結果未適當揭露者，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0 市縣；(6)部分機關績效評核結果未能適時回饋於後續施政，並作為以後年度施政規劃與預算編列之參據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及屏東縣等 7 市縣；(7)部分機關未依規定適時公開揭露績效評核結果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7 市縣。

2.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參照行政院範例導入內部控制制度，或已導入之市縣政府其推行情形未臻落實：(1)部分機關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1 市縣；(2)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或未將相當層級人員之相關督導事項納入自訂規範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6 市縣；(3)部分機關未定期或不定期對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

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0 市縣；(4)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未督促相關單位確實執行，適時複查改善辦理情形，並將已完成改善項目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8 市縣；(5)部分機關未針對內部控制攸關缺失事項，適時檢討，以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4 市縣；(6)部分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透過相關機制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分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宣導推動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 3 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已逐年提升，允宜持續加強清理作業，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維護租稅公平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 100 年 10 月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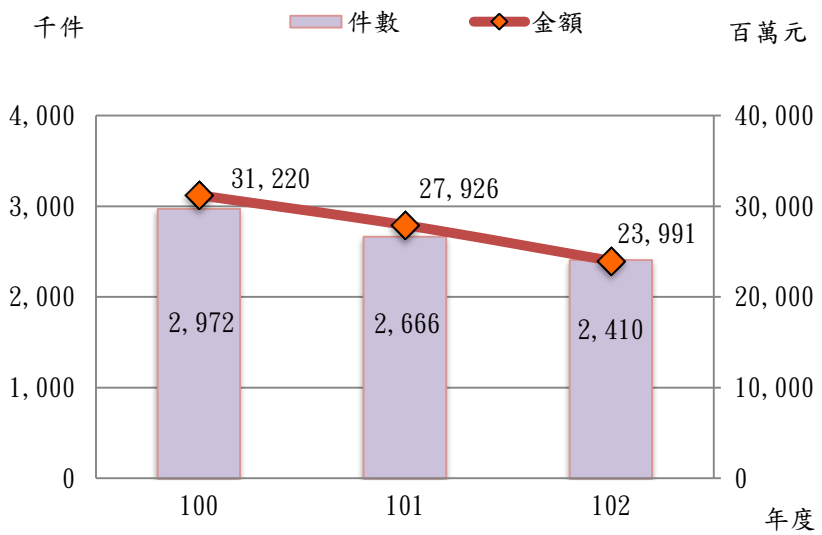
表 43　地方稅本年底止累計未徵數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2,410**	**23,991**	彰化縣	140	1,089
臺北市	139	3,084	南投縣	71	463
新北市	409	4,730	雲林縣	113	658
臺中市	224	1,887	嘉義縣	86	411
臺南市	202	1,456	嘉義市	27	237
高雄市	293	3,297	屏東縣	116	689
基隆市	39	247	花蓮縣	42	232
宜蘭縣	35	194	臺東縣	35	192
桃園縣	256	2,882	澎湖縣	8	19
新竹縣	57	634	金門縣	9	29
新竹市	32	993	連江縣	1	2
苗栗縣	66	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日糾正財政部賦稅署。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地方稅截至本年底止累計未徵數總計 241 萬餘件、239 億 9,121 萬餘元(詳表 43，P99)，較 101 年底 266 萬餘件、279 億 2,636 萬餘元，分別減少 25 萬餘件、39 億 3,514 萬餘元，較 100 年底 297 萬餘件、312 億 2,063 萬餘元，分別減少 56 萬餘件、72 億 2,942 萬餘元(詳圖 10)，顯示近 3 年(100 至 102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整體績效已逐年提升。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圖10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欠稅期末累計未徵數

1.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允宜積極運用地政單位及戶政單位等查調管理系統，查詢納稅義務人地址，提高稅單合法送達成效，對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積極移送強制執行：各市縣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件數 47 萬餘件，占未徵數總件數 19.86%，金額 27 億 5,588 萬餘元，占未徵數餘額 11.49%；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件數 35 萬餘件，占未徵數總件數 14.74%，金額 82 億 4,759 萬餘元，占未徵數餘額 34.38%，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情形，核有：(1)未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者，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2)部分未能送達之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之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者，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

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11 市縣；(3)對於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迅即移送強制執行者，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9 市縣；(4)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退回案件未建檔列管追蹤，並依退案理由查明補正後再移送執行，或逾 1 個月未再移送，未產出清冊管制催辦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及連江縣等 7 市縣。

2.加強鉅額欠稅案件之列管及追蹤，並辦理各項保全措施，以提升地方稅欠稅清理績效：各市縣地方稅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計 127 億 154 萬餘元，占未徵數餘額之 52.94%，比率甚高，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42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對於鉅額欠稅案件，未列管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辦理各項保全措施者，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花蓮縣等 5 市縣；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鉅額欠稅標準，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者，如臺中市及嘉義市。

3.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允宜運用投保及郵政存款等相關資料，清查欠稅人服務單位，辦理稅單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俾利稅款及時徵起：各市縣地方稅本年度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地方欠稅案件仍未能有效徵起數 2,732 萬餘元，核有：(1)待清繳數在 1 百萬元以上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9 市縣；(2)未及時有效利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及郵政存款等相關資料追蹤查詢欠稅人地址及連絡電話，以掌握並查報欠稅人財產及所得資料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6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市縣政府已逐年清理經管之被占用房地，惟仍有部分公有房地閒置未妥善規劃運用，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能有效排除，及使用補償金待積極追收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效能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截至本年底止，各市縣經管財產總值 11 兆 8,702 億餘元(臺北市及臺南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20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其中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10 兆 1,053 億餘元、土地改良物 3,072 億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6,852 億餘元。各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未能妥善規劃運用：各市縣截至本年底止，閒置土地 4 千餘筆、面積 389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03 億餘元，其中閒置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新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6 市縣；閒置房屋 6 百餘棟、面積 16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1 億餘元，其中閒置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連江縣等 7 市縣。閒置、低度利用之房地，仍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妥善規劃利用，或未研謀提升經管使用效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3 市縣。

2.被占用房地未能有效排除，及使用補償金仍待積極追收：各市縣截至本年底止，被占用土地 1 萬餘筆、面積 556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77 億餘元(詳表 44，P103)，被占用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10 市縣；被占用房屋 2 百餘棟、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億餘元，被占用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及彰化縣等 7 市縣。各市縣被占用房地清理情形，其中：(1)對於被占用房地，仍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或未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或清理成效欠佳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市縣；(2)被占用房地未

表 44　市縣政府房地被占用案件情形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地							房屋						
	102 年底			101 年底			兩年度面積增減數	102 年底			101 年底			兩年度面積增減數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　計	**16,245**	**5,561**	**17,714,731**	**16,042**	**5,594**	**17,407,605**	**- 33**	**268**	**29**	**102,237**	**164**	**16**	**49,736**	**+ 12**
臺北市	1,168	59	6,404,489	1,171	61	6,217,412	- 1	20	2	34,685	21	2	5,666	+ 0
新北市	842	509	855,312	642	378	756,148	+ 131	63	6	21,779	13	0	2,248	+ 5
臺中市	1,008	343	381,048	985	345	373,184	- 1	21	4	6,962	9	0	959	+ 3
臺南市	770	1,054	3,680,542	686	1,093	3,410,888	- 38	6	0	270	9	0	424	- 0
高雄市	5,724	626	3,677,179	5,827	680	3,990,176	- 54	21	1	8,026	17	2	9,804	- 0
基隆市	689	31	146,551	659	26	145,067	+ 4	21	1	12,971	6	0	14,489	+ 0
宜蘭縣	14	3	19,365	29	5	21,288	- 1	4	2	9,760	4	2	9,760	—
桃園縣	178	85	191,579	189	87	205,802	- 2	4	0	2,217	4	0	2,217	—
新竹縣	264	63	229,743	231	33	174,490	+ 29	—	—	—	1	0	22	- 0
新竹市	254	14	187,206	234	13	181,362	+ 0	13	1	785	14	1	912	+ 0
苗栗縣	342	149	82,935	348	157	94,358	- 7	2	0	—	1	0	19	+ 0
彰化縣	753	312	355,816	770	324	361,467	- 12	87	7	4,428	56	3	2,236	+ 3
南投縣	276	210	117,413	270	209	118,876	+ 0	—	—	—	—	—	—	—
雲林縣	59	65	58,670	43	57	23,501	+ 8	4	0	282	6	0	756	- 0
嘉義縣	385	122	51,524	384	142	59,091	- 19	—	—	—	1	0	150	- 0
嘉義市	369	33	268,683	376	35	263,305	- 1	—	—	—	—	—	—	—
屏東縣	981	1,093	482,245	1,040	1,217	538,050	- 124	—	—	—	—	—	—	—
花蓮縣	1,417	687	386,304	1,447	646	348,931	+ 40	2	0	67	2	0	68	—
臺東縣	498	62	111,227	487	53	99,485	+ 9	—	—	—	—	—	—	—
澎湖縣	241	29	25,783	224	23	24,715	+ 6	—	—	—	—	—	—	—
連江縣	13	0	1,108	—	—	—	+ 0	—	—	—	—	—	—	—

註：1. 金門縣無被占用房地案件。

2. 土地帳列價值係依 102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後金額；臺中市房屋帳列價值因現況面積與原稅籍面積不符，經申請重新釐正稅籍後調整修正；新竹市房屋帳列價值因新竹市政府依房屋稅之房屋課稅現值調整帳列價值。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積極依規定處理，或未補徵使用補償金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14 市縣；(3)循民事途徑排除占用者，於取得勝訴判決後，仍以占用列管未積極處理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及新竹縣等 4 市縣；(4)使用補償金收益稽催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1 市縣。

3.財產清查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1)對於所管房地未列帳管理、或列帳之價值未依規定辦理，或財產歸類與規定未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0 市縣；(2)對於所管房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未符，或未辦妥產權登記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8 市縣；(3)對於所管房地未訂定清查計畫、未辦理現況清查或定期檢查並做成紀錄，或對檢查結果發現之問題未即時妥為處理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0 市縣；(4)機關房地異動或移撥，未通報管理單位及財產管理單位辦理，或未及時釐正登記者，如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3 縣；(5)非公用房地出租(借)未依照相關規定簽訂租賃(使用)契約或收費、契約屆期未換約、契約管理未確實，或公務人員配住公有眷舍，未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繳歸公庫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金門縣等 8 市縣；(6)非公用房地之標(讓)售，未經法定程序報奉核定、底價訂定欠合理，或標售情況不佳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有關各市縣列管占用未結案件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處理績效，並經本部陳報監察院。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市縣政府持續催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以維社會公平正義並增裕庫收，惟部分清理作業未盡落實，影響執行成效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1,107 萬餘件、金額 317 億餘元，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案件仍有 491 萬餘件，金額 180 億餘元，分別占應收總件數及總金額之 44.39%及 56.89%，較上年底之 373 萬餘件，金額 147 億餘元，分別增加 118 萬餘件(31.85%)、33 億餘元(22.40%)(詳表 45)。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45 市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102 年底		101 年底		比較增減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合計	**4,918**	**18,051**	**3,730**	**14,747**	**+1,188**	**31.85**	**+3,303**	**22.40**
臺北市	1,412	2,343	1,405	2,112	+ 6	0.49	+ 231	10.94
新北市	1,685	3,326	780	2,201	+ 904	115.93	+ 1,125	51.14
臺中市	278	899	86	652	+ 192	222.41	+ 246	37.80
臺南市	72	794	29	556	+ 42	145.21	+ 238	42.80
高雄市	1,150	4,939	1,132	5,803	+ 17	1.57	- 863	14.88
基隆市	28	233	27	134	+ 0	2.68	+ 98	73.36
宜蘭縣	2	141	2	136	+ 0	12.39	+ 4	3.57
桃園縣	68	854	50	700	+ 18	36.82	+ 154	22.00
新竹縣	69	463	63	442	+ 5	8.25	+ 21	4.79
新竹市	18	76	17	60	+ 0	4.08	+ 16	26.73
苗栗縣	15	249	22	412	- 7	33.09	- 162	39.41
彰化縣	12	2,119	9	242	+ 3	31.56	+ 1,876	773.25
南投縣	5	262	5	240	+ 0	7.68	+ 21	8.97
雲林縣	10	256	16	249	- 6	37.29	+ 7	2.93
嘉義縣	27	209	24	210	+ 2	9.41	- 0	0.13
嘉義市	7	50	7	37	-0	2.69	+ 13	35.24
屏東縣	33	492	31	407	+ 2	9.44	+ 85	20.97
花蓮縣	14	256	12	78	+ 1	10.51	+ 177	226.01
臺東縣	4	32	2	46	+ 1	88.85	- 14	30.56
澎湖縣	0	32	0	8	+ 0	48.63	+ 23	270.46
金門縣	0	14	0	13	- 0	10.61	+ 0	4.06
連江縣	0	1	0	0	+ 0	40.00	+ 0	30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1.行政罰鍰案件清理及裁處作業未盡落實，影響執行績效：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待執行數計 317 億餘元，本年度執行數(含減免註銷)136 億餘元，執行率 43.11%，與上年度同項比率相較，未有顯著變化。其執行情形，核有：逾期未繳罰鍰案件，未積極清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20 市縣；裁處作業程序疏漏，致案件未能移送行政執行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9 市縣。

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債權憑證)列管及清理作業未臻周妥：各市縣本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208 萬餘件、金額 118 億餘元，再移送行政執行數 47 萬餘件、金額 30 億餘元，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總數(金額)25.45%，與上年度同項比率相較，提高 6.73%。其執行情形，核有：未定期清理債權憑證或函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再移送執行，致清理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3 市縣；業務單位執行(債權)憑證列管作業欠周妥或未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作業，致列管數額與會計單位帳列數未合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4 市縣。

3.對重複違規或公務人員與政府機關欠繳案件，仍待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以維公權力及政府形象：重複違規欠繳鉅額罰鍰案件，仍待研謀善策積極清理者，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1 市縣；公務人員或政府機關違規及欠繳罰鍰案件，仍待適當處理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財政部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予市縣政府供辦理社會福利之用，惟部分市縣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周妥，尚待加強辦理

財政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各市縣政府

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業務，各市縣政府本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155億餘元，編列歲出預算141億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126億餘元，平均執行率89.38%，較上年度平均執行率92.20%為低，另截至本年底止，待運用數179億餘元，較上年底增加28億餘元(約19.22%)，且22市縣本年底待運用數均較上年底增加(詳表46)。市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項運用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總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46　市縣政府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截至101年底累計待運用數(1)	102年度盈餘分配數(2)	102年度歲出預算數(3)	102年度執行數(4)	執行率(%)〔(4)/(3)〕	截至102年底累計待運用數(5)	待運用數比較增減	
							金額(5)-(1)	%〔(5)-(1)〕/(1)
合　計	**150.60**	**155.45**	**141.53**	**126.51**	**89.38**	**179.55**	**28.94**	**19.22**
臺北市	28.92	19.02	16.56	16.56	100.00	31.38	2.46	8.51
新北市	14.04	24.37	21.69	19.54	90.07	18.24	4.20	29.93
臺中市	19.60	16.60	17.67	14.98	84.75	21.23	1.62	8.30
臺南市	9.88	10.37	11.81	9.72	82.29	10.54	0.65	6.61
高雄市	11.29	16.60	14.67	13.33	90.91	14.56	3.26	28.93
基隆市	6.08	3.26	3.70	2.97	80.11	6.38	0.29	4.91
宜蘭縣	1.81	3.49	2.79	2.63	94.38	2.66	0.85	47.23
桃園縣	11.98	14.22	13.83	12.61	91.15	13.60	1.61	13.45
新竹縣	2.91	4.01	2.52	2.35	93.18	4.57	1.66	57.21
新竹市	7.25	3.77	2.99	2.38	79.63	8.64	1.39	19.18
苗栗縣	7.02	4.02	3.68	3.42	92.92	7.61	0.59	8.50
彰化縣	3.71	7.24	7.13	6.52	91.51	4.43	0.71	19.30
南投縣	4.63	3.79	3.18	2.59	81.51	5.83	1.20	26.01
雲林縣	5.57	4.29	3.56	3.33	93.61	6.53	0.96	17.23
嘉義縣	1.03	3.20	2.40	2.35	98.03	1.88	0.84	82.00
嘉義市	1.42	2.64	2.11	1.73	82.17	2.32	0.90	63.36
屏東縣	1.82	5.04	3.99	3.61	90.41	3.25	1.43	78.24
花蓮縣	3.33	3.03	2.01	1.78	88.63	4.57	1.24	37.33
臺東縣	2.91	2.27	1.77	1.61	90.82	3.57	0.66	22.76
澎湖縣	1.29	1.48	1.09	0.59	54.48	2.18	0.88	68.32
金門縣	1.23	1.56	1.93	1.51	78.52	1.28	0.05	4.06
連江縣	2.78	1.07	0.35	0.30	85.27	3.55	0.77	27.74

註：1.本表所列盈餘分配數均以實際分配日期為準。
2.本表截至101年底、102年底累計待運用數，係指截至各該年度累計分配數尚未支用餘額。
3.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103年6月10日公布資料。

1.預算未覈實編列及執行效率不佳，致待運用數逐年增加，允宜妥為規劃運用，俾充分發揮基金設置功能：(1)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未能充分發揮基金功能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10市縣；

(2)盈餘分配款項之運用有欠周妥者，如桃園縣、新竹縣及連江縣等 3 縣；(3)待運用數逐年增加，減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效益者，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8 縣市。

2.款項支用未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1)部分款項支用未符社會福利支出用途者，如桃園縣、彰化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4 縣；(2)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公務預算應編列或法定應辦之社會福利項目者，如桃園縣、南投縣、屏東縣及連江縣等 4 縣；(3)待運用數供縣市庫調度使用者，如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4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財政部國庫署督促妥處。據復，除有關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公務預算應編列或法定應辦社會福利項目之缺失，將研議作為未來年度考核指標之參考外，其餘缺失均已納入年度各市縣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情形之考核指標，已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酌各項缺失情形列入 103 年度考核重點，並檢討後續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七)市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能產業政策計畫，以順應節能減碳趨勢暨提升產業競爭力，惟尚有執行過程未確實依補助作業規定辦理或未落實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或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未臻周妥等情事，推動成效仍待提升

市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能產業政策計畫，以順應節能減碳趨勢暨提升產業競爭力，其中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部分，各市縣近 5 年(98 至 102 年度，下同)編列預算數 15 億 5,430 萬餘元(經濟部能源局補助 9 億 9,658 萬餘元，市縣自籌 5 億 5,772 萬餘元)；設置案件計 388 件，總設置容量 6,420 瓩，其中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設置者 318 件，設置容量 5,010 瓩(詳表 47，P109)。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部分，各市縣近 5 年辦理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者計有 10 市縣，編列預算數 1,264 萬餘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22 萬餘元，市縣自籌 1,242 萬餘元)；設置案件計 24 件、設置 652 座，其中 375 座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金門縣及委託澎湖縣設置(詳表 48)。市縣辦理國家綠能產業政策推動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件之執行過程未臻確實

(1)執行過程未確實依申請補助作業規定辦理：A.未於補助作業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或辦理請款作業者，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10 市縣；B.未依申請補助作業規定申領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或未取得結構安全簽證文件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等 3 市縣；C.未依申請補助作業規定設置系統說明看板，或看板內容、設置地點與規定不符者，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 4 市縣；D.未依申請補助作業規定編列後續維護經費者，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

表 47　市縣政府 98 至 102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情形

單位：件、瓩

市縣別	設置件數	總設置容量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設置	
			案件	容量
合　計	**388**	**6,420**	**318**	**5,010**
臺北市	40	1,257	39	976
新北市	53	552	36	273
臺中市	19	306	17	138
臺南市	21	216	21	216
高雄市	71	715	53	420
基隆市	1	46	1	46
宜蘭縣	11	108	11	108
桃園縣	12	97	12	97
新竹縣	8	197	8	197
新竹市	4	41	4	41
苗栗縣	12	177	12	177
彰化縣	28	158	15	92
南投縣	14	101	14	101
雲林縣	14	125	14	125
嘉義縣	14	156	10	129
嘉義市	11	190	5	79
屏東縣	23	275	20	147
花蓮縣	8	33	6	22
臺東縣	9	117	8	96
澎湖縣	8	1,470	8	1,470
金門縣	6	42	3	19
連江縣	1	41	1	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表 48　市縣政府 98 至 102 年度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情形

單位：件、座

市縣別	設置件數	設置數量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或委託)設置	
			案件	數量
合　計	**24**	**652**	**2**	**375**
新北市	6	99	—	—
臺南市	3	64	—	—
高雄市	2	35	—	—
桃園縣	1	7	—	—
苗栗縣	3	8	—	—
彰化縣	2	27	—	—
嘉義市	3	33	—	—
花蓮縣	2	4	—	—
澎湖縣	1	330	1	330
金門縣	1	45	1	45

註：1.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 98 至 102 年度尚無接受中央補助、委託或單獨採購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案件。
2.經濟部工業局分別於 100 年度委託澎湖縣政府，及於 101 年度補助金門縣政府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7 縣市；E.未依申請補助作業規定取得系統 5 年以上之保固期限者，如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市等 3 市縣。

(2)採購前置作業招(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作業間有缺失：A.未取得建築物及土地合法使用權或未評估建築物結構安全性等即辦理發包，致工程進度延宕者，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 7 市縣；B.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盡覈實，間有設計錯誤及浮列數量等情事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8 市縣；C.招決標作業間有公告內容登載錯誤、議比價及底價訂定作業未臻完備情事者，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及花蓮縣等 5 市縣；D.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作業未盡周妥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2 市縣。

(3)使用與後續營運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A.部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依規定辦理再生能源設備登記，延宕發電系統併聯期程者，如高雄市、苗栗縣及嘉義市等 3 市縣；B.部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5 市縣；C.部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妥善維護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6 市縣。

2.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之辦理過程未臻周延：(1)未覈實辦理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作業(如保險、實施進度、履約期限、提送契約規定文件等)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及澎湖縣等 3 市縣；(2)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列管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 6 市縣；(3)疏於維護管理作業，致有設施閒置或使用率偏低時未妥為因應，影響使用效益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嘉義市、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八)市縣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際接受服務人數超逾目標數，減輕照顧家庭部分負擔，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推動機制未周全、服務量能不足、審核監督考核作業未嚴謹及民眾滿意度待提升等情事，尚待加強檢討改善，以滿足長照需求

行政院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老人化及少子化，需長期照顧之失能老人人口數劇增，家庭照顧功能漸失，惟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未臻完善，於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各地方政府本年度編列長照計畫經費計 44 億 1,928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6 億 3,897 萬餘元)，實際動支 40 億 1,921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5 億 2,050 萬餘元)，執行率 90.95%(詳表 49)，實際接受服務人數 13 萬 2,403 人，達計畫目標人數 8 萬 9,043 人之 148.70%，減輕照顧家庭部分負擔。各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49 市縣政府本年度長期照顧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合計	**2,638**	**1,780**	**4,419**	**2,520**	**1,498**	**4,019**	**90.95**
臺北市	192	473	665	181	383	564	84.82
新北市	268	187	455	263	236	500	109.79
臺中市	189	188	378	187	147	335	88.63
臺南市	206	169	376	206	141	347	92.23
高雄市	386	228	615	378	181	560	91.07
基隆市	28	37	65	27	37	64	99.32
宜蘭縣	57	14	72	55	12	67	93.62
桃園縣	157	78	236	151	72	223	94.52
新竹縣	57	32	90	55	7	62	69.75
新竹市	28	21	50	28	19	47	94.76
苗栗縣	90	12	103	86	8	94	91.72
彰化縣	119	24	143	109	19	129	89.76
南投縣	149	22	171	145	20	165	96.57
雲林縣	138	53	192	136	48	185	96.74
嘉義縣	105	30	136	101	23	125	92.22
嘉義市	34	19	54	34	14	48	89.94
屏東縣	274	35	310	238	30	269	86.64
花蓮縣	56	31	88	52	30	83	95.07
臺東縣	54	8	62	46	6	53	85.62
澎湖縣	29	80	109	23	31	55	50.42
金門縣	9	28	38	9	22	32	84.06
連江縣	2	1	3	1	0	1	52.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1.長期照顧計畫相關規範未周全，組織功能未有效發揮：未依老人福利法規定建立老人保護體系，或未訂定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之相關規範，或委託民間機構提供服務契約所定之經費核銷時限與內政部規定不符，或部分自訂之補助標準未臻明確，或未將服務使用者代表列入長期照顧計畫推動小組成員者，如臺中市、新竹市、雲林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5市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議或老人保護聯繫會報未受重視，無法有效發揮功能者，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及連江縣等4縣市。

2.未提供適切之長期照顧服務項目，或服務量之規劃評估未盡妥適，經費編列未臻適足，接受服務人數比率偏低：(1)未依老人福利法規定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租屋補助或推動老人安居住宅服務，或未開辦家庭托顧服務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嘉義縣等5市縣；(2)實際接受服務人數超逾計畫提報需求量，或經費編列未臻適足者，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6縣市；(3)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占失能人口推估數之比率偏低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5市縣。

3.申請長期照顧服務審核機制未盡周延或補助款核發作業未臻嚴謹：(1)未依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規定對接受補助老人實施重新評估作業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及南投縣等3市縣；(2)評估核定時程超逾規定標準或欠缺管控督導機制者，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及彰化縣等4市縣；(3)未落實內部審核，間有補助對象資格不符，或重複提供相同性質服務之情事，補助款核發作業未臻嚴謹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嘉義市等10市縣。

4.服務資源提供未臻充足及完善，或未依契約落實民間機構履約管理作業，或未落實服務提供機構之監督管考機制：(1)服務資源之提供不符需求人口分布情形，影響民眾取得服務之便利性或無法取得服務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及臺東縣等4市縣；(2)未適時辦理照顧服務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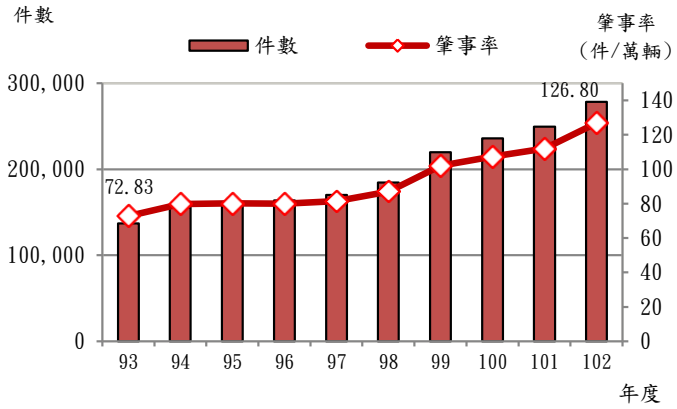
需求評估，照顧服務人員及個案管理督導人力欠缺及工作負擔沉重，影響服務效率與品質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9 市縣；(3)委託提供服務契約內容未臻周延者，如臺北市、新竹市及苗栗縣等 3 市縣；(4)未依契約落實民間機構履約管理作業，致部分民間機構未依契約切實執行應辦事項者，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6 市縣；(5)未建立服務機構評鑑制度，或評鑑標準未盡妥適，或未落實評鑑，或未依評鑑結果列管追蹤改善情形者，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7 市縣。

5.未妥適運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或未將服務資訊以書面告知民眾及充分公開於相關網頁平台，或未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或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未追蹤改善：(1)未妥適運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申請服務個案相關資訊者，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及連江縣等 5 市縣；(2)長期照顧服務資訊公開及宣導作業未周延，未將服務資訊以書面告知民眾及充分公開於相關網頁平台，或未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不利民眾了解及使用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彰化縣等 6 市縣；(3)未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或調查結果未能落實建議意見或未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致部分服務項目不滿意度連年偏高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10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衛生福利部作為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督導考核之參考，加強輔導市縣政府檢討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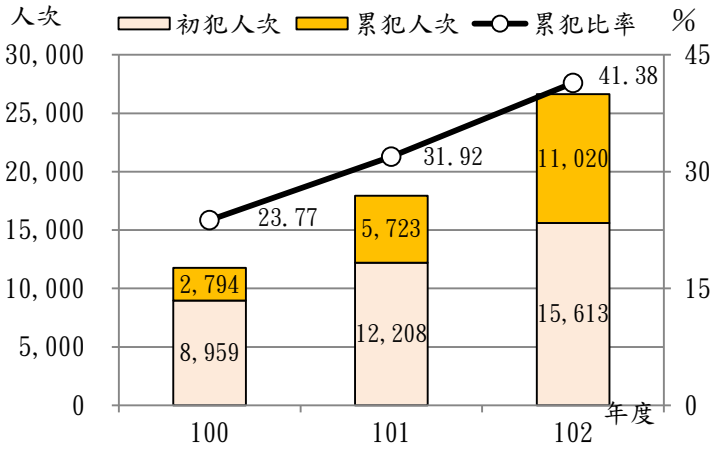
(九)市縣政府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全國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近10年來新低，惟A2類交通事故件數、受傷人數及肇事率，逐年攀升，道路交通安全仍待改善；又近3年查獲持有或施用毒品人次逐年增加，預防毒品初犯暨追蹤輔導成效尚待改善，允宜賡續加強辦理

市縣道路交通與警政治安業務之實施，屬市縣之自治事項，亦為各市縣政府之重要施政項目。各市縣政府為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下簡稱改進方案)，本年度策訂具體執行計畫計591項，總經費17億8,191萬餘元(中央補助款1億2,816萬餘元)。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本年度全國A1[1]及A2[2]類交通事故總件數278,388件、肇事率126.80件/萬輛(詳圖11)，其中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928人，較93年度減少706人，為近10年來新低；惟A2類交通事故件數、受傷人數，由93年度134,719件、177,860人，逐年增加至102年度276,521件、372,792人，且全國交通事故肇事率亦由93年度72.83件/萬輛，逐年攀升至102年度126.80件/萬輛。又100至102年度查獲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初犯分別為8,959人次、12,208人次及15,613人次，累犯分別為2,794人次、5,723人次及11,020人次(詳圖12)，本年度查獲總人次達26,633人次，較100年度增加14,880人次，成長1.27倍。市縣政府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圖 11　近 10 年(93 至 102 年度)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件數與肇事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市縣警察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100至102年度查獲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案件趨勢圖

[1] A1 類係指造成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事故。
[2] 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1.防制交通事故未達改進方案之預期目標：(1)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或肇事率，未達每年度降低**死亡**人數 2%或肇事率 5 年降低 10%之預期目標者，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1 市縣；(2)近 5 年部分市縣警察機關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件數逐年減少，惟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肇事件數，卻逐年增加者，如臺北市、臺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等 7 市縣；(3)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肇事車種為機車之比率偏重，或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高齡者比率偏高者，如臺北市、宜蘭縣及嘉義市等 3 市縣；(4)執行危險駕車(飆車)及淨牌專案等重點工作，暨惡性交通違規取締作業等成效欠佳，或現場攔停舉發比例未達內政部警政署所訂之 50%目標值者，如臺北市、宜蘭縣及桃園縣等 3 市縣。

2.執行改進方案工作計畫未盡周延：(1)工作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未盡周延，或偏重於非量化指標，難以評估計畫目標執行成效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6 市縣；(2)未列管以前年度待改進事項，或缺失事項仍未改善，或市縣政府辦理初評作業進度落後，或所策訂具體執行計畫，未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者，如臺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3)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未達計畫目標者，如臺南市、桃園縣及雲林縣等 3 市縣；(4)執行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未盡積極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及新竹縣等 5 市縣。

3.警察機關偵查犯罪仍有待加強及遏止竊盜作為之考核成績欠佳：(1)本年度「打擊詐欺犯罪作為」項目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偏低或退步者，如臺北市、新竹市及苗栗縣等 3 市縣；(2)全般刑案或暴力犯罪本年度發生數較 101 年度增加，或犯罪率高於全國平均數，或犯罪率攀升，或刑案破獲率下降，或嫌疑犯人次及犯罪人口率偏高者，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6 縣市；(3)101 年度辦理「加強

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部分項目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退步，其中全般刑案預防犯罪退步者，如新竹市、嘉義市及澎湖縣等 3 縣市；婦幼人身安全退步者，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 5 縣市；防處少年事件退步者，如臺北市、苗栗縣及澎湖縣等 3 市縣；(4)遏止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欠佳者，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及花蓮縣等 4 縣市。

4.部分市縣酒後駕車肇事比率偏高，或取締酒後駕車之勤務規劃有欠妥適：道路交通事故 A1 或 A2 類中，屬酒後駕車肇事者比率偏高或呈上升趨勢，或部分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未達預定目標值者，如臺北市、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5 市縣；未妥適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如酒後駕車肇事及查獲酒後駕車機率偏高時段攔檢次數不足，或取締酒後駕車之警力配置不足，或未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取締酒後駕車者，如臺南市、嘉義市、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4 市縣。

5.部分市縣辦理查獲毒品沒入物保管、應受尿液採驗及罰鍰收繳等作業未臻落實：(1)查獲毒品沒入物之入庫與保管作業，仍有待落實執行者，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及屏東縣等 4 市縣；(2)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間有未就應受尿液採驗人，確實通知採驗，或對於受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採驗者，未積極聲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許可強制採驗，或未確實送達通知書，致聲請強制採驗件數之許可率偏低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嘉義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5 市縣；(3)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裁處罰鍰案件，應收未收罰鍰收繳率偏低，或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未定期清理者，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0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其中有關道路交通安全尚未顯著改善，以及預防毒品初犯及追蹤輔導成效尚待加強等情事，並經本部分別函請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警

政署作為辦理相關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賡續加強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市縣政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動物防疫業務，惟尚有動物防疫物資系統仍未建置，或辦理動物防疫業務未盡周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民眾生命健康

我國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訂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供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遵循。據統計各市縣本年度列管畜牧場及飼養戶之畜禽動物計 1 億 563 萬餘隻(頭)，經核准有案得飼養或持有之野生動物計 4 千餘隻，家犬家貓推估數計 232 萬餘隻，以上各類動物合計 1 億 795 萬餘隻(頭)，為數龐巨。市縣政府本年度辦理動物防疫業務實際進用人員計 828 人(詳表 50)，編列動物防疫業務經費預算計 9 億 8,393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及委辦計 2 億 4,699 萬餘元，市縣自籌款計 7 億 3,694 萬餘元(詳表 51)。市縣政府辦理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整摘述如次：

表 50 市縣政府本年度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專責辦理動物防疫人員			其他人員(2)【註 1】	辦理動物防疫人力合計[(1)+(2)]
	法定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1)		
合計	**560**	**557**	**502**	**326**	**828**
直轄市	256	253	215	233	448
縣市	304	304	287	93	380

註：1.「其他人員」指專責編制外辦理動物防疫工作人力，包括：約聘(僱、用)人員、臨時人員、清潔隊捕犬人員、其他兼辦業務人員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表 51 市縣政府本年度編列動物防疫經費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動物防疫相關經費			農業支出預算金額	動物防疫相關經費占農業支出預算比例
		中央補助款	市縣自籌款	合計		
合計		**246,996**	**736,943**	**983,939**	**39,303,722**	**2.50**
公務預算小計		118,842	736,943	855,785	39,303,722	2.18
代收代付小計		128,154	—	128,154	—	—
直轄市	公務預算	29,596	421,178	450,775	21,452,028	2.10
	代收代付	29,538	—	29,538	—	—
縣市	公務預算	89,245	315,764	405,010	17,851,693	2.27
	代收代付	98,616	—	98,616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1.動物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尚待建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動物傳染病之防疫物資管理尚未建立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而由市縣政府自行辦理。部分市縣尚未訂定防疫物資管理規章，致有防疫物資未列帳、帳物不符、無領用紀錄、部分已屆效期、物資堆疊等情事發生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15 市縣。

2.市縣防疫機關未確實督導並查核斃死豬隻數量及去向：未列管畜牧場斃死動物之相關資料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5 市縣；對斃死動物數量調查紀錄方式不一者，如臺南市及新竹縣係以曾有斃死動物之畜牧場家數為統計單位，臺中市、苗栗縣及屏東縣則以重量(公斤或公噸)為統計單位，宜蘭縣除化製部分以重量(公噸)為單位，其餘仍以「隻」數計算等情事。

3.未依規定成立專責動物防疫機關或所轄部分鄉鎮市未編列相關動物防疫經費預算或配置相關防疫人力：未依規定成立專責動物防疫機關者，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4 縣市；所轄部分鄉鎮市未編列動物防疫經費預算或未配置相關防疫人力者，如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4 縣。

4.畜牧場及飼養戶之管理未盡落實：(1)列管之畜牧場未依規定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者，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6 縣市；(2)對於已達或接近指定飼養規模之飼養戶，未輔導其依規定辦理登記者，如桃園縣、苗栗縣及連江縣等 3 縣；(3)對於未達一定規模飼養戶之輔導考核業務未盡落實者，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及屏東縣等 4 縣。

5.寵物登記管理及野生動物保育查核仍待改善：(1)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比率偏低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南投縣、花蓮

縣及連江縣等 7 市縣；(2)未就寵物異動及疫苗施打情形確實更新晶片內容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5 市縣；(3)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野生動物保育情形者，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 3 縣市。

6.動物防疫物資管理未臻周妥：(1)防疫物資未訂定安全存量，或安全存量之訂定未臻妥適者，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 8 縣市；(2)未審慎評估防疫物資需求量即辦理添購者，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縣及澎湖縣等 4 市縣；(3)防疫物資管理未盡完善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11 市縣。

7.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及裁罰業務未臻確實：(1)未確實依規定每月派員查核輸入檢疫物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等 7 市縣；(2)未依限填報相關檢疫報告表或填載未確實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6 市縣；(3)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規定案件，漏未列管及追蹤裁罰案件辦理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裁罰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其中有關動物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尚待建立、部分市縣防疫機關未確實督導並查核斃死豬隻數量及去向、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成立專責動物防疫機關、部分鄉鎮市未編列相關動物防疫經費預算或配置相關防疫人力，暨辦理動物防疫業務未盡周妥等情事，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酌改善或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進，並作為相關政策推動及督導考核之參考，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民眾生命健康。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市縣政府為改善喪葬風俗，淨化環境，陸續興建公有納骨塔，惟尚有管理規章未臻周妥、經營監督機制未盡落實，有待加強檢討，以強化納骨塔設置功能

市縣政府為改善喪葬風俗，淨化環境，陸續興建公有納骨塔，其經營管理依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 日修訂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市縣自訂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暨相關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截至本年底止，市縣興建完成之公有納骨塔(不含多元化葬區及忠烈祠等，下同)，計 11 市縣 128 座，總經費支出(含後續之擴充、增建或改建)62 億 9,710 萬餘元。興建完成已啟用之納骨塔 125 座，其可供使用之骨灰(骸)櫃位計有 164 萬餘位，已使用者 99 萬餘位(占 60.74%)，尚未使用者 64 萬餘位(占 39.26%)(詳表 52)。本年度櫃位使用收入(含權利金及場地收入)計 19 億 6,248 萬餘元，管理維護費(含用人費及折舊)計 3 億 171 萬餘元。市縣公有納骨塔之經營管理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52 市縣政府截至本年底止興建完成之公有納骨塔情形

單位:座、新臺幣千元、位

市縣別	納骨塔座數			總經費支出(註 1)	骨灰(骸)櫃位等使用情形	
	合計	已啟用	尚未啟用		可供使用	尚未使用
合　計	**128**	**125**	**3**	**6,297,108**	**1,645,970**	**646,200**
臺北市	3	3	—	273,336	209,966	48,854
新北市	17	16	1	955,058	189,767	81,245
臺中市	28	27	1	940,450	271,836	63,257
臺南市	33	32	1	2,053,301	490,646	265,290
高雄市	28	28	—	1,540,796	268,719	105,373
基隆市	1	1	—	4,894	17,367	3,568
宜蘭縣	9	9	—	210,204	26,027	14,172
新竹市	3	3	—	93,022	84,478	10,999
嘉義市	4	4	—	23,603	12,840	3,970
澎湖縣	1	1	—	72,261	18,932	4,124
金門縣	1	1	—	130,183	55,392	45,348

註：1.新北市 5 座納骨塔因年代久遠，未能查得總經費支出資料。
2.骨灰(骸)櫃位使用情形未包含尚未啟用納骨塔之骨灰(骸)櫃位。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1.經營及財產管理方面：(1)已設簿惟未覈實登錄，或未妥善保存登記簿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等 5 市 18 座；(2)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等 3 市 9 座；(3)未落實盤點納骨塔櫃位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等 5 市 16 座。

2.主管機關監督方面：市縣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9 市縣；市縣主管機關未定期查核轄區內殯葬設施並辦理評鑑者，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市縣政府為提供村里社區居民固定合適之育樂休閒場所及舉辦活動空間，凝聚居民情感，設置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含老人文康中心)，惟部分建築物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檢查申報等情事，亟待積極改善，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市縣政府為提供村里社區居民固定合適之育樂休閒場所及舉辦活動空間，加強凝聚居民情感，營造村里、社區一體氣氛，歷年來由中央政府補助興建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含老人文康中心，以下同)供村里社區居民使用。截至本年底止，市縣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共計 2,123 棟，總樓地板面積計 128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未領有建造執照者 595 棟(28.03%)；未領有使用執照者 599 棟(28.21%)；未完成所有權登記者 757 棟(35.66%)；近 2 年度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者 732 棟(34.48%)；本年度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 539 棟(25.39%)；閒置未使用者 7 棟(0.33%)；建築物漏水尚未完成修復者 79 棟(3.72%)(詳表 53)。市縣村里、社區活動

表 53 市縣政府截至本年底止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含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情形

單位:棟

市縣別	建築物總數量	未領有建造執照	未領有使用執照	未完成所有權登記	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閒置未使用	漏水尚未完成修護
合 計	**2,123**	**595**	**599**	**757**	**732**	**539**	**7**	**79**
臺北市	159	34	33	26	41	—	—	4
新北市	497	112	122	177	70	60	2	25
臺中市	406	173	179	205	157	46	—	—
臺南市	519	62	59	129	79	84	2	21
高雄市	354	169	161	171	311	293	—	23
基隆市	123	25	25	29	19	2	—	6
新竹市	56	20	20	20	52	52	3	—
嘉義縣	2	—	—	—	—	—	—	—
嘉義市	6	—	—	—	3	2	—	—
澎湖縣	1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中心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未積極補(請)領建築執照或擬定改善方案：部分未領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未積極辦理補(請)領建築執照或擬定改善方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及新竹市等 7 市。

2.未完成所有權登記：部分建築物未依規定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及新竹市等 7 市。

3.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檢修：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7 市。

4.建築物管理未臻周延：部分建築物閒置未使用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等 4 市；部分建築物漏水尚未完成修復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改善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問題，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據復，已函請各市縣確實就缺失情事衍生之公共安全問題積極改善，並督促所轄各鄉鎮市配合辦理，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市縣政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核有部分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等情事，尚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補(捐)助款項運用效益

各市縣政府(含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本年度參酌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7 日修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行政院注意事項)規定，修正適用之規範，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計有 1,050 個機關或基金，執行數 1,899

億 1,589 萬餘元(詳表 54)。市縣政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54 市縣政府本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款項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金　額	市縣別	金　額
合　計	**189,915,897**	彰化縣	9,064,304
臺北市	27,502,549	南投縣	3,963,478
新北市	27,362,573	雲林縣	7,154,980
臺中市	19,059,966	嘉義縣	3,227,610
臺南市	16,055,031	嘉義市	2,397,521
高雄市	32,030,965	屏東縣	4,679,238
基隆市	2,213,955	花蓮縣	3,806,175
宜蘭縣	2,747,974	臺東縣	2,410,590
桃園縣	11,973,861	澎湖縣	1,078,190
新竹縣	3,124,323	金門縣	2,188,811
新竹市	2,487,842	連江縣	124,718
苗栗縣	5,261,2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1.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規定，修正自訂之作業規範：(1)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修正原始憑證辦理結報送審規定者，如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及澎湖縣等 5 市縣。(2)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9 市縣 42 個機關單位；訂定之作業規範，未完整納入應規範事項，如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督導及考核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0 市縣 27 個機關單位。(3)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或補(捐)助契約完整納入應訂定事項，如補(捐)助事項、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經費結報及受補(捐)助經費產生利息之處理方式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2 市縣 23 個機關單位；未對補(捐)助款項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9 市縣 44 個機關單位。

2.未依自訂之作業規範覈實審核補(捐)助案件：(1)未覈實審核補(捐)助案件，其中補(捐)助費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與市縣機關自訂作業規範不符仍予補助，或未依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覈實審核者，如臺南市、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 4 市縣 5 個機關單位；補(捐)助費發放對象與規定不符或未符補助條件仍予發放者，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 4 個機關單位。(2)未覈實辦理經費支用之審核，其中受補(捐)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程序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及花蓮縣等 3 市縣 4 個機關單位；未依申請(核定)計畫支用，或使用範圍與計畫不符者，如臺南市、桃園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 4 市縣 4 個機關單位。(3)未按作業規範切實督導及考核補(捐)助業務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7 市縣 11 個機關單位。

3.主管機關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訂定管考規定或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未對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業務訂定管考規定者，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及金門縣等 6 市縣 10 個機關單位；未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內部控制機制，及考核執行成效者，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等 6 市縣 10 個機關單位。

4.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辦理補(捐)助作業規範或案件資訊公開：訂定之作業規範未於網際網路公開者，如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及澎湖縣 4 市縣 10 個機關單位；未將補(捐)案件資訊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者，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0 市縣 42 個機關單位。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四)市縣政府預算編列有關議員建議動支經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加強考核其預算執行情形，惟控管機制仍未臻健全，尚待督促檢討改善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考核各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已將議員建議動支經費上網公布列為考核事項，以促使地方政府施政資訊公開及透明化。各市縣政府101及102年度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核定金額，分別為106億4,249萬餘元及58億646萬餘元(詳表55)。市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議經費動支、審議與控管機制運作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55　各市縣政府網站公告101及102年度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核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1年度	102年度
合　計	**10,642,492**	**5,806,461**
臺北市	358,115	1,183,872
新北市	550,797	412,214
臺中市	371,986	380,477
臺南市	1,196,930	851,683
高雄市	754,599	747,952
基隆市	81,999	83,212
宜蘭縣	92,765	96,486
桃園縣	(註2) 5,868,714	877,100
新竹縣	54,811	45,913
新竹市	10,492	30,829
苗栗縣	17,636	7,838
彰化縣	229,248	182,354
南投縣	186,339	160,466
雲林縣	77,628	63,913
嘉義縣	111,702	75,628
嘉義市	10,332	189
屏東縣	311,818	257,058
花蓮縣	178,907	185,085
臺東縣	87,144	86,744
澎湖縣	35,549	26,382
金門縣	54,981	51,063

註：1.連江縣無核定動支數。
2.當年度實際動支金額4.9億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1.部分市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未明定使用範圍，亦未訂定公開透明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市縣政府對於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部分市縣尚未依上述辦法訂定相關規定及控管機制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14市縣；雖已訂定其動支範圍、審議程序及審議標準，惟尚無具體明確規範者，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7市縣。

2.部分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似有集中補助民間團體文康休閒活動等情事：經分析部分市縣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內容，似有集中補助

民間團體餐會、聯誼、文康休閒、社團活動，而非用於地方基礎建設工程或設施者，如宜蘭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3 縣，允宜加強督促各該市縣政府檢討改進，以提高地方政府財政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中央已將各地方政府就議員所提地方建議事項有無採定額分配與建立控管機制(即設置專責單位)納為考核項目，並針對部分地方政府未明定動支範圍及公開透明之審議程序、標準或規範有不完備情形，函請各地方政府檢討並確實依補助辦法規定落實辦理；另有關各地方政府補助活動經費浮濫問題，業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五)四都改制直轄市之原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之移撥接管作業雖已完成，惟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尚待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1項規定，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四都合併改制直轄市，原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共計115處，建物總面積19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計18億944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四都改制直轄市後之原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4審計處查核及彙整分析發現，部分辦公廳舍局部空間未依規劃用途使用、或僅供開會使用、或尚在辦理修繕、或因舊有內部設施不堪使用，缺乏經費整修，未能充分利用等情，致有部分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者有15處，面積計1萬餘平方公尺，占建物總面積5.41%(詳表56，P127)，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3市。業經本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56　四都改制直轄市後之原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本年底止使用情形

單位：處、千平方公尺、千元、%

項目		原辦公廳舍			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處	建物面積	帳面價值	處	建物面積	閒置或低度利用面積比率
合計		**115**	**193**	**1,809,443**	**15**	**10**	**5.41**
新北市	**小計**	**30**	**40**	**346,163**	**—**	**—**	**—**
	原臺北縣議會	1	17	168,249	—	—	—
	原臺北縣鄉鎮市民代表會	29	22	177,914	—	—	—
臺中市	**小計**	**23**	**49**	**391,073**	**5**	**6**	**12.89**
	原臺中縣議會	1	16	97,757	1	4	30.18
	原臺中市議會	1	8	16,911	—	—	—
	原臺中縣鄉鎮市民代表會	21	24	276,405	4	1	5.63
臺南市	**小計**	**33**	**49**	**905,882**	**7**	**2**	**4.87**
	原臺南縣議會	1	4	9,122	—	—	—
	原臺南市議會	1	28	821,128	—	—	—
	原臺南縣鄉鎮市民代表會	31	16	75,632	7	2	14.92
高雄市	**小計**	**29**	**54**	**166,324**	**3**	**1**	**3.10**
	原高雄縣議會	1	25	68,113	—	—	—
	原高雄市議會	1	5	16,480	—	—	—
	原高雄縣鄉鎮市民代表會	27	23	81,731	3	1	7.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六)市縣政府核發獎金激勵人員士氣，以提升業務績效，惟部分獎金核發情形有欠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各市縣政府為推動施政計畫、提升行政效能，提高機關(構)之收益，並穩定特殊專業人才留任公部門服務之意願，於各機關(構)人員之待遇以外，另行核發各類獎金。各市縣政府本年度主管之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核發予個人或團體之獎金總計 690 億 4,969 萬餘元，其中屬年終工作獎金、考績(核)獎金性質者，合計 604 億 3,247 萬餘元，約占 87.52%，為主要獎金支出構成項目。又上開獎金之核發，係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發放者，合計 252 億 1,514 萬餘元，約占 36.52%；其餘 438 億 3,455 萬餘元，係依據職權命令、行政院訂頒或核准之規定、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各機關自訂之規定等發放。市縣機關、基金、事業機構獎金發放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未報行政院核准即核發獎金或逾越規定發放獎金：部分市縣政府以自訂之規定、簽案核發獎金，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情事不符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6 市縣；部分市縣政府核發獎金間有逾越中央法規所定項目或金額情形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及苗栗縣等 4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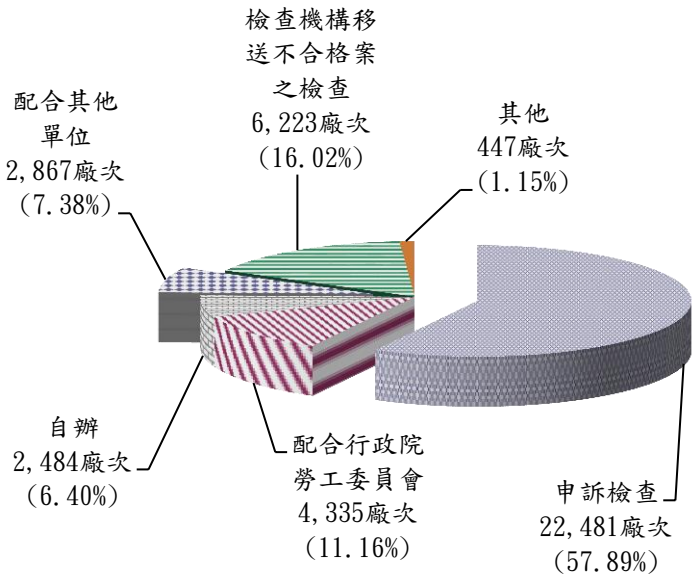
2.獎金之核發依據未適時修訂或細部作業規定未盡明確、具體，核銷作業亦未盡落實：(1)部分市縣政府核發獎金之規定，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法規有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或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應修正之)適時修訂者，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及金門縣等 4 市縣；(2)部分市縣政府核發獎金細部作業之規定，未盡具體明確，影響規範目的之實現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8 市縣；(3)部分市縣機關(構)獎金發放之核銷作業，有未盡落實情形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8 市縣。

3.獎金之發放對象及預算科目之編列未盡適切：部分市縣政府未以實際直接執行業務人員為獎金發放對象，影響獎勵效果者，如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及金門縣等 5 市縣；部分市縣政府編列獎金預算科目未盡適切，與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2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人事費-獎金」、「用人費用-獎金」之定義欠合者，如臺北市、彰化縣及臺東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七)市縣政府為維護勞工基本權益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惟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仍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為維護勞工基本權益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市縣政府依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執行檢查業務。市縣政府100至102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計38,837廠次，包含申訴檢查22,481廠次、專案檢查9,686廠次〔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4,335廠次、配合其他單位2,867廠次、自辦2,484廠次〕、檢查機構移送不合格案之檢查6,223廠次及其他447廠次(詳圖13)；另市縣政府截至本年底止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計136,895戶，累計提存金額計17兆5,407億4,548萬餘元，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至本年度辦理查核舊制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檢查情形，計檢查136,005件，裁罰件數228件，裁罰金額615萬餘元；市縣政府截至本年底止待查未開戶數計57,824戶，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至本年度辦理查核舊制待查未開立戶數之檢查情形，計檢查227,088件，裁罰件數486件，裁罰金額1,049萬元。市縣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圖13　市縣政府100至102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情形

1.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監督管考機制未臻完備：部分市縣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之人員未臻適足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及金門縣等8市縣；對於事業單位相關勞動法令

之執行，尚未建立相關監督管考機制者，如臺北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嘉義市等 7 市縣。

2.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執行未盡妥適：(1)部分市縣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計畫目標擬訂過於寬鬆，或執行成效難以考核，或未擬訂勞動條件檢查計畫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10 市縣；(2)部分市縣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受檢事業單位選定原則未盡妥適，或事業單位抽查比率偏低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9 市縣；(3)部分市縣主管機關於接獲其他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結果不合格，未即時列管追蹤處理情形，肇致逾規定辦理期限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10 市縣。

3.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人員未臻適足，或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情形之查核與處理未盡落實：(1)部分市縣辦理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之人員未臻適足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5 市縣；(2)對雇主已開設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擬定清查計畫以查核未依規定提撥、未繼續按月提撥及未按月於 5 年內補足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如臺北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連江縣等 8 市縣；(3)部分市縣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查核及裁處，或裁罰件數與實際應予裁罰情形有落差，或未確實查核帳戶餘額為零專戶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6 市縣；(4)部分市縣未依規定對未確實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雇主處以罰鍰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5 市縣。

4.對雇主未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查核未臻確實：(1)部分市縣對雇主未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待查戶數，未訂定明確清查完結時

程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及屏東縣等 7 市縣；(2)未擬定年度清查雇主未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計畫，或執行查核業務欠積極者，如新北市、桃園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6 市縣；(3)未依規定裁罰雇主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8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勞動部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據復：將督促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規定加強辦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八)市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開發多元、適性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就業障礙，提升就業意願，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本年底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逐年增加至 112 萬餘人，較 90 年底之 75 萬餘人，大幅增加近 5 成，平均每 7 個家戶就有 1 個家庭有身心障礙成員，凸顯身心障礙人士對我國人口結構及社經發展之影響。又身心障礙者因自身條件限制，就業障礙較一般民眾為高，即便在經濟景氣穩定時期，亦為失業高風險族群，倘遭逢經濟不景氣，就業情勢將更加嚴峻。各市縣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轄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100 至 102 年度總計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金額 18 億 9,348 萬餘元(詳表 57)，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一般性、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視障者就業促進、職務再設計等服務。其預算支用及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57　100 至 102 年度市縣政府接受就業安定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來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合計	**492,937**	**716,610**	**683,934**	**1,893,483**
就業安定基金	470,973	703,193	670,320	**1,844,487**
公益彩券回饋金	21,963	13,417	13,614	**48,9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資料。

1.職業訓練及支持性就業服務方面：(1)部分市縣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偏低者，如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8 市縣;(2)部分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之開案量、新案比率、就業推介成功或穩定就業人數未達預計目標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10 市縣；(3)部分支持性機構評鑑成績連年未盡理想，未能有效促請改善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及花蓮縣等 3 市縣。

2.庇護性就業服務方面：(1)部分庇護工場及庇護職缺不足亟待協助解決籌設之障礙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7 市縣；(2)庇護工場營運效能有待提升者，如新北市、新竹市及花蓮縣等 3 市縣；(3)部分庇護機構未足額進用庇護性員工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及彰化縣等 3 市縣；(4)庇護工場之輔導及評鑑作業未臻落實者，如臺中市、新竹縣、雲林縣及嘉義市等 4 市縣。

3.其他方面：(1)部分市縣執行就業安定基金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及雲林縣等 5 市縣；(2)部分市縣未進行轄區身障者勞動力之調查統計者，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5 市縣；(3)部分市縣轄內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身障者情形仍有進步空間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6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勞動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業已針對相關缺失督促檢討改進，另各市縣政府均研提各項檢討改進措施並持續辦理中。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九)市縣政府推動觀光升級，來臺旅客及國民旅遊旅次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未能落實旅宿業稽查及追蹤列管查核缺失，無法有效遏止業者違法經營，監督管理事務仍欠周妥，允宜提升執行成效

近年來市縣政府陸續推動各項觀光政策，帶動旅遊住宿需求大幅成長，全臺各地區旅館及民宿業者，陸續辦理旅館之新蓋或整修，旅宿業如雨後春筍般發展。惟來臺旅客及國民旅遊成長率遠高於合法旅館客房成長率，提供非法旅宿生存空間。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本年底止，全國旅館及民宿共 8,156 家，其中非法旅館及民宿計 880 家。市縣政府辦理旅宿業監督與管理業務，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法規制度或執行監督管理方面：(1)部分市縣未主動稽查日租套房或尚未制訂管理規範者，如新北市、新竹縣及雲林縣等 3 市縣；(2)部分市縣稽查旅宿業人力嚴重不足，導致稽查比率偏低者，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6 市縣；(3)部分市縣未落實旅宿業聯合稽查，機關間亦缺乏橫向聯繫機制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4)部分民宿業者實際營業房間數及客房面積均高於申請數，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採行強制性之限期改善或停止營業等積極作為，任令業者長期違規經營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4 市縣；(5)非法旅館之稽查率下降，任由業者長期非法營業，嚴重斲傷政府形象者，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6)對非法旅宿之裁罰未臻落實，致違規情形持續發生者，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9 市縣。

2.後續追蹤管理方面：(1)部分市縣對於旅宿業者屢犯及嚴重違規案件，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者，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花蓮縣等 4 市縣；(2)旅宿業者未依規定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檢查不合格，逾期仍未改善，主管機關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及嘉義市等 6 市縣；(3)經主管機關認定非法旅宿業者，雖函請網路平台業者下架，惟在網路上仍有行銷資訊者，如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4)部分旅宿業者未依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

投保金額未達標準，主管機關未督促業者依規定投保者，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4 市縣。

3.其他方面：未能積極輔導非法旅宿業，協助其合法經營或轉業者，如高雄市、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市等 4 市縣；對旅宿業聯合稽查結果未於市縣政府相關網站公告，供民眾查詢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9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查緝日租套房，列為督導考核重點，並就法制面進行研議以增加輔導合法之可能；研議設置取締績效獎金，鼓勵增雇人員或增加稽查頻率，強化管理作為；建議各市縣加強建置旅宿稽查聯繫會報等機制；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稽查、裁罰及複查追蹤，對於多年考核缺失未能有效改善問題，已著手檢討現行考核制度，就提升旅宿業執行績效研議改善辦法；另已函請地方政府將合法、非法旅宿名單及非法旅宿稽查、裁罰情形，確實公告於各地方政府觀光網站，供民眾查詢。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市縣政府推動泳起來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改善泳池環境，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且經管與使用情形欠佳，允宜加強辦理，俾利泳池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教育部為強化學生對於水域活動安全之認知及水域活動能力，並具備安全自救之技能，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及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下稱泳起來專案)，99 至 102 年度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1 億 9,168 萬餘元，辦理新(改)建學校游泳池等，各市縣政府所屬學校本年度止設有游泳池者計有 274 校。其游泳池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新改建或整修工程執行進度落後：99 至 101 年度補助新改建或整修游泳池案件尚未完工驗收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0 市縣共 15 校。

2.游泳池全年開放月份仍待提升：溫水游泳池全年使用未達 6 個月者，如臺北市及桃園縣共 3 座；冷水游泳池全年使用未超過 6 個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及花蓮縣等 8 市縣共 18 座，另高雄市中庄國中 1 座已停用閒置。

3.游泳池使用人次仍待提升：依教育部泳起來專案各界關心議題，有關冷水池改室內溫水游泳池效益為何之內容說明，假設每人以平均使用 1 小時計算，室外冷水 25 公尺游泳池(開放 8 小時)及室內溫水 25 公尺游泳池(開放 8 小時)之全年可服務人次分別為 8 萬人次及 12 萬人次。經查其中冷水游泳池全年使用總人次未達 6 千人次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2 市縣共 50 校；6 千人次以上未達 8 萬人次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9 市縣共 31 校。溫水游泳池全年使用總人次未達 6 千人次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 9 市縣共 88 校；6 千人次以上未達 8 萬人次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10 市縣共 82 校；8 萬人次以上未達 12 萬人次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 4 市共 7 校。

4.未配置足額救生員，或備妥救生器材：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9 市縣共 36 校；未依規定備妥救生器材或部分器材已逾有效使用期限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9 市縣共 25 校。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一)市縣政府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暨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協助融入我國社會，減少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權益保障，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

隨著全球化影響，人口移動與不同族群的互動，婚姻移民已蔚成風潮，鑒於外籍配偶人數日增，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已將「移民」列為重要人口政策議題，新移民之社會權、文化與教育權、經濟權等保障，均逐漸成為重要施政方向，內政部於 94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籌措經費 30 億元(每年撥付 3 億元)予該基金，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各市縣政府為照顧新移民,99 至 102 年度辦理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外配中心)實施計畫，由該基金補助 2 億 4,123 萬餘元，各市縣政府自籌 6,838 萬餘元，累計執行金額 3 億 961 萬餘元；辦理 101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該基金補助 1 億 1,449 萬餘元。其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外配中心部分：(1)部分市縣未能掌握轄區外籍配偶資料，或未辦理家庭服務中心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或透過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轉介之個案數偏低者，如臺中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5 市縣；(2)部分市縣未辦理外籍配偶需求服務調查，供辦理轄區新移民福利服務之參據，或尚未建立跨縣市之溝通聯繫機制與管道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8 市縣；(3)亟待擴充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升家庭服務中心整體之服務輸送網絡功能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5 市縣；(4)未確實訂定家庭服務中心客觀合理可量化效益衡量指標，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工員個案服務量差異頗鉅，有待妥善研訂合理個案服務量，並加強計畫效益評核作業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7 市縣；(5)委外契約訂定未盡周全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 6 市縣；(6)未依規定期限於計畫完成後 15 日內辦理結案者，如桃園縣、新竹縣及雲林縣等 3 縣。

2.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部分：(1)部分學校執行率未達 8 成，部分工作要項尚未執行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14 市縣；(2)部分市縣未將家庭訪視紀錄之需求及問題，彙整交由相關關懷網絡提供協助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8 市縣；(3)新住民親子生活體驗營參與對象比例未符規定要求，或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對象包含非新住民家庭之弱勢學生，未符計畫規定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1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督促及協同相關機關研謀善策，檢討改進。據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加強各市縣外配中心、該署各服務站與專勤隊間之聯繫通報機制，以即時掌握外籍配偶資料；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考量將個案管理服務資料建檔存管，並將網絡單位聯繫情形納入外配中心評核指標，及設計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訪查記錄表件，要求各市縣政府依內容善盡察查督考之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針對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各項缺失彙整 Q&A，登載於專屬網站，供各校執行參考，並於各類會議及重點學校訪評，督促確實依規定執行各項工作。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二)市縣政府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已獲成效，惟部分市縣照顧服務量能不足，新興服務措施迄未開辦或辦理成效欠彰，經濟補助審核作業亦欠嚴謹，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因應身心障礙人數增長、個別性需求多元及國際潮流趨勢，政府數次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新興福利措施，保障其權益。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截至本年底止，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人數計 112 萬餘人，各市縣政府為推動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措施，本年度編列預算 309 億 2,577 萬餘元，決算數 286 億 1,533 萬餘元。市縣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受限經費或人力不足等，致辦理成效欠佳：(1)居家照顧服務人力不足，致民眾實際接受補助時數少於核定時數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 3 市;(2)囿於經費有限或人力不足,送餐到家服務受益人數僅 5 人至 95 人不等，辦理成效欠佳者，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7 縣市；(3)生活重建、社區居住、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家庭托顧等新興服務項目，部分市縣受益人數未達百人，部分服務項目則仍未開辦，辦理成效欠彰者，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7 縣市。

2.身心障礙住宿機構或復康巴士供給量能偏低：身心障礙住宿機構不足，致等候安置人數逐年增加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3 市縣；復康巴士實際供給率未達 5‰ ，供給量能仍屬偏低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3 市縣。

3.補助對象資格不符，未即時停發補助：部分市縣辦理生活補助

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等補助業務，間有受補助對象已死亡、戶籍遷出、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註銷，或領有生活補助費，卻同時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或領有其他津貼(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資格不符情事，卻未即時停發補助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2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督促改善服務量能不足問題；已規劃拍攝宣導短片，並採多元管道宣導，暨輔導民間團體擴增據點，以推動新型態服務項目；業將各市縣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成效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促供給率偏低之地方政府提升服務能量；業請各市縣政府研提身障機構資源建置計畫，並將執行情形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將要求各市縣政府按時報送補助名冊，並就系統比對異常清單，積極處理及定期回報，以減少溢發補助情事；已將各市縣政府溢發補助費追繳及列帳控管情形，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三)市縣政府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建置作業已獲得初步成果，惟部分市縣執行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提升民眾行的安全與便利，同時減少交通壅塞、改善交通狀況，並提供用路人即時可信賴的交通資訊，達到降低空氣污染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自 92 至 100 年分 2 期補助 18 市縣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截至 101 年底止，交通部累計編列 7 億 9,700 萬餘元，實支 7 億 6,144 萬餘元，完成各市縣標準化都市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與 3,476 個路口號誌時制重整，及提供即時監控與交通資訊服務。市縣政府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採購案執行或計畫成效方面：(1)部分採購案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或未依契約項目逐項檢核是否完成，即驗收付款結案者，如高雄市、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3 市縣；(2)部分採購契約未能妥訂相關量化指標，或缺乏未達機關規劃需求之罰則，據以督商辦理者，如臺北市及宜蘭縣；(3)採購前置作業耗時過久，或計畫執行延宕，影響計畫進度者，如新竹縣及新竹市；(4)部分市縣交控中心欠缺相關資訊應用管道及軟體，或資訊整合運作平臺未臻完善，未能充分發揮系統整體效益者，如臺南市、南投縣及嘉義市等 3 市縣。

2.即時交控系統建置或號誌時制改善方面：(1)部分交控系統因疏於管理或未善用相關軟體功能，未能提供用路人即時資訊者，如新北市、南投縣及臺東縣等 3 市縣；(2)部分號誌時制重整於改善交通、減少用路人旅行時間之效益未如預期者，如臺北市、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市等 4 市縣；(3)因部分路段未妥善規劃或運用既有調查資料辦理時制重整作業，而重複委外辦理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桃園縣等 4 市縣；(4)部分號誌時制重整未能先與民眾溝通，致事後遭民眾陳情要求再次調整時制者，如臺北市及桃園縣等 2 市縣。

3.路側設施維運方面：(1)部分路側設施如號誌控制器、車輛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路況監視攝影機、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等之良率偏低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3 市縣；(2)部分市縣未能善用資訊可變標誌，或主要用於播放各單位提供之政令宣導訊息，難以發揮提供用路人進行旅運行為決策參考之效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9 市縣；(3)部分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未達預期存錄歷史旅運資訊及辦理時制效益評估之目

標，或無法發揮與違規及贓車比對之加值效益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4 市縣；(4)部分財產漏未列帳，或報廢迄未除帳，財產管理未臻確實周詳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及南投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交通部加強考核改善成效。據復，將加強考核智慧交控計畫執行成效，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相關缺失，提升受補助計畫執行效益。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四)市縣政府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之永續發展與活化再生，惟部分市縣執行未臻確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度以農村再生基金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暨農村再生建設與發展計畫，計有 1,580 件、金額 9 億 209 萬餘元。市縣政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計畫核定較遲，或未積極輔導農村社區參訓：部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尚未核定或未依規定公告周知，影響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項目與優先順序之核定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8 市縣；未積極輔導及鼓勵農村社區參與培育訓練計畫或提報年度農村再生計畫，致參訓社區比率偏低，影響計畫推動之成效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市、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7 市縣。

2.預算編列與執行未盡覈實妥適：部分農村再生計畫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密切配合，致影響執行績效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彰化縣及花蓮縣等 5 市縣；部分補助案件之計畫審查及單據核銷審核作業未盡妥適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及嘉義縣等 5 市縣。

3.採購作業及履約過程缺失頻仍，工程品質有待提升：(1)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者，如新竹縣、彰化縣及南投縣等 3 縣；(2)部分工程底價訂定及處理未符規定者，如南投縣及嘉義縣；(3)部分案件施工過程未依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辦理者，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5 縣；(4)部分採購案件驗收結算作業未臻嚴謹者，計有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5 縣。

4.未建立獎勵及評鑑制度或未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部分市縣未建立農村社區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9 市縣；部分市縣未定期辦理農村社區輔導及評鑑事宜者，如新北市、彰化縣及屏東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五)市縣政府將裝潢修繕廢棄物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惟部分市縣對於相關工作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欠佳，亟待檢討改進，發揮預期效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妥善管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之去化，使有用資源能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以達到資源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自 97 年起至 102 年底止計核定 13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包含計畫運作之人事及業務經費、購置清運機具、設置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等，核定補助經費 3 億 6,17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 億 7,499 萬餘元，共設置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臺南永康廠、屏東南州廠及恆春廠)，及購置各式鏟裝機、挖土機、抓斗車、碎木機、清運車輛等清除機具計 155 臺。市縣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

作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前置規劃作業核欠審慎周延：部分市縣政府於提報計畫前，未審慎考量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或未妥善規劃整修計畫之優先順序，或計畫書未將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予以量化說明者，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5 市縣。

2.計畫執行多年惟回收再利用量仍偏低，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部分市縣政府雖擬訂再利用計畫目標值，惟近 4 年(98 至 102 年)再利用量多未達預計目標，且有逐年下降趨勢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8 市縣。

3.裝潢修繕廢棄物產量及再利用統計資料未臻覈實：部分市縣於市縣合併前後統計數據差異懸殊，顯欠合理，或申報資料與實際核算數量未合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嘉義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其中臺南市及屏東縣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欠周延，營運效能不彰，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加強對受補助機關之監督考核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報告監察院。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六)市縣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權之行使及督導機制間有未周，亟待研謀改善

國家賠償法施行迄今已逾 30 年，因社會發展及時空環境變遷，人民權利意識覺醒，國家賠償案件日趨增加。國家賠償案件係以「協議先行」為原則，間有賠償義務機關未於協議階段有效積極處理，案件之處理遭當事人質疑，另以提起訴訟方式尋求救濟。據法務部統計，近 10 年全國政府機關每年新收國家賠償案件均達千件，每年成立之國家賠償案件約 2 百件，

合計國家賠償金額均逾億元，其中各市縣政府本年度新收國家賠償案件1,350件，成立之國家賠償案件236件，賠償金額逾1億元；求償總件數30件，獲償件數(含舊案)60件，求償獲賠金額約1,168萬元。市縣國家賠償案件業務辦理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未積極檢討相關人員有無應負賠償責任，亦未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建立相關列管督導機制：部分國家賠償案件成立後，未積極檢討相關人員有無應負賠償責任，亦未針對賠償發生原因深入檢討分析，並依規定列管；又如需行使求償權之案件，經審議決議後，未就後續求償情形訂有相關督導機制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及苗栗縣等6市縣。

2.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偏高：部分市縣因未盡養護及管理之責，或未建立有關公共設施相關缺失預防及巡查養護等改善管理機制，致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之國家賠償案件數逐年增加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及基隆市等3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妥處。據復，相關市縣政府業依其規定督促所屬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及依法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或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及訂定通報機制。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七)部分市縣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事務管理、補助或委辦、政府採購等項目之財務收支管理，尚待加強改善

各市縣本年度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規劃、執行與相關之財務收支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部分計畫事前規劃未盡周延，或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重要計畫項目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與績效目標值，或衡量指標未能呈現計畫整體成效，或未定

期或不定期考核施政(業務)計畫，或未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及績效評估，或實際執行情形與法令規章未臻一致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12 市縣；部分市縣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預算分配未能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或保留作業未臻確實，或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業務計畫進度落後，未結清保留數仍鉅，或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或取得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查調財產所得並移送強制執行，或未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令規章或作業規定者，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等 10 市縣。

2.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1)部分經費核有溢支，或列支未符科目支用範圍或與法令規章未合或無法令依據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連江縣等 7 市縣；(2)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數量抽檢規費收入憑證有無缺號，或地政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電腦給號缺漏，或未依規定標準收費或裁罰，或遭占用不動產未追收使用補償金者，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 5 市縣；(3)部分市縣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或內部審核未臻嚴謹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8 市縣；(4)部分財務收支未透過會計帳務處理，或開立金融機構帳戶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經費報銷未依規定檢附憑證，或基金會計科目未妥適表達，或帳列以前年度應收款已未符實況亦未結轉帳務，或未積極清理懸列款項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13 市縣。

3.事務管理方面：(1)部分自行收納款項之收據紀錄卡登錄或設置欠周，或收據保管、領用、印製、開立、內部審核等作業未依規定處理，或收納款項延遲入帳或解繳公庫者，如臺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8 市縣；(2)部分出納之付款作業未簽

註承辦及遞移時間，或零用金支付未依規定登載及管理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 6 市縣；(3)部分財產之列帳、盤點及管理未依規定覈實辦理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16 市縣；(4)部分場地之租借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未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及彰化縣等 6 市縣；(5)部分財物管理未覈實登載或盤點，或未依規定辦理軟體管理作業，或未就閒置堪用之財物檢討流通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0 市縣；(6)部分市縣未依規定實施事務管理檢核者，如基隆市、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金門縣等 5 縣市。

4.補助及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方面：(1)部分市縣受捐助款項未依規定專款專用，或補助計畫經費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報及繳回結餘款，或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等 7 市縣；(2)部分計畫代辦經費未落實相關審核流程，或代辦經費款項久懸未清理，或列支項目非屬規定支用範圍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5 市縣；(3)部分學校午餐經費支用、控管未符規定，或廚工未依規定雇用，或午餐收支情形未公布於學校網站者，如基隆市、新竹縣及嘉義縣等 3 縣市。

5.政府採購事務方面：(1)部分採購案未依核定計畫及招標文件內容辦理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或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完成規劃設計工作，或部分工項及數量核有重複編列及溢計情事，或未取得建築執照即行施作，或發包前置作業未盡落實，延宕開工時程者，如臺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及連江縣等 4 市縣；(2)部分標案採購程序未臻妥善，契約規範未周延或納列不當項目，或底價核定未附有詳細分析資料，或共同供應契

約未訂定廠商另有優惠價格或條件之處理原則者，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4 市縣；(3)部分工程監造或品管計畫逾期提報或未提報，或監造人員不足或兼任他職，或部分材料試驗監造人員未會驗，或未依規定施作或辦理投保，或工程保險有效期間逾期未展延，或廠商負責人資格與契約不符，或未依規定登載拒絕往來廠商並追繳押標金，或未落實履約管理者，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及連江縣等 7 市縣；(4)部分市縣驗收作業欠嚴謹，或未依契約規定扣款，或採購設備點交文件所載規格不符，或審核廠商不計工期申請案件之標準欠妥適，或部分可歸責於廠商肇致進度落後之情事未依契約規定妥處者，如臺北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7 市縣。

6.其他方面：(1)部分市縣地政規費收入資訊系統管理運用欠周妥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及新竹縣等 4 市縣；(2)部分市縣辦理地政業務之土地界標埋設、地籍清查、複丈案件作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等業務未臻確實者，如臺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 4 市縣；(3)部分學校未確實審核申請補助學生資格，或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未設立投訴管道，或採購教科書未以折扣後金額向學生收費等校園活動管理作業未盡妥適者，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及彰化縣等 4 市縣；(4)部分市縣之機關員工具商號或工廠登記負責人身分，或教師甄選作業未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未落實職工進用資格審查，或對臨時人員出勤管理欠周者，如新竹市、彰化縣及澎湖縣等 3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考核市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內部控制執行有效程度暨辦理對市縣政府財政補助之參考。據復，該總處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就案內涉及所轄部分，本自治監督立場研謀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本年度檢送上列資料與建議於轄審市縣政府，作為決定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茲擇要彙整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之建議意見，及經各該市縣政府參採情形，綜合列述如次：

(一)部分市縣政府未妥適研擬籌劃財源彌補，或檢討控減歲出預算，收支短絀情形仍未獲改善，累計短絀逐年攀升，衍生資金調度困難及公款延遲支付情事，允宜嚴密控制收支，妥善研擬具體中長期財政改善計畫，以維政府財政之永續性

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同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差絀。近 5 年度(97 至 101 年度)各市縣編列之預算，總預算收支大多編列收支平衡或賸餘，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之償還，經分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債務之舉借後，仍入不敷出，整體收支綜計均呈短絀情形，短絀金額由 97 年度 91 億 1,647 萬餘元，增加至 101 年度 165 億 7,945 萬餘元。5 年來收支短絀總額高達 900 億 9,210 萬餘元(詳表 58)，較原編預算收支短絀總額 28 億 7,897 萬餘元，增加短絀

表 58 市縣 97 至 101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市縣個數			決算收支餘絀金額		收支餘絀決算審定數
	收支賸餘者	收支平衡者	收支短絀者	收支賸餘	收支短絀	
合計	**－**	**－**	**－**	**28,916**	**－119,008**	**－90,092**
97	13	1	11	8,683	－17,799	－9,116
98	3	3	19	125	－44,559	－44,433
99	11	1	13	6,347	－13,201	－6,854
100	9	1	12	4,794	－17,903	－13,108
101	11	2	9	8,964	－25,544	－16,579

資料來源：97 至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872 億 1,312 萬餘元。各年度總決算收支產生短絀之市縣個數，97 年度 11 個、98 年度 19 個、99 年度 13 個、100 年度 12 個及 101 年度 9 個市縣，已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未依上揭規定意旨，落實維持財政收支平衡，嚴密控管財政收支，並研酌參照預算法第 69 條、第 71 條及第 81 條等規定，妥籌歲入相對財源支應，或檢討控減歲出，逕於決算列為收支短絀數。又各市縣累計短絀金額逐年攀升，101 年底除臺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市縣外，其餘 19 市縣均有累計短絀(詳表 59)。部分市縣政府收支長期失衡，財政缺口龐鉅，資金調度困難，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公款支付間有逾 10 日以上情形(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8 市縣)，或於年度終了，付款憑單再退回業務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情形(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6 市縣)，甚因薪餉、工程款等款項延遲支付，遭廠商通報申訴或媒體披露報導，影響政府信譽(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17 市縣)，又部分市縣財政狀況欠佳，101 年底有累計短絀者，卻仍年年編列超逾法定標準及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如 19 市縣)，或投入鉅額經費辦理耶誕及跨年活動，徒增財政負擔，造成輿論觀感不佳(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 6 市縣)。綜上，顯示部分縣市長年預算收支控管能力欠佳，財政缺口無具體財源可供支應，肇致公庫資金調度困難，影響公款支付時效，財務結構未臻健全，允宜加強歲入歲出之執行，嚴密控制收支，妥善研擬具體中長期財政改善計畫，以維持政府財政之永續性。

表 59 市縣 101 年底累計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累計餘絀數	市縣別	累計餘絀數
臺北市	20,078	彰化縣	- 18,742
新北市	- 75,717	南投縣	- 10,578
臺中市	- 24,902	雲林縣	- 14,424
臺南市	- 51,111	嘉義縣	- 13,193
高雄市	- 20,939	嘉義市	- 2,548
基隆市	- 4,889	屏東縣	- 13,233
宜蘭縣	- 12,400	花蓮縣	- 5,459
桃園縣	- 20,508	臺東縣	- 5,239
新竹縣	- 26,360	澎湖縣	- 2,202
新竹市	- 8,195	金門縣	12,945
苗栗縣	- 30,898	連江縣	266

資料來源：101 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部分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潛藏負債龐鉅，國民未來債務負擔沉重，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審慎控管舉債額度

近年政治經濟社會情勢變遷，民眾對政府施政需求益形殷切，加以各項重大經濟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次第興辦，肇致政府財政支出大幅增加，在實質收入無法配合相應成長情況下，收支差距日漸擴大，致使政府債務依存度隨之增高。有鑑於政府債務係國民之未來負擔，財政部爰依立法院決議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協調各市縣政府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 10 日於各該市縣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地方債務鐘」，落實全民監督。行政院續修正公共債務法，業經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包括因應地方改制，調整各級政府債限架構，並兼顧地方財政努力情形，及增訂債務管控措施，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財政自主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改善財務狀況。各市縣截至 101 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 9,400 億餘元，較 100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822 億餘元增加 578 億餘元。復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各市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事項，包括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 1,082 億餘元、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65 億餘元、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3 兆 1,573 億餘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1 兆 4,089 億餘元，綜計 4 兆 7,009 億餘元；又部分市縣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其他等 3 項計 791 億餘元；另市縣總決算所列之潛藏負債(未含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計有 2,140 億餘元，顯示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若再將潛藏負債納入，財政狀況更顯困窘，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審慎控管舉債額度，配合市場利率適時舉新還舊，強化庫款調度功能，以紓緩快速膨脹之債務壓力(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16 市縣)。

(三)部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費規劃未臻嚴謹，未能覈實編列預算並控管執行，累計待運用盈餘逐年提高，允宜檢討妥慎規劃運用，落實造福弱勢族群

公益彩券自 91 年發行以來,截至 101 年底止累計盈餘 2,598 億餘元(不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分配盈餘 50 億餘元)，其中部分彩券盈餘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項。各市縣 101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款項計 134 億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02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111 億餘元)之平均執行率為 92.20%，雖較 100 年度平均執行率 76.75%提高，惟截至 101 年底累計待

表 60　市縣政府 10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截至100年底待運用數 (1)	101年度分配數 (2)	101年度歲出預算數 (3)	101年度執行數 (4)	執行率(%) [(4)/(3)]	截至101年底待運用數 (5)	待運用數較上年度增減 (5)-(1)	待運用數增減(%) [(5)-(1)]/(1)
合　計	**11,807**	**13,495**	**11,138**	**10,270**	**92.20**	**15,033**	**3,225**	**27.32**
臺北市	2,077	1,717	977	901	92.20	2,892	815	39.28
新北市	1,233	2,130	2,030	1,961	96.57	1,403	169	13.72
臺中市	1,548	1,439	1,018	1,027	100.90	1,960	412	26.62
臺南市	664	893	713	569	79.79	988	323	48.67
高雄市	798	1,417	1,271	1,090	85.73	1,125	327	41.05
基隆市	484	284	167	160	95.94	608	124	25.64
宜蘭縣	139	301	275	259	94.02	181	42	30.31
桃園縣	1,254	1,214	1,415	1,269	89.66	1,198	-55	-4.39
新竹縣	157	341	235	209	88.76	290	132	84.08
新竹市	599	322	258	200	77.73	721	122	20.38
苗栗縣	559	342	236	199	84.23	702	143	25.58
彰化縣	241	630	532	500	93.94	371	130	53.99
南投縣	396	326	298	267	89.67	455	59	14.95
雲林縣	453	367	267	263	98.60	557	104	22.92
嘉義縣	82	277	260	256	98.42	103	20	25.39
嘉義市	91	229	189	178	94.34	142	50	55.35
屏東縣	76	441	293	340	115.70	177	101	133.46
花蓮縣	257	261	199	186	93.22	333	75	29.41
臺東縣	243	194	167	150	90.10	288	44	18.13
澎湖縣	109	129	113	109	96.66	129	20	18.32
金門縣	137	134	182	148	81.59	123	-13	-10.04
連江縣	201	95	32	20	61.60	276	75	37.30

註：1.各市縣政府歲入預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編列後，再據以編列歲出預算數。
2.本表所列「101 年度分配數」，係以實際分配日期為準，故未包括 102 年 1 月中國信託銀行撥付 101 年 12 月份公益彩券及台北富邦銀行撥付同月份運動彩券之盈餘。
3.本表所列「截至 100 年底待運用數」包括專戶利息及雜項收入。
4.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資料。

運用數為150億餘元，較100年底累計待運用數118億餘元，增加32億餘元(約 27.32%)(詳表 60，P151)。部分市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未能覈實編列預算並控管執行，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及屏東縣等6市縣)；部分獲配盈餘未有效運用，累計盈餘待運用數逐年增加(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及屏東縣等5市縣)；部分市縣以公益彩券盈餘充抵已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支出用途為法定福利項目，或偏重現金給付之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或支出屬性偏向消耗性及一次性之短暫扶助，經費規劃未臻嚴謹(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5市縣)。亟待建置審核督考制度，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規劃運用於切合實際民生需求用途，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落實造福弱勢族群。

(四)部分市縣施政計畫預算編列及管制考評機制未盡周延，允宜加強監督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施政績效管理，係以機關願景為核心，策略性規劃中程施政計畫，並策訂年度施政計畫之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進行績效評估，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成效，瞭解計畫是否達成既定目標，以回饋於後續施政規劃、執行措施調整及預算分配，精進施政作為。各市縣101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計883個單位預算機關，訂定施政工作計畫7,497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4,874項(65.01%)，尚待繼續執行者2,596項(34.63%)，未執行者27項(0.36%)。部分市縣施政工作計畫因未能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執行進度落後，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5市縣)；部分市縣施政計畫管制考評相關規範及機制未訂定或未臻健全，績效衡量指標未具代表性等考評作業未盡完備(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8市縣)，允宜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管理成效，加強監督評核機制，提升管制績效及施政品質。

(五)部分公共設施迭有閒置或使用效能低落情事，允宜加強計畫先期評估與審查作業，並積極研謀多元活化措施，發揮設施功能

公有財產係政府重要資源，範圍包括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其管理運用之良窳攸關政府財政、經濟發展、社會公益、永續環境等多方層面，並直接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效能之觀感，故如何活化運用、永續經營政府資產，已成社會輿論關注焦點。各市縣政府截至 101 年底止，經管財產總值 10 兆 3,451 億餘元，其管理情形仍有部分公共設施(土地)使用效能低落，甚或閒置情事(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8 市縣)，主要係部分公共建設先期規劃審議作業未臻審慎周延，營運管理計畫未能即時因應外在環境變遷調整因應，未善盡委外經營管理之督導考核，致預期效益欠佳等所致。允宜加強計畫先期評估規劃與審查作業，考量後續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並隨時檢討設施使用效能偏低原因，積極研謀多元活化措施，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發揮設施功能。

(六)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作業欠嚴謹，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監督稽核及管理作業，以提升施工品質

公共建設工程多具公共財性質，舉凡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均屬之，屬政府施政重要職能，其執行之良窳，攸關民眾經濟福祉至鉅，亦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必需。各市縣 101 年度資本門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決算數 1,704 億餘元，執行結果，部分市縣採購程序存有瑕疵、促參案件先期評估作業欠周、訪視監督機制未臻周延、預算書工程數量溢計、設計圖示標示不清、不當變更設計追加服務費用、規劃招標方式考量欠周等(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7 市縣)；另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試驗或保險、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辦理、現場實作與設計圖或竣工圖不符、管制考核作業未落實等(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市等 7 市縣)，允宜加強監督稽核及履約管理作業，以提升施工品質。

(七)部分市縣財務管理業務執行缺失頻仍，允宜儘速建置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健全內部稽(審)核機能，降低各機關財務管理風險，提升施政效能

為提升施政效能、依法行政、杜絕政府支出浪費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行政院研訂「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制定實施目標、對象、策略及方法等，並責成各機關分別設置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分工負責推動相關工作，市縣政府應確實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惟 101 年度各項業務執行結果缺失仍多，如預付費用久懸未結、未設置推動內部控制之相關組織及規範、經費支用項目未符規定、庫款支付控管機制未完善、欠費收繳控管情形欠佳、稅籍清查通報作業待改善、土地建物未由轄管機關登帳及社會救助物資管理作業欠嚴謹等情事(如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等 7 市縣)。允宜參照上開規定加速建置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健全內部稽(審)核機能，降低各機關財務管理風險。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各該機關長官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2 件。茲分述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中繼國宅計畫執行情形，原預計出售國宅於完工後即轉作中繼國宅，供老舊國宅戶更新改建安置租住，惟未確

實評估查察更新改建意願暨辦理進程，及進住需求暨入住時程，致中繼安置需求長期均處偏低；復未視歷年供需狀況即時檢討，續將配售國宅賸餘空戶轉作中繼國宅，徒增閒置空戶，推行至今 8 年餘，平均每年出租率僅 4 成 8，減少市府收益 2 億 3,384 萬餘元；中繼國宅處理原則迭經修正放寬申租者資格條件，惟高空戶率問題仍未獲具體改善，且漸已失卻更新改建中繼安置功能；復在各項國(住)宅供需存有嚴重失衡下，未依照行政院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加強住宅供需引導及總量規劃，釋出部分中繼國宅數量轉型作一般出租國(住)宅使用，致存有空置期過長問題，同時面臨低收入戶長期殷切等候承租國宅及公營住宅存量不足之窘境。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北市永平中繼國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

(二)前臺北縣政府及前新店市公所辦理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路段工程，預算金額 46 億 6,901 萬餘元，該府辦理申請補助經費時，未妥依預算法及參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嚴重耽延期程，致預算需求暴增；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遲緩，亦未依權責釐清施工用地範圍；另前新店市公所辦理私有地徵收作業缺失頻仍，復疏未適時辦理公有地有償撥用作業，致施工用地多未能及時取得，延宕 1 年 1 個月



新北市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路段工程計畫範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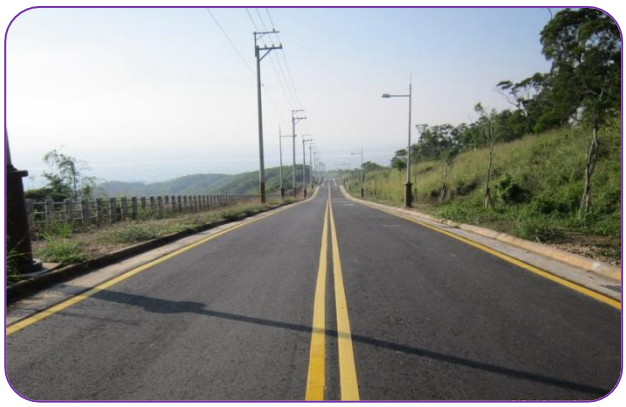
後始開工，且徒增土地取得成本；漏未列管路權範圍內部分既有設施拆遷事宜，復於用地取得問題尚未獲妥適解決前，即貿然廢止協調溝通平台，未能賡續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致開工後仍因部分土地無法取得，嚴重影響工進。案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前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辦理中和市南山溝(南山路 327 巷至 421 巷及南山路 298 巷至壽南橋)加蓋工程，決標金額 3,206 萬餘元，以統包方式招標卻未依規定辦理統包評估相關事項；招標前疏未評估現地溝渠護岸強度，開工前亦未及時清除地上物以提供施工所需用地，不僅嚴重影響工進，後項缺失更成為計畫目標無法達成原因之一；已悉廠商施工缺失卻仍任其繼續施作，致完工後須另耗公帑辦理補強事宜；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服務品質，履約管理不良，間接影響工程品質；對於統包商施工品質不良且未積極改善之缺失未能依約檢討究責，嗣循調解程序求償未果後，亦無積極作為，影響機關權益。案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溝加蓋工程預鑄板塊施工情形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提供)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補助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市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預算經費 3 億 3,550 萬餘元，前臺中縣政府未審慎評估區域交通發展趨勢，且規劃期間各審查機關質疑計畫之必要性，未評估分析可行性及



臺中市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
(本部臺中市審計處拍攝)

興建效益，卻大幅變更計畫目的及規模執意興建，又因未設置生態環境及休憩功能等相關設施，使該道路雖徵收 20 公尺寬，其餘 14 公尺未使用，與計畫用途未合；前臺中縣政府事先已知須申請保安林解除，惟計畫核定後卻未積極辦理，致發包後無法開工；保安林解除核定後未儘速辦理變更設計，耗時 6 個月餘始完成，並因此須展延工期 60 天；又招標前未確實清查工址內未拆遷墳墓，且開工後又未積極辦理，造成開工後停工，延宕工程進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未依規定按工程實際進度撥付相關經費，鉅額資金長期滯存地方政府，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長達 6 年未積極辦理後續督導考核作業，未適時核算並追繳溢撥工程款。案經函請交通部及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五)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耗資 2 億 5,216 萬餘元(不包含土地成本)，未督促規劃廠商確實調查計畫引進產業之占地面積、生產規模等單位產能，或其他影響因子，且未縝密審查用水量推估參數之依據，即貿然規劃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設施規模；因規劃作業未臻詳實，致完工後實際用水量與預計差異懸殊，惟無視於該設施規模嚴重高估之事實，未積極研提改善措施，致該設施完工 4 年仍閒置未運轉使用；明知欠缺專業操作人力，卻未詳予規劃完工後之操作營運方式，並及早溝通協商，致該設施仍未能移轉台灣自來水公司接管，行政效率不彰。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
（本部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六)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各項設施工程結算金額6,149萬餘元，未事先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並評估未來營運方式與可行性，致實際經營方式未符顧客需求，而中止營銷業務；又使用地編定遲未辦理變更，致相關空間設備閒置多年；復未落實辦理承攬廠商營運督導事宜，坐視政府財產經營效能低落；未詳察蓄水池設計備水容量之需求，且興建位置未配合灌溉水道之規劃；又未妥為規範專區作物種類，致專區灌溉水源益形不足；集貨包裝處理場選址決策反覆，復未能督促規劃設計及施工廠商積極辦理取照及興建事宜，延宕完工期程；又廠商延遲辦理使用執照，且未申接水電卻逕予完驗；未積極督促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興建相關設施，並改善違背設置目的之招租方式及顯欠公平之收費標準，任由廠商以優惠租金負擔，坐收土地轉租利潤。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設施
（本部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七)前臺南縣政府辦理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延續週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 8,129 萬餘元，場地基地腹地不足，設施規模受限，且周圍膳宿環境欠佳，又地處偏郊，當地學校足球隊移訓作為訓練場地之意願亦不高，計畫先期規劃欠周，未能達成預期效益；事前未妥善規劃營運管理方式，亦未審慎評估管理單位營運管理專用足球場能力，即將營運管理責任交付由辦理國中教育學校管理，復轉由民間團體辦理認養，惟管理單位未具營運管理能力，又未妥善規劃營運活動，場地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營運效能不彰。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八)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市地重劃開發計畫，抵費地供公共設施或機關用地使用，卻未積極要求需地單位辦理價購或計收使用費，市庫又未確實籌措資金償還購地價款，影響平均地權基金資金來源，且間有抵費地未按用途使用，影響土地使用效益；抵費地經多次標售無人投標，未見相關積極作為及檢討措施，任由部分土地長期閒置荒蕪；又重劃完成後抵費地出售情況不佳，卻未積極研謀改善對策；未積極列管欠繳差額地價之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且部分應繳納人於重劃辦理前已死亡，亦未積極清理，並因控管機制不足，溢短收情形嚴重；未確實依重劃辦理進度適時舉債，屢有提前申請撥款，造成資金閒置；復將借款資金轉供市庫短期調借，甚至專為市庫財務需要辦理借款，成為市庫調借資金之來源。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九)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02年1月1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立德棒球場整建及經營管理執行情形，經費2億2,697萬餘元，該府未考量已核定短期內拆除既有全壘打牆，仍發包施作全壘打牆增高工項後再全數打除，且於辦理球場整修計畫時，未事先檢討相關設施有無違反建築法令及長期疏於注意球場看台使用之合法性，肇致設置之座椅，因不符建築法令規定，逾半數遭拆除；立德棒球場主體建築整修或重建方案遲未確認，整修需求及所需經費不斷增加，未適時調整整修計畫項目及未積極爭取經費，致發包期程延宕，場地未能如期開放申請使用，遭民意代表質詢及媒體披露使用效能不彰；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實



高雄市立德棒球場主體建築整建情形
(本部高雄市審計處拍攝)

地查訪營運管理情形，致未能及時針對場館使用率偏低情事，督促改善。案經函請教育部及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高雄市政府辦理高 52 線道路拓寬工程，結算金額 4 億 1,736 萬餘元，未確實查證即認定本工程毋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致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即完成該道路之興建並通車；未妥適規劃排水設施，且於路堤段亦未設計路面排水側溝，造成每逢雨季積水，路面下陷或坑洞情形嚴重；未分析新增重力式擋土牆及加載回填之安全性及明訂檢驗標準，即任由第三人進場施作，亦無品質查驗等，致新增工程影響原設計安全，擋土牆因而傾斜及路面塌陷，衍生善後支出費用；未落實督促廠商及監造單位管制施工品質，致工程施工品質低落，預估將再耗費 3 億元辦理重建。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高52線道路拓寬工程施工品質低落情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

(十一)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管理及再造情形(帳列價值 21 億 2,011 萬餘元)，未依規定及監察院糾正內容妥善管理市有土地，又怠於積極清查，長年疏於掌握民眾占用公有土地情況，致產籍資料紊亂；歷年土地處理計畫欠周詳且政策反覆，相關配套法令遲未定案，影響後續安置及招商作業之推行，未能發揮地區整體開發及違占(建)處理之預期效益，造成該地區都市發展長期停滯；未積極協助規劃讓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遭占用情形(紅框部分)
(101年10月4日google2D地圖)

售方案之已繳納部分地價款承購戶，輔導完成就地讓售程序，復對未按期繳納地價款承購戶怠於催收，致使欲合法化之占用問題久懸未決；對於違法無權占用公有土地者，遲未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落實開徵使用補償金，久任公產無償使用持續四十餘年，且與新草衙地區以外之公有土地占用戶必須開徵者相較，顯失公允。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殯葬管理處辦理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化設施(財產價值 1 億 6,388 萬餘元)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積極追償因採購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衍生履約爭議之損害賠償、確保債權及怠於妥處該廢棄排放設備，且對應之火化爐因缺乏空污設施以淨化廢氣，致長期閒置及疏於維護而損壞；未妥為評估火化爐使用需求，研謀汰舊換新，致設備使用逾期造成損壞、機房髒污、零件散落，除增加使用風險，並造成使用供需失衡；未落實空污檢測事宜，並研擬具體措施以改善空氣品質，肇致空污事件時有所聞，復未擬定具體規範，以管制火化設施使用情形，妥慎分配火化地點與數量，致吉日火化大體作業未能及時配合需求，造成民眾久候，惟同期間第二殯儀館火化設施卻閒而未用或未能充分使用；民政局未積極督促殯葬管理處妥適處理採購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履約議後續事宜，設備閒置毀損。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第一殯儀館火化爐使用情形
(本部高雄市審計處拍攝)

(十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決標金額 4 億 6,949 萬餘元，建置交通管理系統僅提供相關壅塞及改道訊息，未整合相關子系統及善用各項管理功能，視壅塞情形調整時制，並分析路網以規劃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佳時制計畫，卻一再耗費鉅資委託專業公司辦理時制重整計畫，未充分發揮交通管理系統之建置效益；未能善用已建置完成之資訊可變標誌播放即時路況，主要僅用於播放各單位提供之政令宣導訊息，難以發揮提供用路人進行旅運行為決策參考之建置效益；建置之自動車輛辨識系統，擬訂招標功能規格，未事先取得相關單位確認，致未符合其需求，無法發揮與違規及贓車比對之加值效益。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四）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重劃區尚未出售之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標售，價值 228 億 1,489 萬餘元，其標售及管理維護情形，未妥適處理重劃區、區段徵收區內待售土地，亦未研訂後續處理計畫，致土地閒置，徒增財產管理負擔；未積極聯繫有關機關辦理通盤檢討，影響土地使用效能；待售土地管理不善，逕作排水及道路使用，或無償借予市府其他局處使用，甚有遭人占用、或閒置或雜草叢生、或怠於釐清界址，致未能辦理標售。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重劃區抵費地遭占用設置貨櫃屋營業情形
（本部高雄市審計處拍攝）

（十五）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杉林大橋歷年災損重(復)建工程，決標金額 2 億 4,370 萬餘元，未設計保護工以保護橋梁結構體，致洪水直接沖擊結構體造成毀損，復颱風來臨前已知基礎裸露，仍未及時以

消波塊回填或以其他護床工防護，致使引道下方土壤因豪雨不斷流失而造成坍塌，釀成居民墜橋身亡意外；未就河道通水斷面不足問題尋求解決對策，肇致每遇颱風即重複致災，且未要求顧問公司依第七河川局之建議意見，進行其他方案之評估，致路線線型不佳而辦理變更，除增加工程經費，並衍生農民抗爭徵收農地；未考量在地住民之意見即決定新橋及引道位置，且未先確認施工用地取得，即辦理工程發包，徒增問題處理困難度，衍生民眾抗爭，致引道工程長期停工；復細部設計取消基樁，發包施工後又決定增設基樁，工程因此延誤 8 個月。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杉林大橋引道工程施工用地爭議長期停工情形
（本部高雄市審計處拍攝）

（十六）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3 億 6,422 萬餘元，驗收人員未發現防水設施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之疏漏，且輕忽初驗滲漏水頻仍問題，未進一步檢討施工廠商所為漏水修繕是否確實有效，錯失及時改善漏水問題之時機，衍生日後地下室滲漏水危及大樓結構安全性；未積極處理施工廠商未善盡保固責任違約行為，復經鑑定確認施工廠商應履行滲水缺失改善之保固責任，又未積極採取違約追償之具體作為，且仍放任滲水缺失長期存在，嚴重影響大樓安全；基隆市仁愛區行政大樓管理權人，對於定期檢查發現地下樓層消防安全設備故障，且長期無法正常運作，未善盡督責廠商改善，造成地下樓層消防



基隆市仁愛區行政大樓完工現況
（基隆市仁愛區公所提供）

安全系統長期處於隔離癱瘓狀態。案經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七)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 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 段)、茄苳聯絡道路 A 段工程及茄苳聯絡道路 B 段工程，總經費 14 億 1,171 萬元，部分計畫路線規劃有欠周詳，且於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審查作業未盡覈實，致基本設計後路線一再變更，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復於路線定案後，仍未積極召開審查會議，致執行進度一再延宕；部分計畫未積極辦理土地取得作業，迨因土地徵收條例改依市價徵收，肇致購地拆遷補償費增加 2 億 1,319 萬餘元，又工程興建成本亦因時程延宕，工程物料上漲而增加，總開發經費增加頗鉅；部分計畫未積極協調土地分割疑義及督促工程設計作業，經設計完成後又要求改分標設計延宕 4 個月餘，復因審查進度停滯 8 個月餘，且於審查會議決議再將分標案件合併，致執行進度延宕。另交通部公路總局未依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落實管考作業制度，積極督促受補助主管機關查明工程進度落後原委及擬具改善措施，致各案進度落後情形持續存在，無法有效控管。案經函請交通部及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八)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植栽工程採購暨後續養護管理情形，總經費 1 億 3,063 萬餘元，事前未妥善規劃整體綠美化作業，相關單位養護權責不清，植栽養護不足，致綠美化植栽大量乾枯未成活，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並造成公帑嚴重損失；廠商養護保活期間未督導其善盡養護責任，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任令該期間植栽乾枯情形持續擴大，悖反契約養護保證成活之目的，致使綠美化效果大打折扣；未考量喬木栽植適當間距或不當插植，致綠美化成本增加，加重基金債務負擔。案經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新竹市港南濱海風景區自行車道沿線植栽乾枯情形
(本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拍攝)

(十九)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鄉道雲 67 線拓寬工程，經費 5 億 4,180 萬元，對於鄉道雲 67 線拓寬第 5 期工程經費不足，未依公路法地方主管機關職責妥籌經費續建，而僅予減項發包，又未積極妥處路口道路交會銜接問題，致新建橋梁引道僅施作一半；嗣接續工程經費雖已獲核定，路口交會銜接問題仍未解決，致部分新建道路遲延無法銜接通車，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未本公路法地方主管機關職責辦理鄉道雲 67 線修建工程及派員勘驗，且未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計畫工程較 98 年底期限延宕逾 3 年仍未完成。案經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雲林縣鄉道雲67線道路
（本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拍攝）

(二十)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文化觀光局辦理嘉義縣中崙風景特定區溫泉取水工程計畫執行成效及溫泉取用費開徵情形，其中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無視專業報告載明施工之風險，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即於具有高度風險之中崙風景特定區進行鑽井取水工程，致該局於 1 期工程耗費較原契約工期之 4 倍餘時間，仍未能取得預期溫泉量；2 期工程一再輕忽承包商及當地居民反映之警示訊息，任由承包商繼續鑽掘，肇致噴出大量溫泉泥漿及氣體，影響鄰近居民安全，其井邊周邊土壤因而掏空沉陷，已耗費公帑 1,884 萬餘元，仍無法善後，且未能有效運用湧出溫泉；



嘉義縣中崙溫泉2期工程鑽井後湧泉泥漿掏空情形
（本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拍攝）

因鑽井工程施工遭遇噴出大量溫泉泥漿及氣體須辦理封井等緊急處理措施，經簽辦同意由承包商施作封井計畫，卻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續辦採購作業，其後反以原承攬鑽井工程技術上應避免及事前防範為由拒付工程費，致衍生工程款支付履約爭議，斲傷機關形象；嘉義縣政府未查證轄管溫泉業者裝置量水設備及記錄用水量，據以徵收溫泉取用費及裁罰，長期漠視業者無償使用國家溫泉資源營利；復經調查揭露，卻以須布實施之溫泉法相關規定存有疑義為由，洽請權責機關釋示後，始依法令規定，向業者徵收溫泉取用費。案經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一)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市中山公園促進民間投資開發案執行情形，於興建期間要求投資公司興建非投資計畫項目，衍生投資金額超額之履約爭議，復未落實監督管理，任由投資公司違規營業，致履約爭議不斷，致終止契約；對於處理與投資公司之履約爭議欠缺積極作為，復未善盡協助投資人經營之責，在履約爭議未獲解決前，逕予終止契約，經仲裁判斷及民事判決咸認屏東縣政府不當得利，應返還其投資費用，不僅未達促參預期效益，反而增加公帑支出 3,943 萬餘元；終止契約後未確實辦理資產管理維護，迄終止契約 3 年後始辦理點交，致部分資產於接管時或遭受破壞或嚴重毀損，尚須投入鉅額整修費用方可使用，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案經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公園
（本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拍攝）

(二十二)臺東縣政府辦理大武漁港航道疏浚及航道搶通工作(或工程)計 24 件，於 95 至 100 年，共投入經費 6,840 萬餘元，未依防治漁港漂砂


臺東縣大武漁港港口淤積情形
（臺東縣政府提供）

措施浚挖漁港北側淤砂，致港口再度淤積，重蹈港口隨挖隨淤之覆轍，復迄未執行最佳防治漂砂方案，致無法減少港口漂砂淤積，影響漁民出海捕魚作業；委託地方漁會辦理搶通作業，未負起監督之責，任其將浚挖砂石不當堆置航道口，致須重複挖運作業，徒增不經濟支出；未依規定取得港區範圍之土地使用權利，致浚挖所得砂石無法堆置港區，俾按漁業署之指示辦理標售，坐失鉅額養港經費收入及無效率之搬運費支出。案經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四、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有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者共 6 類 1,579 項(詳表 61，P170)，包括(一)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36 項；(二)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887 項;(三)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222 項;(四)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80 項；(五)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155 項；(六)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99 項。其中除本篇貳、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P91-147)所述者外，另摘列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一)應收罰鍰案件之清理及控管作業未盡確實：未積極催繳及未移送強制執行，清理成效欠佳，影響政府債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12 市縣；案件裁處及收繳控管作業欠嚴謹者，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8 市縣。

(二)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欠佳，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未臻完備：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居高不下，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註銷件數及金額龐鉅，清理效能有待提升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7 市縣；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未盡嚴謹，稅籍未及時釐正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8 市縣。

(三)被占用公有房地未積極排除，閒置房地未有效改善：迄未訂定被占用房地清理計畫，巡察及管理工作未盡落實，土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不彰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9 市縣；經年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公有房地，未妥適處理，亟待積極活化運用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7 市縣。

(四)規費收繳管控機制欠嚴謹，收費標準未盡妥適：規費收繳系統未建立維護及勾稽機制，未依規費法之規定收取使用規費或定期檢討收費基準，未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8 市縣。

(五)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部分計畫規劃欠周延，執行進度延宕，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影響施政效能，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升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6 市縣。

(六)計畫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全，審核及考核作業亦未落實：部分經費執行及監督考核未盡確實，委託經營管理及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影

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2 市縣。

(七)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能確實減輕財政負擔：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落實，推動成效欠佳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7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然龐鉅，沈重利息負擔未能有效紓解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5 市縣。

(八)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部分監視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網路傳輸租用費用衍生不經濟支出，管理使用情形及相關規範未盡完善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 7 市縣。

(九)古蹟保存與修復未臻周妥，活化管理未具成效：部分歷史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未臻落實，管理使用情形及相關規範未盡完善，活化結果未具成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8 市縣。

(十)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比率偏高，未積極清理及催繳：以前年度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執行率欠佳，應收帳項久懸，仍待加強清理者，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彰化縣等 4 市縣。

(十一)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預算執行欠佳：預算執行效率尚待加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市等 7 市縣。

表 61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市縣別	102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101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總計	**1,579**	**1,020 (68.46%)**	**470 (31.54%)**	**1,490**
直轄市合計	**554**	**388**	**128**	**516**
臺北市	96	81	22	103
新北市	139	81	36	117
臺中市	109	75	29	104
臺南市	102	75	15	90
高雄市	108	76	26	102
臺灣省合計	**936**	**570**	**321**	**891**
基隆市	69	40	25	65
宜蘭縣	67	20	30	50
桃園縣	86	40	36	76
新竹縣	70	44	25	69
新竹市	70	42	28	70
苗栗縣	55	29	21	50
彰化縣	59	34	23	57
南投縣	62	47	16	63
雲林縣	73	38	34	72
嘉義縣	59	38	13	51
嘉義市	53	35	11	46
屏東縣	62	38	23	61
花蓮縣	55	55	14	69
臺東縣	45	41	9	50
澎湖縣	51	29	13	42
福建省合計	**89**	**62**	**21**	**83**
金門縣	59	41	11	52
連江縣	30	21	10	31

註：本表不含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市縣政府機關施政工作績效，因制度規章缺失或未能善用資源設施致其效能過低，經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業獲致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等具體回應。茲擇重要事項列述如次外，另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各項法令規章共 483 件(詳表 65，P182)，有效發揮預防性審計功能：

(一)部分市縣施政績效評估、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範未臻健全：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施政績效管理作業規範未適時檢討修正，致部分內容未符實況，或未研謀整合施政績效管理相關規定；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或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經本部分別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宣導推動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檢討改進(有關政府建置施政績效評估、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可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有效達成整體施政目標，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已導入之各項制度，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等情，另詳 P96-99)。

(二)部分市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能產業政策計畫，其設施使用管理維護規範未臻周妥：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市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能產業政策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設施之使用與後續營運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其中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業獲各該市縣參採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並新(修)訂相關制度規章者 12 件，其中新訂者，計有宜蘭縣(5 件)及雲林縣(6 件)11 件；修正者，有新竹縣 1 件(有關市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能產業政策計

畫，以順應節能減碳趨勢暨提升產業競爭力，惟尚有執行過程未確實依補助作業規定辦理或未落實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或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未臻周妥等情事，推動成效仍待提升等情，另詳P108-111)。

表62　市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能產業政策相關作業規定修訂情形彙總表

項次	機關名稱	制度規章名稱	新(修)訂日期
1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	宜蘭縣龍潭國小併聯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管理辦法	103年3月31日
2	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	岳明國小太陽光廊系統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103年2月27日
3	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	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小太陽能光電系統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103年4月10日
4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	宜蘭縣古亭國小太陽光電設施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103年4月9日
5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太陽光電系統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103年5月26日
6	雲林縣褒忠鄉潮厝國民小學	太陽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表	103年1月1日
7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規定	103年2月12日
8	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	文光國小湖口分校太陽光電維護管理規範	103年2月18日
9	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	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規範	103年4月3日
10	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	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辦法	103年3月26日
11	雲林縣土庫鎮馬光國民小學	雲林縣馬光國民小學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規範	103年4月9日
12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103年5月2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三)部分市縣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制度規章未臻周延：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各市縣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訂定家庭教育及輔導之相關規範，或部分自訂之補助標準未臻明確等情事。其中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業獲各該市縣參採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並新(修)訂相關制度規章者9件，其中新訂者，計有高雄市(1件)及雲林縣(1件)2件；修正者，計有高雄市(2件)、新竹市(4件)及花蓮縣(1件)等3市縣7件(有關市縣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際接受服務人數超逾目標數，減輕照顧家庭部分負擔，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推動機制未周全、服務量能不足、審核監督考核作業未嚴謹及民眾滿意度待提升等情事，尚待加強檢討改善，以滿足長照

需求等情，另詳 P111-113)。

(四)部分市縣辦理動物防疫業務管理規範未盡周延：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成效，核有部分市縣未訂定防疫物資管理規章，致有防疫物資未列帳、帳物不符、無領用紀錄、部分已屆效期、物資堆疊等情事發生，經本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有關市縣政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動物防疫業務，惟尚有動物防疫物資系統仍未建置，或辦理動物防疫業務未盡周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民眾生命健康等情，另詳 P117-119)。

(五)臺北市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內容間有疏漏：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編製之臺北市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核有維護手冊未明定分洪設施沉砂池之檢查時機、項目及重點，且土堤、防洪牆等設施檢查內容尚有不足，影響水利建造物缺陷之查察與修復，經函請檢討改進。



臺北市水利建造物
(本部臺北市審計處拍攝)

(六)臺北市市容清潔維護用品管理制度未臻健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7 至 101 年辦理掃路用清潔袋、掌心防滑手套、清掃用畚斗及無柄竹帚及柄等 4 項主要市容清潔用品之採購預算共 1 億 967 萬餘元，平均每年預算金額約 2,193 萬餘元，核有未定期統計物品耗用及庫存，無法掌握各項清潔維護用品庫存狀況，且部分品項前後年度採購數量大幅增減亦欠缺一致標準，經函請檢討改進。



臺北市市容清潔情形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七)臺北市污水裁處作業規範與實際裁處作業流程未盡相符：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規定，發現違反案件時，須當場開具通知書，惟該處實際裁處作業流程，係俟稽查人員實地抽取水質檢驗，並依檢驗結果判定超過水質標準後方開立通知書，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檢討改善。

(八)新北市重大興建計畫預算執行與監督考核作業欠嚴謹：新北市政府檢討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重大興建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不佳案件，核有僅歸責主辦機關，對於代辦或協辦機關疏失部分並未究責，考評機制未臻嚴謹；另各執行機關認定實支預算或應付未付數之標準不一致，影響考核作業品質，經函請檢討妥處。

(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拖吊業務自治條例未積極依法訂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作業，係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辦法辦理，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該局雖已擬訂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草案，惟未積極協調完成立法及公告程序，經函請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車輛拖吊場
(搜尋自「Google Map」街景服務)

(十)新北市魩鱙漁業漁船漁筏收購作業未臻健全：新北市政府截至 101 年底止，核准兼營魩鱙漁業漁船 215 艘，該府為促使漁業永續經營，避免海洋資源過度捕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漁船漁筏收購處理作業程序，透過收



新北市萬里區漁船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提供)

購漁船方式，適度縮減漁撈數量，增加漁業資源，惟該府對捕撈魴鮄漁業者之收購條件未符漁民需求，致實際無收購數，未能有效避免魴鮄過度捕撈情事，經函請研訂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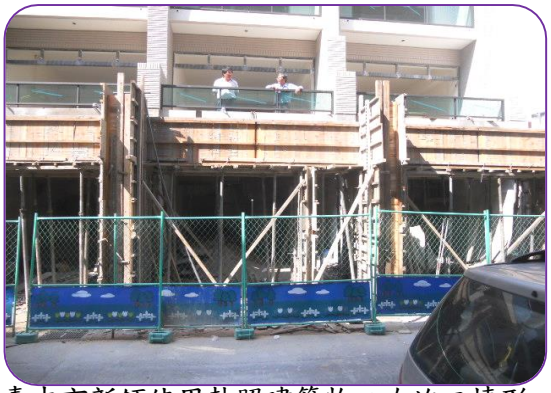
(十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爭議事件負擔賠償比例規定未周延：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訂定之醫療爭議事件處理作業要點，對於醫療爭議事件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醫院負擔比例最少為 50%，最多為 100%，當事人員負擔比例最少為 0%，最多為 50%，惟未訂定醫療爭議事件屬當事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應負擔賠償金額比例，以維護醫院權益情事，經函請研修作業要點。

(十二)臺中市辦理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未妥訂相關收費規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該等園區分別核准進駐廠商為 93 家及 72 家，截至 101 年 3 月止，已取得工廠登記證生產營運為 40 家及 5 家，惟該局均未訂定設施使用或維護費等相關收費辦法，經函請檢討改善。



臺中市豐洲科技園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

(十三)臺中市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違建管制機制未健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拆除妨礙公共安全違建業務，核有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至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期間，因未訂定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規定，致形成二次施工違建責任管理的空窗期，造成新建建築物二次施工問題層出不窮，有待法令予以規範，並建立複查機制，經函請檢討妥處。



臺中市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二次施工情形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

(十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預付費用清理管控欠缺明確規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歲出保留前臺中縣政府預付 84 至 88 年間辦理中投公路延伸路段開闢計畫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 20 億餘元，囿於資料佚失、歷任經辦人員延宕未積極作為，致已懸帳 10 餘年未能轉正，清理績效欠彰，且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迄無訂定預付費用清理管控之相關規定，經函請檢討研訂。

(十五)臺南市裁併校區後續管理維護欠缺作業準據：前臺南縣政府為活化裁併閒置校區，訂定臺南縣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要點作為辦理準據，縣市合併改制後已公告廢止，惟裁併校區代管學校仍繼續引用，於法無據，有欠妥當，經函請研酌妥處。

(十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車輛管理制度未臻完備：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車輛管理，核有未規範派車還車時限，致部分車輛用車完畢逾數日未歸還；車輛損壞維修單價差異懸殊等缺失，管理制度未臻完備，經函請檢討妥處。

(十七)高雄市醫事爭議案件處理未盡周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民生及凱旋等醫院，97 至 101 年發生之醫療爭議案件計 38 件，支付和解或調處金 1,103 萬餘元，有關處理醫療糾紛案件，該局未建立溝通或雙向訪談等前置作業，及市立醫院於醫療爭議事件發生時僅召開會議檢討，未建立醫事爭議事件處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

表 63　高雄市部分醫院醫療爭議案件件數及賠償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別	合計		聯合醫院			民生醫院			凱旋醫院	
	件數	金額	件數	賠償金額	醫師自付額	件數	賠償金額	醫師自付額	件數	賠償金額
合計	**38**	**11,032**	**21**	**5,285**	**3,052**	**14**	**5,743**	**3,550**	**3**	**3**
97	6	4,713	–	–	–	4	4,710	2,950	2	3
98	6	933	–	–	–	6	933	500	–	–
99	12	535	10	435	87	1	100	100	1	–
100	11	4,850	10	4,850	2,965	1	–	–	–	–
101	3	–	1	–	–	2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提供資料。

(十八)基隆市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相關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相關作業，訂有 31 種作業規範，其中 13 種作業規範內容，核有未訂定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規定未臻明確、補(捐)助經費以支出憑證影本或領據送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64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相關作業規定修訂情形彙總表

項次	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	補（捐）助　規　定　名　稱	檢討修正日期
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政府補助本市體育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辦法	102 年 4 月 9 日
2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102 年 8 月 16 日
3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基隆市優良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評選活動計畫	102 年 5 月 6 日
4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基隆市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	102 年 7 月 5 日
5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	102 年 8 月 12 日
6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102 年 8 月 16 日
7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	102 年 8 月 12 日
8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社區營造點徵選辦法	102 年 4 月 11 日
9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補助農、漁會及農、漁業（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102 年 5 月 2 日
10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文化局	101 年度基隆市社區營造點徵選須知	102 年 7 月 26 日
11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推動客家事務補助作業計畫	102 年 5 月 28 日
12	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文化局展覽申請及補助辦法	102 年 5 月 28 日
13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社區營造推動文化產業及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補助辦法	102 年 5 月 16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基隆市市有財物報廢作業內部控制機制有欠健全：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建築物報損報廢案件，核有對於有價廢料數量及價值估算欠缺合理計算機制，審核程序所須書表格式、內容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修訂。

(二十)新竹縣停十五停車場整建完工後未營運收費：新竹縣竹北市縣華段 561、561-1 及 561-2 地號土地鄰近新竹縣立文化中心及竹北光明商圈，新竹縣政府為解決活動地點難覓車位及觀光人潮停車問題，於 97 年 9 月辦理停十五停車場之整建作業，工程經費 456 萬餘元，完成汽、機車停車格計 326 及 92 格，惟該停車場於整建完工後未收費，任由民眾免費停車，且周日遭攤販占用形成夜市，經函請研謀改善。



新竹縣停十五停車場
(本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拍攝)

(二十一)新竹市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未臻周延：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核有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頻率未達規定、委員會設置要點未依內政部修頒規定研修；生活扶助津貼等撥付帳戶規範未臻周延；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計畫未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修。



新竹市兒少保護宣導活動
(新竹市政府提供)

(二十二)新竹市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規範核欠完備：新竹市政府 96 至 101 年度投資總額達 5,000 萬元以上工程建設及施政計畫，共計 81 項，執行結果，其中 75 項未於事前辦理計畫需求評估、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評估等程序，即編列預算，且該府未就執行進度落後、停工甚久等異常案件，適時辦理實地查證，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及規範欠完備周延等，經函請研訂相關規範。

(二十三)苗栗縣部分公立國民中小學師生儲金作業未臻健全：苗栗縣部分公立國民中小學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辦師生儲金業務，經查開設師生儲金帳戶情形，核有苗栗縣政府未建立師生儲金帳戶作業相關規範，致部分學校辦理存提款作業未建立學生簽領與流程檢核與控管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苗栗縣學生儲金簿
(苗栗縣政府提供)

(二十四)南投縣小型國民中小學整併作業未盡落實：南投縣 10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計有 147 所，其中班級數 6 班以下者計有 94 所，學生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計有 85 所，小規模學校數量及比率為全國之冠，行政管理成本較一般規模學校偏高，南投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間訂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要點」，迄未落實執行，仍停留於計畫擬訂階段，經函請檢討改善。


南投縣信義鄉神木國小
(南投縣信義鄉神木國小網站)

(二十五)南投縣砂石專用道路通行費徵收規範未盡周延：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濁水溪線砂石專用道路開闢工程，總經費 11 億 4,139 萬元，該砂石專用道路於 95 年 10 月間完工驗收後已啟用多年，雖訂有「產業運輸道路管理暨通行費徵收辦法」，由該府設置收費站於車輛通行時收取，惟因設置地點尚未規劃完成，迄未設站收費，經函請儘速妥處。



南投縣產業運輸大道
(南投縣政府提供)

(二十六)雲林縣衛生所門診醫療及健保申報等作業控管措施未臻完備：雲林縣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醫療基金利用行政院衛生署開發之「各縣市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系統(PHIS)」進行門診醫療及健保申報等作業，核有以系統自動列印醫療費用明細及收據，其作業方式已與傳統人工開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方式不同，沿用既有之控管措施已不足因應資訊化後之作業環境，經函請妥訂規範。

(二十七)雲林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未及時參照中央政府修正規定增列相關規範：雲林縣政府未及時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修正內容配合修正相關作業規範，如增列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保存或銷燬、憑證送審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等規定，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十八)嘉義市對於公共工程得標廠商監造人員違規兼職未有一致性處理規範：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2 年在建工程，核有部分工程標案間有施工廠商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技術服務廠商之監造人員涉有違規兼職情事，影響工程專業品質管理作業，惟對於違規兼職人員未有一致之處理機制，經函請檢討妥處。

(二十九)花蓮縣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與收費規範未臻周全：花蓮縣立體育場經管縣立田徑場等 10 處場館，經訂定花蓮縣立體育場場館使用管理規則等規範作為各場館使用管理與收費之準據，惟查該場所訂收費方式，核有未能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其實際使用情況收費；另經管之棒球場附屬攀岩場，未定期實施攀岩設施之安全檢查，並擬訂攀岩設施使用管理及收費規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議改善。



花蓮縣立棒球場
(花蓮縣立體育場網站)

(三十)澎湖縣辦理道路修護管理未符市區道路條例規定：澎湖縣政府辦理道路挖掘修護管理情形，核有對市區道路收取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者，未依市區道路條例相關規定成立道路基金，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經函請檢討改進。

(三十一)金門縣陶瓷廠陶瓷酒瓶製程欠缺標準作業規範：金門縣陶瓷廠生產陶瓷酒瓶之製程步驟，作業人員須具備操作熟練度與技術，經查該廠陶瓷酒瓶最佳製程技術或控制步驟尚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僅賴資深員工口耳傳承經驗及技術，傳統陶瓷生產技術存有斷層之虞，經函請檢討研訂。



金門縣陶瓷廠
（金門縣政府網站）

(三十二)金門縣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規範及考評機制有欠周妥：金門縣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規章，有關工地品管人員兼職之規範，未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予以及時研修；另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暨道路工程品質執行情形，核有道路工程品質評比機制及作業程序尚未建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修。

(三十三)馬祖酒廠實業公司管理階層之遴派機制尚待建置：馬祖酒廠實業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連江縣政府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妥適針對該公司管理階層，研訂管理及遴派機制，以為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遴聘、管理及考核工作之準據，經函請檢討研訂。

(三十四)連江縣港埠場地設施管理使用及收費規範未臻周妥：連江縣港務處場地設施管理使用及收費情形，核有港埠業務費計費基準未能適時修正並予整合，計費資訊未於該處網頁揭露，致船商未能詳解港埠業務費整體計費基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表 65　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法令規章彙計表

單位：件

市縣別	新訂	修正	廢止
總計	**225**	**244**	**14**
直轄市合計	**85**	**84**	**5**
臺北市	11	22	1
新北市	35	22	4
臺中市	20	4	—
臺南市	10	6	—
高雄市	9	30	—
臺灣省合計	**124**	**154**	**9**
基隆市	10	29	—
宜蘭縣	1	3	—
桃園縣	4	—	—
新竹縣	5	13	—
新竹市	22	17	3
苗栗縣	5	11	—
彰化縣	12	18	—
南投縣	8	7	—
雲林縣	6	7	1
嘉義縣	4	6	1
嘉義市	16	10	—
屏東縣	8	1	1
花蓮縣	15	26	3
臺東縣	2	3	—
澎湖縣	6	3	—
福建省合計	**16**	**6**	**—**
金門縣	5	5	—
連江縣	11	1	—

參、稽察違失之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84 件，其中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8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經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7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47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記過者 16 人次、申誡者 230 人次(詳表 66，P184)。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8 件，係臺北市 2 件；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屏東縣等機關各 1 件，均為人員未為負責之答復。

二、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者 7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47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記過者 16 人次、申誡者 230 人次。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對於通知市縣機關長官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另案報告監察院備查，並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經按各市縣別分析，以臺北市違失案件 12 件、處分 58 人次居首，新北市違失案件 11 件，處分 28 人次，及臺南市違失案件 11 件、處分 26 人次之。另按各案違失原因分析，其中以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者 41 件為最高，次為採購作業疏失者 25 件，再次為財物管理疏失者 10 件。茲分別列表並說明如次：

表 66　直轄市及縣市財務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次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按市縣別

市縣別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總計	**76**	**247**	**1**	**16**	**230**
直轄市合計	**41**	**125**	**1**	**10**	**114**
臺北市	12	58	—	1	57
新北市	11	28	1	5	22
臺中市	5	9	—	1	8
臺南市	11	26	—	—	26
高雄市	2	4	—	3	1
臺灣省合計	**34**	**121**	**—**	**5**	**116**
基隆市	1	2	—	—	2
宜蘭縣	2	3	—	—	3
桃園縣	4	16	—	1	15
新竹縣	3	7	—	—	7
新竹市	3	6	—	—	6
苗栗縣	3	8	—	—	8
彰化縣	3	5	—	1	4
南投縣	3	5	—	1	4
雲林縣	2	9	—	1	8
嘉義縣	3	23	—	—	23
嘉義市	1	1	—	—	1
屏東縣	1	1	—	—	1
花蓮縣	2	32	—	—	32
臺東縣	2	2	—	1	1
澎湖縣	1	1	—	—	1
福建省合計	**1**	**1**	**—**	**1**	**—**
金門縣	1	1	—	1	—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76**	**247**	**1**	**16**	**230**
1.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41	191	1	9	181
2.採購作業疏失	25	41	—	6	35
3.財物管理疏失	10	15	—	1	14

己、附　　表

附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來源別 /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總計	**975,406,845**	**950,184,476**	**510,455,572**	**5,737**	**22,531,175**	**35,235,560**	**125,162**
直轄市合計	**592,244,923**	**585,393,324**	**354,124,386**	**5,737**	**13,983,593**	**27,781,283**	**124,720**
臺北市	156,656,803	160,144,409	105,776,206	—	3,432,780	11,424,665	—
新北市	133,666,362	137,198,964	86,171,181	5,737	4,286,508	3,753,241	—
臺中市	105,645,985	102,493,828	61,612,862	—	2,478,708	3,392,821	—
臺南市	83,396,912	73,487,404	37,916,902	—	1,087,356	2,597,923	—
高雄市	112,878,861	112,068,717	62,647,232	—	2,698,238	6,612,631	124,720
臺灣省合計	**366,544,949**	**348,260,799**	**153,662,480**	**—**	**8,469,807**	**6,750,283**	**442**
基隆市	17,275,875	16,768,527	6,813,924	—	296,135	492,939	—
宜蘭縣	20,633,182	20,515,257	8,409,159	—	308,194	395,180	—
桃園縣	59,128,000	61,260,826	38,173,160	—	1,776,056	1,886,196	—
新竹縣	24,621,078	20,656,410	9,435,322	—	390,777	472,604	—
新竹市	17,995,533	17,206,248	10,128,969	—	378,474	767,230	—
苗栗縣	28,936,778	22,351,364	7,606,385	—	443,476	344,559	—
彰化縣	36,198,286	37,560,767	15,773,222	—	2,515,216	367,812	262
南投縣	24,868,861	22,871,525	10,596,316	—	376,697	214,543	3
雲林縣	28,726,908	24,794,738	10,651,098	—	413,114	271,565	—
嘉義縣	23,941,738	21,661,793	7,775,530	—	250,090	147,914	175
嘉義市	11,578,932	11,407,466	5,221,744	—	132,976	314,336	—
屏東縣	32,531,353	31,354,971	10,997,192	—	583,770	579,185	—
花蓮縣	18,156,448	17,830,916	5,576,765	—	370,797	152,911	—
臺東縣	13,489,598	13,547,682	4,574,670	—	175,843	198,223	—
澎湖縣	8,462,379	8,472,302	1,929,020	—	58,185	145,079	—
福建省合計	**16,616,973**	**16,530,351**	**2,668,706**	**—**	**77,774**	**703,994**	**—**
金門縣	13,171,392	13,216,485	2,257,282	—	62,654	681,966	—
連江縣	3,445,581	3,313,865	411,423	—	15,119	22,027	—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金額	%
33,970,905	**29,475,202**	**287,408,668**	**10,787,792**	**433,539**	**19,755,159**	**- 25,222,368**	**2.59**
28,094,128	**20,969,683**	**123,729,824**	**2,765,970**	**2,859**	**13,811,137**	**- 6,851,598**	**1.16**
3,735,634	8,804,059	25,874,049	727	—	1,096,286	+ 3,487,606	2.23
9,344,417	1,480,832	26,383,449	1,329,931	2,859	4,440,804	+ 3,532,602	2.64
1,166,185	6,503,028	22,341,588	476,090	—	4,522,543	- 3,152,156	2.98
7,591,708	234,433	22,993,766	197,941	—	867,371	- 9,909,507	11.88
6,256,183	3,947,330	26,136,970	761,279	—	2,884,131	- 810,143	0.72
5,716,498	**7,982,584**	**157,945,412**	**1,439,010**	**430,679**	**5,863,600**	**- 18,284,149**	**4.99**
469,878	25,200	7,934,500	150,008	—	585,942	- 507,347	2.94
608,067	1,031,237	9,382,939	645	37,334	342,498	- 117,924	0.57
149,662	3,835,198	14,448,697	141,342	72,672	777,839	+ 2,132,826	3.61
185,747	1,791,458	7,385,263	—	—	995,236	- 3,964,667	16.10
137,009	370,867	5,038,384	1,445	—	383,867	- 789,284	4.39
1,829,764	200,003	10,930,859	45,529	2,457	948,328	- 6,585,413	22.76
136,944	318,927	17,782,629	26,754	—	638,997	+ 1,362,481	3.76
68,254	303,469	10,954,469	1,178	127,757	228,835	- 1,997,335	8.03
15,257	5,250	12,474,977	849,995	—	113,478	- 3,932,169	13.69
142,122	8,712	13,279,328	3,029	—	54,889	- 2,279,944	9.52
142,895	2,374	5,352,026	4,165	—	236,948	- 171,465	1.48
384,316	—	18,483,035	161,887	—	165,583	- 1,176,381	3.62
1,224,048	75,388	10,132,427	1,583	190,456	106,538	- 325,531	1.79
68,700	2,500	8,358,687	35,505	—	133,552	+ 58,084	0.43
153,829	12,000	6,007,185	15,940	—	151,062	+ 9,923	0.12
160,278	**522,934**	**5,733,431**	**6,582,811**	**—**	**80,420**	**- 86,621**	**0.52**
149,939	521,989	3,083,692	6,400,311	—	58,649	+ 45,093	0.34
10,338	945	2,649,738	182,500	—	21,771	- 131,715	3.82

附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政事別 /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總計	**1,057,591,041**	**987,590,250**	**106,298,517**	**336,267,897**	**157,343,721**	**153,057,782**
直轄市合計	**661,776,763**	**625,861,055**	**69,525,701**	**211,849,945**	**93,757,694**	**108,313,141**
臺北市	176,954,055	169,580,238	12,859,130	63,188,649	20,262,527	40,119,140
新北市	155,416,362	146,754,099	20,165,367	44,359,233	25,412,566	20,901,258
臺中市	119,563,415	109,538,016	11,050,997	32,471,647	26,634,897	11,875,245
臺南市	83,460,412	77,916,851	13,046,536	28,048,661	11,900,934	9,476,997
高雄市	126,382,519	122,071,850	12,403,669	43,781,753	9,546,768	25,940,499
臺灣省合計	**379,888,791**	**347,669,232**	**34,845,008**	**121,232,447**	**58,453,756**	**43,111,372**
基隆市	17,111,015	16,068,114	2,219,796	4,637,107	2,570,179	2,079,608
宜蘭縣	20,633,182	19,779,046	1,820,202	6,851,454	3,671,802	2,137,899
桃園縣	62,928,000	57,736,471	5,075,126	24,283,740	8,095,047	6,675,182
新竹縣	25,021,078	20,169,725	1,896,125	7,243,887	3,882,966	2,655,052
新竹市	18,064,421	16,205,962	1,759,519	5,453,644	1,882,658	2,067,932
苗栗縣	28,686,778	26,942,145	2,891,994	9,356,311	4,423,033	3,116,483
彰化縣	41,339,611	38,893,131	3,009,921	15,520,869	5,677,400	4,847,649
南投縣	24,868,861	22,284,393	2,663,976	7,360,775	4,269,893	2,534,644
雲林縣	28,726,908	25,570,978	2,162,668	8,488,304	4,538,452	3,892,475
嘉義縣	24,441,738	21,947,032	1,948,673	6,236,107	4,706,093	3,086,129
嘉義市	11,830,927	10,554,815	1,426,427	3,354,939	1,262,751	1,192,836
屏東縣	32,875,388	31,568,771	3,293,798	11,271,392	4,600,791	4,032,714
花蓮縣	18,156,448	16,958,459	1,979,883	5,301,551	3,470,603	1,870,383
臺東縣	15,257,163	13,933,994	1,791,427	3,998,511	2,471,187	1,878,807
澎湖縣	9,947,273	9,056,189	905,466	1,873,849	2,930,892	1,043,572
福建省合計	**15,925,487**	**14,059,962**	**1,927,807**	**3,185,504**	**5,132,270**	**1,633,268**
金門縣	12,289,328	10,832,586	1,490,028	2,517,504	3,565,416	1,413,228
連江縣	3,636,159	3,227,375	437,778	667,999	1,566,853	220,040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警政支出	債務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其他支出		金額	%
55,297,139	**73,368,491**	**81,183,503**	**10,850,546**	**671,021**	**13,251,629**		**- 70,000,791**	**6.62**
45,000,946	**34,656,245**	**47,575,619**	**7,577,693**	**—**	**7,604,068**		**- 35,915,707**	**5.43**
11,510,338	4,840,914	12,241,555	3,693,426	—	864,556		- 7,373,817	4.17
10,890,435	11,990,935	10,326,339	715,934	—	1,992,029		- 8,662,262	5.57
7,593,121	8,521,179	9,165,739	583,429	—	1,641,757		- 10,025,398	8.39
3,122,092	4,197,696	6,036,152	948,193	—	1,139,587		- 5,543,560	6.64
11,884,958	5,105,519	9,805,832	1,636,709	—	1,966,138		- 4,310,668	3.41
9,451,578	**38,276,411**	**32,849,310**	**3,272,852**	**562,580**	**5,613,913**		**- 32,219,558**	**8.48**
792,895	1,671,424	1,693,331	118,255	—	285,515		- 1,042,900	6.09
899,139	2,051,463	1,794,750	259,994	13,274	279,065		- 854,135	4.14
2,004,273	5,149,673	5,461,230	321,598	—	670,597		- 5,191,528	8.25
491,949	1,892,311	1,527,350	285,178	—	294,904		- 4,851,352	19.39
1,302,927	2,110,560	1,351,587	152,123	—	125,007		- 1,858,458	10.29
1,436,162	2,690,514	1,984,223	649,824	51,750	341,847		- 1,744,632	6.08
314,369	4,398,025	4,015,999	249,193	58,781	800,921		- 2,446,479	5.92
195,389	2,450,375	2,205,857	210,068	39,000	354,412		- 2,584,467	10.39
223,790	2,809,649	2,307,308	253,765	77,250	817,312		- 3,155,929	10.99
192,752	3,115,433	1,890,517	235,976	155,665	379,683		- 2,494,705	10.21
531,259	1,447,906	1,201,585	15,338	—	121,768		- 1,276,111	10.79
378,747	4,065,011	2,966,210	300,000	100,543	559,560		- 1,306,616	3.97
257,451	1,896,778	1,812,134	134,424	—	235,249		- 1,197,988	6.60
169,010	1,780,258	1,493,822	62,814	417	287,737		- 1,323,168	8.67
261,458	747,027	1,143,399	24,295	65,897	60,329		- 891,083	8.96
844,615	**435,834**	**758,573**	**—**	**108,440**	**33,647**		**- 1,865,524**	**11.71**
723,671	406,548	619,888	—	79,922	16,376		- 1,456,741	11.85
120,943	29,286	138,685	—	28,518	17,270		- 408,783	11.24

附表 3

直轄市及縣市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收入合計		歲入		債務之舉借		合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1,283,394,334**	**1,194,657,056**	**975,406,845**	**950,184,476**	**300,021,349**	**244,472,579**	**7,966,139**	—
直轄市合計	**790,348,710**	**741,012,796**	**592,244,923**	**585,393,324**	**190,206,535**	**155,619,471**	**7,897,251**	—
臺北市	183,554,055	176,269,331	156,656,803	160,144,409	19,000,000	16,124,921	7,897,251	—
新北市	201,216,362	192,584,377	133,666,362	137,198,964	67,550,000	55,385,412	—	—
臺中市	156,528,870	141,060,435	105,645,985	102,493,828	50,882,885	38,566,607	—	—
臺南市	112,954,904	97,837,384	83,396,912	73,487,404	29,557,992	24,349,980	—	—
高雄市	136,094,519	133,261,267	112,878,861	112,068,717	23,215,658	21,192,550	—	—
臺灣省合計	**476,238,073**	**437,113,908**	**366,544,949**	**348,260,799**	**109,624,236**	**88,853,108**	**68,888**	—
基隆市	19,525,015	19,017,667	17,275,875	16,768,527	2,249,140	2,249,140	—	—
宜蘭縣	33,944,143	33,277,218	20,633,182	20,515,257	13,310,961	12,761,961	—	—
桃園縣	74,803,000	71,260,826	59,128,000	61,260,826	15,675,000	10,000,000	—	—
新竹縣	35,419,078	31,406,410	24,621,078	20,656,410	10,798,000	10,750,000	—	—
新竹市	24,064,421	21,206,248	17,995,533	17,206,248	6,000,000	4,000,000	68,888	—
苗栗縣	37,906,778	31,317,364	28,936,778	22,351,364	8,970,000	8,966,000	—	—
彰化縣	45,056,000	41,360,767	36,198,286	37,560,767	8,857,714	3,800,000	—	—
南投縣	29,999,611	28,002,275	24,868,861	22,871,525	5,130,750	5,130,750	—	—
雲林縣	37,406,507	33,474,337	28,726,908	24,794,738	8,679,599	8,679,599	—	—
嘉義縣	33,466,738	29,710,543	23,941,738	21,661,793	9,525,000	8,048,750	—	—
嘉義市	12,566,673	11,407,466	11,578,932	11,407,466	987,741	—	—	—
屏東縣	41,049,225	38,691,880	32,531,353	31,354,971	8,517,872	7,336,908	—	—
花蓮縣	22,156,448	21,090,916	18,156,448	17,830,916	4,000,000	3,260,000	—	—
臺東縣	18,757,163	16,747,682	13,489,598	13,547,682	5,267,565	3,200,000	—	—
澎湖縣	10,117,273	9,142,302	8,462,379	8,472,302	1,654,894	670,000	—	—
福建省合計	**16,807,551**	**16,530,351**	**16,616,973**	**16,530,351**	**190,578**	—	—	—
金門縣	13,171,392	13,216,485	13,171,392	13,216,485	—	—	—	—
連江縣	3,636,159	3,313,865	3,445,581	3,313,865	190,578	—	—	—

收支簡明彙總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合計		歲出		債務之償還		收支餘絀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1,284,095,770	**1,197,772,220**	**1,057,591,041**	**987,590,250**	**226,504,729**	**210,181,969**	**- 701,436**	**- 3,115,163**
791,932,210	**745,201,849**	**661,776,763**	**625,861,055**	**130,155,447**	**119,340,794**	**- 1,583,500**	**- 4,189,053**
183,554,055	176,180,238	176,954,055	169,580,238	6,600,000	6,600,000	—	89,093
201,216,362	192,554,099	155,416,362	146,754,099	45,800,000	45,800,000	—	30,277
156,528,870	141,060,435	119,563,415	109,538,016	36,965,455	31,522,419	—	—
114,538,404	103,623,255	83,460,412	77,916,851	31,077,992	25,706,403	- 1,583,500	- 5,785,870
136,094,519	131,783,820	126,382,519	122,071,850	9,712,000	9,711,970	—	1,477,446
476,238,073	**438,510,407**	**379,888,791**	**347,669,232**	**96,349,282**	**90,841,175**	**—**	**- 1,396,499**
19,525,015	18,398,711	17,111,015	16,068,114	2,414,000	2,330,597	—	618,955
33,944,143	33,090,007	20,633,182	19,779,046	13,310,961	13,310,961	—	187,211
74,803,000	69,611,471	62,928,000	57,736,471	11,875,000	11,875,000	—	1,649,355
35,419,078	30,567,725	25,021,078	20,169,725	10,398,000	10,398,000	—	838,685
24,064,421	20,694,004	18,064,421	16,205,962	6,000,000	4,488,042	—	512,243
37,906,778	36,159,251	28,686,778	26,942,145	9,220,000	9,217,106	—	- 4,841,887
45,056,000	42,476,465	41,339,611	38,893,131	3,716,389	3,583,333	—	- 1,115,698
29,999,611	27,415,143	24,868,861	22,284,393	5,130,750	5,130,750	—	587,131
37,406,507	34,250,577	28,726,908	25,570,978	8,679,599	8,679,599	—	- 776,240
33,466,738	29,515,957	24,441,738	21,947,032	9,025,000	7,568,925	—	194,585
12,566,673	11,023,787	11,830,927	10,554,815	735,746	468,971	—	383,679
41,049,225	38,568,577	32,875,388	31,568,771	8,173,837	6,999,805	—	123,302
22,156,448	20,522,611	18,156,448	16,958,459	4,000,000	3,564,151	—	568,305
18,757,163	16,989,925	15,257,163	13,933,994	3,500,000	3,055,931	—	- 242,243
10,117,273	9,226,189	9,947,273	9,056,189	170,000	170,000	—	- 83,886
15,925,487	**14,059,962**	**15,925,487**	**14,059,962**	**—**	**—**	**882,064**	**2,470,389**
12,289,328	10,832,586	12,289,328	10,832,586	—	—	882,064	2,383,899
3,636,159	3,227,375	3,636,159	3,227,375	—	—	—	86,490

附表 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數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營業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48**	**48,415,634**	**46,285,409**	**46,286,620**	**1,088,724**	**1,647,942**	**1,690,542**	**46,472,973**	**44,505,515**	**44,515,524**
直轄市合計	**15**	**27,958,907**	**25,744,018**	**25,744,004**	**913,326**	**1,257,396**	**1,265,973**	**25,827,969**	**24,187,509**	**24,186,943**
臺北市	4	27,059,607	24,946,156	24,946,142	653,858	958,404	966,981	23,785,314	21,619,703	21,618,658
新北市	1	162,018	165,664	165,664	3,971	4,867	4,867	161,306	156,647	156,647
臺中市	2	26,600	13,934	13,934	1,770	815	815	34,738	18,061	18,061
臺南市	2	199,027	200,125	200,125	1,256	1,682	1,682	172,070	156,628	156,628
高雄市	6	511,655	418,137	418,137	252,471	291,626	291,626	1,674,541	2,236,468	2,236,947
臺灣省合計	**21**	**3,568,171**	**3,404,993**	**3,405,614**	**81,570**	**108,474**	**142,497**	**4,462,556**	**3,805,474**	**3,811,633**
基隆市	1	396,494	384,684	384,684	780	948	948	485,936	499,552	499,552
宜蘭縣	1	50,611	49,577	49,577	815	654	654	51,799	49,580	49,585
桃園縣	2	600	801	801	7,526	21,086	21,086	717,279	230,698	230,698
新竹縣	3	2,088,739	1,974,753	1,974,753	6,821	17,069	17,069	2,050,372	1,981,370	1,981,329
新竹市	1	52,053	50,613	50,613	3,998	3,730	37,753	55,966	52,560	57,288
苗栗縣	1	58,401	52,195	52,195	140	654	654	57,041	51,279	52,746
彰化縣	1	148,989	121,368	121,368	16,468	15,660	15,660	138,862	114,915	114,915
南投縣	1	120,565	92,814	92,814	2,420	2,362	2,362	119,792	91,964	91,964
雲林縣	1	174,384	161,045	161,666	2,342	3,705	3,705	161,532	149,565	149,565
嘉義縣	1	133,264	145,800	145,800	33,027	34,628	34,628	196,879	177,032	177,032
嘉義市	2	82,944	77,162	77,162	3,785	1,723	1,723	75,115	71,828	71,828
屏東縣	—	—	—	—	—	—	—	—	—	—
花蓮縣	1	42,572	42,194	42,194	400	484	484	42,519	39,920	39,920
臺東縣	3	55,273	63,887	63,887	2,540	3,711	3,711	55,431	53,687	53,687
澎湖縣	2	163,282	188,092	188,092	508	2,054	2,054	254,033	241,518	241,518
福建省合計	**12**	**16,888,556**	**17,136,397**	**17,137,002**	**93,828**	**282,071**	**282,071**	**16,182,448**	**16,512,531**	**16,516,947**
金門縣	6	15,635,195	16,067,367	16,067,972	87,359	267,172	267,172	14,932,679	15,428,644	15,423,336
連江縣	6	1,253,361	1,069,030	1,069,030	6,469	14,899	14,899	1,249,769	1,083,887	1,093,610

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本期純益（純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807,927	**737,329**	**776,826**	**193,274**	**314,340**	**324,502**	**2,030,184**	**2,376,167**	**2,360,309**	**330,125**	**16.26**
677,998	**627,249**	**627,799**	**80,002**	**145,364**	**146,874**	**2,286,264**	**2,041,292**	**2,048,360**	**- 237,903**	**10.41**
265,456	236,738	237,288	71,713	131,408	132,918	3,590,982	3,916,710	3,924,257	333,275	9.28
688	546	546	619	2,267	2,267	3,376	11,070	11,070	7,694	227.91
—	—	—	725	- 446	- 446	- 7,093	- 2,865	- 2,865	4,227	59.60
—	4	4	4,796	8,654	8,654	23,417	36,520	36,520	13,103	55.96
411,854	389,959	389,959	2,149	3,479	3,479	- 1,324,418	- 1,920,143	- 1,920,622	- 596,204	45.02
78,378	**58,213**	**97,160**	**11,814**	**11,852**	**16,036**	**- 903,007**	**- 362,071**	**- 376,717**	**526,289**	**58.28**
13,295	13,996	13,996	—	—	—	- 101,957	- 127,916	- 127,916	- 25,959	25.46
—	—	35,946	—	159	—	- 373	491	- 35,300	- 34,927	—
40	12	12	—	—	—	- 709,193	- 208,822	- 208,822	500,370	70.55
8,781	4,018	4,018	5,492	2,699	2,699	30,915	3,735	3,776	- 27,138	87.78
—	—	3,000	14	303	4,773	71	1,480	23,305	23,234	32,724.02
—	—	—	255	312	45	1,245	1,257	56	- 1,188	95.44
23,152	15,847	15,847	2,285	2,382	2,382	1,158	3,884	3,884	2,726	235.44
—	—	—	543	546	546	2,650	2,666	2,666	16	0.64
2,919	1,901	1,901	2,087	2,258	2,397	10,188	11,026	11,507	1,319	12.95
2,731	1,844	1,844	—	—	—	- 33,319	1,552	1,552	34,871	—
21,015	20,093	20,093	143	333	333	- 9,544	- 13,369	- 13,369	- 3,825	40.09
—	—	—	—	—	—	—	—	—	—	—
340	310	310	20	416	416	93	2,032	2,032	1,939	2,085.14
—	112	112	975	2,376	2,376	1,407	11,423	11,423	10,016	711.88
6,105	76	76	—	64	64	- 96,348	- 51,513	- 51,513	44,834	46.53
51,551	**51,867**	**51,867**	**101,458**	**157,123**	**161,592**	**646,927**	**696,947**	**688,666**	**41,739**	**6.45**
49,531	51,215	51,215	101,458	156,724	161,425	638,886	697,955	699,166	60,280	9.44
2,020	651	651	—	399	166	8,041	- 1,008	- 10,499	- 18,540	—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盈餘分配

項目 / 市縣別	盈餘之部分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填補虧損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4,510,635**	**4,824,229**	**11,616,559**	**11,971,924**	**—**	**16,417**	**16,127,195**	**16,812,570**	**3,765**	**41,750**
直轄市合計	**3,631,981**	**3,988,819**	**10,301,129**	**10,636,810**	**—**	**—**	**13,933,111**	**14,625,630**	**669**	**6,261**
臺北市	3,590,982	3,924,257	10,030,981	10,413,882	—	—	13,621,964	14,338,140	—	—
新北市	3,376	11,070	84,625	88,873	—	—	88,001	99,944	—	—
臺中市	3,538	—	13,765	14,320	—	—	17,303	14,320	—	711
臺南市	23,417	36,520	71,586	13,466	—	—	95,003	49,986	635	5,528
高雄市	10,668	16,970	100,172	106,268	—	—	110,840	123,239	34	21
臺灣省合計	**51,545**	**62,377**	**181,195**	**221,864**	**—**	**16,417**	**232,740**	**300,658**	**3,096**	**32,546**
基隆市	—	—	—	—	—	—	—	—	—	—
宜蘭縣	—	—	14,611	12,568	—	—	14,611	12,568	373	12,568
桃園縣	—	—	—	—	—	—	—	—	—	—
新竹縣	30,915	3,776	68,875	90,712	—	—	99,790	94,489	2,712	587
新竹市	71	23,305	41,552	41,680	—	—	41,623	64,985	—	—
苗栗縣	1,245	56	12,858	26,294	—	—	14,103	26,350	—	—
彰化縣	1,158	3,884	10,111	10,138	—	—	11,269	14,022	—	—
南投縣	2,650	2,666	—	—	—	—	2,650	2,666	—	—
雲林縣	10,188	11,507	—	1,521	—	—	10,188	13,028	—	—
嘉義縣	—	1,552	—	—	—	—	—	1,552	—	1,552
嘉義市	745	1,676	—	—	—	16,306	745	17,983	—	16,306
屏東縣	—	—	—	—	—	—	—	—	—	—
花蓮縣	93	2,032	7,424	—	—	—	7,517	2,032	—	—
臺東縣	4,480	11,601	25,764	38,885	—	—	30,244	50,487	11	1,356
澎湖縣	—	316	—	64	—	110	—	491	—	174
福建省合計	**827,109**	**773,032**	**1,134,235**	**1,113,249**	**—**	**—**	**1,961,344**	**1,886,281**	**—**	**2,942**
金門縣	798,999	771,105	1,106,661	1,081,781	—	—	1,905,660	1,852,886	—	2,942
連江縣	28,110	1,926	27,574	31,467	—	—	55,684	33,394	—	—

註：1. 解繳公庫係指解繳該市縣庫之金額。本表所列解繳公庫欄未包含新竹瓦斯公司 101 年度發放官股息紅利 22,211 千餘元。

2. 其他所得者係指分配其他政府機關、民股股東之股息紅利及其他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之金額。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之部									
提存公積		解繳公庫		其他所得者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694,395	**708,179**	**1,800,673**	**1,748,684**	**343,994**	**392,889**	**13,284,365**	**13,921,066**	**16,127,195**	**16,812,570**
603,638	**622,861**	**1,065,543**	**1,209,491**	**340,994**	**389,342**	**11,922,264**	**12,397,672**	**13,933,111**	**14,625,630**
600,658	620,897	1,058,839	1,201,856	340,994	389,007	11,621,470	12,126,378	13,621,964	14,338,140
338	1,107	—	—	—	—	87,663	98,837	88,001	99,944
354	—	—	—	—	—	16,949	13,608	17,303	14,320
2,278	845	—	931	—	334	92,090	42,346	95,003	49,986
10	11	6,704	6,704	—	—	104,092	116,502	110,840	123,239
9,196	**8,015**	**59,847**	**16,257**	**2,977**	**3,528**	**157,624**	**240,310**	**232,740**	**300,658**
—	—	—	—	—	—	—	—	—	—
—	—	—	—	—	—	14,238	—	14,611	12,568
—	—	—	—	—	—	—	—	—	—
2,820	-337	50,570	6,185	—	—	43,688	88,053	99,790	94,489
7	2,330	—	—	—	—	41,616	62,654	41,623	64,985
125	5	66	3	46	2	13,866	26,340	14,103	26,350
116	388	661	2,219	381	1,276	10,111	10,138	11,269	14,022
2,550	2,566	100	100	—	—	—	—	2,650	2,666
1,019	1,150	5,950	5,250	2,550	2,250	669	4,377	10,188	13,028
—	—	—	—	—	—	—	—	—	1,552
745	1,676	—	—	—	—	—	—	745	17,983
—	—	—	—	—	—	—	—	—	—
1,814	203	—	—	—	—	5,703	1,828	7,517	2,032
—	—	2,500	2,500	—	—	27,733	46,630	30,244	50,487
—	30	—	—	—	—	—	286	—	491
81,561	**77,303**	**675,283**	**522,934**	**23**	**18**	**1,204,477**	**1,283,083**	**1,961,344**	**1,886,281**
78,750	77,110	649,984	521,989	23	18	1,176,903	1,250,826	1,905,660	1,852,886
2,811	192	25,299	945	—	—	27,574	32,256	55,684	33,394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虧損填補

項目 / 市縣別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2,480,078**	**2,463,919**	**26,560,088**	**25,782,448**	**29,040,166**	**28,246,368**
直轄市合計	**1,345,717**	**1,940,459**	**23,393,724**	**23,221,222**	**24,739,441**	**25,161,681**
臺北市	—	—	—	—	—	—
新北市	—	—	—	—	—	—
臺中市	10,631	2,865	—	—	10,631	2,865
臺南市	—	—	4,391	5,528	4,391	5,528
高雄市	1,335,086	1,937,593	23,389,333	23,215,693	24,724,419	25,153,287
臺灣省合計	**954,179**	**439,094**	**2,384,121**	**1,973,110**	**3,338,300**	**2,412,205**
基隆市	101,957	127,916	897,233	873,100	999,190	1,001,016
宜蘭縣	—	35,300	—	—	—	35,300
桃園縣	709,193	208,822	633,810	291,827	1,343,003	500,650
新竹縣	—	—	16,718	20,325	16,718	20,325
新竹市	—	—	—	—	—	—
苗栗縣	—	—	—	—	—	—
彰化縣	—	—	—	—	—	—
南投縣	—	—	—	—	—	—
雲林縣	—	—	—	—	—	—
嘉義縣	33,319	—	461,323	430,425	494,642	430,425
嘉義市	10,289	15,046	1,568	1,259	11,857	16,306
屏東縣	—	—	—	—	—	—
花蓮縣	—	—	—	16,623	—	16,623
臺東縣	3,073	178	34,921	36,854	37,994	37,032
澎湖縣	96,348	51,829	338,548	302,694	434,896	354,524
福建省合計	**180,182**	**84,365**	**782,243**	**588,116**	**962,425**	**672,481**
金門縣	160,113	71,939	502,099	480,778	662,212	552,718
連江縣	20,069	12,426	280,144	107,337	300,213	119,763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補之部							
撥用盈餘		撥用公積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6,465	**25,333**	—	**55,773**	**29,033,701**	**28,165,261**	**29,040,166**	**28,246,368**
669	**6,261**	—	—	**24,738,772**	**25,155,419**	**24,739,441**	**25,161,681**
—	—	—	—	—	—	—	—
—	—	—	—	—	—	—	—
—	711	—	—	10,631	2,153	10,631	2,865
635	5,528	—	—	3,756	—	4,391	5,528
34	21	—	—	24,724,385	25,153,265	24,724,419	25,153,287
5,796	**16,129**	—	**55,773**	**3,332,504**	**2,340,302**	**3,338,300**	**2,412,205**
—	—	—	—	999,190	1,001,016	999,190	1,001,016
—	12,568	—	22,732	—	—	—	35,300
—	—	—	—	1,343,003	500,650	1,343,003	500,650
2,712	587	—	—	14,006	19,737	16,718	20,3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52	—	—	494,642	428,872	494,642	430,425
—	—	—	16,306	11,857	—	11,857	16,306
—	—	—	—	—	—	—	—
—	—	—	16,623	—	—	—	16,623
3,084	1,356	—	—	34,910	35,676	37,994	37,032
—	64	—	110	434,896	354,349	434,896	354,524
—	**2,942**	—	—	**962,425**	**669,539**	**962,425**	**672,481**
—	2,942	—	—	662,212	549,776	662,212	552,718
—	—	—	—	300,213	119,763	300,213	119,763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總計	**（48單位）**	**47,977,163**	**45,292,350**	**324,502**	**2,360,309**
直轄市合計	**（15單位）**	**27,009,977**	**24,814,743**	**146,874**	**2,048,360**
臺北市		25,913,123	21,855,946	132,918	3,924,257
	1.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63,074	125,282	6,424	31,367
	2.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199,416	15,354,960	126,493	717,961
	3.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619,287	5,005,259	—	614,028
	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931,344	1,370,444	—	2,560,900
新北市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70,532	157,194	2,267	11,070
臺中市		14,750	18,061	-446	-2,865
	1.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59	15,171	—	-711
	2.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90	2,889	-446	-2,153
臺南市		201,808	156,633	8,654	36,520
	1.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5,023	103,395	6,351	25,276
	2.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6,785	53,237	2,303	11,244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高雄市		709,763	2,626,906	3,479	- 1,920,622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44,477	24,067	3,469	16,939
	2.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79	3,914	—	- 1,034
	3.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23	11,082	9	31
	4.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957	10,846	—	- 889
	5.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488,705	2,373,793	—	- 1,885,087
	6.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52,620	203,202	—	- 50,581
臺灣省合計(21單位)		**3,548,111**	**3,908,793**	**16,036**	**- 376,717**
基隆市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85,632	513,548	—	- 127,916
宜蘭縣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0,231	85,532	—	- 35,300
桃園縣		21,888	230,711	—	- 208,822
	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498	219,041	—	- 201,542
	2.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389	11,669	—	- 7,280
新竹縣		1,991,823	1,985,347	2,699	3,776
	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936,642	1,934,606	1,376	659
	2.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3	345	120	587
	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4,127	50,396	1,201	2,529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新竹市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88,366	60,288	4,773	23,305
苗栗縣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2,849	52,746	45	56
彰化縣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7,029	130,762	2,382	3,884
南投縣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5,177	91,964	546	2,666
雲林縣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5,371	151,466	2,397	11,507
嘉義縣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80,429	178,877	—	1,552
嘉義市		78,885	91,921	333	－13,369
	1.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684	73,731	—	－15,046
	2.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1	18,190	333	1,676
花蓮縣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2,679	40,230	416	2,032
臺東縣		67,599	53,799	2,376	11,423
	1.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33,883	21,324	2,135	10,424
	2.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5,958	6,137	—	- 178
	3.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7,756	26,337	241	1,177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澎湖縣		190,146	241,594	64	-51,513
	1.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82,482	234,312	—	-51,829
	2.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663	7,282	64	316
福建省合計	**(12 單位)**	**17,419,073**	**16,568,814**	**161,592**	**688,666**
金門縣		16,335,144	15,474,552	161,425	699,166
	1.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30,307	14,518,974	161,425	749,906
	2.金門縣陶瓷廠	239,963	218,765	—	21,198
	3.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03,999	111,357	—	-7,357
	4.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59,097	204,022	—	-44,924
	5.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76,524	93,238	—	-16,714
	6.金門縣自來水廠	325,251	328,193	—	-2,942
連江縣		1,083,929	1,094,262	166	-10,499
	1.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2,907	481,261	-12	-8,341
	2.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49,979	248,924	179	876
	3.連江縣自來水廠	122,915	121,865	—	1,050
	4.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6,712	28,275	—	-1,562
	5.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41,125	43,621	—	-2,495
	6.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170,287	170,313	—	-26

附表 7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數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137**	**77,112,043**	**71,510,621**	**72,997,786**	**1,220,190**	**10,514,581**	**10,523,696**	**60,075,769**	**45,723,828**	**45,635,806**
直轄市合計	**49**	**50,050,767**	**56,628,808**	**58,115,730**	**900,704**	**2,499,382**	**2,500,543**	**40,090,616**	**36,149,158**	**36,144,726**
臺北市	13	24,058,951	24,148,070	24,148,070	338,385	411,319	412,980	20,401,783	20,470,289	20,470,289
新北市	5	4,777,271	5,555,021	5,555,021	27,633	139,811	139,811	3,692,249	3,057,333	3,052,606
臺中市	10	12,072,495	13,289,513	14,762,816	215,692	959,010	949,280	6,498,288	4,925,350	4,925,350
臺南市	11	3,015,026	2,970,274	2,970,564	39,939	356,233	365,461	1,976,492	1,130,344	1,130,640
高雄市	10	6,127,024	10,665,928	10,679,257	279,055	633,008	633,008	7,521,803	6,565,840	6,565,840
臺灣省合計	**81**	**23,855,425**	**14,652,148**	**14,652,391**	**302,660**	**7,992,262**	**8,000,217**	**17,813,932**	**9,379,399**	**9,295,808**
基隆市	4	173,619	170,943	170,943	10,392	13,104	13,104	164,325	157,019	157,019
宜蘭縣	9	2,745,644	2,843,812	2,843,951	36,015	41,941	49,573	746,327	583,762	589,353
桃園縣	11	5,581,431	1,586,748	1,586,748	28,804	45,989	45,989	3,077,747	791,157	791,157
新竹縣	5	1,419,700	1,312,415	1,312,415	118,497	7,703,890	7,703,890	2,806,655	830,650	830,650
新竹市	6	435,993	396,876	396,876	7,885	35,654	35,676	487,295	390,679	389,103
苗栗縣	3	6,537,359	4,149,798	4,149,902	5,741	36,047	36,047	6,310,926	4,000,842	4,000,842
彰化縣	6	934,936	1,632,408	1,632,408	25,183	24,272	24,272	421,150	911,946	911,946
南投縣	5	3,021,518	358,549	358,549	8,485	33,311	33,611	1,224,230	379,682	292,075
雲林縣	3	1,697,701	55,556	55,556	1,436	3,500	3,500	1,443,208	54,255	54,255
嘉義縣	4	180,875	127,958	127,958	6,668	5,781	5,781	204,029	174,137	174,137
嘉義市	5	10,756	13,737	13,737	5,970	7,223	7,223	178,758	171,957	171,957
屏東縣	3	289,859	261,178	261,178	22,815	18,627	18,627	277,678	261,700	261,700
花蓮縣	5	304,030	1,203,541	1,203,541	912	1,645	1,645	243,818	475,227	475,227
臺東縣	7	121,404	147,511	147,511	18,576	15,074	15,074	126,115	105,196	105,196
澎湖縣	5	400,600	391,110	391,110	5,281	6,198	6,198	101,671	91,184	91,184
福建省合計	**7**	**3,205,851**	**229,664**	**229,664**	**16,826**	**22,936**	**22,936**	**2,171,221**	**195,270**	**195,270**
金門縣	5	3,046,098	82,087	82,087	15,766	18,942	18,942	1,995,360	52,454	52,454
連江縣	2	159,753	147,577	147,577	1,060	3,994	3,994	175,861	142,815	142,815

收支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外費用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716,633	**1,505,778**	**1,517,275**	**17,539,830**	**34,795,596**	**36,368,401**	**+ 18,828,570**	**107.35**
519,106	**1,365,977**	**1,377,474**	**10,341,748**	**21,613,055**	**23,094,072**	**+ 12,752,323**	**123.31**
84,284	646,145	646,145	3,911,268	3,442,954	3,444,616	- 466,652	11.93
2,218	166,443	177,715	1,110,436	2,471,056	2,464,511	+ 1,354,074	121.94
9,932	6,059	6,059	5,779,967	9,317,113	10,780,687	+ 5,000,720	86.52
128,354	186,052	186,276	950,119	2,010,110	2,019,109	+ 1,068,990	112.51
294,318	361,276	361,276	- 1,410,042	4,371,819	4,385,148	+ 5,795,190	－
197,219	**139,501**	**139,501**	**6,146,934**	**13,125,509**	**13,217,297**	**+ 7,070,363**	**115.02**
6,455	9,302	9,302	13,231	17,726	17,726	+ 4,495	33.98
41,226	14,336	14,336	1,994,106	2,287,655	2,289,834	+ 295,728	14.83
－	452	452	2,532,488	841,128	841,128	- 1,691,359	66.79
852	5,719	5,719	- 1,269,310	8,179,935	8,179,935	+ 9,449,245	－
－	162	162	- 43,417	41,689	43,287	+ 86,704	－
55,276	40,819	40,819	176,898	144,183	144,287	- 32,610	18.43
40,429	25,165	25,165	498,540	719,568	719,568	+ 221,028	44.34
2,828	4,561	4,561	1,802,945	7,616	95,523	- 1,707,421	94.70
－	－	－	255,929	4,802	4,802	- 251,126	98.12
5,062	4,475	4,475	- 21,548	-44,872	-44,872	- 23,324	108.24
230	2,122	2,122	- 162,262	-153,119	-153,119	+ 9,142	5.63
21,277	16,724	16,724	13,719	1,381	1,381	- 12,337	89.93
1,112	1,633	1,633	60,012	728,326	728,326	+ 668,314	1,113.63
17,452	13,273	13,273	- 3,587	44,116	44,116	+ 47,703	－
5,020	753	753	299,190	305,371	305,371	+ 6,181	2.07
308	**299**	**299**	**1,051,148**	**57,031**	**57,031**	**- 994,116**	**94.57**
308	226	226	1,066,196	48,348	48,348	- 1,017,847	95.47
－	72	72	- 15,048	8,683	8,683	+ 23,731	－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賸餘分配

項目 / 市縣別	賸餘之部								分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
總計	**24,161,434**	**39,675,940**	**142,281,417**	**150,827,415**	**—**	**2,193**	**166,442,851**	**190,505,550**	**3,526,952**	**1,632,745**
直轄市合計	**14,939,999**	**25,925,348**	**119,316,069**	**124,153,664**	**—**	**2,193**	**134,256,069**	**150,081,207**	**1,941,642**	**1,217,049**
臺北市	4,250,987	3,725,647	81,664,296	80,414,875	—	—	85,915,284	84,140,523	302,477	321,799
新北市	1,613,595	2,469,695	13,654,127	15,493,865	—	2,193	15,267,722	17,965,755	410,354	1,214
臺中市	7,347,543	11,494,809	16,416,005	17,574,004	—	—	23,763,548	29,068,813	1,018,275	718,854
臺南市	956,525	2,046,439	1,990,968	2,616,817	—	—	2,947,493	4,663,257	6,266	1,275
高雄市	771,349	6,188,756	5,590,673	8,054,101	—	—	6,362,022	14,242,857	204,270	173,905
臺灣省合計	**8,150,506**	**13,690,564**	**21,588,464**	**25,257,934**	**—**	**—**	**29,738,970**	**38,948,498**	**1,565,529**	**414,084**
基隆市	15,565	24,532	119,118	128,156	—	—	134,683	152,688	—	—
宜蘭縣	2,033,094	2,383,863	2,634,200	2,779,833	—	—	4,667,294	5,163,696	—	82,622
桃園縣	2,799,450	854,646	8,075,714	8,391,728	—	—	10,875,164	9,246,374	73,512	13,506
新竹縣	14,423	8,187,821	3,973,252	7,600,944	—	—	3,987,675	15,788,766	1,283,733	7,886
新竹市	76,665	126,478	1,525,377	1,643,024	—	—	1,602,042	1,769,502	22,966	40,494
苗栗縣	176,898	177,609	142,549	118,765	—	—	319,447	296,374	—	—
彰化縣	513,583	719,570	771,375	362,341	—	—	1,284,958	1,081,911	3,520	942
南投縣	1,828,924	103,514	1,622,698	857,647	—	—	3,451,622	961,162	—	74,522
雲林縣	255,929	4,802	641,125	1,214,699	—	—	897,054	1,219,501	—	—
嘉義縣	39,663	6,549	60,627	169,146	—	—	100,290	175,695	3,872	16,992
嘉義市	2,413	10,407	501,275	533,141	—	—	503,688	543,548	164,775	163,527
屏東縣	13,904	6,139	277,505	274,481	—	—	291,409	280,620	185	4,758
花蓮縣	61,952	728,326	186,424	187,886	—	—	248,376	916,212	1,893	—
臺東縣	17,650	49,979	1,034,609	969,164	—	—	1,052,259	1,019,143	10,310	8,147
澎湖縣	300,393	306,323	22,616	26,974	—	—	323,009	333,297	763	683
福建省合計	**1,070,929**	**60,027**	**1,376,883**	**1,415,817**	**—**	**—**	**2,447,812**	**1,475,844**	**19,781**	**1,612**
金門縣	1,070,929	50,787	1,201,645	1,220,199	—	—	2,272,574	1,270,987	4,733	1,056
連江縣	—	9,239	175,238	195,617	—	—	175,238	204,857	15,048	555

註：本表所列解繳公庫欄未包含新北市已結束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繳庫數 15,177 千餘元；高雄市 80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長期應收款收回繳庫數 173 千餘元；桃園縣 100 年度結束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繳庫數 97,885 千餘元。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之部								未分配賸餘	
解繳公庫		賸餘撥充基金數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31,031,464	**25,615,975**	**4,245,582**	**4,730,273**	**14,371,117**	**15,207,064**	**53,175,117**	**47,186,059**	**116,379,495**	**143,319,490**
20,869,515	**18,129,792**	**4,245,582**	**4,730,273**	**7,101,253**	**6,187,439**	**34,157,994**	**30,264,554**	**100,098,075**	**119,816,653**
6,186,302	6,207,794	—	—	46,278	51,193	6,535,059	6,580,786	79,380,224	77,559,737
2,666,110	1,254,110	4,245,582	4,730,273	8,027	5,483	7,330,073	5,991,081	7,937,649	11,974,673
6,502,661	6,502,661	—	—	6,817,879	2,593,384	14,338,815	9,814,900	9,424,733	19,253,912
1,528,442	233,475	—	0	204,100	1,358,850	1,738,808	1,593,601	1,208,685	3,069,656
3,986,000	3,931,751	—	—	24,969	2,178,527	4,215,239	6,284,184	2,146,783	7,958,673
10,161,949	**7,486,183**	**—**	**—**	**7,269,864**	**9,019,625**	**18,997,342**	**16,919,892**	**13,853,389**	**22,028,605**
175,200	25,200	—	—	—	—	175,200	25,200	-40,517	127,488
1,802,250	1,031,237	—	—	1,743,795	1,750,090	3,546,045	2,863,950	1,121,249	2,299,746
5,744,711	3,737,312	—	—	139,553	139,551	5,957,776	3,890,371	4,917,388	5,356,003
8,000	1,763,061	—	—	5,372,077	7,109,896	6,663,810	8,880,843	435,626	6,907,923
213,667	213,667	—	—	—	—	236,633	254,161	1,365,409	1,515,340
—	—	—	—	—	—	—	—	319,447	296,374
316,586	316,236	—	—	—	—	320,106	317,178	964,852	764,732
1,819,956	303,369	—	—	—	—	1,819,956	377,891	1,631,666	583,270
—	—	—	—	—	—	—	—	897,054	1,219,501
8,312	8,712	—	—	—	—	12,184	25,704	88,106	149,991
—	—	—	—	22	—	164,797	163,527	338,891	380,021
—	—	—	—	—	6,320	185	11,078	291,224	269,541
61,267	75,388	—	—	688	695	63,848	76,083	184,528	840,128
—	—	—	—	13,729	13,071	24,039	21,218	1,028,220	997,924
12,000	12,000	—	—	—	—	12,763	12,683	310,246	320,614
—	**—**	**—**	**—**	**—**	**—**	**19,781**	**1,612**	**2,428,031**	**1,474,232**
—	—	—	—	—	—	4,733	1,056	2,267,841	1,269,930
—	—	—	—	—	—	15,048	555	160,190	204,301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短絀填補

項目 / 市縣別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6,621,603**	**3,307,538**	**3,517,351**	**3,078,613**	**10,138,955**	**6,386,151**
直轄市合計	**4,598,250**	**2,831,276**	**2,925,653**	**2,748,427**	**7,523,904**	**5,579,703**
臺北市	339,718	281,031	406,929	304,728	746,648	585,759
新北市	503,159	5,184	18,821	22,228	521,980	27,413
臺中市	1,567,576	714,121	26,000	26,576	1,593,576	740,698
臺南市	6,406	27,330	33,770	29,070	40,176	56,401
高雄市	2,181,391	1,803,607	2,440,133	2,365,823	4,621,524	4,169,431
臺灣省合計	**2,003,572**	**473,266**	**591,698**	**328,115**	**2,595,270**	**801,382**
基隆市	2,334	6,806	141,563	—	143,897	6,806
宜蘭縣	38,988	94,029	—	10,613	38,988	104,642
桃園縣	266,962	13,517	—	—	266,962	13,517
新竹縣	1,283,733	7,886	—	—	1,283,733	7,886
新竹市	120,082	83,190	51,490	45,245	171,572	128,436
苗栗縣	—	33,321	—	20,016	—	53,337
彰化縣	15,043	1	60,272	43,153	75,315	43,155
南投縣	25,979	7,991	137,007	96,846	162,986	104,838
雲林縣	—	—	—	—	—	—
嘉義縣	61,211	51,421	157,047	91,371	218,258	142,792
嘉義市	164,675	163,527	674	—	165,349	163,527
屏東縣	185	4,758	—	—	185	4,758
花蓮縣	1,940	—	—	—	1,940	—
臺東縣	21,237	5,863	38,645	20,868	59,882	26,731
澎湖縣	1,203	952	5,000	—	6,203	952
福建省合計	**19,781**	**2,995**	**—**	**2,069**	**19,781**	**5,065**
金門縣	4,733	2,439	—	2,069	4,733	4,509
連江縣	15,048	555	—	—	15,048	555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補之部						待填補之短絀	
撥用賸餘(公積)		折減基金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3,677,566	**1,656,607**	**294,337**	**268**	**3,971,903**	**1,656,876**	**9,278,813**	**4,729,275**
2,053,268	**1,240,910**	**—**	**—**	**2,053,268**	**1,240,910**	**5,470,636**	**4,338,793**
302,477	321,799	—	—	302,477	321,799	444,171	263,960
521,980	25,075	—	—	521,980	25,075	—	2,337
1,018,275	718,854	—	—	1,018,275	718,854	575,301	21,843
6,266	1,275	—	—	6,266	1,275	33,910	55,125
204,270	173,905	—	—	204,270	173,905	4,417,254	3,995,525
1,604,517	**414,084**	**294,337**	**268**	**1,898,854**	**414,353**	**3,808,177**	**387,028**
—	—	293,897	—	293,897	—	- 150,000	6,806
38,988	82,622	—	—	38,988	82,622	—	22,019
73,512	13,506	—	—	73,512	13,506	193,450	10
1,283,733	7,886	—	—	1,283,733	7,886	3,111,761	—
22,966	40,494	—	—	22,966	40,494	148,606	87,941
—	—	—	—	—	—	—	53,337
3,520	942	—	—	3,520	942	71,795	42,212
—	74,522	—	—	—	74,522	162,986	30,315
—	—	—	—	—	—	—	—
3,872	16,992	—	—	3,872	16,992	214,386	125,800
164,775	163,527	—	—	164,775	163,527	574	—
185	4,758	—	—	185	4,758	—	—
1,893	—	—	—	1,893	—	47	—
10,310	8,147	—	—	10,310	8,147	49,572	18,584
763	683	440	268	1,203	952	5,000	—
19,781	**1,612**	**—**	**—**	**19,781**	**1,612**	**—**	**3,453**
4,733	1,056	—	—	4,733	1,056	—	3,453
15,048	555	—	—	15,048	555	—	—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總計	**（137 個基金）**	**83,521,483**	**47,153,081**	**36,368,401**
直轄市合計	**（49 個基金）**	**60,616,273**	**37,522,200**	**23,094,072**
臺北市		24,561,051	21,116,434	3,444,616
	1.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43,091	12,766	30,324
	2.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498,731	890,687	608,044
	3.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853,142	863,582	-10,440
	4.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599,091	539,048	60,043
	5.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56,983	847,228	-190,244
	6.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6,845	4,781	22,063
	7.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179,509	3,188,890	990,619
	8.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3,557	49,224	-5,666
	9.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699,187	13,170,558	528,629
	10.臺北市住宅基金	2,566,273	1,201,584	1,364,688
	11.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15,821	190,500	-74,679
	12.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0,289	134,216	6,073
	13.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8,526	23,366	115,160
新北市		5,694,833	3,230,322	2,464,511
	1.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4,639	160,148	14,491
	2.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2,069,081	2,038,639	30,442
	3.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435,101	694,802	740,299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4.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208,223	87,317	1,120,906
	5.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807,786	249,414	558,372
臺中市		15,712,097	4,931,409	10,780,687
	1.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749	1,998	-1,248
	2.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057,899	1,481,657	-423,757
	3.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588,419	871,493	-283,074
	4.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645,379	193,447	1,451,932
	5.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38,455	120,265	18,189
	6.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2,516,027	373,453	2,142,573
	7.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318,747	1,058,137	3,260,610
	8.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5,047,605	798,121	4,249,483
	9.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398,814	32,204	366,609
	10.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631	-631
臺南市		3,336,026	1,316,917	2,019,109
	1.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1,004	158	845
	2.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505,063	355,024	150,039
	3.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17,262	390,995	1,626,267
	4.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24,790	107,685	17,104
	5.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285,780	173,806	111,974
	6.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30,441	29,165	1,275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7.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548	28,878	-27,330
	8.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42,910	29,972	112,937
	9.臺南市醫療基金	206,545	192,803	13,741
	10.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9,794	584	9,209
	11.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0,885	7,842	3,043
高雄市		11,312,265	6,927,117	4,385,148
	1.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0,627	22,738	67,889
	2.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4,907	93,014	31,892
	3.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177,694	3,073,202	104,492
	4.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266,259	802,876	5,463,383
	5.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666	1,781,331	-1,780,665
	6.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60,395	34,535	25,859
	7.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935,073	683,321	251,751
	8.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	470,280	237,927	232,352
	9.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157,451	180,394	-22,942
	10.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8,909	17,774	11,135
臺灣省合計	**(　81　個基金)**	**22,652,608**	**9,435,310**	**13,217,297**
基隆市		184,048	166,321	17,726
	1.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2,431	2,978	9,453
	2.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3,988	2,917	1,070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3.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65	7,971	-6,806
	4.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166,462	152,454	14,008
宜蘭縣		2,893,524	603,690	2,289,834
	1.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156,266	31,369	124,896
	2.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10,266	118,328	-8,061
	3.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244,251	103,672	140,579
	4.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68,598	80,106	-11,508
	5.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22,880	22,888	-8
	6.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4,214	78,664	-74,450
	7.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412,014	57,461	354,552
	8.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61,065	13,947	1,747,117
	9.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13,965	97,248	16,716
桃園縣		1,632,738	791,609	841,128
	1.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6,906	3,091	3,814
	2.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582,701	208,386	374,314
	3.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5,216	4,975	260,241
	4.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23	81	41
	5.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444,506	239,293	205,212
	6.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27	338	-10
	7.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66,813	155,793	11,020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8.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78	3,892	-3,313
	9.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1,725	160,826	-9,101
	10.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99	591	-491
	11.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13,739	14,340	-600
新竹縣		9,016,305	836,369	8,179,935
	1.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3,635	7,759	-4,124
	2.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919,573	737,853	8,181,719
	3.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357	235	2,121
	4.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0,856	34,618	-3,761
	5.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59,883	55,902	3,980
新竹市		432,553	389,265	43,287
	1.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3,088	28,037	45,051
	2.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10,384	42,066	-31,681
	3.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18	117	800
	4.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29,655	81,164	-51,508
	5.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5,147	6,334	8,813
	6.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303,358	231,545	71,813
苗栗縣		4,185,950	4,041,662	144,287
	1.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4,911	38,232	-33,321
	2.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105,274	3,929,898	175,375
	3.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75,764	73,531	2,233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彰化縣		1,656,681	937,112	719,568
	1.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0,731	19,151	21,580
	2.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2,220	21,277	942
	3.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0	1	-1
	4.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571,240	518,973	52,266
	5.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863,239	231,068	632,170
	6.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59,249	146,639	12,609
南投縣		392,160	296,637	95,523
	1.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264,468	173,026	91,442
	2.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085	617	467
	3.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6,738	10,448	-3,710
	4.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6,915	6,152	762
	5.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12,953	106,392	6,561
雲林縣		59,057	54,255	4,802
	1.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56,867	54,157	2,710
	2.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2,189	97	2,091
	3.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嘉義縣		133,740	178,612	-44,872
	1.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887	2,731	-1,843
	2.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95	34,825	-34,429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3.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9,134	122,585	6,549
	4.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322	18,470	-15,148
嘉義市		20,960	174,080	-153,119
	1.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1,635	2,111	9,524
	2.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3,947	167,475	-163,527
	3.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782	—	782
	4.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5.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4,594	4,493	100
屏東縣		279,805	278,424	1,381
	1.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9,813	23,233	-3,419
	2.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6,705	566	6,139
	3.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53,286	254,625	-1,338
花蓮縣		1,205,186	476,860	728,326
	1.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59,928	86,778	73,149
	2.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43,492	293,260	650,231
	3.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7	0	7
	4.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9,297	7,666	1,631
	5.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92,460	89,154	3,306
臺東縣		162,586	118,469	44,116
	1.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160	1,002	158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2.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9,282	6,424	32,858
	3.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8,353	7,187	11,165
	4.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42	61	181
	5.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151	7	143
	6.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7	—	7
	7.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03,387	103,785	-398
澎湖縣		397,309	91,938	305,371
	1.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8	296	-268
	2.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463	1,147	-683
	3.澎湖縣建設基金	301,998	1,292	300,705
	4.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4,819	89,201	5,617
	5.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	—
福建省合計	**(　7　個基金　)**	**252,601**	**195,569**	**57,031**
金門縣		101,029	52,681	48,348
	1.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52,241	8,322	43,918
	2.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011	4,258	3,752
	3.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2,717	1,671	1,046
	4.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90	—	90
	5.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37,969	38,428	-459
連江縣		151,571	142,888	8,683
	1.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	26,487	27,043	-555
	2.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25,084	115,845	9,239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依項目別分列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154個基金）**	**636,083,727**	**624,452,842**	**619,928,684**
	債務基金（2個基金）	**188,768,354**	**185,882,786**	**185,882,786**
	特別收入基金（148個基金）	**407,983,821**	**402,323,983**	**402,094,184**
	資本計畫基金（4個基金）	**39,331,551**	**36,246,071**	**31,951,713**
直轄市合計	**（54個基金）**	**463,340,158**	**458,536,000**	**454,242,865**
	債務基金（2個基金）	**188,768,354**	**185,882,786**	**185,882,786**
	特別收入基金（50個基金）	**236,176,285**	**236,995,050**	**236,996,273**
	資本計畫基金（2個基金）	**38,395,518**	**35,658,163**	**31,363,805**
臺北市		110,248,998	132,793,119	132,794,342
	債務基金	47,304,709	67,294,410	67,294,410
	臺北市債務基金	47,304,709	67,294,410	67,294,410
	特別收入基金	62,944,288	65,498,708	65,499,932
	1.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26,213	136,770	136,770
	2.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531,191	58,147,343	58,148,613
	3.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804	—	—
	4.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9,980	14,036	14,036
	5.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99,785	273,432	273,432
	6.臺北市道路基金	55,800	57,011	57,011
	7.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80,745	1,938,373	1,938,373
	8.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7,181	23,173	23,173
	9.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71,328	259,158	259,112
	10.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698,118	798,348	798,348
	11.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2,033	58,947	58,947
	12.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066	4,186	4,186
	13.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5,040	16,968	16,968
	14.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760,001	3,770,957	3,770,957
新北市		68,120,264	63,529,541	63,540,222
	特別收入基金	52,055,225	54,677,734	54,677,734
	1.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60	668	668
	2.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4,050	14,627	14,627
	3.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46,735	45,370	45,370
	4.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526,817	54,162,109	54,162,109
	5.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1,417	68,351	68,351

註：1.本表所列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2.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經新北市議會於101年7月13日北議事二字第1010002652號函議決該基金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本年度預算無基金來源及用途。

3.本年度解繳公庫1,182,139千元，包含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解繳市庫824,939千元(納列總決算「其他收入」科目)；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解繳市庫157,200千元；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解繳縣庫200,000千元。未包含100年1月11日結束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本年度解繳市庫15,114千元。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644,506,241	**597,467,251**	**597,490,073**	**- 8,422,513**	**26,985,590**	**22,438,611**	**+ 30,861,124**	**—**	**125,890,040**	**147,146,512**
189,075,384	**185,325,435**	**185,325,435**	**- 307,029**	**557,351**	**557,351**	**+ 864,380**	**—**	**1,904,485**	**2,461,836**
422,651,574	**390,832,585**	**390,855,406**	**- 14,667,752**	**11,491,398**	**11,238,777**	**+ 25,906,529**	**—**	**118,474,544**	**128,531,182**
32,779,282	**21,309,231**	**21,309,231**	**6,552,268**	**14,936,840**	**10,642,482**	**+ 4,090,214**	**62.42**	**5,511,011**	**16,153,493**
459,292,750	**436,783,734**	**436,780,123**	**4,047,407**	**21,752,265**	**17,462,741**	**+ 13,415,333**	**331.45**	**86,137,469**	**102,775,272**
189,075,384	**185,325,435**	**185,325,435**	**- 307,029**	**557,351**	**557,351**	**+ 864,380**	**—**	**1,904,485**	**2,461,836**
240,486,444	**230,774,358**	**230,770,748**	**- 4,310,158**	**6,220,691**	**6,225,525**	**+ 10,535,684**	**—**	**83,571,872**	**88,972,459**
29,730,921	**20,683,940**	**20,683,940**	**8,664,596**	**14,974,222**	**10,679,864**	**+ 2,015,268**	**23.26**	**661,112**	**11,340,977**
111,450,492	127,733,895	127,734,135	- 1,201,494	5,059,223	5,060,207	+ 6,261,701	—	56,225,326	61,285,534
47,611,605	66,736,906	66,736,906	- 306,895	557,504	557,504	+ 864,399	—	1,105,839	1,663,343
47,611,605	66,736,906	66,736,906	- 306,895	557,504	557,504	+ 864,399	—	1,105,839	1,663,343
63,838,887	60,996,988	60,997,228	- 894,598	4,501,719	4,502,703	+ 5,397,302	—	55,119,487	59,622,190
50,473	65,094	65,094	75,740	71,676	71,676	- 4,064	5.37	15,938,961	16,010,638
58,999,661	55,828,739	55,828,739	- 2,468,469	2,318,604	2,319,874	+ 4,788,344	—	6,396,236	8,716,111
3,006	3,202	3,202	- 202	- 3,202	- 3,202	- 3,000	1,484.59	27,944	24,742
7,367	13,841	13,841	2,612	195	195	- 2,416	92.53	7,304	7,500
136,550	135,157	135,157	63,234	138,274	138,274	+ 75,040	118.67	761,818	900,092
52,135	28,378	28,378	3,664	28,633	28,633	+ 24,969	681.42	138,324	166,958
1,072,148	1,656,316	1,656,316	108,596	282,056	282,056	+ 173,460	159.73	3,075,411	3,357,468
13,813	10,884	10,884	3,368	12,289	12,289	+ 8,920	264.84	424,125	436,414
395,895	346,724	346,964	- 124,566	- 87,565	- 87,851	+ 36,714	29.47	3,157,627	3,069,776
703,125	697,372	697,372	- 5,006	100,976	100,976	+ 105,982	—	1,259,798	1,360,774
599,777	750,409	750,409	- 537,744	- 691,462	- 691,462	- 153,717	28.59	783,589	92,126
4,065	2,625	2,625	0	1,560	1,560	+ 1,559	342,059.65	819	2,380
56,603	35,301	35,301	- 31,563	- 18,333	- 18,333	+ 13,230	41.92	191,716	173,383
1,744,263	1,422,941	1,422,941	2,015,737	2,348,016	2,348,016	+ 332,278	16.48	22,955,808	25,303,824
59,108,087	54,092,343	54,092,343	9,012,177	9,437,197	9,447,879	+ 435,701	4.83	3,811,241	13,259,120
53,537,273	53,611,605	53,611,605	- 1,482,047	1,066,129	1,066,129	+ 2,548,177	—	3,811,241	4,877,370
660	497	497	200	170	170	- 29	14.70	3,122	3,293
13,940	22,883	22,883	110	- 8,255	- 8,255	- 8,365	—	29,187	20,931
46,089	43,853	43,853	646	1,516	1,516	+ 870	134.80	13,224	14,740
53,029,839	53,314,112	53,314,112	- 1,503,021	847,996	847,996	+ 2,351,018	—	2,454,460	3,302,457
71,355	65,604	65,604	62	2,747	2,747	+ 2,685	4,330.84	354,513	357,261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6.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	—
	7.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8,000	29,221	29,221
	8.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8,000	7,893	7,893
	9.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47,146	147,146	147,146
	10.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12,200	202,346	202,346
	11.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註2)	—	—	—
	資本計畫基金	16,065,039	8,851,806	8,862,487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6,065,039	8,851,806	8,862,487
臺中市	特別收入基金	41,961,202	40,603,813	40,603,813
	1.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624,564	910,983	910,983
	2.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6,670	12,405	12,405
	3.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3,943	63,524	63,524
	4.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62,716	1,673,805	1,673,805
	5.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0,272,351	37,911,912	37,911,912
	6.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17,020	17,048	17,048
	7.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3,938	14,131	14,131
臺南市	特別收入基金	32,744,732	28,366,544	28,366,544
	1.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38	1,541	1,541
	2.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785,918	26,854,741	26,854,741
	3.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3,070	12,443	12,443
	4.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60	641	641
	5.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83,962	1,050,429	1,050,429
	6.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524	37,176	37,176
	7.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18,000	23,178	23,178
	8.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4,046,768	67,199	67,199
	9.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265,392	319,191	319,191
高雄市		210,264,961	193,242,981	188,937,942
	債務基金	141,463,645	118,588,376	118,588,376
	高雄市債務基金	141,463,645	118,588,376	118,588,376
	特別收入基金	46,470,837	47,848,248	47,848,248
	1.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4,265,940	45,267,067	45,267,067
	2.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0,010	10,000	10,000
	3.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	1,821	1,821
	4.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933,063	938,327	938,327
	5.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027,951	1,388,214	1,388,21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43,592	—	—	- 43,592	—	—	+ 43,592	100.00	70,520	70,520
27,915	26,820	26,820	85	2,400	2,400	+ 2,315	2,724.68	79,629	82,030
6,783	5,840	5,840	1,217	2,053	2,053	+ 836	68.70	30,935	32,988
87,410	12,410	12,410	59,736	134,735	134,735	+ 74,999	125.55	360,348	495,084
209,690	119,582	119,582	2,510	82,763	82,763	+ 80,253	3,197.36	399,895	482,659
—	—	—	—	—	—	—	—	15,403	15,403
5,570,814	480,738	480,738	10,494,225	8,371,068	8,381,749	- 2,112,475	20.13	—	8,381,749
5,570,814	480,738	480,738	10,494,225	8,371,068	8,381,749	- 2,112,475	20.13	—	8,381,749
44,320,269	40,232,529	40,232,529	- 2,359,067	371,284	371,284	+ 2,730,352	—	11,032,233	10,578,578
687,994	553,938	553,938	- 63,430	357,045	357,045	+ 420,476	—	3,107,397	2,639,503
11,592	8,855	8,855	- 4,922	3,550	3,550	+ 8,472	—	84,246	87,796
68,714	57,880	57,880	- 4,771	5,644	5,644	+ 10,415	—	658,132	663,776
1,361,424	1,499,068	1,499,068	- 398,708	174,737	174,737	+ 573,446	—	2,052,383	2,227,121
42,159,606	38,090,303	38,090,303	- 1,887,255	- 178,390	- 178,390	+ 1,708,865	90.55	5,128,297	4,949,907
17,000	13,683	13,683	20	3,365	3,365	+ 3,345	16,727.83	424	3,790
13,938	8,799	8,799	—	5,332	5,332	+ 5,332	—	1,350	6,682
30,358,044	27,269,104	27,265,253	2,386,687	1,097,440	1,101,290	- 1,285,396	53.86	5,464,490	6,565,781
1,528	1,507	1,507	10	34	34	+ 24	245.02	151,263	151,297
28,672,742	25,884,824	25,884,824	- 886,824	969,916	969,916	+ 1,856,741	—	3,159,667	4,129,584
1,656	1,475	1,475	1,414	10,968	10,968	+ 9,554	675.70	58,434	69,402
519	515	515	41	126	126	+ 85	207.36	632	758
1,206,533	934,204	930,353	- 622,571	116,225	120,076	+ 742,647	—	1,017,321	1,137,397
53,031	46,989	46,989	- 13,507	- 9,812	- 9,812	+ 3,694	27.35	358,843	349,031
18,000	22,784	22,784	—	393	393	+ 393	—	101,675	102,069
33,369	26,675	26,675	4,013,399	40,523	40,523	- 3,972,875	98.99	146,906	187,430
370,665	350,127	350,127	- 105,273	- 30,935	- 30,935	+ 74,338	70.61	469,745	438,810
214,055,855	187,455,862	187,455,862	- 3,790,894	5,787,119	1,482,079	+ 5,272,974	—	9,604,177	11,086,257
141,463,779	118,588,529	118,588,529	- 134	- 152	- 152	- 18	14.01	798,645	798,492
141,463,779	118,588,529	118,588,529	- 134	- 152	- 152	- 18	14.01	798,645	798,492
48,431,969	48,664,131	48,664,131	- 1,961,132	- 815,882	- 815,882	+ 1,145,249	58.40	8,144,419	7,328,537
45,775,824	45,729,605	45,729,605	- 1,509,884	- 462,537	- 462,537	+ 1,047,347	69.37	2,833,599	2,371,061
100,019	41,496	41,496	- 90,009	- 31,496	- 31,496	+ 58,512	65.01	170,450	138,953
330	302	302	30	1,518	1,518	+ 1,488	4,962.43	1,903	3,422
1,205,711	1,333,846	1,333,846	- 272,648	- 395,519	- 395,519	- 122,870	45.07	656,120	260,600
1,048,528	1,327,356	1,327,356	- 20,577	60,858	60,858	+ 81,435	—	3,088,572	3,149,430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6.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64,429	163,094	163,094
	7.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684	8,340	8,340
	8.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400	44,156	44,156
	9.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21,000	27,226	27,226
	資本計畫基金	22,330,479	26,806,356	22,501,317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2,330,479	26,806,356	22,501,317
臺灣省合計	**（85個基金）**	**168,670,682**	**162,101,241**	**161,866,601**
	特別收入基金（84個基金）	**168,241,264**	**161,679,122**	**161,444,482**
	資本計畫基金（1個基金）	**429,418**	**422,118**	**422,118**
基隆市	特別收入基金	6,375,967	6,218,886	6,220,112
	1.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2,885	329,046	329,046
	2.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288	3,528	3,528
	3.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050,727	5,756,146	5,757,372
	4.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129,067	130,164	130,164
宜蘭縣	特別收入基金	8,466,049	8,387,104	8,363,179
	1.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003	4,836	4,836
	2.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043,514	7,938,938	7,938,938
	3.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2,751	4,893	4,893
	4.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5,100	5,460	5,460
	5.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409,681	432,975	409,050
桃園縣	特別收入基金	32,325,570	32,720,130	32,837,113
	1.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8,054,543	27,887,136	27,946,109
	2.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20,050	34,198	34,198
	3.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185	14,531	14,531
	4.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26,750	353,507	411,518
	5.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726,067	614,492	614,492
	6.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68,459	66,718	66,718
	7.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81,914	929,962	929,962
	8.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54,191	49,611	49,611
	9.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12,351	1,424,761	1,424,761
	10.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7,050	6,008	6,008
	11.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0,919	39,688	39,688
	12.桃園縣道路基金	1,324,481	1,203,860	1,203,860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165,079	148,254	148,254	- 650	14,839	14,839	+ 15,489	—	146,123	160,962
8,409	5,933	5,933	- 725	2,407	2,407	+ 3,132	—	582,938	585,346
69,115	47,068	47,068	- 28,715	- 2,911	- 2,911	+ 25,803	89.86	585,072	582,160
58,951	30,266	30,266	- 37,951	- 3,040	- 3,040	+ 34,911	91.99	79,638	76,598
24,160,107	20,203,201	20,203,201	- 1,829,628	6,603,154	2,298,115	+ 4,127,743	—	661,112	2,959,227
24,160,107	20,203,201	20,203,201	- 1,829,628	6,603,154	2,298,115	+ 4,127,743	—	661,112	2,959,227
178,328,003	**156,889,040**	**156,915,472**	**- 9,657,320**	**5,212,201**	**4,951,129**	**+ 14,608,449**	**—**	**32,433,683**	**37,027,613**
177,898,585	**156,470,744**	**156,497,176**	**- 9,657,320**	**5,208,378**	**4,947,305**	**+ 14,604,626**	**—**	**32,435,152**	**37,025,258**
429,418	**418,295**	**418,295**	**—**	**3,823**	**3,823**	**+ 3,823**	**—**	**-1,468**	**2,354**
7,079,803	6,172,280	6,160,290	- 703,836	46,605	59,822	+ 763,658	—	1,546,836	1,606,658
339,140	297,019	297,019	- 146,255	32,027	32,027	+ 178,282	—	599,931	631,959
7,954	4,789	4,789	- 4,666	- 1,260	- 1,260	+ 3,405	72.98	61,118	59,857
6,587,629	5,723,420	5,723,420	- 536,902	32,726	33,952	+ 570,854	—	660,762	694,715
145,080	147,051	135,060	- 16,013	- 16,887	- 4,896	+ 11,116	69.42	225,022	220,126
8,978,426	8,246,193	8,246,193	- 512,377	140,911	116,985	+ 629,363	—	461,575	578,561
17,847	9,007	9,007	- 12,844	- 4,170	- 4,170	+ 8,673	67.53	84,198	80,027
8,481,574	7,831,315	7,831,315	- 438,060	107,622	107,622	+ 545,683	—	107,067	214,690
4,445	6,075	6,075	- 1,694	- 1,182	- 1,182	+ 511	30.22	83,589	82,407
6,147	3,984	3,984	- 1,047	1,475	1,475	+ 2,522	—	6,630	8,105
468,413	395,810	395,810	- 58,732	37,165	13,240	+ 71,972	—	180,089	193,329
34,217,777	31,217,977	31,269,145	- 1,892,207	1,502,153	1,567,967	+ 3,460,175	—	10,120,049	11,688,017
29,176,475	27,307,741	27,358,910	- 1,121,932	579,394	587,198	+ 1,709,131	—	3,120,525	3,707,724
32,183	30,360	30,360	- 12,133	3,838	3,838	+ 15,971	—	82,724	86,563
13,214	9,366	9,366	971	5,165	5,165	+ 4,194	431.94	44,630	49,795
476,488	461,534	461,534	- 149,738	- 108,026	- 50,016	+ 99,721	66.60	1,258,860	1,208,843
725,308	593,219	593,219	759	21,272	21,272	+ 20,513	2,702.75	17,539	38,812
60,951	54,606	54,606	7,508	12,111	12,111	+ 4,603	61.32	13,250	25,362
619,874	446,838	446,838	162,040	483,124	483,124	+ 321,084	198.15	1,825,407	2,308,531
52,482	12,646	12,646	1,709	36,964	36,964	+ 35,255	2,062.94	189,452	226,416
1,387,273	1,264,780	1,264,780	- 574,922	159,981	159,981	+ 734,903	—	1,292,849	1,452,830
6,389	2,705	2,705	661	3,303	3,303	+ 2,642	399.74	2,315	5,618
28,375	21,489	21,489	12,544	18,199	18,199	+ 5,655	45.08	141,251	159,450
1,510,633	916,239	916,239	- 186,152	287,621	287,621	+ 473,773	—	618,423	906,044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13.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4,410	65,445	65,445
	14.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30,200	30,206	30,206
新竹縣	特別收入基金	10,464,437	9,250,943	9,250,943
	1.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36,443	166,814	166,814
	2.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99	10	10
	3.新竹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25,111	402,594	402,594
	4.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7,500	35,405	35,405
	5.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9,030	45,525	45,525
	6.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056,054	8,600,592	8,600,592
新竹市		8,013,173	7,946,668	7,947,162
	特別收入基金	7,583,755	7,524,549	7,525,043
	1.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200,767	6,965,504	6,965,410
	2.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69,062	111,300	111,889
	3.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4,143	8,864	8,864
	4.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13,837	380,432	380,432
	5.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5,946	58,447	58,447
	資本計畫基金	429,418	422,118	422,118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429,418	422,118	422,118
苗栗縣	特別收入基金	13,095,435	13,807,859	13,807,859
	1.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152,802	2,435,309	2,435,309
	2.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841	7,525	7,525
	3.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352,268	10,778,166	10,778,166
	4.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78,524	586,857	586,857
彰化縣	特別收入基金	19,324,912	19,173,164	19,173,164
	1.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0,300	1,447	1,447
	2.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857	11,763	11,763
	3.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769,950	18,509,004	18,509,004
	4.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9,040	33,779	33,779
	5.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6,570	3,241	3,241
	6.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519,195	613,926	613,926
南投縣	特別收入基金	10,001,108	9,542,251	9,542,251
	1.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17,590	449,023	449,023
	2.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378	5,147	5,147
	3.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271,910	235,073	235,073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97,307	79,619	79,619	- 32,897	- 14,174	- 14,174	+ 18,722	56.91	1,456,827	1,442,653
30,824	16,829	16,829	- 624	13,377	13,377	+ 14,001	—	55,990	69,367
12,001,665	9,501,652	9,501,652	- 1,537,228	- 250,709	- 250,709	+ 1,286,519	83.69	3,545,278	3,294,568
176,215	152,641	152,641	- 39,771	14,173	14,173	+ 53,944	—	321,898	336,071
299	17	17	—	- 6	- 6	- 6	—	244	237
252,479	235,253	235,253	- 27,368	167,341	167,341	+ 194,709	—	291,316	458,658
46,039	34,803	34,803	- 8,539	601	601	+ 9,140	—	639,460	640,062
8,003	5,752	5,752	1,027	39,772	39,772	+ 38,745	3,772.72	22,989	62,762
11,518,630	9,073,184	9,073,184	- 1,462,576	- 472,592	- 472,592	+ 989,984	67.69	2,269,368	1,796,776
8,412,380	7,624,395	7,624,300	- 399,207	322,272	322,861	+ 722,068	—	2,257,071	2,422,732
7,982,962	7,206,099	7,206,005	- 399,207	318,449	319,037	+ 718,244	—	2,258,539	2,420,377
7,562,397	6,815,374	6,815,280	- 361,630	150,130	150,130	+ 511,760	—	678,031	828,161
54,093	92,037	92,037	14,969	19,263	19,851	+ 4,882	32.62	113,911	133,763
3,644	7,081	7,081	499	1,782	1,782	+ 1,283	257.30	1,710	3,493
299,619	238,578	238,578	- 85,782	141,853	141,853	+ 227,635	—	725,174	709,828
63,209	53,027	53,027	32,737	5,419	5,419	- 27,317	83.45	739,711	745,130
429,418	418,295	418,295	—	3,823	3,823	+ 3,823	—	-1,468	2,354
429,418	418,295	418,295	—	3,823	3,823	+ 3,823	—	-1,468	2,354
14,850,907	12,684,731	12,684,731	- 1,755,472	1,123,127	1,123,127	+ 2,878,599	—	4,235,530	5,158,657
2,699,652	2,159,157	2,159,157	- 546,850	276,151	276,151	+ 823,001	—	1,463,306	1,539,458
11,841	10,582	10,582	—	- 3,056	- 3,056	- 3,056	—	159,855	156,798
11,571,687	9,987,103	9,987,103	- 1,219,419	791,062	791,062	+ 2,010,481	—	2,008,987	2,800,049
567,727	527,887	527,887	10,797	58,970	58,970	+ 48,173	446.17	603,380	662,351
19,819,456	19,007,916	19,007,916	- 494,544	165,247	165,247	+ 659,792	—	2,657,067	2,822,315
9,075	10,911	10,911	1,225	- 9,463	- 9,463	- 10,688	—	150,340	140,876
9,500	7,881	7,881	357	3,881	3,881	+ 3,524	987.35	94,703	98,585
19,243,853	18,480,678	18,480,678	- 473,903	28,326	28,326	+ 502,229	—	918,147	946,473
5,414	2,096	2,096	3,626	31,683	31,683	+ 28,057	773.78	45,253	76,937
3,001	1,729	1,729	3,569	1,512	1,512	- 2,056	57.63	16,966	18,478
548,613	504,619	504,619	- 29,418	109,307	109,307	+ 138,725	—	1,431,655	1,540,963
9,994,782	9,131,404	9,130,589	6,326	410,847	411,662	+ 405,336	6,407.46	1,579,624	1,991,286
318,000	259,197	258,382	- 410	189,826	190,640	+ 191,050	—	560,442	751,083
8,378	5,219	5,219	—	- 72	- 72	- 72	—	122,701	122,628
271,910	247,358	247,358	—	- 12,284	- 12,284	- 12,284	—	171,915	159,630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4.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403,230	8,853,007	8,853,007
雲林縣	特別收入基金	15,515,062	10,875,729	10,876,481
	1.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778	10,414	10,414
	2.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951,153	444,170	444,922
	3.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52,131	10,421,144	10,421,144
嘉義縣	特別收入基金	8,259,410	8,155,573	7,825,743
	1.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22,154	377,343	377,343
	2.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117,750	474,875	145,045
	3.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44,202	47,248	47,248
	4.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36	5,334	5,334
	5.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770,568	7,250,773	7,250,773
嘉義市	特別收入基金	4,700,890	4,651,456	4,651,846
	1.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2,805	309,810	309,810
	2.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26	2,227	2,617
	3.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29,648	4,283,866	4,283,866
	4.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0,850	50,816	50,816
	5.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5,361	4,734	4,734
屏東縣	特別收入基金	14,440,950	14,698,661	14,697,931
	1.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89,857	505,668	505,668
	2.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326	6,081	6,081
	3.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4,907	18,994	18,994
	4.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5	4	4
	5.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585	618	618
	6.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10,137	6,470	6,470
	7.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995,118	14,018,478	14,017,749
	8.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33,715	142,344	142,344
花蓮縣	特別收入基金	7,418,528	7,046,432	7,046,432
	1.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30,500	46,100	46,100
	2.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890	4,614	4,614
	3.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4,864	306,733	306,733
	4.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81,958	6,458,393	6,458,393
	5.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26,316	230,590	230,590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9,396,494	8,619,628	8,619,628	6,736	233,378	233,378	+ 226,642	3,364.65	724,565	957,943
16,093,742	11,054,238	11,054,238	- 578,680	- 178,508	- 177,756	+ 400,923	69.28	569,134	391,377
26,386	9,349	9,349	- 14,608	1,064	1,064	+ 15,672	—	136,546	137,611
4,034,200	469,691	469,691	- 83,047	- 25,521	- 24,769	+ 58,278	70.17	198,230	173,461
12,033,155	10,575,196	10,575,196	- 481,024	- 154,052	- 154,052	+ 326,972	67.97	234,357	80,305
8,810,119	7,631,568	7,624,875	- 550,709	524,004	200,868	+ 751,578	—	1,741,985	1,942,854
543,758	307,281	300,635	- 221,604	70,062	76,707	+ 298,312	—	648,720	725,428
168,479	154,051	154,051	- 50,729	320,823	- 9,006	+ 41,722	82.25	201,161	192,154
78,797	59,591	59,591	- 34,595	- 12,343	- 12,343	+ 22,251	64.32	178,666	166,322
6,105	5,751	5,751	- 1,369	- 416	- 416	+ 952	69.55	46,255	45,838
8,012,980	7,104,893	7,104,845	- 242,412	145,879	145,927	+ 388,339	—	667,181	813,109
4,966,605	4,393,300	4,393,300	- 265,715	258,155	258,545	+ 524,261	—	585,025	843,571
211,710	173,968	173,968	- 58,905	135,841	135,841	+ 194,746	—	168,353	304,195
3,886	3,107	3,107	- 1,660	- 879	- 489	+ 1,170	70.49	32,797	32,307
4,720,048	4,150,938	4,150,938	- 190,400	132,928	132,928	+ 323,329	—	350,013	482,942
26,564	61,842	61,842	- 15,714	- 11,026	- 11,026	+ 4,687	29.83	30,957	19,931
4,397	3,443	3,443	964	1,291	1,291	+ 327	33.93	2,902	4,193
14,732,632	13,834,545	13,829,445	- 291,682	864,115	868,485	+ 1,160,168	—	1,600,292	2,468,777
311,169	361,018	361,018	- 21,312	144,650	144,650	+ 165,962	—	182,877	327,528
10,416	7,269	7,269	- 4,090	- 1,188	- 1,188	+ 2,901	70.95	78,253	77,065
10,107	5,306	5,306	- 5,200	13,687	13,687	+ 18,887	—	17,500	31,188
310	447	447	- 5	- 442	- 442	- 437	8,753.54	2,796	2,353
2,854	1,013	1,013	- 2,269	- 394	- 394	+ 1,874	82.62	51,279	50,885
7,999	4,872	4,872	2,138	1,598	1,598	- 539	25.23	16,882	18,481
14,261,457	13,324,422	13,324,422	- 266,339	694,056	693,327	+ 959,666	—	1,107,184	1,800,511
128,320	130,196	125,096	5,395	12,147	17,247	+ 11,852	219.70	143,516	160,764
7,575,528	6,877,683	6,877,640	- 157,000	168,749	168,792	+ 325,793	—	948,389	1,117,182
20,833	24,735	24,735	9,667	21,365	21,365	+ 11,698	121.02	215,247	236,612
5,979	5,417	5,417	- 1,089	- 802	- 802	+ 286	26.27	59,769	58,966
198,900	178,686	178,686	- 24,036	128,046	128,046	+ 152,082	—	356,974	485,020
7,142,132	6,395,054	6,395,012	- 160,174	63,338	63,381	+ 223,556	—	110,526	173,907
207,684	273,788	273,788	18,631	- 43,198	- 43,198	- 61,830	—	205,872	162,673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臺東縣	特別收入基金	8,032,035	7,439,329	7,439,329
	1.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13	2,208	2,208
	2.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77,210	229,414	229,414
	3.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3,030	696	696
	4.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72,281	4,891,746	4,891,746
	5.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527,669	2,229,790	2,229,790
	6.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49,432	85,473	85,473
澎湖縣	特別收入基金	2,237,156	2,187,049	2,187,049
	1.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34,582	32,927	32,927
	2.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81	121	121
	3.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45	1,095	1,095
	4.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01,248	2,152,906	2,152,906
福建省合計	**（15個基金）**	**4,072,887**	**3,815,600**	**3,819,217**
	特別收入基金（14個基金）	**3,566,272**	**3,649,810**	**3,653,427**
	資本計畫基金（1個基金）	**506,615**	**165,789**	**165,789**
金門縣		3,371,268	3,109,335	3,112,923
	特別收入基金	2,864,653	2,943,545	2,947,134
	1.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91,382	157,744	157,744
	2.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55	631	631
	3.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62,795	162,885	162,885
	4.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41	1,243	1,243
	5.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6,000	5,901	5,901
	6.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357,506	2,344,687	2,348,275
	7.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44,224	70,301	70,301
	8.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200,350	200,151	200,151
	資本計畫基金	506,615	165,789	165,789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506,615	165,789	165,789
連江縣	特別收入基金	701,619	706,264	706,293
	1.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70	71	71
	2.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50	742	742
	3.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6,366	21,797	21,825
	4.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19,775	574,455	574,455
	5.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2	397	397
	6.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3,606	108,801	108,801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8,444,277	7,356,627	7,356,627	- 412,242	82,701	82,701	+ 494,944	—	425,510	508,212
2,413	1,399	1,399	—	808	808	+ 808	—	29,529	30,338
177,228	161,595	161,595	- 18	67,818	67,818	+ 67,836	—	290,411	358,229
5,000	1,639	1,639	- 1,970	- 943	- 943	+ 1,026	52.09	6,370	5,427
5,590,628	4,868,509	4,868,509	- 318,347	23,237	23,237	+ 341,584	—	34,066	57,303
2,610,129	2,242,470	2,242,470	- 82,460	- 12,679	- 12,679	+ 69,780	84.62	30,588	17,908
58,879	81,012	81,012	- 9,447	4,461	4,461	+ 13,908	—	34,543	39,004
2,349,897	2,154,522	2,154,522	- 112,741	32,526	32,526	+ 145,267	—	160,313	192,839
40,524	38,464	38,464	- 5,942	- 5,537	- 5,537	+ 404	6.81	17,022	11,485
160	29	29	21	91	91	+ 70	336.18	480	572
4,176	3,093	3,093	- 3,031	- 1,997	- 1,997	+ 1,033	34.08	23,417	21,419
2,305,037	2,112,935	2,112,935	- 103,789	39,970	39,970	+ 143,759	—	119,391	159,362
6,885,488	**3,794,476**	**3,794,476**	**- 2,812,601**	**21,123**	**24,740**	**+ 2,837,341**	**—**	**7,318,886**	**7,343,626**
4,266,545	**3,587,481**	**3,587,481**	**- 700,273**	**62,328**	**65,945**	**+ 766,218**	**—**	**2,467,519**	**2,533,465**
2,618,942	**206,995**	**206,995**	**- 2,112,327**	**- 41,205**	**- 41,205**	**+ 2,071,122**	**98.05**	**4,851,367**	**4,810,161**
6,060,675	3,148,024	3,148,024	- 2,689,407	- 38,688	- 35,100	+ 2,654,306	98.69	6,819,717	6,784,616
3,441,732	2,941,029	2,941,029	- 577,079	2,516	6,104	+ 583,183	—	1,968,350	1,974,454
197,185	151,693	151,693	- 105,803	6,051	6,051	+ 111,854	—	159,054	165,105
4,227	2,116	2,116	- 3,072	- 1,484	- 1,484	+ 1,587	51.66	9,335	7,850
261,187	189,318	189,318	- 98,392	- 26,433	- 26,433	+ 71,958	73.13	290,243	263,810
1,748	758	758	- 507	485	485	+ 992	—	5,613	6,098
81,300	276,849	276,849	- 75,300	- 270,948	- 270,948	- 195,648	259.82	685,967	415,019
2,671,212	2,194,518	2,194,518	- 313,706	150,168	153,757	+ 467,463	—	676,298	830,055
69,174	56,821	56,821	- 24,950	13,479	13,479	+ 38,429	—	141,836	155,316
155,699	68,953	68,953	44,651	131,197	131,197	+ 86,546	193.83	—	131,197
2,618,942	206,995	206,995	- 2,112,327	- 41,205	- 41,205	+ 2,071,122	98.05	4,851,367	4,810,161
2,618,942	206,995	206,995	- 2,112,327	- 41,205	- 41,205	+ 2,071,122	98.05	4,851,367	4,810,161
824,812	646,452	646,452	- 123,193	59,812	59,840	+ 183,034	—	499,169	559,010
70	—	—	200	71	71	- 128	64.49	600	671
1,645	302	302	- 195	439	439	+ 634	—	37,922	38,362
17,834	21,012	21,012	- 1,468	785	813	+ 2,281	—	20,871	21,684
769,404	594,567	594,567	- 149,629	- 20,112	- 20,112	+ 129,517	86.56	159,357	139,245
92	72	72	60	325	325	+ 265	442.70	1,802	2,128
35,767	30,497	30,497	27,839	78,303	78,303	+ 50,464	181.27	278,614	356,917

中華民國10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出版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1366

網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昱賢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80273)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三路383號

電話：(07)724-0859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初版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